

世界歷史課本

HISTOIRE UNIVERSELLE

Publiée par le Collège Saint Ign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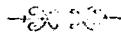
ZI-KA-WEI

徐匯公學印行



TOME I^{er}

第一冊上古史



HISTOIRE ANCIENNE

(*Egypte - Assyrie - Phénicie - Judée - Grèce - Rome*
Origines Chrétiennes - Extrême - Orient).

PAR CHEN-KAI 盛愷

埃及 矮西利 否尼西 猶太 希臘
羅馬 聖教創始 遠東各國史



Imprimerie de l'Orphélinat de T'ou-sè-wè

Zi-ka-wei - Chang-hai.

1914

M 6
K 10
46

世界歷史課本

HISTOIRE UNIVERSELLE

Publiée par le Collège Saint Ignace

ZI-KA-WEI

徐 滙 公 學 印 行

TOME I^{er}

第 一 册 上 古 史

HISTOIRE ANCIENNE

*(Egypte - Assyrie - Phénicie - Judée - Grèce - Rome
Origines Chrétiennes - Extrême - Orient).*

PAR CHEN-KAI 盛愷

埃及 燹西利 否尼西 猶太 希臘
羅馬 聖教創始 遠東各國史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Zi-ka-wei - Chang-hai.

1914



3 0222 5422 5

A415172

陳垣同志遺書





世界歷史課本序

世界歷史課本應徐匯公學華教員之請而編譯之者也。初中國各教員擬爲學生課歷史而願得一記事詳取價廉冊數不多不少者以爲教授用求之市上苦無善本乃殷殷然以編輯請不佞。其意爰取西人名作斟酌而選擇之。此書原本乃茄烏爾及芋你二君爲法國公教教育聯合會而作。現今法比二國公教學生所家絃戶誦者也不佞既選定遂馳書著者暨發行所告以原委得其許可且可按切時勢酌加增損蓋以此書原本於遠東之事嫌其太畧於中古及近世史內間有數節爲中國學生所不必讀卽讀之亦無甚大益則爲之參酌考訂畧者詳之蕪者節之務求毫髮無憾適宜於實用而後已。

不佞以此爲法國最有名之課本不敢不慎重將事乃敦聘上海震旦高等科高材畢業生分任編譯諸君皆富於文學於歷史學亦具有根柢屬辭比事條

理非非豈僅爲學校中善本抑亦歷史家所最良之參考書也

茄莘二君公教中司鐸也久主講席深於教育經驗原書爲公教學生所用價值尊貴一時無兩我中國司鐸及公教學校教員高等中等學校之公教學生得此一篇定能尋獲歷史上無數問題如日報如各種學問雜誌內所高談雄辯矜爲創獲者是書皆羅列無遺清而詳要而不煩微特吾公教學校所必需卽外教及耶穌教之學生閱之亦足見吾天主教不偏不倚惟以真理爲前題苟有一善可稱絕不以仇敵而湮沒之也是爲序

全書共五册上古史一册中古史三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近世史一千四百五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十四年

共二册今世史一千八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共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上海徐滙公學史學總教習耶穌會司鐸史式徽德甫序

上古史第一卷目錄 東方之民族

第一章 埃及之地理

見一張

第二章 埃及之宗教

見七張

第三章 埃及之國政民風

見十一張

第一節 國王

見上

第二節 有特權之人民

見十四張

第三節 人民

見十六張

第四章 埃及之文化

見十九張

第五章 若而台及矮西利之地理

見二十六張

第六章 白矮皮羅納國

見二十九張

第七章 若而台及矮西利之國政民風

見三十二張

第八章 若而台及矮西利之工商業及藝術

見四十張

第九章 巴來斯帝納之地理

或名如德亞
即猶太國

見四十三張

第十章 猶太之族長時代

見四十七張

第十一章 猶太之審判長時代

見五十四張

第十二章 猶太之國王時代

見五十八張

第十三章 否尼西之地理都會及其人民之才能

見六十六張

第十四章 否尼西人之商業及殖民地

見六十九張

第十五章 伊耶高原之地理

見七十四張

第十六章 波斯國 國王西呂斯

見七十七張

第十七章 波斯國 國王他利與斯第一

見八十張

附錄上古東方諸民族之書法

見八十五張

第一節 埃及之書法

見八十六張

第二節 楔形之書法

見八十七張

上古史第二卷目錄 希臘

第一章 希臘之天然地理

見八十九張

第二章 希臘最初時代

見九十四張

第三章 斯巴而脫城

見一百張

第四章 雅典城

見一百五張

第五章 希臘殖民地之設立

見一百九張

第六章 希臘與梅地之戰史

見一百十五張

第七章 雅典之文化

見一百二十一張

第八章 雅典之衰敗

見一百三十六張

第九章 瑪手大矮納國王斐利潑

見一百四十一張

第十章 瑪手大矮納國王大亞力山大

見一百四十九張

上古史第二卷目錄羅馬上 羅馬之民主時代

第一章 意大利之地理

見一百七十三張

第二章 意大利之始祖

見一百七十七張

第三章 羅馬最初時代之歷史

見一百八十三張

第四章 羅馬之宗教

見一百八十七張

第五章 羅馬之軍隊

見一百九十二張

第六章 羅馬戰勝意大利史

見一百九十六張

第七章 羅馬戰勝全球史

見二百三張

第八章 羅馬人民之生計

見二百十七張

第九章 羅馬之社會

見二百二十二張

第十章 羅馬之內亂

見二百二十六張

第十一章 羅馬戰勝酷勒史

見二百三十六張

上古史第四卷目錄羅馬下 羅馬帝國時代

第一章 羅馬帝國之建設

見二百四十七張

第二章 奧古斯都崩後之諸帝史

見二百五十五張

第三章 羅馬帝國之構制

見二百六十七張

第四章 聖教之最初時代

見二百七十一張

第五章 羅馬之內憂外患

見二百七十六張

第六章 天主教爲羅馬之國教

見二百八十二張

補錄遠東各國史

第一章 日本史

見二百八十七張

第二章 中國史

見二百八十八張

第三章 越南半島史

見二百九十九張

第四章 印度史

見二百張

人地諸名中西合璧表

見二百三張

圖 像 目 錄

Minerve de Phidias. p. 1.	米來而佛女神 (飛地亞斯原刻)	史
La triade osiréenne; Osiris, Horus et Isis. p. 7.	三神一體	七張
Ramsés I ^{er} . p. 12.	第一拉慕斯埃王	十二張
La levée de l'impôt. La bastonnade. p. 17.	工作刑稅	十七張
Chef des ouvriers. p. 18.	工人長	十八張
Le Sphinx et les pyramides de Giseh. p. 22.	非克斯及奇壽方尖塔	二十二張
La grande cour du temple de Louxor. p. 23.	魯克斯啞廟堂	二十三張
Une porte du palais de Khorsabad. p. 32.	克而舍巴奪宮門	三十二張
Prêtre chaldéen. p. 34.	若而臺祭司	三十四張
Piquier assyrien. p. 35.	矮西利軍士	三十五張
Taureau ailé du palais de Khorsabad. p. 41.	張翼人面牡牛	四十一張
Moïse, statue de Michel-Ange. p. 52.	莫伊斯	五十二張
Monnaie de Sidon. p. 69.	西同之錢幣	六十九張
Monnaie de Tyr. p. 73.	帝而之錢幣	七十三張
Rampe du palais de Persépolis. p. 83.	百爾失保利宮之梯欄	八十三張
Écriture égyptienne. p. 86.	埃及之書法	八十六張
Écriture Cunéiforme. p. 86.	楔形書法	八十八張
Tête de Méduse. p. 97.	梅地斯怪物之首	九十七張
Acropole d'Athènes. p. 106.	雅典現城亞克包爾	一百六張
Périclés. p. 123.	白利葛來斯	百二十三張
Parthénon. p. 127.	巴而對絨廟	百二十七張
Architecture dorique. p. 123.	大利奪建築法	百二十八張
Architecture ionique et corinthienne. p. 129.	伊啞尼建築法	百二十九張

上

古

史

神

圖
像
目
錄

六

Junon. p. 130.
 Jupiter. p. 131.
 Socrate. p. 139.
 Monnaie de Philippe. p. 142.
 Démosthène. p. 144.
 Alexandre le grand. p. 149.
 Monument pélasgique de Segni. p. 178.
 Monnaie de Cumes. p. 180.
 Temple de Pæstum. p. 181.
 Janûs. p. 186.
 Dieu Terme. p. 189.
 Vestale. p. 191.
 Centurion. p. 194.
 Soldat romain. p. 195.
 Prisonnier gaulois. p. 200.
 Monnaie de Carthage. p. 204.
 Colonne rostrale de Duilius. p. 206.
 Buste de Régulus. p. 207.
 Annibal. p. 209.
 Scipion l'Africain. p. 214.
 Intérieur d'une maison romaine. p. 218.
 Romain portant la toge. p. 219.
 Matrone romaine. p. 228.
 Marius. p. 229.
 Sylla. p. 231.
 Pompée. p. 233.
 César. p. 234.
 Pont de César sur le Rhin. p. 239.
 Vercingétorix. p. 243.

哥郎脫建築法 百二十九張
 於拿女神 百三十張
 與比對尊神 百三十一張
 沙克拉脫 百三十九張
 斐利潑錢幣 百四十二張
 台莫斯對納 百四十四張
 大亞力山 百四十九張
 白拉斯易人古蹟 百七十八張
 居末人錢幣 百八十張
 巴斯大廟堂 百八十一張
 學尼斯前後二頭神 百八十六張
 對而未神 百八十九張
 佛斯打貞女祭司 百九十四張
 羅馬兵官 百九十一張
 羅馬兵士 百九十五張
 酷勒俘虜 二百張
 加而打易錢幣 二百四張
 地伊與斯棍鈎般 二百六張
 來巨呂斯 二百七張
 亞尼巴勒 二百九張
 亞非利加西比翁 二百十四張
 羅馬房舍之內容 二百十八張
 羅馬人服長衣者 二百十九張
 羅馬貴婦 二百二十八張
 瑪利與斯 二百二十九張
 西拉 二百三十一張
 崩白 二百三十三張
 手蛇而 二百三十四張
 手蛇而倫河之橋 二百三十九張
 范而桑日大利克斯 二百四三

Antoine. p. 248.
 Octavie. p. 252.
 Auguste. p. 254.
 Tibère. p. 256.
 Néron. p. 257.
 Agrippine. p. 258.
 Vespasien. p. 259.
 Le Colisée. p. 260.
 Arc de triomphe de Titus. p. 262.
 Un Dace. p. 263.
 Marc-Aurèle. p. 266.
 Forum de Pompéi. p. 270.
 Médaille ancienne du Christ. p. 272.
 Les Saints Pierre et Paul p. 273.
 Dioclétien. p. 278.
 Le Labarum. p. 280.
 Constantin. p. 283.
 Théodose. p. 285.

盎大矮納 二百四十八張
 啞克大肥 二百五十四張
 奧古斯都 二百五十四張
 提庇留 二百五十六張
 尼羅 二百五十七張
 亞基比納 二百五十八張
 韋斯巴興 二百五十九張
 各利手戲場 二百六十張
 提多得勝坊 二百六十二張
 大西人 二百六十三張
 麥克奧里流 二百六十六張
 崩白易城大場 二百七十張
 耶穌基督古聖牌 二百七十二
 聖伯多祿保祿 二百七十三張
 狄奧克利 二百七十八張
 君士但丁十字旗 二百八十張
 君士但丁 二百八十三張
 提峨多脩 二百八十五張

上古史

東方之民族

第一章 埃及之地理

本章節目

埃及之形勢 尼羅江 尼羅江之作用 尼羅江之汎濫 埃及之氣候 埃及之出產 埃及之動物 埃及人之模樣

埃及之形勢

據歷史家言。世界最古之專制國。推埃及為第一。約在紀元前五千年時。考埃及地勢極單簡。成一片長形之沙地而已。南連夏至線相近處。北濱地中海。居紅海及利皮沙漠之間。其面積較法蘭西全境稍廣。此長形沙地中有狹水。彷彿若衣帶。色清而味鮮。名曰尼羅江。極闊處不過五六里。古海里合今五千五百五十五邁當。江流至莽斐斯境。變為平坦。即最著名三角地之起點處。江之兩岸及三角地。土壤肥沃。黎民麇集。為可居可耕之處。其面積約二萬九千基羅邁當方里。較比利時全境稍狹。

尼羅江

埃及全國恃尼羅江為命脈。否則一貧瘠之沙漠地而已。據地學家云。尼羅江為世界最長之水線。發源在赤道相近處。流入地中海。計一千八百里。真尼羅江即名白尼羅江。在十九世紀時。英國旅

行家蒲而登斯闊克恪耶博寇斯當來發見。其源出自赤道附近之大湖。江左有枝江。名巴來街舍。又名羚羊江。流至納與皮都城。名街登。與藍尼羅江之水相合。藍尼羅江發源於矮皮西尼大街舍河。一名矮巴拉古名矮斯大巴拉。係尼羅江最後之支流。尼羅江至埃及啞比地。爲巖石所阻。水爲不前。復有急流自上而下以截斷之。急流古名瀑布。計有六。爲昔時航路最險處。舟行至此。屢遭傾覆。往來者咸苦之。近今輪船開行。則履險如夷矣。

過最後之西埃納瀑布。今名矮蘇盎尼羅江則舍矮帝啞比地而深入埃及境。卽爲埃及所有之江。自此迄地中海。相距尙有一千一百基羅邁當。與法蘭西最長之羅矮而江相等。極闊處約六百邁當。至七百邁當。餘則稍爲狹隘。水暈大小。不可意測。愈近地中海而愈小。蓋下游兩江旣無枝江滙合。而反爲無數之溝河分洩其勢也。惟入地中海口處。較法之羅納江水暈稍大耳。

尼羅江流經兩大山脈之間。東爲阿刺伯山脈。西爲利皮山脈。成尼羅江天然之郛郭。各山出產甚富。矮蘇盎附近。多玫瑰色之花岡石。過此多沙石。末後多灰石。俱足供埃及最大之工作材料。

尼羅江之作用

希臘最著名之歷史家埃洛道脫云。埃及者江河之出產品。蓋三角地係尼羅江所組成者也。埃及及境內。可居可耕之地。計二萬九千基羅邁當方里。三角地獨占二萬三千基羅邁當方里。已得強半。西儒之說。正爲此耳。在昔三角地未組成以前。本一無名之最淺水灣。經尼羅江朝夕急流。挾泥

沙而注入。歷久淤積。遂成陸土。然面積甚廣。不能週布。低窪處容受平地衆流。悉成池沼。大者曰湖。如馬利奧。蒲洛。莽山來。巴賴。當舍。矮邁。等是也。尼羅江昔分七支。朝宗於地中海。今則湮其五矣。所可考者二。羅在脫一支。從西北流入。塔米埃脫一支。從東北流入。

因尼羅江組成埃及之一部分。人遂謂尼羅江製造一埃及全國。蓋尼羅江產有最上之肥料。其原質係清沙。每年汎濫時輸送各地。萬物得藉以滋生。非此則埃及適成爲不毛之地。雖蔬菓樹木花草亦無之。遑論收穫耶。况地盡沙粒。天氣乾燥。終年求點滴之雨不可得。新鮮之氣。無從吸受。居民又何以聚處。尼羅江之關係埃及。良非淺鮮矣。

尼羅江之汎濫

每年尼羅江水汎濫於各大湖之處。及矮皮西尼上部之山間。其漲水之高度。約有幾邁當。在西歷六月杪。江水陡漲。先分灌兩旁小河內。然後放乎平地。並具有新鮮之肥料。灌輸各處。礮瘠盡成膏腴。至九月廿一號。爲水勢漲足之期。而汎濫亦漸退。至次年正月內。江流悉歸故道。平疇萬頃。朗若綦布。農民乘此以種植。三月之久。即可收穫矣。

當尼羅江汎濫時。居民見水勢洶至。羣徙以避之。或寄居於天然之高阜。或寄居於人力建築之高城。及預防水患之各村鎮。而每年之凶豐。全視尼羅江漲水之高低爲準。漲至五邁當至七邁當時。收穫最饒富。三邁當至五邁當。七邁當至八邁當。收穫次之。三邁當以下。八邁當以上。收穫則最歉。

蓋三邁當以下。江水雖可灌及平地。而肥料品不能遍布。八邁當以上。則江流過激。隄岸悉被冲塌。平疇之障蔽盡撤。田亦因之受損矣。

尼羅江汎濫時。別有一種奇異之現象。除埃及上部外。餘則變化無常。不可逆料。大約在平時水藍而清。後漸轉爲綠色。味鹹而濁。不能入口。俗稱爲綠尼羅江。越三四日。水色復渾亂。十日至十二日後復暗而紅。俗稱爲血河。卽紅尼羅江是也。漲足則成爲蒼淡之玫瑰色。

埃及人未明尼羅江之發源。故汎濫之理由。不能詳悉。其俗所相傳者。皆出於天然理想之外。或謂啞西里斯喪時。伊西斯哭其兄。偶墮淚於尼羅江。江流因之暴漲。每年至伊西斯哭兄之一日。而水遂汎濫如故。此齊東野人語。不可據以爲信也。

埃及之氣候

埃及境內氣候炎熱。終歲皆夏。除地中海沿岸外。餘則天氣乾燥。罕見雲彩。幸有尼羅江以變易氣候。在六月內未汎濫之時。地乾土硬。易於崩裂。七八月內。埃及全部皆水。滿目汪洋。如一片大湖。見之者有陸沉之感。然肥料遍布。田疇受益匪淺。迨水勢既退。地皮畢現。色黑而泥污。至次年二月。遂成爲青草牧場。種植物俱發生萌蘖。而花樹成林。爭奇鬪豔。成天然之畫圖。未始非汎濫之功也。雖日光酷熱。尙不至於不能忍受。惟自三月至五月約五十日內。時有剛省熱風吹送各處。薰灼如火。人民咸苦之。故詩人云鱷魚在酷熱期內。匿處海中。幾致半熟。大聲喊吶。似有呼救之意。據此以

觀其氣候可知矣。

埃及之出產

埃及全部無須耕種。而萬物滋生。成天然之出產。因尼羅江汎濫時。最美之肥料品輸送平陸。不待人力灌溉也。地產有五穀。以小麥大麥蜀黍等爲大宗。土性潮濕。於蠶豆草菜蔬菜花菓尤極相宜。並產有西瓜葱及其他之瓜實。而蛾形植物蓖麻樹扁豆三種。亦爲出產中一部分。

以上所述。均係陸地植物。而水中植物極著者有二。一爲一種蓮實。以之蒸餅最美。居民恃以果腹。一爲蘆葦。不但可以造紙及祭司鞋。漁船諸物之材料。並可截其枝葉。揉碎之以蒸成饅首。味香而適口。爲貴重之食品。每於皇家飲食用之。櫻樹成林。葱蘢翳鬱。近今愈形繁茂。又有決明樹楓樹杏樹石榴樹無花菓樹等。

埃及之動物

自王國成立後。歷年已久。始有馬駱駝發見於動物界。而牛狗山羊兔子。及埃及之特產動物羚羊諸動物。則發生於上古時期。種族繁衍。孳生不絕。近今猶是焉。境內居民。家盡畜驢。幾成埃及出產之大宗。野獸中有野貓豪狗狼兇狼豹獅子等。惟水馬一種。昔最繁盛。今則幾無嚙類。鱷魚亦漸徙至南部。然在八十年前。香巴利容猶於狹島中見之。結羣而處。計有十四。蛇產極速。分有毒無毒兩種。有毒者人卽以有毒蛇稱之。無毒者人卽以無毒蛇稱之。惟矮斯比克蛇最毒。一名裕陋斯。匍行

有二邁當長。埃及法拉翁諸王常繪其形於冠簷上。藉以示威。

境內飛鳥極多。種類亦甚複雜。有鷹禿鷲鳩鵲麻雀小斑鳩等。至於特產之白鳥及黑鳥塘鷺赤鶴鷓鴣雄鵝雄鴨諸動物。充塞水中。游行不絕。惟雄鵝雄鴨兩種。昔最繁盛。今則易養鷄矣。然尚不及鵝與鴨之多也。所出之魚。亦物產中最寶貴之補助品。

埃及出產品多。足供居民之用。故黎庶頗繁衆。考其戶口。現有一千萬之譜。昔時則尤盛。或云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或云過之。

埃及人之模樣

埃及人之模樣。大都軀幹偉碩。肩闊而胸實於前。下體極短小。與上體不相稱。面形若鷄卵。上平而下尖。額與眉際相毗連。目小而不可靈敏。唇厚。其聲若銅鐘。初生後未離襁褓。肌膚極白。愈經日光。則愈形黯黑。居鄉之人。從事畝。較常人尤倍之。近今之埃及人與古埃及人大率相仿。而農民最近之。

本章節畧

埃及境內可居可耕之地。較比利時全境稍狹。其面積雖祇有二萬九千基羅邁當方里。然非尼羅江則并此而無之矣。蓋逐年之收穫。全賴尼羅江水以灌溉。居民之聚處。又全賴尼羅江變易其氣候。生各種物品。以供給之。故尚不甚貧瘠也。尼羅江汎濫時期。每年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出

產以五穀爲大宗。蔬菜及花果亦繁盛。居民全恃以供給。其氣候冬日和暖。四月以後。酷熱異常。居民咸苦之。而埃及上部。熱度大高。僑寓其地者。幾不堪忍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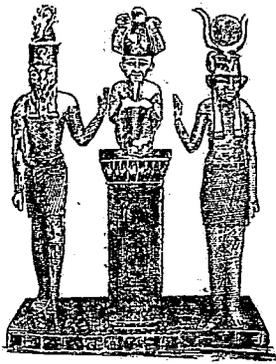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埃及之宗教

本章節目

埃及三神一體之尊神 埃及各郡多神宗之三神 虫魚禽獸諸神 亞比牛神 靈魂之不朽 不滅

祭司之尊神 埃及三神一體之尊神

埃及人之迷信宗教。牢不可解。所奉之神。極繁雜而難辨。推其意謂世界之事。均有神以司之。天地之大。萬物之衆。無一非神力構造。卽無一非神靈所憑依。而祭司又出其奇異高尚之思想。於俗所崇



奉者。必摹立肖像。位之廟堂。雖虫魚禽獸之微。亦得高拱端居。受蚩蚩者之拜跪。而埃及人舉國若狂。沉迷不悟。直以動物之頑軀。顯明神之靈感。吁。可嘆已。且埃及人之所最敬者。爲三神一體之尊神。三神者。合父母子一體言之。而至尊無二者也。此尊神具有天主之特性。獨立而能自主。爲永久不滅之體。並有無邊之才力。至美之意念。極大之慈

善焉。

埃及各郡多神宗之三神

至於各郡所拱奉多神宗之三神者不能殫述。其最著者於埃及上部戴白城中則有矮孟慕脫翼斯三神。於埃及中部矮皮奪奧城中則有啞西利斯伊西斯啞呂斯三神。於埃及下部莽斐斯城中則有勃他沙脫伊慕脫三神。

埃及人所事之神常取天象之一以名之。故神名與星名恆混合而不能別。如禰神者譯言日神也。而以此之比矮孟啞西利斯勃他諸神以伊西斯爲女神。而以此比月。有陰陽相配之義。

其爲埃及全國所供奉而歷久不更者爲尼羅江神。各省有廟。各廟有祭司。以掌祀事。每年西歷六月二十一號爲祭祀江神之日。舉國皆遵行之。是日祭儀至盛。觀者如堵。濱江之民相率入廟祈禱之。冀汎濫遍布。物阜年豐也。而俗尙所傳尤有奇者。祭神之時。以一貴族幼女。飾以出嫁之裝。拋棄水中。爲尼羅江神之婦。迷信至此。可云極矣。

虫魚禽獸諸神

埃及所供奉諸神中。不但有人形。亦有虫魚禽獸之形。攷塑像之始。以人身爲標本。或加以貓獅頭鷹頭牡羊頭以區別之。不容相混。其他如鱷魚貓狗野牛鷹及埃及特產鳥諸神。亦時享人民之崇拜。惟亞比牛神爲彼等所最欽奉。蓋亞比牛神本勃他之化身。啞西利斯之魂魄藉以顯靈者也。下

至於不潔之虫魚禽獸諸神。亦各建專廟以供奉之。有冒犯之者。則禍患立至。地惡獨而曾述其旅行時之情形云。(約紀元前五十年時)在亞力山大城。有一羅馬人。偶殺一貓。居民立即捕而殺之。雖爲羅馬之人民。雖有王者之哀求。(此羅馬人有承接羅馬王位之望)亦不之顧。事神之重。概可知矣。

祭司之供奉虫魚禽獸諸神。本屬誕妄之舉。後以無意識之語言蠱惑其衆。以堅崇奉者之心。而愚頑之埃人。執迷不悟。趨之若水之就下。各廟之像。鱗介羽毛。駢列其內。如動物陳設所。可一一指而名之。法人白啞須埃曾言曰。埃及境內。不論其品格之高下。均敬之若神。而真神幾無地位。置誠哉是說也。

亞比牛神

亞比牛神爲動物諸神中之最重者。人人尊奉之。其所以尊奉此神者。蓋有故焉。神像係黑色。額作三角形。皆畫一張翅鷹。舌上畫一雙尾之甲虫。廟在莽斐斯城中。勃他廟附近。二十五年以內。常受馨香供奉。過此時則祭司沉其像於水中。滅絕形影。不復見於世界矣。然信之者。或將亞比牛神之屍。沃以藥汁。裹以細布。葬之墳內。俾之永不腐滅。有事則常至其處拜求之。故亞比牛神雖死。人猶視爲神聖云。

靈魂之不朽不滅

埃及人謂人死後。其靈魂不即消滅。必繼生於地下。生於世界者。人之第一生命也。繼生於地下者。人之第二生命也。人死後。人身雖爲無用之物。然地下之生命。一視保護身體之善否。體朽則生命亦絕。故保存死屍之法。埃及人極爲研究。葬時以細布纏之。外沃以香水。期於不糜爛。方爲完美。其墳穴之裝飾。稱家之有無。愈富則裝飾愈麗。四周以牆圍護之。牆之外復砌以石。免他物之窟宅其中。第二生命即在墳穴內過度。永久不離。其子孫戚屬。宜時時供獻酒食。否則須出穴覓之。然其中相反處。埃及人未能詳解之。意謂第一生命畢後。其靈魂往地獄內。受質於啞西利斯及四十二個審判官之前。不與第二生命相依附。生平事實均至該處判決。倘所行非善。則禁錮獄內。而窘辱之。所給之飲食。概係不潔之品。食時復蛇蝎蝨啄之。迨受罪期盡。則靈魂遂死矣。其善也。則靈魂升之天空。與啞西利斯同受無窮之幸福。而飲食居處。備極精美。與地獄景况。大相徑庭矣。

本章節略

埃及宗教極形複雜。意謂世界之事。均有神以專司之。其最崇敬者。爲三神一體之無上尊神。祭司又有高尚之思想。表彰尊神之神德。不特以人形塑像。並以虫魚禽獸之形塑像。故埃及境內遂發生無數猥褻之多神宗教矣。而祭司又確証各郡三神一體之多神宗。戴白城所供奉者。爲矮孟慕脫翼斯三神。莽斐斯城所供奉者。爲勃他沙脫伊慕脫三神。矮皮奪啞城所供奉者。爲啞西利斯伊西斯啞呂斯三神。而又以矮孟勃他啞西利斯三神。比之以日。卽素稱禩神是也。又有尼羅江神爲

全國所敬奉。而於虫魚禽獸諸神中。則推亞比牛神爲第一。埃及人謂人死後。復繼生於地下。是爲第二生命。其靈魂則往啞西里斯處聽審。或升之天堂。或降居地獄。一視其生平之善惡爲準。

第三章 埃及之國政民風

本章節目

第一節 國王 國王之威權 國王之宮廷侍從 律法及各衙署

第二節 有特權之人民 貴族 祭司 戰士

第三節 人民 工人或村市之民 鄉人或農夫

第一節 國王

國王之威權

埃及之人。分爲上中下三等。國王居上等。國人稱之曰法拉翁。法拉翁不特爲國王而已。埃及人亦尊之若神聖。謂王爲神聖化生之肉體。尼羅江一帶諸神聖之後裔。而神藉以顯靈者也。故自稱爲禰神之子。（譯言卽日神之子）手中有最上尊神表記。以示異。執生命之十字架。與天主教之十字架相仿。有杖。有鞭。有笏。而笏頭雕以兔獵犬之頭形。首戴不相冠。（卽神冠）冠簷上繪裕陋斯毒蛇及有毒蛇之形。外飾以金。以壯威儀。臣民見之者。蛇行蒲伏。以

鼻摩地。雙手掩面。不敢仰視。頗有震懾天威之狀。又口誦國王徽號而默禱之。事人如事神。於此可知矣。

埃及國王生時。居民即崇奉之。爲之建築廟舍。摹其象而塑之。端拱其中。與諸神相似。祭司朝拜時。先陳供品。繼以頌詞。備極恭敬。有時王亦自頂於己像之前。

在此神聖之王前。禮儀極嚴肅。不可稍紊其秩序。王之起居動作。無論何事。均以經典範圍之。王以自守甚謹。罔敢出乎範圍之外。故於公衆之交。語言容止。中規中矩。予人以不可侵犯之勢。然其處內廷也。有時自忘其尊大。與妻子圍棋爲戲。實諸王中所僅見。權力雄厚。爲人民唯一之主宰。而亦宗教家及風俗家所欽信者也。



希臘諸歷史及考古家常云。埃及王死後。國人須評大事實。爲執行葬儀之標準。所行善則以王禮葬之。否則幾等於平民。此實羅馬人之俗尚也。蓋埃及人之尊王。其生時事之如神。設廟圖形。罔敢媿褻。既死之後。用木石鐫刻其像。置之多神廟中。與啞西利斯矮孟勃洛諸神並列。百世馨香。永久弗替。大概皆是。不必以善否定之矣。

國王之宮廷侍從

國王宮中。侍從雲集。均各司其事。以供埃王之使令。爲王整容者。則有剃頭匠。爲之剃頭。剃鬚。有理髮匠。爲之理鬚。飾假鬚。有奴隸。爲之剪手足之甲。有製香者。爲之傅粉於面。或塗抹油粉於四肢。病時。有醫士。爲之診視。配給藥料。而看護之。其冠冕衣服及玩具等。皆責守於人。無或紊亂。復有跳舞者。有滑稽者。有樂工及唱歌者。有與之鬪骨牌以相嬉戲者。又有烹飪者。有掌饌者。有分配食品者。有蒸餅餠及饅首者。有屠宰牲畜者。有田獵禽獸者。有供給魚蝦暨水菓者。耳目口腹之欲。王之侍從皆足以供之。各司有隊。各隊有長。位置井然。不相凌躐。且有爲理想意外之事。如魔術家。是也。或爲之占夢。或爲之治病。或具各種奇異之手續。以博王之歡心。又有精於幻術者。如擲杖成蛇。戮禽獸之頭而復嵌之。之類。則更理想所不及矣。

王之侍從已難更僕數。而妻妾子女。充塞宮庭。類繁盛之城市。渠渠夏屋。鱗次櫛比。如秦時之阿房。蓋非此不足以容之。其工作材料。係磚木構造而成。但不甚堅美。祇足供國王畢生之用。每易一法。拉翁須更建之。任己意以部署。而前王故宮。棄之如遺。不事修飾。家屬之紀念品。寢至銷滅矣。

城之四周。屋舍鱗列。或經理王產之官吏居之。或爲全國稅品之貯藏處。平民罕有寄居者。蓋畿輔左右。不容雜處。勢固然也。國中土地。埃王應悉有之。然除佈施各廟。及頒賜倖臣愛妾與屬下公侯外。所得祇全國之半。不盡爲法拉翁占領矣。貨弊之制。遠不可考。大概以交易爲主。所收之稅。諒亦

國內原產。

律法及各衙署

埃及之律法。係國王法拉翁一人所規定。法蘭西人勃啞需埃會贊美之。謂埃及律法單簡而公正。其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權利諸條例綦嚴。殺人者死。証人見殺人者之犯法而不止之者亦死。發偽誓及圖謀不軌。有碍於地方風俗政治者。均處以極兇酷之刑。民律甚精密。以擁護個人之權利爲目的。如卷約租契及買賣諸事。均有確定不易之法。

第二節 有特權之人民

埃及法拉翁既居第一等。其第二等則爲有特權之人民。分三級。卽貴族祭司戰士是也。

貴族

王國成立前之公侯舊家苗嗣。及國中諸王之後裔。與夫埃及法拉翁之屬官。均係貴族。朝廷之主要機關。各郡之要津職守。若輩充之者居多。手中之表記。係一銷寒樹之木杖。以區別於平民。稅額概免而不納。抑亦豪矣。

在三角地境內。埃及法拉翁占有土地之大半。貴族權利因是而減。幾似埃及王之奴隸。在埃及中部及埃及下部地方。貴族始擴張其權勢。有保存獨立之毅力。而於法拉翁一方面。僅自稱爲屬國而已。此埃及國內所以有聯邦之制度也。

祭司

僧官之一級。與貴族似平等。而實則過之。祭司之具有絕大權力者。其原因有四。試畧言之。祭司之位。置處於諸神及人民兩方面之間。而爲之介紹。此其一也。祭司所任之事不同。不但司祭祀供奉諸事。並可任行政官審判官。及帶兵官。此其二也。祭司之教育普及全國。除宗教教學間外。且授以各種科學。如形學算學文學等。此其三也。埃及習俗國王法拉翁於治理公私各事之先。須研究諸神之形象。而諸神之形象。又賴祭司以告之。祭司得盡售其術。此其四也。總此四原因。則祭司之尊重可知矣。

觀上所述。祭司本極尊貴之人物。而埃王法拉翁及諸貴族。又時以最大之田產。佈施廟中。祭司愈積愈富。竟占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一。終歲所入與信奉諸神者之供獻及祭祀之肉食。均歸祭司掌握。幾不可以數計。國中稅額亦蠲免而不納。差役兵役兩項均不充任。

祭司除考察有關於宗教之禮儀外。而衛生尤得要領。希臘歷史家埃羅奪啞脫特云。埃及祭司之衛生法不可枚舉。居恆大畧喜潔淨。所服之衣。時時澣洗之。無一污點。衣以麻組成。鞋則以極輕之蘆葦皮製之。

戰士

戰士雖爲有特權之人民中之一級。而較之祭司。其權力財產。相距甚遠。然願望甚奢。嫉妬尤盛。不

足稱述焉。

戰士一級之本原不能詳悉。故亦不能確定其爲何等人充之。然國中戰士。募之客地者居多。如卑度人。黑人。埃啻啞比人。所虜自里皮而來之遊牧人。及各海濱之人。境內土著。無一好戰之士。即使偶充兵役。亦非自願。大都出於威脅。無戰事時。則用以充埃王法拉翁及公侯之衛隊。有戰事時。則調至王城四周。以盡防守之責。其應有之土地不甚廣。僅足供室家俯仰之資而已。國稅差役均免。與貴族祭司無異。

第三節 人民

工人與農夫。爲埃及人民階級之第三等。素爲貴族祭司所蔑視。無纖微之權利可享受。故貧苦逾於恒人。國中重大之責任。如稅項。如差役。均此等人擔負之。

工人或市村之民

埃及工人或寄居鄉村。或聚處城市。有泥水匠。成衣匠。皮匠。鐵匠及其他之業工藝者。除應納人口稅。房屋稅。營業稅外。尙充各種差役。或執工於國王法拉翁處。或執工於公侯大吏家。以建築宮殿府第。有時爲之修葺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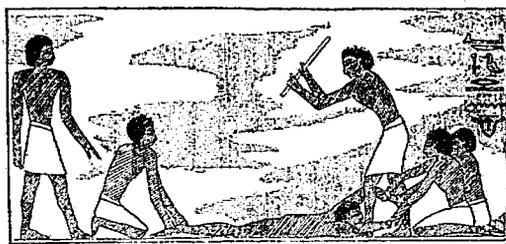
百工雖負有極大之責任。而勞瘁則過於庸人。埃及記事書載遍國中。無一鐵匠可任差遣者。亦未見鎔工偶膺委使者。蓋材力薄弱。不堪任事。惟日侍爐火之側。慘淡而經營之。其手指粗穢。幾類鱷

魚。衣垢忘澣。臭味逼人。較腐爛之魚尤勝。斧鑿之聲。昕夕無間。有焚膏繼晷之苦。剃髮匠亦自晨至暮。罔或稍逸。祇此一飯之頃。爲彼等休息時間耳。造石之工。兩臂傷殘。遂爲一生之結果。昔有人謂泥水匠曰。爾之臂損矣。何所藉以自活。似非自食其手指不可。味其所言。可知埃及工人之苦。

鄉人或農夫

埃及人除工作外。別有務農爲業者。所處之境。較工人尤苦。蓋國內土地。或屬之埃及法拉翁。或屬之貴族祭司戰士諸有特權之人民。蚩蚩者氓。幾無寸土。大都佃田而種耳。土之所入。歸什一於其主。餘則爲終歲家室之用。而耕種之餘力。或築地沿。或修隄岸。或充公衆之工作。或造尖方塔及王墳神廟。足胼手胝。幾等牛馬。自晨至暮。無或休憩。惟日中一小時。爲彼等極安樂之候。過此則慘淡經營。酷日薰灼。如受炮烙。稍不勤慎。工長卽以杖叩之。有一息尙存。不容稍懈之意。終歲服勞於人。求一不甚苦之差役不可得。人口稅則照章完納。無輕減者。

埃及及法拉翁時代之農人。與中古時代之農人同一狀況。所有之不動產。祇尼羅江濱之破屋數椽而已。高約二適當。面積約十五方尺。皆一已經營。窮日之力而成者也。屋頂用樹枝與茅以編蓋。單簡處可見天日。室中





之柱。均不適用之木。時有傾覆之患。每日食品極簡陋。除少許菓子外。僅麵餅一。係以玉蜀黍爲之。經極污穢之火灰中（以驢馬糞搓成餅片而曬乾之。用以燃火。其力最猛。）蒸熟者。世界最苦之人。當以此等爲極。所用器具有鋤。有鋸。有鋸（鋸係木削成。別無精巧之物。蓋土地肥美。百物出自天然。不假人力。但已產罕有。徒爲法拉翁及有特權之人民之佃戶耳。而考之近世。則又傭耕於副王及回教之大資本家矣。

本章節畧

埃及王法拉翁居人民階級第一等。舉國敬之若神聖。生前死後。極崇拜之不敢忽。所領土地。祇有全國之半。餘皆佈施廟堂。頒賜臣妾。侍從之多。各司其事。不相兼攝。所定法律極嚴。犯之則立懲其罪。審判之事。王兼任之。皆於國家有關係者。至民間尋常細故。則各郡城之行政官分理之。故司法行政兩相維繫焉。

人民階級之第二等爲有特權之人民。而此第二等又有貴族祭司戰士之別。在埃及上部及中部

之貴族。具有絕大權力。能保存其獨立性質。故境內有聯邦之制度。祭司占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一。除應盡之宗教事務外。尚兼任他職。如行政司法各官。及授各科學等。戰士客兵甚多。而尤以利皮人爲最。鮮有土著者。

人民階級之第三等。爲最下。即埃及之業工業農者。他等人悉鄙夷之。幾以爲不在人民階級中矣。然全國之責任。如國稅差役等。均此等人擔負之。

第四章 埃及之文化

本章節目

埃及之房舍 埃及之風俗 埃及之古蹟

埃及之房舍

埃及諸王法拉翁所建築之王城。形式大略相似。民舍之多。鱗次櫛比。幾成街市。道路偃仄。卑下而潮濕。街旁有無數小河及容受泥水之池。婦女往往汲取之。所牧之牲畜。亦羣飲於其中。並有一極大之商場。地形凹凸不一。場之四周。楓樹銷寒樹。鬱鬱成林。日光爲所障蔽。不得映射於地上。遂成黑闇世界。每月中郭外居民來茲貿易者。約二三次。喧嚷之聲。混亂闐闐。公侯及政治家之衙署。富人之邸第。均築於道旁。四圍繚以磚牆。塗以白堊。堅固如城砦。室家之好。不可得而窺見也。

平民屋小於艇。中可容膝。均以磚砌成者也。造磚之法。係以土搏成。或暴於日中。或蒸之火上。俗

謂之土磚。建築家多用之。屋前有觀臺一座。爲婦女之操作場。有時登其上。與鄰舍人相對語。室內無煙囪。大約開穴於屋頂以出之。殊非良好之法。地有樓二三層者不概見。

房舍之裝飾不甚靡麗。四週之牆傳以泥。有時以白堊塗之。卽爲美觀。亦或染以紅黃之色。壁上所繪。或食料形。或水盤形。或家內各種景物。室中無牀榻。倦時布氈氈於地。衣不解而寢。夏間則布毯於觀臺上。仰天甜臥。日用器具極樸陋。除石工製成之椅及少數小櫈外。有箱篋以藏單簡之衣服。有黃銅鍋膠泥碗以貯粗賤之食品。惟香壺之製甚佳。係刻玉石爲之。而漆塗其外者。舍此別無長物。

鄉民所居之村鎮。房舍皆白色。四周種以櫻樹或楓樹。枝葉蒼茂。成天然之屏障。遠望之景物絕佳。近視則污穢不治。不堪入目。自古迄今。無復稍異。過村口五六家後。則矮屋成行。茅龍起伏。縱洗穴居野處之風。絕無鳥輦革飛之象。入此室處。須鞠躬低首。蜷伏其內耳。

埃及之風俗

埃及人之治己也勤而儉。待奴僕則和厚。見年老者尤尊敬之。而公私物件。保存之若己有。居恆好遊玩。嗜音樂。復善於唱歌。今昔皆然。罔或稍異。工人及鄉農任極苦之工作時。猶操土音。唱苦曲。或鄉里之俚詞。音韻悽惋。互續不絕。其天然之性質。雖勞苦而無怨。工作稍懈。國庫差役。有時鞭笞之。差役去則嘯歌自適。不復飲恨矣。

埃及人於異端極迷信。有不當意者。則用無數之邪術家星學家。以解釋其蹇運。驅除其惡魔。病時或祈禱於諸神。或乞靈於方藥。均將若輩以救護之。

埃及人之治喪也。有極奇異之禮儀。而上級之富人爲尤甚。病人甫死。其家諸婦女以泥污其面。借所識及戚屬外出。奔走道路。泣血椎胸。若喪心病狂者。末後回家。繞屍哀號。唱嗟歎之歌。嗚咽不能成聲。甚至若狼吟而後已。悲痛之狀。一至於此。尤奇者。治喪時。哭聲數日不絕。巨家大族恒雇婦女以代之。否則勞損不堪矣。

埃及之古蹟

埃及人於工藝極研究。故製作亦精良。除日用必需之物外。如黑松細工。金銀細工。及靡麗之圖畫。精巧之磁器玻璃。與夫洶藥裝飾畫等。皆出於其手。而巨大之建築品。若滅而附近奇壽之廟堂。及魯佛而之廟堂。均世界著名之工程。考古家恒稱道之。今舉其最要者列於下。在埃及下部則有方尖塔。在埃及上部。則有法拉翁諸王之宮庭廟堂及其墳墓。

方尖塔之最著名者有三。均築於奇壽乾燥之平原地。離孟斐斯城不甚遠。係埃及王克埃啞克埃弗耶米埃利納與斯所造。高不可仰。而尤以埃及王克埃啞及克埃弗耶所造之二塔爲最。昔時有一百五十五邁當。今尙有一百三十三邁當。米埃利納與斯所造之一塔則遜之。昔時亦有一百三十三邁當。今祇有一百三十一邁當矣。蓋年月既久。風雨薄蝕。塔土因之傾塌也。

此巨大之方尖塔。不特爲埃及之惟一建築品。亦古今世界之惟一建築品也。其外觀雖極單簡。而

體積及高度則曠世無比。覽奇壽諸方尖塔圖。塔下立一人。塔之高較人身十百倍而止。矗立天際。有目光不及之勢。其容積亦廣大罕譬。絲斯以譚。埃及之工藝。實乎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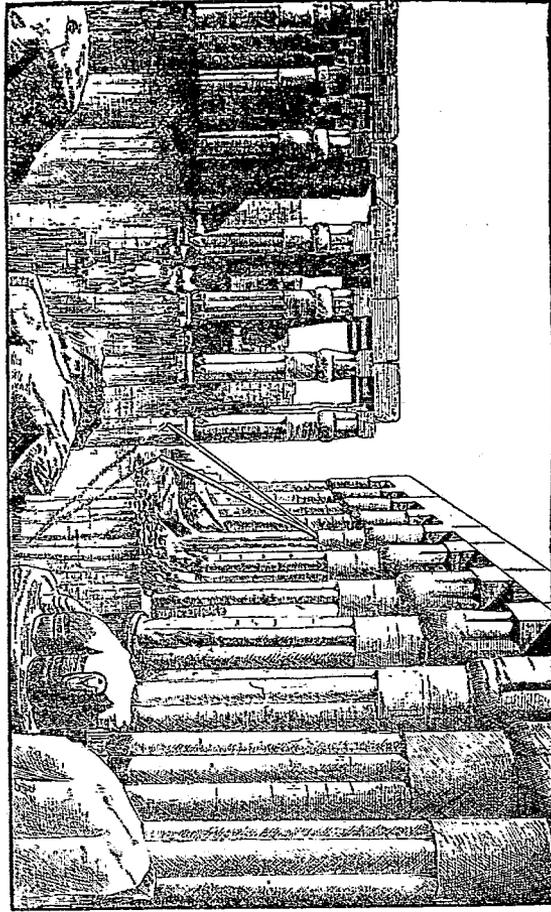
其建築品之內容。更有不可思議者。王墳之內。迴廊複道及宮殿等均極精美。厝埃及王法拉翁之柩於其中。外壘以土石。用白堊膠固之。精密而無罅隙。雖極纖細之光線亦不容注射。埃及土人云。墳內之工程。可謂間不容髮。飛蛾不能投入。考昔奇壽平原地震時。其體量有數百萬基羅格蘭姆之重。而不裂一縫。不落一石。堅固亦云極矣。

著名之王宮府第

戴白城在埃及十九朝鼎盛時。著名之王宮府第及諸神之廟堂。概建築於其間。沈雄秀麗。不可具狀。距今之世。及四千年。流水夕陽。不堪回首。昔之鳥革翬飛。鱗戢羽萃。今則變爲瓦礫矣。昔之重樓複閣。望衡對宇。今則鞠爲茂草矣。考古之士。怒焉傷之。城門凡百座。雉堞圯毀。榛莽荒穢。蕭瑟之况。舉目皆然。居民各處一隅。自成



村落。可名者計四區。分跨尼羅江兩岸。卽魯克斯啞街而納矮苦而納矮梅地納矮蒲也。前二者



在江之右。宮基廟址。分列成行。後二者在江之左。荒塚纍纍。蒿菜滿目。而可寶之古蹟。則盈千累萬。不可縷指。旅行家在他處。遇有古跡之遺存者。莫不比之以魯克斯啞街而納矮之矮孟神廟。其著名可知。

在克魯斯啞地方之大廟。均巍然於尼羅江濱。紀元前千五百年時所創建。而最著名之一部分。係

成於埃及手帝第一及其子拉慕斯埃及第二之手。蓋先人之遺製。二王復擴而充之也。廟長二百五十六邁當。爲極莊嚴之寶刹。手帝第一於廟前築一通路。兩旁以巨大之石柱界之。拉慕斯埃及第二。又於其路口築一巨大之門房。石柱計七十有四。列爲二行。門房前開一極大之玄闕。卽大門。兩旁壁上繪王戰勝時情狀。用代摩崖紀功之類。門前塑像六。各高四十五尺。旁有大尖方塔二。其一爲法蘭西人移去。爲巴黎和議廳前奇異之飾品。攷古家之至此者。恒以不見爲憾云。

魯克斯啞地之廟在街而納矮地之廟前。兩廟相距不過一里。合華里約五里餘。又闢路以通之。路旁有牡牛及女面獅身鷹翼怪物等石像。對對相列。直達廟前。形式上頗具美觀。今則荆棘叢生。灰沙掩沒。可見者無幾。而古刹荒涼。漂搖風雨。非復昔日舊觀矣。至街而納矮地方之大廟。與王宮相似。計長一千四百尺。殿亦以無數之石柱架之。是殿雖列居第五等。而面積甚廣。與法京巴黎之聖母院。毋相差忒焉。

街而納矮地方之大廟。其殿亦以最巨之石柱架之。係人工造成。爲埃及著名建築品之一。柱凡百三十有四。列爲十六行。而最高之十二柱。每柱計八十尺。四周計三十三尺。五人合抱之尙不足。見之者羣詫以爲異。法蘭西名人香巴利容曾言曰。世之見街而納矮廟中之大柱者。幾至仆地。蓋極形其出於意料外也。

殿前建方尖塔一。高約百尺。係埃及女王矮大蘇用獨石琢成者。爲埃及方尖塔之首。而羅馬聖保

城中之方尖塔。計百有五尺。巋然爲世界之冠。以埃及最高之塔較之。尙稍遜耳。

以上所述。係尼羅江右岸之古跡。而江左巨製。亦復不尠。攷苦而納矮地方之王宮。有埃王手帝第一所建築者。俗稱爲苦而納矮王宮。有拉慕斯第二所建築者。俗稱爲拉慕斯王宮。規模闊壯。無異江右。有巨大之石像一。高十七尺。卽拉慕斯第二之坐像。身登大寶。首服端冕。態度極莊麗。類深宮高拱之狀。又有石像二。均高二十尺。其一卽著名之孟納翁石像也。

尼羅江左岸最奇異之古蹟。不獨王宮神廟已也。而埃及第十九朝諸王法拉翁之墳墓在焉。攷諸王卜葬之地。僻處深山中。爲鷹狼及貓頭鷹所窟宅。而人跡罕到者。由平地至山上。無平坦之大道。祇羊腸狹路。可以攀登。稍不慎焉。則下墮深淵矣。距今四千年時之工程師。開闢大路。係在堅硬之山石中鑿成。往來者稱便。築墳之法。鑿穴於山。深及百尺。下垂幾及山腹。墳之四週。繚以石壁。壁上鑄有精奇之圖畫。鬼斧神工。幾臻絕頂。所繪之圖。卽王死後之情形。如靈魂之遊各處。受噉西利斯之判斷。最後受各魂魄之善待。及歸神位等。雖紕繆百出。貽笑通人。然工藝之巧妙可想矣。

本章節略

埃及之文字。祭司教化之法甚善。而科學尤極研究。如形學星學其顯著也。然埃及之文明。實因工藝之發達。建築之奇。鐫刻之精。圖繪之美。爲世界古今之巨擘。惜乎未之見也。而據世所稱如方尖塔。及魯克斯啞街。而納矮各地方之廟堂。則萬古不磨矣。

第五章 若而臺及矮西利之地理

帝葛而江及安弗拉脫江

上古時亞西亞洲西部最强盛之國有二。一尼尼佛國。在矮西利地方。一白矮皮羅納國。在若而臺地方。犬牙相錯。成一極大之平原。北界脫啞呂斯山脈。東接伊耶高原。南濱波斯海灣。西入西利沙漠。而連阿刺伯之前部。博覽輿圖。界線不甚明確。此特其大略耳。國內二大江。貫穿胸臆。自西北以至東南。約數千里。以波斯海灣爲歸宿。腹地文明。賴以輸入。居民受無涯之利益。蓋卽帝葛而江及安弗拉脫江也。

帝葛而及安弗拉脫兩大江。均發源於矮而梅尼之萬山間。湛碧雙流。相距本不甚遠。安弗拉脫江計長五千三百四十里。以華里計當矮而梅尼濫觴之始。飛泉兩道。自東徂西。旣而合向南流。蜿蜒於三千四百里之間。絕無支流之旁注。然中道經西利沙漠。水勢大殺。加以風力猛鷲。沙屢易其常處。江流受其約束。不克長趨直瀉。致成盤迴曲折之勢。帝葛而江計長三千四百三十八里。發源在安弗拉脫之南。惟一則西趨。一則南下耳。更下一程。兩水俱向東南。若兩馬並行也者。但帝葛而江源甚小。上游水量極隘。自中流及下流境。有無數支河滙歸之。自梅地及波斯發源而來。遂成廣大豐滿之河槽。安弗拉脫江源甚大。上游水量極富。較帝葛而遠過之。而下游兩岸。旣經沙漠之分勢。又鮮支流以供輸瀉。故不若帝葛而江之磅礴充溢矣。此則兩江之異點也。

兩江上游自山谷流出。水勢甚激。航行家罕至其處。而一至平地。水勢紆緩。可操舟楫矣。帝葛而江。流至帝矮白奇境。古名埃米大。安弗拉脫江。流至須梅伊舍境。古名舍慕舍脫。商船往來。帆檣如織。交通之便。實是賴之。而沿岸諸部。受灌溉之利。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則二江著絕大之偉績焉。在上古時。兩江分流入波斯海灣而不相合。下游成平行線。似並轡而馳者。相距約二十里。中間陸地地形如土腰。經兩江急流朝夕沖激。土脈鬆潰。閱數千年之久。陵削淨盡。兩江遂併爲一本。另名舍脫。埃及刺伯江而朝宗於海矣。

帝葛而江及安弗拉脫江沿岸之諸分部

帝葛而江及安弗拉脫江之流域。可分三部。卽梅斯啞巴打米。白矮皮羅尼。矮西利是也。

第一部 梅斯啞巴打米

梅斯啞巴打米居平原上部。介於帝葛而安弗拉脫兩江間。成偃仄之地畝。東北一帶。高山深谷。地勢崎嶇。南則彌望平原。幾無一拳之石。惟長河如帶。左右夾流。沿岸之民。從事畝畝者。大率掘溝引水。資以灌溉。迥異尼羅江升沈有定。不假人力也。其地雨澤稀少。旱魃爲虐。氣候終年炎熱。冬夏無甚區別。

第二部 白矮皮羅尼或稱若而臺

白矮皮羅尼居平原下部。全境約廣三百里。袤一千五百里。西南以阿刺伯之沙漠爲界。雖天氣乾

旱而地脈仍極饒富。較梅斯啞巴打米尤勝。蓋全恃安弗拉脫江以分灌之也。植物以菓樹爲大宗。有無花菓樹。瀕菓樹。櫻樹。杏仁樹。核桃樹。杏樹。花生樹。葡萄樹等。又有楓樹。扁柏樹。檉柳樹。銷寒樹。各種。自梅斯啞巴打米高原起。至波斯海灣。沿岸奇葩煥發。觸目皆成佳趣。安弗拉脫迤西。平沙無垠。荒涼寂寞。如判霄壤矣。

五穀之盛。亦無與比倫。嘉禾之穗。或二百粒。或三百粒。纍纍然聚於一莖之上。小麥及大麥之葉。寬如四指駢列。隴畔風清。時鼓接天之翠浪。田家風景。殊不惡也。櫻樹。葱。龍。叢生曠野。居民採其葉。蒸之以成餅餌。或釀爲酒。醋。蜜。汁之類。且可爲織造之材料。芝麻亦出產大宗。土人用之榨油。以代橄欖。菓實繁熟。男婦均極嗜之。碎其核而浸之水中。供牛羊之食品。鑄鐵者或以之燃火焉。魚產亦甚夥。而以安弗拉脫江下游爲最富。

境內物產饒足。不可縷指。日用之需。俯拾即是。惟平原莽莽。拳石不生。凡灰石。大理石。花剛石。鎔化石。以及厚密之石。均未之見。似祥麟威鳳。踪跡杳然。故若而臺之建築家。恆用磚以代之。亦一缺點也。

第三部 矮西利

矮西利在帝葛而江上流。都城卽尼尼佛。故稱爲尼尼佛國。與白矮皮羅尼國接鄰者也。東北層密疊嶂。高插天衢。西南靡靡周原。崗陵罕見。氣候與諸部不相似。冬則雨雪紛霏。連綿不絕。夏則狂風

時起。大雨如注。居民屢遭水患。加以土地磽瘠。百物不生。出產無可名者。居民甚貧苦。惟俗尙強悍。以戰鬪爲能事。適成爲北方之強耳。

本章節略

梅斯啞巴打米。白矮皮羅尼。矮西利各部。全恃帝葛而安。弗拉脫兩大江爲命脈。江源發於矮而梅尼之萬山間。以波斯海灣爲歸宿。入海處昔分二支。今則合爲一矣。沿岸之地。約分三部。卽梅斯啞巴打米。白矮皮羅尼。矮西利是也。梅斯啞巴打米。白矮皮羅尼。民殷物阜。矮西利則羣山叢疊。土脈磽瘠。民貧而悍。視諸部迥異。

第六章 白矮皮羅納國

本章節目 白矮皮羅納開國之原始 獨立後之昌盛 白矮皮羅納國之滅亡

白矮皮羅納開國之原始

白矮皮羅納開國之君。名納盜羅。奪香慕之孫也。善獵。爲著名之打獵家。國人因以不忘焉。都城名若而臺。亦名白矮皮羅納。開國以後。臣隸於尼尼佛。積數百年之久。貢獻不絕。(尼尼佛國與白矮皮羅納比隣。地處帝葛而江上游。其都城名尼尼佛) 在紀元前六百二十五年時。尼尼佛國運衰頽。版圖盡喪。白矮皮羅納卽宣布獨立。雄長一隅。進步之速。殊出意外。歲月未久。昌盛已達極點矣。

獨立後之昌盛

白矮皮羅納昌盛之原因。實國王那比沙奪拿沙而偉大之事業鑄就之也。王卽位於紀元前六百零四年。至五百六十一年薨。計四十二年。窮奢極侈。土木煩興。都城中之建築品。華麗無偶。頗極壯觀。

白矮皮羅納都城成正方形。方廣凡一百八十里。城牆高至三百尺。厚至四十五尺。雄傑尤所罕見。二乘四輪車可並行其上。重以銅範爲門。不下百扇。開闔時聲震全境。蓋用以防敵者。都城之雙城。亦係國王那比沙奪那沙而所造。皇皇巨製。迴絕千古。

都城所占之面積甚大。城之外郭。包容五百十三基羅邁當方里。與法蘭西手埃納全省之地積相等。其內城亦包有二百九十基羅邁當方里。較英之倫敦尤大。

都城跨安弗拉脫江兩岸。盈盈一水。直貫中央。析全城爲二。居民往來。非舟莫渡。因壘石成橋。法就諸石櫛比處。鎔膠鐵以鈎連之。古世工程。此最鞏固。城內鋪石作路。縱橫成十字形。南朔東西。四通八達。若網羅之密布。建築品之鉅麗。不亞於埃及。而精巧之工藝。竟付闕如。惟戰勝時所刦獲者。如弓矢甲冑之屬。悉藏諸其中。以昭成績。彷彿紀於太常焉。

最著名之古跡 王宮

王宮之形式。無異於營舍工程之奇奧。與埃及建築家並駕。宮側有花園。係壘土於廣大之地。而成假山。瑤草琪花。爭繁鬪艷。遠望之如一幅畫圖。布於空際。山上亭榭巋然。迴廊曲折。貴家大族聚遊。

於此。衣香人影。迴絕塵世。洵勝境也。

勃勒尊神之廟

城內有勃勒神廟。亦堅固如營舍。中建一塔。計七層。俗所謂雜語塔是也。每層分染二色。赭白相間。紫翠雜呈。塔之第一層有殿一。鉤心鬪角。頗極精奇。四周圍以雕欄。紆迴曲折。殿中塑有勃勒神坐像。偉大無比。係以鈍金鑄成者。高約四十尺。像座及前之大長台與殿下之階石。亦均以金製之。考是塔在上古時頗荒廢。後爲國王那比沙奪拿沙而修葺之。備極壯麗焉。

白矮皮羅納國之滅亡

然白矮皮羅納國之昌盛。不能長久。自紀元前六百二十五年。至紀元前五百三十六年。卽漸趨於衰敗之境。其末代之國王。名巴而打舍。爲波斯及梅奪王西呂斯所殺。

白矮皮羅納都城昔爲最富庶之區域。乃未及百年。王宮神廟。悉成破瓦頽垣。禾黍故宮。荒涼寂寞。良可感也。

本章節畧

白矮皮羅納開國之君。名納盜羅奪。臣屬於矮西利國者數百年。紀元前六百二十五年。宣布獨立。國運方興。至那比沙奪拿沙而時代。最爲強盛。紀元前六百零四年至五百六十一年。然其衰也不旋踵。紀元前五百三十六年。爲波斯王西呂斯所殺。興亡之速。有如此夫。

第七章 矮西利及若而臺之國政民風

本章節目

國王及王宮 祭司 軍隊 人民 城鎮及房舍 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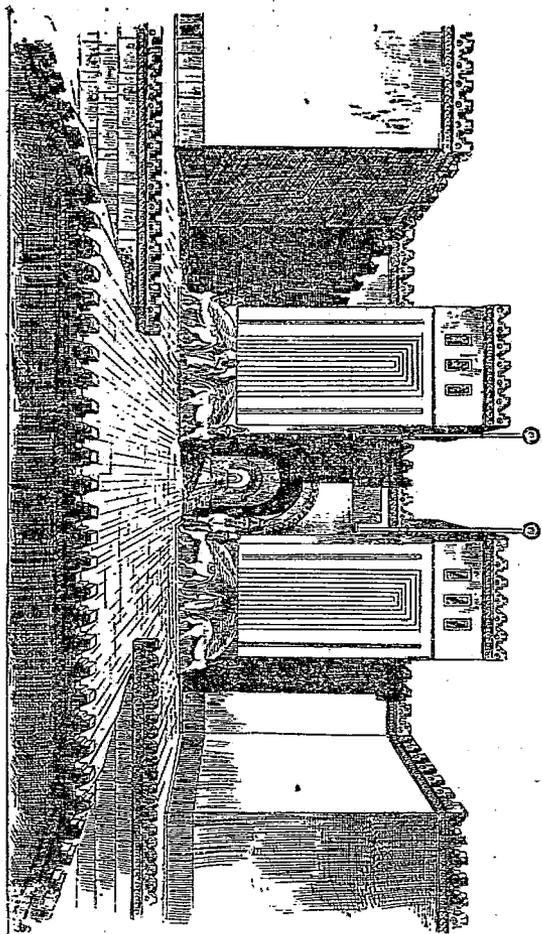
矮西利及若而臺兩國爲完全之專制政體。以人意而造作於法制之上者。國王亦殘暴。與東方民族諸王相似。人民雖崇拜其王。至於極點。然不若埃及人之視若神明。王總司教事。故又稱之曰教皇。除統治特權外。尙有無形之能力。以壓服人民意念焉。

國王之事實。書缺有間。其詳不可得聞。然古碣殘碑。未盡泯滅。紬繹詞意。知國王深信宗教。無可與比。王自稱爲教皇。而親爲其祖師之信奉者。及傳道者焉。又以祖師之名義披露於衆。脅迫其人民。終身供奉而朝夕崇拜於神像之前。有不服從者。加之以刑。務使全國一轍。朝野上下。毋或歧異。王亦永守信條。至誠不貳。爲國人模範焉。

國王之服式不能詳述。就簡單論之。可知大略。內着長袍。視軀幹爲準。袍上花團簇簇。係纖巧之女工繡成。四週飾以美品。如珠玉珍寶之屬。外披之衣。修短與內稱。自左肩經腰際而下垂。露右臂於外。狀類佛子之袈裟。上亦飾以美品。光采奪目。首戴冠冕。束髮成髻。冠形圓而銳。手持之杖。高與人等。升殿時。有奴隸爲之掌巨傘。執羽筆後隨。以驅逐蚊蚋諸細物。其禮儀與近今亞洲諸國相似。

王宮

矮西利地處山麓。產石甚富。爲建築家之寶藏。工作材料。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勢。國王宮殿。大都在其境內。職是故也。考宮殿構造之法。先以石疊成高阜。四週繚以石牆。而營造宮殿於其中。堅



固廣厚。如城
 砦。戍堡。防守
 森嚴。外侮不
 得而入。形式
 之壯。面積之
 大。可與舍而
 共。所建築於
 圖。而舍魯剛
 城內之王宮。
 (卽尼尼佛
 附近之范而
 舍易城) 相
 比例。但今昔

勢殊。滄桑無定。范而舍易城。已變爲貧苦之村鎮。易名克而舍巴奪與瑪蘇勒城。卽尼尼佛城。相距十四基羅邁當。

宮中無樓閣。祇平屋而已。量其高度。自地平面起。不過十八邁當。而面積甚廣。有十萬邁當方尺。屋頂作規圓形。或建平台於其上。門戶崇大。窗甚少。而開於屋之高部。以受新鮮之空氣。砌磚爲牆。或以土。或以石腦油膠固之。最闊者有八邁當。尋常之牆。則四五邁當耳。宮內四壁。裝飾不同。大概覆以薄石板。雕凸起之細工。或畫圖於其上。其門戶亦以獨片石覆於板上。而鑄以人面之牡牛。爲今古奇跡。

祭司



國王爲教中最上級之僧官。故自稱爲教皇。然事務殷繁。頗難兼任。不得不分其權力。畀以下之僧官襄理之。所謂祭司是也。祭司與教皇。誼屬君臣。日侍左右。有諫行言聽之効力。權勢之雄。財產之富。雖不能遠過於教皇。而較之平民。奚翅倍蓰。國內之軍官。及重要

之職守。若輩充之者居多。

各廟之田產。因貴族佈施。愈積愈富。終歲所獲。不可以數計。而祀神者之供獻品。如牲牲粢盛之類。亦均入祭司掌握。諸神祇饗受供物之熱氣。及所焚之香味而已。綜核其輸入各項。除不動產外。其數頗鉅。且又以金錢米麥。借貸於人。計時以定子金。與今之銀行家無異。此外復開工廠。傭工匠。以造人民必需之物。及各種奢麗品。孳孳焉惟利是圖。幾成營業性質。祭司之富。從可知矣。

觀上所述。祭司之權力及財產可知。而若而臺之祭司。殆有過焉。舍此二者外。尤善觀星象。人命之修短。國祚之盛衰。言之無不中者。且具有極大之魔力。能招死者漂泊無定之靈魂。復驅之使去。如中國漢時李少翁致鬼之法。或詳奇夢。或作幻術。或治人心疾。及異難諸病。均若輩漁利之網罟也。

軍隊

若而臺及矮西利之軍人。驕慢時見於面。然韜畧素嫻。制敵攻城。克稱勁旅。戰時勇壯絕倫。長跑而不乏力。攀危崖。登絕頂。如履平地。或飛渡浮橋。或鼓行冰上。有爭先恐後之勢。競渡時。國王首列隊前。導以先路。軍人隨



之而行。其赴戰役也。着鐵甲以蔽其身。挺矛而前。所向披靡。與中古法蘭西騎兵相埒。此兩國軍隊之大略。若較短量長。矮西利殆有過之。若而臺則瞠乎後矣。

矮西利有極奇異之古蹟。卽雕刻細工。以顯其軍隊之營帳。及戰士之生涯。考營帳之製。以蓬布架於樹枝之上。四週復以布兜圍之。形式極單簡。軍士悉寢處於其內。動用器具不多見。祇設一羚羊脚之臺。及小橈縮折椅各數事。舍此別無長物。飲食器皿。均掛於樹枝之上。取携良便。軍士之食品。麵粉與羊肉爲必需。所飲之酒。亦彼等所自製。而烹飪瑣事。或軍士一人。或婦女一人。以執行之。此軍營之規則也。若夫國王之營帳。則備極華美。營旁有車一乘。上懸王旗二。高過營頂。車前築祭臺。爲焚香祈禱之所。卜筮家及祭司之隨軍者。朝夕登臺。陳設供物。諷誦經咒。求道路無驚焉。

人民

矮西利之古跡。可留傳於後世者。惟軍士及諸王之肖像。見之者輒驚異。僉謂爲亞洲之強國。攷其像。均首戴鐵質之軍帽。身裹鐵甲。手持軍械。酷類生時形狀。全體壯大而有勇。肉筋隆起。望而知齧力方剛者。鼻準凸如弓形。目光灼灼。令人不寒而慄。面之全部。與希伯來人阿刺伯人猶太人極相似。國內平民。居最下之一等。農工商均廁其列。爲國中極無權力者。故其像不多見焉。

人民既居最下之一等。政治上之權力。固非所有。即庸官末吏。亦不堪任。故爲上等人所蔑視。不復以人類目之矣。國中之土地。或屬於君王。或屬於祭司。或屬於貴族。氓之蚩蚩。幾無寸土。惟有佃田

而耕。以資俯仰。抑或服役於人。爲終身之生計。國中之工業。爲王家及祭司建設之大工場所壟斷。而工人苦無資本。不能獨立。祇就傭各廠以自活。昕夕經營。罔敢稍懈。終歲所入。寥寥無幾。生涯之惡。較之埃及人民。不相上下。而究其原因。大率矮西利若而臺人。戰時搶擄而來者。嗚呼慘矣。

諸城及房舍

矮西利及若而臺諸城之四週。均有墻垣以圍之。堅固厚大。自昔罕見。若無遺蹟以証之。則古史所云。悉屬荒誕。幾以爲盡信書不如無書矣。考圖而舍魯剛城。及若而共（今名克而舍巴奪城）所築之城墻。有十四邁當到二十四邁當之厚。某城門之牆最厚處。達二十四邁當。連城垛計之。則至二十八邁當。城門上有四方城樓。高過三十邁當。下掘陷阱。爲抵禦攻城之預備。墻之四週。雉堞參差。形若缺齒。及肩處闢一方洞。郭外景物。歷歷在目。如今時中國諸城之式。城內道路偃仄。曲折如羊腸。污泥充塞盈寸。行人苦之。糞壤穢物。遍地皆是。全城幾無淨土。疫病遂因之傳染。其極貧苦之區市。矮屋成行。茅龍偃伏。闢一戶以出入。葦門圭竇。景况蕭然。牆以粗磚砌之。極形樸陋。居民麤集。十百爲羣。喧囂之聲。達乎四境。殷富之處。則邸第花園。散居路側。入其地有民康物阜之象。諸神之廟堂。所在多有。巨厦雲連。重樓櫺比。金色殿巍然矗立。光采璀璨。最爲美觀焉。

城中除國王宮廷。貴族邸第。祭司廟堂外。廣厦大屋。不可概見。考建築之法。尋常之房舍。墻以粗磚

砌成。華麗者則用精美之方磚。室內無窗櫺。僅開穴於屋頂。俾光線得以注射。而前後左右。無一定之位置。隨主人之意爲之。戶不甚高。上作半規式。堅固若郭門。屋之全部成長方形。低深而黑闇。屋頂或圓或平。亦有建平台於上者。居民性質迥異人類。值冬夏之際。酷熱嚴寒。不能忍受。方休息於其內。待熱度稍低。則仍居屋頂之平台以度日。不復入此室處矣。

矮西利及若而臺居民日用之器具。因單簡而樸陋。卽國王宮廷貴族邸第。與夫祭司廟堂所陳設。亦不尙奢麗。除羚羊脚之臺桌及靠椅小櫺縮折椅諸物外。又有櫃以藏衣服。式類中國之筥篋。室中之牀。不施帳幕。但布裊褥於其上。或鋪以所織之蓆。倦時展而臥焉。其國人之能耐寒可知。有銅錫。有土壺。有盤。有缸。盛水與酒於其內。有碗。有碟。以貯一切之食品。家室之需。略而不備。此外尙有斧。有錘。有刀。或以黃銅鑄之。或以硬石琢成者也。

國人服式亦簡畧。男子均着短裝。或衣以無袖之衣。長約過膝。外罩以有縫之搭布。自左肩直至右腰。兩臂悉袒露於外。首戴束髮之冠。似中國村嫗形狀。脚着木鞋。行時履聲橐橐。殷富之人。臂戴大鐲。指上有戒指。頸有圈。耳有鐙。粧飾奢麗。迥異平民。女子之服式與男子無甚區別。惟搭布稍長。左右肩均有之。然居恒則以長袍被體。束帶於腰際。與男子又迥乎不侔矣。

風俗

矮西利人之性質。強硬而好勇。舍戰事幾別無生計。膽力尤過人。臨陣不稍退讓。軍敗之際。精力疲

乏。而振臂一呼。勇氣百倍。山嶽崩頽。風雲變色。可謂壯矣。其服從之心。根於天性。命令一出。不敢背之而馳。蓋矮西利人誕降之始。卽具有軍人資格。非脅之使然。戰法亦精悉。在平原則整列行伍。秩序不亂。至高山深谷之間。則散布四處。遠矚敵情。乘隙以擊。其攻城也。則用長圍以困之。俾之不戰自下。若論其水戰。尤練習嫻熟云。

軍人之赴戰役也。能以愛民救國爲前提。則仁義之師。所向無敵。若有私念存於中。則兇狠殘刻。成野蠻之軍人矣。矮西利人謂戰者猶殺人覘物。無可與言公法。故殘暴之舉。慘不忍述。攷歷代諸王碑碣。紀載綦詳。如焚燒廬舍。攻破城垣之情形。歷歷如繪。生擒之敵兵。則戮之而磔其屍。其平民則手刃之。或處以酷刑。必置之死地而後已。嗚呼。世界之大。各國之多。未見有若矮西利者也。

矮西利國王矮蘇而那而齊巴勒所立之碑。足以証矮西利人之野蠻。較上文所述更晰。紬繹詞意。謂當其在位時。有據城以叛。負固不服者。非用嚴刑以懲之。不足以示威而警衆。故定律凡叛逆者死無赦。又云。余築牆於城門前。使軍士生擒逆魁。縛執之而剝其皮。張之於牆。或砌其屍於牆內。或又之十字架上。置諸牆頭。或懸於刺刀之尖。置諸牆側。俾國人觸目而驚心焉。復將其頭皮以作冠冕。筋絡以織繡帶。洵千古罕見之事。

觀上所述。矮西利人殘酷實達極點。而矮西利尙有一奇異之古蹟。可據以爲鐵証。古跡係凸起之雕刻細工。上鑄國王矮蘇而巴尼巴勒與其妻玩賞人頭一事。蓋其時王在御園中。假寐榻上。偕其

妻妾中一人飲酒作樂。設筵於百花深處。中簡雜以葡萄樹。濃陰遍地。情景可愛。席旁有人鼓琴。音韻抑揚。與林鳥互答。成天然之妙趣。樹上掛埃納姆王之頭。卽矮蘇而巴尼巴勒國王所敗而擒以殺之者。由斯以譚王之不仁可知矣。

據前所述。及參攷諸王遺跡。如剝叛逆者之皮與賞埃納姆王頭二者。未免草菅人命。較中國上古時桀紂尤甚。國人驍悍善戰。具有軍人資格。而野蠻之氣。不可湔祓。蓋其性質然也。崇信神道者固若是耶。白矮皮羅納亦兇狠異常。與矮西利人不相上下。然國內戰士比矮西利稍遜。蓋居恒以工商爲生計。於戰事不甚練習也。

本章節略

國王爲其國教中之教皇。居僧官之最上級。故政教兩方面均具有極大之權力。王以下卽祭司之一等。除應任教務外。尙占有民事上及軍事上最重要之位置。有田地。有工廠。有基本金以借貸。終歲所入。不可以數計。復藉魔術以營利。財產之富。足冠一時。至人民最下之一等。卽農工商三者。國中之田地工廠。或屬於國王。或屬於貴族。或屬於祭司。彼等惟佃田而耕。傭工而食。與埃及人之第三級無異。城中之王宮。及貴族祭室之居室。堅固幾如堡壘。而人民所住者。祇華門圭寶而已。民俗强悍。尤善戰。韜略極嫻熟。但野蠻達於極點。國王亦殘酷不仁。古今未之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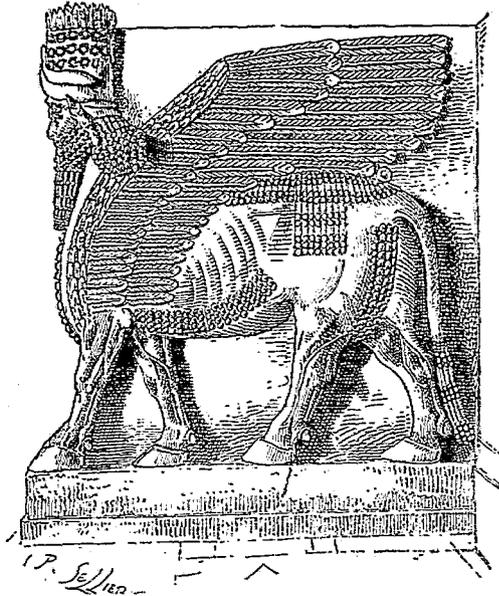
第八章 矮西利及若而臺之工商業及美術

工業

矮西利工業甚發達。而若而臺白矮皮羅納尤著。考矮西利織造品。以綢布為最美。光澤可鑑。與白矮皮羅納之麻布及羊毛布。均馳名於上古時代者也。其奢華品。如鑿花之軍械玩具。頸圈金碗銀壺黃銅瓶等。及嵌鑲之木器。動用品如琺瑯磚等。俱精緻絕倫焉。

商業

在上古時代。白矮皮羅納城商業最盛。罕有出其右者。惟帝而一城可與之並駕。考白矮皮羅納城地勢。介帝葛而安弗拉脫兩大川之間。在羣海中央。距海濱不甚遠。實東西各國之要點。成天然商業之集合所。故白矮皮羅納不特為亞西亞之大商場。亦全球之大商場也。迨白矮皮羅納滅亡後二百餘年。大亞力山皇曾遊其處。博覽古跡。徘徊不忍去。蓋知其地勢之佳。為商戰唯一區域。意欲振興之。冀復舊日之盛。然桑田滄海。成跡屢更。流水夕陽。行踪易逝。



大皇可謂奇想矣。

美術

矮西利及若而臺之美術。與埃及相比較。則瞠乎其後。蓋國人性質兇狠。善於戰攻。故身隸軍籍者居多。餘或以工商爲生計。而帝葛而江及安弗拉脫江兩岸之居民。皆耕鑿相安。終其身於畎畝。於各種美術。未嘗涉獵及之。是以不能發達耳。然而國中亦有建築家以構造房舍。有畫匠。有雕刻匠。以粧飾王宮神廟。

建築家之造王宮神廟也。單簡而廣大。昔尙可以美觀。今則幾成淨土。攷其內容。牆上覆以磚片。塗以彩畫。紅黃相間。赭白雜呈。室中賴以富觀。若夫雕刻之工人。皆椎魯而無新知識。拘泥成格。不能匠心獨運。所遺之手澤。極頑蠢而不靈。王宮之門。刻張翼之人面牡牛於其上。粗惡鮮可與比。今之往魯佛而城者。未始不見而異之。

近時所發見之古蹟

在上古時期。若而臺及矮西利之建築品。可名於後世者有二。卽王宮神廟是也。昔時金碧交輝。光采璀璨。今則平原莽莽。幾無成跡之可尋。而勃勃尊神之廟。僅成一極大之土阜。歷經雨水鎔化。尖圓如削。似中國古時之魯靈光。巖然獨存。留爲建築品之紀念。城中另有一土堆。卽國王之園圃。荆棘叢生。飛鳥不下。撫今追昔。不免有夕陽流水之感。城之四週。土堆亦接續不絕。彷彿山脉起伏。蓋

昔時城垣傾圮處也。然殘磚舊石。非盡棄材。後世建築家屢用之。如大亞力山之後嗣。取以築舍羅西城。繼則巴而脫人。又取以築走西豐城。最後阿刺伯人立國時。又取以築巴葛他脫城。

在矮西利境內之廟堂。已傾圮淨盡。無跡可尋。而王宮故址。迄今猶有存者。屋宇之毀敗。牆壁之崩坍。固不待言。而積成之土堆。經數千百年之久。風雨侵蝕。亦漸銷滅。然形式雖無。基礎尚在。倘於荒烟蔓草中求之。則矮西利王宮之建築法。未始不可知也。

矮西利王宮甚多。每易一王。必更塋其居。與埃及法拉翁相似。前王故宮棄如敝屣。不事修飾。無所謂家庭之紀念品也。而新築之宮廷。惟國王安處其內。前王之靈魂不得而入。近今游歷家見其故址已十餘處。惟舍而共王宮。則無跡可尋矣。（宮在克而舍巴奪村）

本章節畧

在上古時代。矮西利工業固發達。而白矮皮羅納尤過之。其著名之工藝。亦極多。白矮皮羅納居羣海中央。距海濱不甚遠。爲東西各國貿易之要點。成全球之商場。積數百年。商業之盛。除帝而一城。無有出其右者。實地勢爲之也。然美術遠遜埃及。蓋民俗强悍。身隸軍籍者居多。惟建築法最著。王宮神廟。可名於後世者頗多。惜雕刻太劣耳。

第九章 巴來斯帝納之地理 或名如德亞即猶太國

本章節目

巴來斯帝納之疆界 約而但河 巴來斯帝納之形勢 死海或鹽海 巴來斯帝納之豐富

巴來斯帝納之疆界

巴來斯帝納名稱極多。最初名舍那盎。繼名希伯來。後名伊斯拉埃勒及巴來斯帝納。爲近今之主稱。其地亦名聖地。卽猶太國也。全部處約而但河右岸。自前利龐之山。結名埃而孟山。直至死海。（或名鹽海）南部連接於西利沙漠。地積不甚廣大。然伊斯拉埃勒人漸據河之右岸焉。自此以後。地之東界。亦以西利沙漠爲疆畫矣。

約而但河

約而但爲巴來斯帝納國中之巨流。係阿刺伯人牧飲牲畜處也。其源有三。均自埃而孟山下注。穿梅龍湖而出。下流約四里。復假道於加利來湖。（此湖亦名帝白利矮奪湖。又名言納舍來脫湖。景致甚佳。水作藍色。清潔如晶。過此卽直流入死海。梅龍及加利來二湖。全恃約而但河之急流輸養之。否則成乾涸之低凹地而已。

約而但河自發源處至死海。以直線計之。長祇二百二十基羅邁當。依河身曲折而計。則長四百三十基羅邁當。相去幾至一倍。河寬折中之數三十邁當。深約三四邁當。是爲中等之水槽。河邊植以蘆葦柳樹及檉柳樹。居民用以計河之里數。水量大小不一。視來源之多寡爲準。若每年埃而孟山無融化之雪水以養之。則乾涸可立待矣。蓋地處熱帶。驕陽下鑠。乾涸較他處更易也。

約而但河深包於兩山脈間。河西爲利隴山脈延長之勢。有加利米山。埃弗拉伊姆山。如德亞山。而加而梅勒山。一支蜿蜒向地中海。成歛側狀。最著之峰有三。大把而峯。言而把埃峯。瑪利矮峯。河東卽前利隴山脈。有奇米矮奪山。瑪矮白山。最著之峯有一。蓋納巴峯也。手伊而山爲河東山脈之結穴。在伊地梅境內。

巴來斯帝納之形勢

約而但河兩岸地勢迥不相同。西岸山不甚高。形圓如球。大穴深坑。參差凸凹。蓋昔時地震之故。石富而土瘠。種植殊不相宜。析言之可分三部。北部卽加利來有大巴而言而把埃加而梅勒諸名山。爲當日勝境。中部沙馬利。如德亞亦多山之地。原泉混混。針向地中海一方面。直達舍龍平原。（此平原豐富而清鮮）南部伊地梅與西利沙漠銜接。遂成同類性質。赤地千里。寸草不生。礫瘠異於各部。

河東之地前名奇來矮奪。後名白來地。勢較約而但河水平面高約八百邁當。一片高原。離離草色。遠望之係天然牧場。南部種植稀疏。無成羣之樹木。愈北則愈形蕃殖。葱蘢翳鬱。成一極大之森林。其種類有山毛榉樹松柏樹塞子木之檜樹楓樹。雜以丁列棉樹無花菓樹等。

死海

死海卽鹹海。亦名鹽海。在羣山之中。較地中海水平面低四百邁當。四週石壁嶙峋。危險如削。成天

然之曲防。長計十六里。以法里計。關僅四里。今異於昔。蓋自沙奪母高麥而兩城傾圮後。濱海處土石填咽。遂漸狹隘矣。

在上古時代。海之南部係一極大之河域。聖經上謂爲林中之域。亦名野域。或名天上之堂。蓋風景秀麗。迴絕人寰。故有此艷稱也。河邊有城五。猶昔時中國咸陽。早已付之一炬。蓋居民造孽深重。冒瀆天主。故天降火及硫磺焚其廬舍。天道禍惡。古有明徵。地殼因震力下陷。死海之水。分注其內。面積因之益廣。

水量之重及水味之鹹。逾海洋五六倍。置人於中。浮而不沈。水中不產一魚。水鹹而魚不能活。濱海之處。土質鹹燥。苔蘚不生。所產者祇山鹽及地瀝青而已。氣候極酷熱。致不能耐。寓目皆淒楚之狀。惟約而但河入海之附近。茂林夾道。綠樹陰濃。爲居民之樂土。

巴來斯帝納之豐盛

巴來斯帝納土脈肥沃。生植繁多。境內鮮荒蕪之地。故回回教人幾忘耕種。山林之木。任意樵採。斧斤不以時入。水利亦不講求。沃壤膏腴。反成磽瘠。旅行至是者。未免有今昔之感。昔莫伊斯與其百姓云。天主引爾等至勝地。蓋指此也。有急流。有原泉。瀾漫山徑間。物產有大麥小麥葡萄樹無花菓樹橄欖樹等。油蜜亦大宗。

巴來斯帝納土地。雖不及埃及與白矮皮羅納兩國。而出產品則過之。境內柏香木樹極多。成爲森

林。肥美之牧場所在皆是。農產甚豐富。如大麥小麥。藤足供居民之食用。葡萄樹。橄欖樹。子實纍纍。人爭購之。國人之易與否。尼西貿易者。以此爲出口貨大宗。而櫻樹。核桃樹。杏仁樹。花生樹。石榴樹。橘子樹。香櫞樹。夾竹桃。諸植物內。復雜以無數之香樹。其最著名者。卽香脂樹也。

本章節畧

巴來斯帝納係一小國耳。其全部處約而但河兩岸。約而但發源於埃而孟山。貫梅龍湖及帝白利矮。奪湖之中央而直入死海。死海之深。較地中海水平面低約四百邁當。除言來埃勒舍龍兩平原外。其餘層密疊嶂。高下起伏。著名之峯。爲大把而言而把埃加而梅勒瑪利矮。在上古時代。地極豐腴。自遭回教人毀敗後。非復昔日情形矣。境內居民約五六百萬。

第十章 猶太之族長時代

本章節目

矮白拉矮姆 意若阿克 夏過奔 若瑟 伊斯拉埃勒人之在埃及 莫伊斯及伊斯拉埃勒人出亡埃及之事記 學須埃及猶太之勝仗

釋族長之名義。卽猶太人最初之先祖。其居住於埃及。及與夫遷至巴來斯帝納之事實。尙在其後。攷發軔時代。當在洪水爲災之後。彼時世界之聚族成國者。常不輕見。猶太則首屈一指。開東方諸民族之先聲。族長具獨立性質。權力亦甚大。蓋集合祭司。審判長。國王之權力於一身者也。宗教之事。

如祭祀尊神等。族長親宰牡牛及小牡牛以獻之。(其時祭台之建築。係在極美之草場上。司法亦係族長審判。但無一定之條例。惟以天然公平廉正之心以主之。政治之事。隨族長一人之意念。或宣戰或議和焉。牲畜爲彼等唯一之財產。用男女牧養之。其或草枯水涸。則率其牲畜。別闢牧場。倘水草豐腴。則設帳以居。如今之外蒙一帶之游牧國是也。猶太人敬神之心甚深。畢生之行事。以事神爲首。故於擇地設帳之時。必先築祭台。祈禱天主。以求庇護。最著名之族長。一矮白拉矮姆。一意若阿克。一夏過奔。一若瑟。

矮白拉矮姆

矮白拉矮姆生時。在紀元前二千年。產於若而臺地極豐富之烏而城中。城在安弗拉脫江岸側。其後天主命矮白拉矮姆離其本土。遷居舍那盎(卽今之巴來斯帝納)後又遷至與埃及相近之易拉而地。蓋其時已年逾百齡矣。其妻名沙拉亦九十歲外。天主賜生一子。名意若阿克(意謂人必笑之)。沙拉奇之。曾言曰。期頤上壽。猶育新雛。道路聞之。必傳爲笑柄矣。此命名之意所由來也。三十年後。沙拉死。矮白拉矮姆葬其屍於埃白龍地方之大穴。爲之墳。矮白拉矮姆年邁時。暮景桑榆。自知不久於人世。常思爲其子意若阿克平章姻事。然不願與舍那盎人之女結婚。故命其僕愛利愛熱至安弗拉脫江兩岸訪之。擇與意若阿克同種者爲之妻。蓋安弗拉脫江。爲矮白拉矮姆種族之本土焉。愛利愛熱偶於井畔見一秀麗之女子。嘖嘖稱羨。以爲此

天主所誕降。異意若阿克者也。此女名芮不加。卽矮白拉矮姆之姪女。意若阿克之姊妹行。愛利愛熱告以故。女從之。別其家人。束裝就道。隨愛利愛熱。至舍那盎。與意若阿克爲夫婦。二十年後。生兩子。長名愛殺語。次名夏過奔。未幾。矮白拉矮姆謝世。年百七十有五歲。其子葬之於沙拉之墓側。

夏過奔

意若阿克一生罕卓著之事跡。或居埃白龍。或居易拉。而恃畜牧爲生業。其子夏過奔。性極好動。與父異趣。有乃祖矮白拉矮姆之遺風。意若阿克愛之。過於長子。愛殺語嫉之。逼夏過奔使出。夏過奔不得已。往梅斯亞巴。打米境以避之。依舅氏拉棒以居。十有四載。雖非如晋文公之在外。備歷艱辛。而骨肉流離。亦云良苦。幸夏過奔善事舅氏。得其歡心。以二女妻之。一麗矮一拉歇勒是也。計生十二子。名呂棒西梅翁來肥如德大姆來弗達利加奪矮手而伊舍加而蛇皮龍若瑟棒下莽。此十二子。卽伊斯拉埃勒十二族之先祖也。

最幼之若瑟棒下莽兩子。係拉歇勒所生。生時其父夏過奔已歸舍那盎。與兄愛殺語和好如初矣。夏過奔之次妻拉歇勒。生棒下莽時。痛苦異常。名之曰白拿尼。意謂余愛苦之子也。夏過奔則稱之爲棒下莽。意謂余老年之子也。未幾拉歇勒遂死。蓋白拿尼立名之初。適成預兆焉。

若瑟

若瑟爲夏過奔第十一子。特邀寵眷。迴異班行。諸兄叢妬之。議置之死。一日在大打樣地方畜牧。縛

若瑟而拋於乾涸之池中。然池深如井。不出之必餓死。諸兄復出之。以鬻於伊斯拉埃勒人。隨其主遷往埃及。諸兄恐父知其事。取若瑟之衣。染以山羊血。誑示其父。謂若瑟爲野獸所食。其父信之。以爲若瑟不復生人世。

夏過奔聞若瑟爲獸食。悲慟殊甚。其愛憐少子之心。日耿耿而莫釋。不知若瑟已隨伊斯拉埃勒人往埃及矣。若瑟天資聰穎。德行逾於中人。並善占夢。埃王法拉翁耳其名。擢之朝中。授以顯秩。寵幸與諸臣異。且若瑟具有先知之才。歲之豐歉。亦能預定。適是年埃及饑。若瑟發其預積之倉粟。救災黎於死。慈善之聲。噪於全國。舉稱之爲能臣。謂其見患於無形。弭亂於初胎也。而舍那盎亦遭歲歉。夏過奔知埃及食足。遣諸子遠道乞糴者二次。再往時。若瑟見之。與語。喜父無恙。令其兄率之來埃及。

夏過奔入埃及。若瑟導至鹽生地。父謂之曰。今既見汝。雖死無憾。若瑟復引之以見法拉翁。法拉翁厚待之。命居鹽生殷富地。計十有七載而歿。年一百四十七歲。若瑟亦百有十歲死。生平事跡。人悉尊貴之。記念不忘。

伊斯拉埃勒人之在埃及者

夏過奔之後裔。或名伊斯拉埃勒人。或名希伯來人。後名猶太人。羣居於鹽生之殷富地。蓋其初隨

夏過奔來者不過七十人。迨生聚既久。孳息日繁。遂成埃及境內之一大民族。居埃王法拉翁權力之下。而臣隸之。族又析分爲數小族。各族有長以統治之。似小國君主。

居未幾。埃王拉慕斯第二接位。虐待希伯來人。思欲滅其種類。聖經云。埃及新生一王。不念若瑟之有恩於其國。而反仇視之。卽指拉慕斯第二言也。蓋伊斯拉埃勒生齒日繁。迥異曩昔。一旦揭竿起事。將有反客爲主之患。遂下令國中。謂自今以後。伊斯拉埃勒之僑居埃境者。孕育必聞於朝。女則生之。男則盡棄諸尼羅江。

此時夏過奔之第三子名來肥者。在埃及已成一族。族之婦人學加白愛特生一子。匿之家三月。不以聞。然恐事久日洩。有犯定律。不得已貯以筐篋。浮於尼羅江上。隨波逐流。任其飄泊。已則啼泣於岸側。悲慟迫切。感動天主。有法拉翁之女名第木而低者。浴於江濱。見是兒漂流水中。頓生惻隱。使人救之。襲名莫伊斯（意謂救自水中）育之宮中。稍長。能讀書。命祭司授以埃及之各種科學。

莫伊斯脫險後。育於第木而低之宮中。乳哺之恩。等於罔極。成人後追念故鄉。有身世淒涼之感。遂別離公主。而尋希伯來族諸兄弟。途見一埃及人。虐待一伊斯拉埃勒族人。莫伊斯遽生不平之心。殺埃及人而洩其忿。已則逃往阿刺伯。白脫來地。依邁第矮利以居。祭司言脫羅愛其德行過人。以其女手法拉妻之。

莫伊斯及伊斯拉埃勒人出亡埃及之事記（在紀元前千五百年）

一日莫伊[△]斯[△]爲[△]岳[△]父[△]言[△]脫[△]羅[△]牧[△]牲[△]畜[△]。偶[△]見[△]野[△]草[△]中[△]火[△]光[△]。不[△]燃[△]而[△]自[△]明[△]。驚[△]以[△]爲[△]異[△]。近[△]視[△]之[△]聞[△]有[△]聲[△]呼[△]曰[△]。爾[△]勿[△]來[△]。速[△]脫[△]其[△]履[△]。此[△]蓋[△]聖[△]地[△]。繼[△]語[△]云[△]。埃[△]政[△]猛[△]於[△]虎[△]。百[△]姓[△]困[△]苦[△]久[△]矣[△]。不[△]日[△]不[△]月[△]。我[△]民[△]將[△]無[△]噍[△]類[△]。爾[△]急[△]去[△]。惟[△]爾[△]可[△]導[△]之[△]出[△]埃[△]境[△]。毋[△]使[△]我[△]伊[△]斯[△]拉[△]埃[△]勒[△]之[△]子[△]孫[△]爲[△]所[△]殄[△]滅[△]也[△]。

莫伊[△]斯[△]聞[△]其[△]言[△]。具[△]以[△]告[△]埃[△]王[△]法[△]拉[△]翁[△]。謂[△]尊[△]神[△]所[△]命[△]。違[△]之[△]必[△]有[△]天[△]殃[△]。埃[△]王[△]怙[△]惡[△]不[△]悛[△]。兇[△]箠[△]益[△]熾[△]。且[△]云[△]神



若[△]有[△]知[△]。當[△]降[△]十[△]災[△]以[△]示[△]靈[△]驗[△]。不[△]然[△]。誓[△]不[△]予[△]伊[△]斯[△]拉[△]埃[△]勒[△]人[△]歸[△]國[△]。(埃[△]王[△]列[△]舉[△]十[△]災[△]以[△]驗[△]。將[△]來[△]最[△]後[△]之[△]一[△]條[△]。則[△]謂[△]神[△]若[△]有[△]靈[△]。當[△]使[△]埃[△]及[△]各[△]家[△]之[△]長[△]子[△]立[△]即[△]暴[△]死[△]。余[△]子[△]亦[△]賜[△]以[△]死[△]。余[△]必[△]信[△]而[△]從[△]命[△]。按[△]其[△]意[△]因[△]昔[△]會[△]棄[△]伊[△]斯[△]拉[△]埃[△]勒[△]人[△]之[△]男[△]孩[△]於[△]尼[△]羅[△]江[△]故[△]也[△]。)然[△]莫[△]伊[△]斯[△]賴[△]天[△]主[△]默[△]佑[△]。終[△]得[△]率[△]領[△]其[△]族[△]人[△]。向[△]舍[△]那[△]盎[△]而[△]進[△]發[△]。行[△]經[△]沙[△]漠[△]。艱[△]苦[△]備[△]歷[△]。奇[△]異[△]之[△]事[△]。尤[△]爲[△]罕[△]見[△]。伊[△]斯[△]拉[△]埃[△]勒[△]人[△]出[△]埃[△]境[△]後[△]。道[△]路[△]流[△]離[△]。困[△]苦[△]萬[△]狀[△]。未

免[△]動[△]極[△]思[△]靜[△]。昔[△]雖[△]憔悴[△]虐[△]政[△]。尙[△]存[△]一[△]線[△]之[△]生[△]機[△]。今[△]則[△]轉[△]徙[△]窮[△]荒[△]。反[△]受[△]百[△]般[△]之[△]慘[△]切[△]。誰[△]實[△]爲[△]之[△]。以[△]至[△]於[△]此[△]。因[△]歸[△]怨[△]於[△]天[△]主[△]。天[△]主[△]怒[△]。罰[△]之[△]。使[△]迷[△]居[△]於[△]西[△]那[△]伊[△]山[△]之[△]陰[△]者[△]。計[△]四[△]十[△]年[△]。戈[△]壁[△]荒[△]寒[△]。不[△]生[△]一[△]物[△]。既[△]鮮[△]泉

流之可飲。又無薇蕨以充饑。伊斯拉埃勒人病骨支離。盡成餓殍。天主頓生惻隱。使莫伊斯以杖鞭石。水湧而出。莫伊斯心疑之。以爲民心頑逆如此。上主豈肯再顯靈蹟以救之。使脫斯民於險。天主怒其惶惑。未幾而莫伊斯遂死。死之日面向舍那。蓋示不忘祖國之意。年百二十歲。族人葬之於納巴山。其墓之所在。世之人無有知者。

學須埃及猶太之戰史

莫伊斯既死。族之人哀而哭之。三十日不絕。學須埃接位後。率伊斯拉埃勒族人出西那伊山。向舍那。蓋而去。在約而但河畔。爲伊斯拉埃勒人之福地。後稱猶太。行抵約而但河。旣無橋梁。又乏舟楫。盈盈一水。欲渡綦難。忽焉天鑒其衷。命祭司前行。族人隨之。河水爲之不流。立成乾土。渡者無汚泥之染焉。舍那蓋諸王聞之。驚以爲異。然不願伊斯拉埃勒人之歸國。率師以拒諸境上。學須埃與之戰。勢如破竹。佔其土地。以分賜伊斯拉埃勒之十二族。遂成猶太國。

本章節略

猶太之族長。發軔於上古。當在中國唐虞世代。夷考其時。草昧初開。文明未啟。生民逐水草而居。豢養牲畜。所謂游牧是也。迨生聚旣久。孳息日繁。遂積家而成族。其族長之最著者。名矮白拉矮姆。意若阿克夏。過奔若瑟矮白拉矮姆居於舍那蓋地方。在安弗拉脫江岸側。自夏過奔遷往埃及。始離鄉國焉。夏過奔遷居埃及。因其子若瑟爲埃及法拉翁之元臣。夏過奔之後裔。名伊斯拉埃勒。

人。又名希伯來人。後名猶太人。憔悴於埃王虐政之下。幾二百餘年。莫伊斯拉救之出埃境。學須埃率之以返故土。成乃祖未竟之志。自茲以後。舍那盎即稱猶太。或巴來斯帝納。

第十一章 審判長時代

本章節目

台巴拉 易台翁 易弗脫 舍姆宋 舍棉埃勒

學須埃謝世。繼起無人。伊斯拉埃勒族肢體渙散。心腹披離。各族長自轄其人民。分據一隅。畫疆而理。肥瘠視若秦越。強鄰有侵伐之者。不復協力以抵禦。致成江河日下之勢。幸天鑒其衷。見微知著。憐羣支之瓦解。慨非種之侵陵。時降生賢人。以救伊斯拉埃勒之種類。凡訓人鞠獄之權。皆統屬之。故稱爲審判長。

審判長之最著者五。即台巴拉。易台翁。易弗脫。舍姆宋。舍棉埃勒是也。計其時代。約三百餘年之久。

台巴拉

天主所降生之第一審判長。即台巴拉是也。其時學棒爲舍那盎北部之長。自學須埃死後。日臻強盛。台巴拉與其將軍西舍拉戰敗之。西舍拉遁往希伯來。矮培將軍之營中。蓋矮培與西舍拉友善。途窮日暮。不得已爲將伯之呼。一夕西舍拉倦臥。矮培之妻學埃勒私詣其寢所。袖營帳所用之巨釘。鑽西舍拉太陽穴中而穿過之。西舍拉遂死。台巴拉作歌以自喜。

附台白拉歌

王侯及族長等。聽伊斯拉埃勒人。所供奉天主之歌。

矮培婦人學埃勒爲巾幗中之最著者。

西舍拉命取水。學埃勒以牛乳與之。

何以左手持大釘。右手執鐵鎚。傷西舍拉之要害而制其生命。

西舍拉仆地。臥不能起。其時西舍拉之母。自窗外見之。疾呼曰。西舍拉之車胡爲乎血漬。西舍拉之

馬胡爲乎慢行。

按西舍拉戰敗後。遁而至矮培帳下。英雄末路。言之痛心。不圖死於婦人女子之手。台巴拉素儼

視西舍拉久欲得之而甘心。惜未乘其隙耳。學埃勒以陰謀詭計。制其生命。爲台巴拉指臂之助。

一怨一德。果何爲歟。然暗殺手段。出人意外。巾幗中未之偶見。卽鬚眉如戟者。對之亦有愧色。宜

台巴拉作歌譽之也。詞雖俚而意深焉。

易台翁

瑪地矮人屢侵入巴來斯帝納境。易台翁聚四族之衆抵禦之。荷戈而往者二萬餘。然能爭善戰之

士。祇三百人。蓋天主欲以顯易台翁一人之勳業也。一日天已暮。易台翁率兵襲敵。伊斯拉埃勒人。

衣軍服。吹喇叭。燃火炬。以瓶與壺罩其上。近敵則去其罩。碎之於地。其聲如雷。遂藉火光以攻。大聲

喊吶云。視天主刀。視易台翁劍。敵人聞之。心膽喪裂。俱倒戈相向。無有抵抗者。瑪地矮軍盡沒。自此以後。種族亦因之消滅。不復爲人齒及矣。

易弗脫

易弗脫一盜魁耳。與矮孟尼人戰。大敗之。未戰時。易弗脫曾矢於天主之前云。若余戰勝後。所見之第一人必殺之。未幾。易弗脫班師歸。其女唱凱歌奏軍樂。迎之道左。易弗脫見之。不意卽其女也。易弗脫悲苦萬狀。不知計之所出。女知之。慷慨許諾。偕其女友哀號於山中。兩月後。自獻於父。其父命殺之。以爲不肯前誓云。

舍姆宋

當易弗脫戰勝矮孟尼人之時。一偉人名舍姆宋。具有極大能力。斐利斯人曾侵入巴來斯帝納南部。舍姆宋與之戰。敗之。斐利斯全軍幾沒。然終不能復希伯來已失之土地。蓋斐利斯人雖敗。元氣未盡剝喪。稍養其軍力。當又爲大敵矣。伊斯拉埃勒人僅乘此休息。未可以安枕臥也。

埃利之大敗

斐利斯人敗歸後。復大舉入寇。爲沈舟破釜之計。此時希伯來人之督率軍隊者。大祭司埃利是也。未戰時。希伯來人鼓其勇氣。遷結約櫃於軍中。謂可以獲大捷。櫃中藏有天主在西那伊山予莫伊斯之命令。然天主因埃利素怯弱。不善訓其子。怒之。使之敗。亞反克之役。埃利軍約三萬。一戰而北。

其子斐來啞弗尼死之。天主之結約櫃遂入於斐利斯人手矣。年老之祭司。時年九十有八歲。聞耗之下。驚怖萬狀。傾仆於地。頭顱破裂而死。喪師辱國。是誰之過歟。斐利斯人大捷後。遷天主之結約櫃而納之大共神廟中。大共神爲斐利斯人所供奉。廟在亞沙脫地。視爲戰勝之紀念品。乃國中災疫大作。死亡山積。斐利斯人恐干天主之怒。仍以結約櫃還之希伯來人。然伊斯拉埃勒全族處於斐人權力之下者。已二十年之久。

舍棉埃勒

最後天主所生。救拔希伯來人者。舍棉埃勒是也。幼時。其母以之獻於天主。日侍祭臺之側。其時天主以神言授之。且命與埃利曰。亞反克之敗。實天降之罰。因不能責子以善。非戰之罪也。亞反克戰敗後二十年。舍棉埃勒年已長。離聖堂而入瑪斯法脫。聚其族人與斐利斯人戰。爲埃利復讎雪恥。斐利斯人率兵禦之。兩軍遇於瑪斯法脫地。戰時舍棉埃勒禱於天主。敵軍中大風忽起。兵士皆仆。遂大敗。巴來斯帝納國得脫於險。

國王萌芽時代

舍棉埃勒係最後之審判長。爲伊斯拉埃勒族所極尊敬者。其二子易埃勒亞皮亞斯襲其職。殊於父。不公平。不正直。陰賊險狠。與人異趨。舉族皆非之。因往拉瑪見舍棉埃勒。求畀一王以治國。舍棉埃勒述天主旨。姑從民意。而審判長之時代。約歷三百餘年而告終矣。

本章節畧

學須埃死後。伊斯拉埃勒族諸支瓦解。無首領以維繫之。故常處於強鄰權力之下。天主特生台巴拉。易台翁。易弗脫。舍姆。宋舍棉。埃勒。諸人以救之。稱爲審判長。最爲著名焉。論其偉績。則台巴拉戰勝舍那。盎北部之將軍。西舍拉。易台翁。戰勝瑪地。矮人。出伊斯拉埃勒人於困苦之中。易弗脫戰勝矮孟尼人。舍姆。宋戰勝斐利斯人。舍棉。埃勒。復勝之於瑪斯。法脫。雪埃利。敗亡之恥。此猶太審判長最強之時代也。至舍棉。埃勒。年老。遂遵天主命。立一王以治國。審判長之名稱替矣。

第十二章 猶太國王時代

本章節目

舍與勒王 他肥奪王 舍落孟王 猶太之廟堂 天主之代表 莫伊宗教

舍與勒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五年至一千零五十五年)

猶太設立王位之始。舍與勒爲伊斯拉埃勒之第一王。溯厥源流。係西斯之子。棒下莽族中最賤之家所出。卽位時年尙幼。丰姿秀麗。膺畧過人。童子中之健出者。然治國二年。不忠於天主。舍棉。埃勒。譏廢之。謂其不稱王位。

他肥奪係伊舍意之子。居白脫來。埃姆小城中。幼時覆額之髮。成淡黃色。容貌溫雅。面上有一種柔媚可愛之態。天主之心既棄舍與勒。因其不稱於王位。卽命其代表舍棉。埃勒。以他肥奪繼其後。舍

棉埃勒恐事洩。陰至其家就商之。私授以王位。至時適他肥奪爲父牧牲畜。

舍棉埃勒所選之第一王。旣不忠於天主。天主遂棄舍與勒而屬意於他肥奪。舍與勒心滋弗懌。和事者乃命他肥奪至。彈琴以慰之。舍與勒聞琴音怒始解。待以人臣禮。其子學那打斯與之友。甚善爲古今著名之結納。聖經謂學那打斯與他肥奪之靈魂合而爲一。其相契可知。

旣而斐利斯人復與伊斯拉埃勒族人戰。軍士皆制挺。繫石於繩以投人。極勇狠。他肥奪率師禦諸境上。時有哭利矮脫者。係斐利斯之渠帥。身如長狄。僑如力。似南宮長萬。固當世之勇士耳。他肥奪與之戰。敗之。斐利斯軍潰遁。自是以後。舍與勒極重之。欲命他肥奪在朝供驅使焉。

他肥奪凱旋後。國人皆尊敬之。伊斯拉埃勒城中婦女空巷而出。歡迎道左。且歌曰。舍與勒殺一千。他肥奪殺一萬。按其意蓋贊美他肥奪之能殺敵也。舍與勒妬其深得民心。恐將潛窺神器。恒思藉事而加之罪。如誅鋤草莠。芟夷本根。勿使能殖。其女米國勒知其父陰蓄異謀。遂以計脫夫於險。米國勒卽舍與勒之女。他肥奪之妻。至第二次圖殺時。復爲其子學那打斯所救。蓋學那打斯素與他肥奪友善。遇事輒爲之轉圜。始免於難。然日與虎狼處。未有不遭搏噬者。他肥奪不得不別營兔窟。自全蟻命。遂遷於斐利斯地以居。

斐利斯人欲雪喪師之恥。悉索敝賦以從事。軍於鹽來埃勒河濱之需那姆地。伊斯拉埃勒人則軍於言而巴埃山。兩軍相距不遠。舍與勒旣爲天主所棄。勇敢之氣。迥異曩昔。戰時延盞奪啞。而地女

巫招舍棉埃勒之靈以卜休咎。舍棉埃勒隱隱言曰：爾胡來擾余休息時間。明日天主將送爾等於斐利斯人矣。

舍棉埃勒之靈語畢。伊斯拉埃勒人果不能抵斐利斯之攻擊。在言而把埃山死傷過半。舍與勒受創亦重。謂騎兵曰：急拔刀戮我。否則忝生人世。適足增羞耳。騎兵不敢從。舍與勒遂自刎。諸子中有三子與之俱亡。

他肥奪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五年至一千零十五年）

他肥奪聞舍與勒敗亡。遂離斐利斯而復至巴來斯帝納。其族（卽如德族）人宣布於衆。推他肥奪爲埃白龍王。七年後。舍與勒子伊斯拉脫亦死。他肥奪遂無仇視之人。

其時伊斯拉埃勒諸族角立。不相統屬。自他肥奪攻克鹽皮斯城後（鹽皮斯爲舍那盎各族之最强者）。各族稽顙稱藩。終身不貳。考鹽皮斯城在巴來斯帝納中部高原上。（高原約八百邁當）極堅固。他肥奪之將軍。易矮白圍之數匝。日久始下。易名爲言呂舍來姆。（鹽皮斯與舍來姆。字義謂爲太平城也。）遷都於此。以代埃白龍都城。他肥奪王築宮於城內西庸山。形如鄧郭。人稱其宮爲他肥奪城。

他肥奪在位時。藉兵威以衛國。並爲擴張勢力範圍之基本。戰勝攻取。疆土日闢。北至安弗拉脫江。南至紅海。占有最美之流域。故能與亞西亞阿斐利加兩洲極遠之地交通焉。

猶太國昌盛後。他肥奪雖生平崇信尊神。服從規則。然因忿念偶生。犯極可羞恥之罪。婦人白脫舍白者。其部下健將烏利之妻也。美於貌。他肥奪愛之。以故雄尙在。嘉偶難求。遂陰殺烏利而娶其妻。那當（時爲天主之代表）入見。面責王罪。聲色之厲。若天主之降臨。他肥奪自知其非。灰塗其身。號泣於天主。以表懺悔之意。然前愆終須補贖。蓋國王犯法。遺民惡表。他肥奪咎有應得。正直無私之天主。絕無爲之曲護之理。自斯以後。他肥奪備歷艱辛。天主之降罰嚴矣哉。

矮白舍龍爲他肥奪最愛之子。因謀叛其父。爲其父部將易矮白所殺。此爲他肥奪畢生最苦之境。蓋亦天主降罰之一也。

他肥奪死之年。七十有一歲。在位四十一載。繼其後者爲舍落孟。卽其妻白脫舍白所生。彌留時以善言勗之。

舍落孟王（紀元前一千零十五年至九百七十五年）

舍落孟內極謹慎。非好大喜功之主。與帝而王意明及埃及法拉翁相處頗善。外交手續。於茲可見。意明在他肥奪生時。素爲他肥奪之知己。舍落孟接位後。交際以禮。不遺故舊。法拉翁則以女妻之。聞望之隆。可稱令主。而舍那盎舊族之向不屬於伊斯拉埃勒人者。亦望風內附矣。其在位也。國內治平。兵戈之禍鮮見。土地則自安弗拉脫江岸起至紅海。與埃及毗連焉。

舍落孟在位時。土地雖小。而明智過人。祇以福民爲宗旨。毋事式廓其版圖。所謂雖五十里。可爲善

國也。猶太紀事本云。猶太人與伊斯拉埃勒人。婆娑於葡萄樹無花菓樹之下。享豐富安樂之福。無少恐慌者。蓋舍落孟王之所賜耳。

廟堂

舍落孟在位四十年。政治之美。輝映史乘。而其卓著之勳業。尤推聖殿之慶成。攷其建築品。可知王之明智。王之榮譽。實千古不滅焉。

舍落孟王所建築之廟堂。在瑪利矮山上。此卽位第十一年事也。先時他肥奪會聚集巨金。爲工作之資本。至是舍落孟遂取而用之。建築之始。命帝而城之工人。助伊斯拉埃勒人以造作。百工雲集。日事經營。七年而落成。蓋帝而人素精於藝。如琢石削木。鎔鐵與金銀黃銅等。均稱絕技。而染布尤擅長。有橙黃真紅及紫紅諸色。

廟之內前構以堂。爲國人羣集之所。各伊斯拉埃勒堂。在內者爲內堂。則祭司及來龍族人會集之所。又有聖堂及至聖之聖堂。

聖堂內設金祭臺一。爲焚香之處。上置七枝之燭臺。晝夜火光熊熊。罔或間斷。又有供臺一。呈饅首及各種物品。籩豆羅列。幾無餘地。皆祀神者所供獻。此外又有多數之供臺燭臺及燈與瓶。均安置其上。無一非純金鑄成者。鉅麗可謂極矣。

至聖之聖堂內。塑有神像二。係橄欖木樹質雕刻而成。外鍍以金。像設於天主結約之櫃側。張左右

翼以掩蔽之。櫃內藏天主所給莫伊[△]斯[△]之法律二表。復有碗以貯瑪納。卽伊[△]斯[△]拉[△]埃[△]勒[△]人困處西[△]那[△]伊[△]山[△]北[△]沙[△]漠[△]時所受之天主者。祭司長每歲祇入覲一次。雖以舍[△]落[△]孟[△]王[△]之貴。不敢叩高寒之閭闔也。

廟院內除陳設金飾美品。外並植以極寶貴之樹。如柏樹柏香木樹。嘉卉葱蘢。亭亭獨立。廟之面積如小城。雖不逮埃及矮西利諸廟之大。而富麗則過之。伊[△]斯[△]拉[△]埃[△]勒[△]堂之四週。屋宇環列。皆祭司及其家屬所居。

廟內之結約櫃。由西[△]庸[△]山而遷入。在此廟落成以後。遷時禮儀繁盛。觀者如堵。伊[△]斯[△]拉[△]埃[△]勒[△]人邀集族衆。殺牲以祭天主。祭臺之側。血流成渠。殆十有四日。

舍落孟之衰敗

舍[△]落[△]孟[△]王雖明智過人。功績蓋世。而不能救伊[△]斯[△]拉[△]埃[△]勒[△]族之衰敗。蓋有故焉。莫伊[△]斯[△]教規極嚴。舍[△]落[△]孟[△]昔頗信從之。自尙埃及公主後。外國婦女。充塞宮壺。異端邪教。乘間而入。舍[△]落[△]孟[△]受其影惑。宗旨頓易。有逃楊入墨之勢。他教廟堂林立境內。與莫伊[△]斯[△]宗教分門而別戶。甚或六轡親馳。焚香獻祭。年老昏曠。一至於斯。且舍[△]落[△]孟[△]自崇信他教後。不忠於天主。其子陸巴[△]盎[△]接位。國土分裂。釁起蕭牆。未始非天降之罰也。考陸巴[△]盎[△]在位時。臣屬者祇有二族。一棒[△]下[△]莽[△]一如德[△]統[△]稱[△]如[△]德[△]國[△]。餘十族合而爲一。成伊[△]斯[△]拉[△]埃[△]勒[△]國。紀元前七百二十年。爲矮西利人所滅。如德國則爲白矮皮羅納國王

那比沙奪拿沙而所滅。在紀元前五百八十七年。

天主之代表

天主喜與言呂舍來姆諸王相接。時時通款曲。聖經有云。我等屢見天主與他肥奪語。或與舍落孟語。或與他肥奪舍落孟之繼續人語。然天主不與之直接。必有人介紹之。上通帝隱。下達人情。斯爲天主之代表。而天主之代表。不但述天主所傳之命令。有時並告以未來之事。命以天主之名義而告之國王焉。莫伊斯學須埃舍棉埃勒三人。均稱爲天主之代表。其後則有那當（他肥奪同世人）他肥奪愛利伊舍意言來米埃壽喜埃勒他尼埃勒此數人能言未來之事。實皆天主授之意也。而於耶穌降生及耶穌一生之歷史。亦預知而預言之。（耶穌係天主降生爲人以救世者）。

天主之代表。抱厭世主義。不與常人同集合。有時或羣聚以居。所衣之服式。皆罪奴狀。以表懺悔之意。晝夜祈禱於天主前約數次。立生正直。尙德行。時與國王或平人解釋其教內之大道。

宗教

希伯來人之異於上古時代東方諸民族者。因其能供奉天主爲唯一之尊神。而鄰於希伯來各國。大都爲多神宗教。所朝夕崇拜之神像。或具人形。或具獸形。清濁混亂。殊無區別。可恥孰甚。希伯來人則不然。雖國內亦有不遵守鹽啞罰（鹽啞罰爲希伯來人所供奉之唯一尊神之規誡者。然大都能確守教規。不爲異端所惑。人皆欽敬之。蓋彼等以天主爲造物之主。爲超形之體。福善禍惡。無

偏無倚。詢宗教之正軌也。

教內規則極嚴。不但責人以形式之服從。更責人以心性之服從。凡愛慕天主者。應觀其誠偽何如耳。舍棉埃勒會謂舍與勒王曰。萬種之供物。不若一事之聽命於天主也。

天主之法律有云。爾愛爾天主鹽啞罰。應盡爾全心全靈全力。此愛天主之心。含有愛人之心在其中。又云。汝愛人。當以愛汝之愛愛之。人愛汝。亦以愛己之愛愛之。此循環之至理。物我無間者也。而究其愛天主之心及愛人之心。實可爲純然之道德學。哲學家欲闡發其底蘊。每詳論而不能盡。不若此說之足以蔽之。然新約全書所云。則又非寥寥數語可道其顛末矣。

本章節畧

猶太之第一王名舍與勒（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五年至一千零五十五年）接位兩載。不忠於天主。故天主之心畔離之。命其代表舍棉埃勒陰授神器於牧兒他肥奪之手。然權力薄弱。非卽接位。舍與勒尙治國三十八年。舍與勒素仇視他肥奪。屢欲殺之。以除腹心之患。幸天主佑護。得免於難。第二王名他肥奪（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五年至一千零十五年）係尙武之君。戰勝攻取。疆土日闢。可爲猶太開國之英主。

第三王名舍落孟（紀元前一千零十五年至九百七十五年）爲他肥奪之子。寬厚而謹慎。非窮兵黷武者比。其明智過人。政治卓著。國內亦富庶。史策稱之。所建之廟堂。尤爲傑出之事業。但年老昏

贖。崇信異教。不忠於天主。其子陸巴盎在位時。蕭牆釁起。國土分崩。此實天降之罰也。

第十三章 否尼西

本章節目 否尼西之地理 否尼西之諸城 否尼西人之才能

否尼西之地理

否尼西係地中海濱之一國。長狹若衣帶。南達猶太之東北部。闊約十里。(每里合華里五六里。長五十里。地勢除南北界極點處兩小平原外。餘皆陡直之海岸。海口亦極多。成天然之灣曲線。深入淺出。毫無定形。其伸入海中之土股。可抵禦激烈之潮流焉。

山坡及急流兩岸之物產。以橄欖樹葡萄樹爲最夥。而小麥亦出產之大宗。利龐山巔昔有無數之橡樹松樹落葉松樹柏樹樅樹柏香木樹。亂雜爭植。成爲森林。今則幾等剝膚矣。櫻樹則自山上至邊海一帶。綿亘不絕。人因稱之曰否尼西。意謂產櫻地也。國內無一小河。惟急流之可名者。有來翁對利貝斯。矮多尼斯。皆自利龐山下流合而入於海。

否尼西之諸城

自否尼西之北部以迄於南部。凡築七城。

第一城名矮拉地斯。在一小島上。因名矮拉地斯島。城極狹小。四週沿島爲牆。或以之禦外侮。或以之爲隄防。城內所飲之水。卽自海中流入者。

第二城名脫利巴斯。係矮拉地斯城人與西同城人及帝而城人所建築。其建築時不甚古。

第三城名言貝勒。希臘人稱爲皮白羅斯。在山峽之陰。極明媚可愛之地。立名之意。謂卽尊神墳穴。蓋昔時矮多尼斯卜葬於此。行人往禱者。充塞於西利道上。

第四城名倍利脫。今名倍魯脫。卽深井大窟之意。爲言貝勒城人所建築。城之位置。居地中海極要處。故與地中海有絕大之關係。自昔迄今。昌盛無二。爲往西利大邁路線之起點。

第五城名西同。今名舍伊大。否尼西人稱之爲母城。蓋以其建築最古。諸城後之。猶母之於子也。又稱之爲花城。以城之四週。爲一極肥美之平原。近有多數之花園。嘉葩異卉。獻媚爭妍。風景絕秀麗。加之原泉混混。土地賴以滋潤。較諸城迥異。

第六城名帝而。其位置之佳。權力之雄。與西同並駕。在上古時代。舍那盎人稱爲蘇而城。譯卽石也。今則仍名爲蘇而城。城建築於極小之島上。居民蟻集。屋宇鱗次。樓高有六層至七八層不等。城之對面大陸上。有巴來帝而城。卽帝而城之舊址。已荒廢成村鎮。

第七城名矮過。希臘人昔稱爲白度來瑪。伊斯今稱爲聖約翰矮克而。

此七城中。僅倍魯脫（卽倍利脫）豐盛似昔。餘則悉成貧苦之村鎮。帝而城遺址猶存。荒烟蔓草中。石柱錯立。如合抱之樹幹。建築之法。彰彰可考。否則無跡可尋矣。各口海淤沙冲積。水淺而舟不能入。

否尼西建築品之遺蹟甚多。如堤岸及矮拉地斯之大池。言貝勒女神之廟堂。(女神名敗而地斯)西同之王墳。昔時工作極艱鉅。今則荒涼不堪入目矣。否尼西之工藝。亦有相傳之遺物以益後世。如壓榨器神井大池與各種雕琢品甚多。此外有墳墓亦極著名。攷其建築之法。係用羣石環砌之。以膠漆彌其罅。千古不壞。

否尼西人之才能

否尼西人素所擅長者。厥惟航行術。蓋習慣使然也。越在古初。卜居於波斯海灣沿岸時。已極嫺熟。後遷至地中海濱。益加練習。蓋否尼西土地礪瘠而狹仄。居民無以爲生。不得不經營海中。以開利藪。初時捕魚爲業。繼則販賣遠方。買遷貨物。甚或結羣劫掠。與綠林諸友泛舟海上。遠涉重洋。不畏波濤之險。東方諸民族。亦均推若輩爲導師焉。且其人素究心於星學。每值舟師夜行之際。瞻北斗以定方位。晝則觀日之升以下趨向。故能不致舛誤。世之欲駕而上之者。則惟有指南針之一法。

本章節略

否尼西係利龐山脈以西之狹小海岸。闊十里。長五十里。成一衣帶形。最初之人民。聚處波斯海灣沿岸。在紀元前二十五紀時。大概爲舍那盎種族。後方遷居於地中海之濱。國內築城七。卽矮拉地斯。脫利巴利。言貝勒。或名皮白羅斯。倍利脫。或名倍魯脫。西同。或名舍伊大帝。而或名蘇而矮。過。或名白度來瑪。伊斯。今名聖約翰。矮克。而近祇倍利脫。豐盛猶昔。餘則荒廢成村鎮矣。因否尼西地處

海濱。人民精於航行術。或爲海盜。或服賈遠方焉。

第十四章 否尼西人之商業及殖民地

本章節目

第一節 西同人之威權 (紀元前一千七百年至一千二百零九年)

在地中海東岸羣島海或名埃鹽海及黑海之西同人商業及殖民地 在亞非利加洲之西同人商業及殖民地 在紅海及大陸上之西同人商業及殖民地



第二節 帝而城之威權 (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九年至三百三十二年) 在地中海西岸及大西洋之帝而人商業及殖民地 帝而城

第一節 西同人之威權

在地中海羣島海黑海之西同人商業及殖民地

在上古時期。西同爲否尼西極重要之都會。歷數百年。(紀元前一千七百年至一千二百零九年) 商賈雲屯。貨物山積。地中海沿岸諸城無有與之相抗者。在地中海東岸一帶。西同人自由開拓。得逞其遠略之雄心。而希臘及小亞西亞沿岸各村鎮。不知通商之大利。肆騷擾而逞沮撓。西同之商

人皆不敢出於其途。遂舍陸入海。求相償之利益。估船連檣。遠而至於羣海島之諸島上。擴張其勢力圈。其最大者一名西潑而島。一名克來脫島。西潑而產銅。克來脫產染料。均極富。羅奪斯。巴落斯。二島。及零星小島。西同人之足跡所在皆是。遂成爲最牢固之殖民地。由羣海島南部而北。至脫拉斯地對面之大沙斯島。金礦甚富。西同人恆採取之。蓋居恆研究礦學。故搜巖剔穴。不憚艱險也。西同人由羣海島過埃勒斯封海峽諸口岸。直至白斯福而止。遂裏足不前矣。蓋居民立約。凡外人入其境者殺之。蠻悍強梁。不可理喻。西同人冒險乘軍艦。(此時軍艦尙未講求完固)至崩安克桑海。(黑海舊名)濁浪驚濤。奔騰澎湃。遂沿小亞西亞海岸而前。達各而喜奪地。若輩旣奠厥攸居。迺遍覓遐陬寶藏。在各加斯山脈下。鳩工開採。獲金銀銅鉛錫五金之品。雜以琥珀染料之屬。珍物駢羅。不可縷指。古傳上贊美其地。至以雄羊之金毛喻之。其豐富可想矣。西同人軍艦駛抵崩安克桑海時。別有他艦隊至克來脫島。開闢殖民地。復據西對而島。島產染料。以蚌螺及海螺等有殼物爲最多。其後西同人復西行至伊啞尼海中。佔其羣島。繼又往居於伊利及意大利。再後入希臘境。相傳否尼西人加奪米斯築加奪米城於白啞帝之中央。可爲否尼西人遷入希臘之証據。

在亞非利加洲之西同人商業及殖民地

此時埃及下部。西同人已充塞填咽。尼羅江唇之三角地。商場林立。貨物雲屯。爲西同之外府。莽斐

斯城內商業半爲所壟斷。幾成專售性質。然心願猶以爲未足。仍沿亞非利加洲北岸而上。至今之帝尼西地。蠱斯繁衍。生齒日增。遂築極大之城以居之。一日來潑帝斯在大西而脫海灣之側。一日剛白後代之加而大城。卽其遺址。亞非利加西部殖民地。當以此二城爲依據。物產如小麥羊毛駝鳥毛象牙金沙等。西同人運歸祖國。利益頗厚。商場之陳設品。皆自遐荒絕域來者。以羨補不足。此之謂矣。

在紅海之西同人商業

紀元前千六百年時。西同人之商業。爲埃及法拉翁所摧折。商戰因之退化。然西同人不肯放棄其權利。仍由紅海至阿刺伯南部所得之出產品。如薰香沒藥等極富。若印度則產有寶石五金香料象牙及貴重之樹木。若輩均運至矮唐加那矮耶各海口。

在陸地上之西同人商業

在陸地之商業。西同人亦極有權力。東過西利沙漠。至帝葛而安弗拉脫兩江所灌溉之肥美平原。南過巴來斯帝納至阿刺伯。雖以極狹小之國。而商旅往來。絡繹不絕。歐亞斐三洲。恃此爲百貨運輸之孔道。人咸謂世界最大商業之中心點。

第二節 帝而人之威權

在地中海西岸及大西洋之帝而人商業及殖民地

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九年。西同城爲斐利斯人所殘敗。昔之威權掃地而盡。帝而城處交通便利之區。足爲西同之繼起。但地中海東岸一帶。既受希臘人之騷擾。商業大受影響。不得不別尋利益於海之西岸焉。如西西勒島瑪而脫島舍而台熱島各而司島。酷勒（法蘭西古稱沿海一帶之巴來矮而羣島。亞非利加洲北部之與西西勒相對之地尖。其加而大城與的葛城伊百納城。均爲帝而人所佔據。成一極大之殖民地。自茲以往。西同人之足跡。遂遍歷於地中海兩岸矣。

帝而人由地中海而上。直達埃而須勒兩山之陰。（兩山在易白拉而打而海峽之岸側。爲歐羅巴亞非利兩洲連接之處。中隔一海峽。）西班牙西部打而西斯起點之處。考打而西斯一地。爲上古時代最肥美之區域之一。其街大而奇肥而河。及街地矮那河所灌溉之兩平原。（街大而奇肥而河所灌溉之平原。前名白帝斯。）出產饒富。較貧苦之處不啻倍蓰。而以油酒小麥爲大宗。源泉之中。金砂夾流。遍地皆是。山上茂樹成林。材木不可勝用。礦產之富。尤爲罕見。如金銀銅鐵錫五金之類。均有之。海內魚產甚多。而以金鎗魚爲最。帝而人既至易白拉而打而海峽。越埃而須勒山得打而西斯地。權利之厚。不言可知。夜台一城。（古名加地斯。係築於小島上。島形長而狹。地位亦極佳。爲帝而人在西班牙諸殖民地之中心點。其在西班牙之殖民地。有加而胆夜城。有瑪拉街城。有亞白台拉城。）

帝而人既至西班牙境內。得見大西洋。（此洋面積之廣大。大勝於地中海。西班牙國在其東岸。）

遂沿西班牙海岸而北上。過酷勒海。抵加西台利羣島。（係著名產錫之羣島。今名斯利羣島。處英國各而拿矮易濱海之地。）又從西班牙南行。過手難加勒地。直達綠峽而止。蓋卽亞非利加洲極南之部也。計其水程不知幾萬里。商業之盛。權利之厚。有不可意測者。謂帝而城爲上古全球之商場。宜哉。

帝而城



帝而人之商業雖盛。威權雖大。然城址極小。不足以容居民。故蔓延於附近之小島上。而羣島互相銜接。中祇隔一淺狹之海臂而已。（蓋地脈本連。經地中海水平面之高度。以蔽之。故成此形勢。）帝而王意朗（爲猶太王他肥奪及舍落孟之友）睹此情形。思張大其都城之面積。命人以土石填塞海臂。俾各島脈絡聯貫。而成爲統一之陸地。無有阻障。故帝而城之南部。昔在地中海水勢力範圍中者。今則高過其水平面矣。岸邊作隄防。以杜海水冲激之患。

帝而城自意朗擴張後。面積雖倍大於前。然尙不能列巨城之選。城內居民不過得三萬至三萬五千之數。祇分居於大陸上。而商賈均另築別墅於利龐山脈結穴之陰。蓋帝而人本係島民。（帝而城築於極小之島上。）大率喜處於城中。以爲與世異居焉。

帝而城之昌盛。及其殖民之威權。約歷六百年之久。迨其後因與希臘人意大利之埃脫呂斯葛人。

暨殖民地之加而大城人抗爭不敵。致成一蹶不振之勢。繼而帝而城又爲瑪手奪。矮納王大亞力山所攻破。殘敗之物。幾如山積。可勝感哉。

本章節略

否尼西最著名之城。西同與帝而並駕。蓋因其商業之發達。殖民地之廣大耳。西同人昌盛在前。紀元前一千七百年至一千二百零九年。帝而人昌盛在後。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九年。西同之殖民地最著者有西潑而島。克來脫島。羅奪斯島。西對而島。帝而之殖民地最著者。則爲西西勒島。瑪而脫島。舍而台熱島。各而司島。以及加而大城與帝葛城。伊百納城。此三城在亞非利加洲北濱海處。夜台城加而胆夜城。並白台拉城。瑪拉街城等。此四城在西班牙國。

第十五章 伊郎高原之地理

本章節目

伊郎高原

梅地及古時之波斯

梅地波斯之居民

小亞西亞

伊郎高原

亞西亞西部有一極大之高原。名伊郎高原。北濱裏海。南濱印度洋。西連斜向帝葛而江之脊。東接印度河附近之羣山。計其面積。最少較法蘭西加五倍。四週以山爲城。海中之風雨爲所抵禦。不得

闌入。其高度折衷之數。有一千二百邁當。緯度與矮而鹽利同一位置。氣候乾燥而猛烈。然時時變化。毫無一定。隆冬之際。天氣極寒。與法國最冷之省地相似。夏時極熱。無風以輸送新鮮空氣。沙丘之上。驕陽下爍。若野火之燎原。地質鹹燥。寸草不生。除有石之小山下。童原濯濯。滿目荒涼。無茂樹濃陰。可以棲息。河流絕少。灌溉不豐。而酷烈之日光。又映射於大地。故全部無佳土焉。

梅地與波斯兩國。處伊耶高原西部。所據地點。係高原之一小部分。自裏海至波斯海灣。多山之一帶。地形如土腰。梅地及波斯居其上。梅地在北部。都城名埃克巴打納。今名矮馬唐。波斯在東南部。都城名白而手巴利斯。與波斯城喜拉斯城相距約十二里。每里約四基羅邁當。今則白而手巴利斯已成丘墟矣。

梅地國

梅地國之北部。與裏海相離。間以埃而蒲而司山脈橫梗其中。山脈之高度。與亞耳伯等。傑出者爲立瑪妄山。高五千六百二十八邁當。中有極險之二峯相對峙。似天主特別構造者。全境山勢嶙峋。人迹罕至。而肥美之深泉。所在皆是。但附近處天氣酷熱。居民致不能耐。冬亦極寒。風之刺面。無異利刃。

梅地國之南部。卽梅地本部。在伊耶高原東起點處。冬時天氣雖寒。較北部稍遜。夏則酷熱異常。附近居民。均避暑於山中。全境土質肥沃。而尤以高山之下爲最。蓋混混原泉。足資灌溉也。

波斯國

上古時波斯國所據有之地。遠不逮今日。今之波斯。卽巴而西斯當也。在昔分三部。沿海一部。係狹而長之海岸。日光極熱。大風時起。沙礫亂飛。內部一片平原。恃河流以灌溉。土脈肥美。菓樹繁殖。牧場及牲畜頗多。其多山之一部。氣候雖寒。而泉水潺湲。清潔可愛。較勝於沿海諸地。波斯最豐富之地在內部。但氣候變化不齊。夏熱冬寒。俱達極點。其豐富之原因。僅恃泉流以灌溉。而淫雨時行。颶風屢作。於耕種大有妨碍。然有時天朗氣清。和煖之空氣。輸送於平原上。萬物賴以滋長焉。

梅地及波斯之居民

梅地與波斯國壤相銜接。均在伊耶高原西部。種族同。言語同。宗教同。而風俗則大異。蓋波斯人勇狠而嗜戰。梅地人性質懦弱。耽於戲豫。無尙武之精神。初爲波斯之上國。後則日漸傾頽。反主爲客。成波斯之附庸。

小亞西亞

伊耶高原之西界。與矮而梅尼相背倚。矮而梅尼地多童山。人跡罕到。而肥美之泉流。清潔之瀑布。多有之。其最高之山。名矮拉拉脫。約有五千邁當。山巔積雪。終年不化。矮而梅尼以西。卽小亞西亞也。地大而多山。古人總稱其羣山。爲脫啞呂斯察其形勢。本極大之半。

島。三面濱臨黑海及地中海。惟陸地與波斯相接近。故受波斯人之攻擊最早。

本章節略

伊△耶△高△原△係△一△片△大△地△。土△脈△礪△瘠△。四△面△以△山△爲△界△。內△外△不△相△聯△絡△。成△亞△西△亞△之△隱△蔽△地△。地△學△家△謂△形△若△釜△底△者△也△。西△部△以△梅△地△。波△斯△兩△山△地△爲△限△。梅△地△在△西△部△之△北△。波△斯△在△西△部△之△南△。山△中△荒△蕪△。不△生△草△木△。因△泉△流△尚△多△。利△於△灌△溉△。遂△成△膏△腴△之△土△壤△。兩△國△天△氣△相△似△。夏△熱△冬△寒△。俱△達△極△點△。而△風△之△刺△面△。幾△若△利△刃△。其△人△種△宗△教△語△言△。無△甚△區△別△。但△風△俗△異△宜△耳△。梅△地△以△西△。卽△矮△而△梅△尼△山△地△。矮△而△梅△尼△以△西△。卽△小△亞△西△亞△山△地△。犬△牙△相△錯△。疆△土△各△別△。

第十六章 波斯國 國王西呂斯（紀元前五百六十年至五百二十九年）

本章節目

波斯與利地之戰史（紀元前五百四十六年） 波斯與伊耶之戰史（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
至五百三十九年） 波斯與若而臺之戰史（紀元前五百三十九年至五百三十六年）

國王西呂斯之死（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

初波斯本梅地藩屬。後梅地王矮斯帝學易爲波斯王西呂斯所敗。遂廢之。波斯爲梅地之上國。國王西呂斯在位以善戰著。故波斯疆土日闢。寢成大國。在上古時代。可入著名之戰勝人中之選。

波斯與利地之戰史

利地王克來西斯在位之日。所戰輒利。小亞西亞全部。爲其領土。（小亞細亞在矮利斯附近。矮利斯境內。有希臘無數之海岸殖民地。）當利地王勝小亞西亞時。得無數之省會爲殖民地。沃壤膏腴。工藝發達。故可使利地亦爲古時各國豐富中之一。王志極高尚。待人以惠。但用度奢侈。帑藏幾空。建都於舍而奪城。朝廷粧飾完美。頗具莊嚴之象。時接待希臘人之最明智而有德行者。一沙龍一潑利。一埃納城人皮矮斯。一米帝來納島人比打據斯。一米來城人打來斯。

利地王克來西斯知其舅氏矮斯帝學易衰敗後。利地國受其影響。因遣人至希臘台而弗斯城中。卜休咎於神前。神語之曰。倘使利地與波斯戰。當滅一大國。後果應其說。然非波斯爲利地所滅。實利地爲波斯所滅也。邪神以模稜語。誑人如此。

利地王克來西斯與波斯人戰於舍而奪都邑之野。大敗。遁入城中。閉關自守。西呂斯環而攻之。十四日乃破。（紀元前五百四十六年。）波斯軍入城。居民恐慌。秩序大亂。利地王克來西斯幾爲波斯兵所殺。蓋是兵不知其爲利地王也。幸也。克來西斯有一子。生時耳聾而口啞。見波斯兵欲刃其父。懼而身顛。情急勢迫。忽疾聲呼曰。兵毋殺克來西斯。波斯兵舍之。克來西斯得免於難。其殆天不欲利地王之死乎。波斯王西呂斯非但不虐待克來西斯。並且以友誼親之。聘爲顧問官。

波斯與伊耶之戰史（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至五百三十九年）

波斯王西呂斯自戰勝利地後。復侵伐極東地。征復伊耶高原全部。直至伊矮克沙而脫河。河濱築

城一。名西呂巴利斯。包有西呂斯之名義。此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至五百三十九年事也。

波斯與若而臺之戰史（紀元前五百三十九年至五百三十六年）

波斯王西呂斯最後之偉績。卽戰勝若而臺一役。其圍攻白矮皮羅納城。兵力雖厚。首尾不能兼顧。蓋城之面積甚大。軍難分防。致成甌脫之勢。所謂鞭長不及馬腹也。墻垣堅固。力攻之不能下。猛將如雲。無有帥螯弧以登者。且若而臺糧餉充富。絕不至易子析骸。投降箋於大敵。西呂斯縱費時日。終難克奏膚功。廼相度形勢。決安弗拉脫江水以灌之。城始破。蓋是日爲白矮皮羅納人宴會之期。飲酒酣歌。歡騰內外。西呂斯乘其無備。遽出奇謀。中國詩人云。漁陽鞞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其景可與之况矣。

西呂斯破白矮皮羅納城。稱爲若而臺國主。性極仁愛。先時若而臺王那比沙奪拿沙而曾誘言呂舍來姆城之猶太人入其境。不復遣之出。西呂斯破城後。言呂舍來姆人得還故土。毋任感激。僉謂爲波王之所賜。

西呂斯之死（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

西呂斯自戰勝若而臺後。計七年乃死。死之原因。不得而知。大率謂暴薨焉。

據歷史家埃落道脫云。先時波斯王西呂斯曾求婚於瑪沙易國女王大米利斯（國在裏海之東）。大米利斯不允。西呂斯怒。率兵伐之。擒其子。未幾。伏劍死。大米利斯欲復仇。冒險與西呂斯戰。西呂

斯竟死於是役。大米利斯戮其首。貯血革囊中。浸首於內。謂之曰。爾以詭計擒吾子而置之死。予即請爾嘗茲血味。其後波斯人覓王屍。迎歸巴舍加而奪城。葬之御苑。以極豐盛之禮。今之攷求遺蹟者。尙見白色大理石之豐碑。屹立蒿萊中。蓋即其卜吉處也。

本章節畧

西呂斯爲波斯開國之君。性好戰。敗利地王克來西斯於舍而奪之野而廢之。（紀元前五百四十六年）復戰勝伊耶。（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至五百三十九年）及若而臺國。（紀元前五百三十六年）自攻破白矮皮羅納城後。遂爲若而臺之主人翁。猶太人得歸故土。不致久淪於異域。此實西呂斯仁慈之處。七年後（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爲瑪沙易女王大米來斯所殺。蓋世之英。竟傷於婦人女子之手。亦咎由自取也。其墳墓在巴舍加而奪城內。（巴舍加而奪係波斯省城之一）夕陽衰草。屹屹豐碑。古跡猶未泯焉。

第十七章

波斯國 國王他利與斯第一（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至四百八十五年）

本章節目

伊斯打斯潑之子他利與斯第一之接位 他利與斯第一在位時之叛亂 波斯國內政之制度 他利與斯第一與印度及西帝之戰史（紀元前五百十二年與五百零六年） 伊啞

尼諸城之叛亂（紀元前五百年） 他利與斯死後之波斯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

他利與斯第一之接位

波斯王西呂斯死。其子剛皮斯接位。接位後。曾戰勝埃及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二年。）繼復與埃帝啞比人及加而大人戰。大敗。歸國未久即天喪。承其位者爲他利與斯第一。係伊斯打斯潑之子。西呂斯疏遠之戚屬也。

他利與斯第一在位時之叛亂

他利與斯第一接位之始。叛亂四起。在波斯本國。在梅地國。在白矮皮羅尼國。在矮而梅尼國。他利與斯東征西討。恢復秩序。計五年之久。國內方治平焉。（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至五百十六年。）

他利與斯曾言曰。予身經十九載。戰勝九王。按此二語。可知其偉績矣。

他利與斯在位之日。羣醜跳梁。四方多難。最著者爲白矮皮羅尼之叛亂。攻城約二十月。始破之。據歷史家埃落道脫云。倘他利與斯第一無沙比而將軍之忠於其上。他利與斯絕不能處優勝之位。蓋他利與斯攻白矮皮羅納城。積年累月。百計不能破。後經其將軍沙比而獻苦肉之計。割己之耳鼻。復自剪其髮。修短不一。週身以鞭笞之。受創甚重。行至白矮皮羅納。與城中人云。被他利與斯第一虐待至此。予若不能復此仇。誓不偷生於人世。白矮皮羅納人信之。位以上級之軍官。命之守城。波斯軍得以入。城遂破。

波斯國內政之制度

他利與斯戡亂之後。國中。大定。因整秩內政。恢復舊制。凡附屬波斯諸地。仍命其自推首領。罔或變易。其言語風俗。宗教法律憲法。悉仍其故。而各屬地之權力。均歸中央政府管轄。無改絃更張之處。分國爲省。或各州廳。每省設三官。以代王位。省長一人。將軍一人。秘書長一人。而秘書長則係中央政府所簡任。

每省之三官。意見齟齬。遇事則互相糾察。亂釁因之而弭。且常與中央政府相聯絡。無內外隔闕之患。且是時波斯須斯都城。與各省設立置郵。以傳消息。有如響斯應之妙。每年他利與斯遣員至各省調查政治一切。畀以全權。不合者輒變更之。是實爲國王耳目。司視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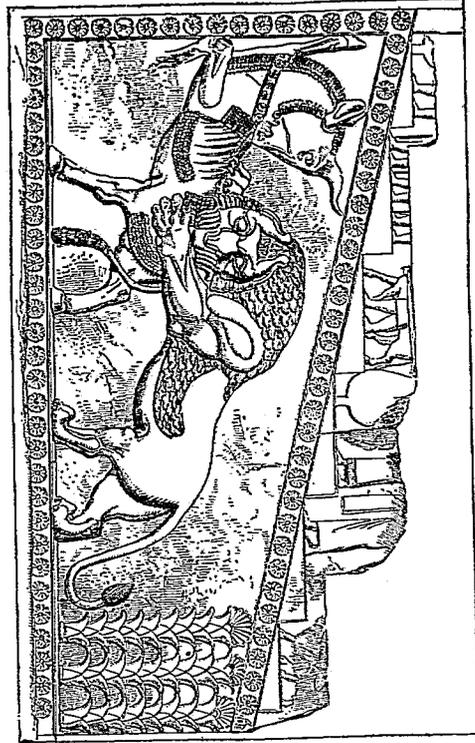
他利與斯之戰史

波斯人性勇敢而嗜戰。不耽逸豫。當是時。國內治平。已近十載。居民復靜極思動。愆患其國王他利與斯戰。他利與斯從之。遂與印度開戰。尋至於歐羅巴洲境內。

與印度之戰史

希臘人西辣克斯者。他利與斯之水師提督也。論其功績。曾爲其王開拓印度河沿岸諸部之地。直抵於海而止。西辣克斯膽略過人。實希臘人中之巨擘。乘軍艦順印度河流而下。達河口。復自河口航入矮利脫來海。即今之印度洋也。舟行約三十日。由巴白埃勒孟台白海峽而入紅海。自茲以後。

他利與斯遂得收印度爲屬國。軍艦縱橫。往來印度洋內。勢力範圍。因之澎漲。加以印度又極豐富。每年收獲頗鉅。事在紀元前五十二年。



與歐羅巴西帝之戰史。他利與斯得印度後。本思至剛易河沿岸地方。因其土地豐富。波斯人可得極大之利益。他利與斯不往。反與西帝人戰。推其意蓋復昔日西帝人侵伐波斯之仇也。

他利與斯在波斯福而海峽架船爲橋。以渡軍士而征西地。得脫拉斯東岸一帶。復渡伊斯坦河。又名大尼白河。在紀元前五百零八年。逕入大沙漠地。即今俄羅斯南部。兩月之久。復渡奪翁大沙漠。又名打那伊。以侵入亞西亞洲境內。其時脫拉斯爲其屬國。瑪手奪矮納國。每年輸稅金無算。事在紀元前五百零六年。此二國臣服後。西帝人

不敢再牧馬於波斯界內矣。

伊啞尼諸城之叛亂

紀元前五百年。小亞西亞之希臘諸城稱兵以叛。波斯遂因之擾亂。他利與斯與亞對納城人戰時。希臘人焚利地都城舍而奪。崇墉固郭。化爲灰燼。他利與斯克復後。叛亂者均處以重罪。而米來一城。首先發難。尤爲法所難縱。他利與斯鬻其居民爲奴。或驅之至帝而葛江口沿岸之地。是役損失甚巨。亂兵所過。伊啞尼諸城劫掠一空。無有脫漏者。

伊啞尼諸城之叛亂。亞對納城亦在其列。他利與斯欲復仇。第一次出征時。在脫拉斯海濱。爲大風所阻。不克如願。此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事也。越二載。一事在紀元前四百九十年。他利與斯兩將軍一名他帝斯一名矮而打弗而納。在瑪拉同地方。爲希臘人所敗。然他利與斯復仇之心。耿耿不釋。仍整軍經武。欲與希臘人相見以兵戎。居未久。他利與斯忽謝世。在位三十六年。死時在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也。

他利與斯死後之波斯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

他利與斯雖敗於希臘人之手。勢力未嘗稍損。死之後。波斯仍成一大國。爲當世之首屈。風俗政治。亦超出各國之上。印度既爲其屬土。即可從印度以聯絡遠東諸國。脫拉斯復居其權力之下。亦可從脫拉斯以與歐羅巴人相交涉。國內豐富異常。文化亦燦爛。希臘人傲慢自大者。反以野蠻稱之。

未免名實相悖矣。

本章節目

他利與斯係皇室疏遠之戚屬。接位於剛皮斯天喪之後。此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事也。當是時叛亂蜂起。在波斯本國梅地國白矮皮羅尼國矮而梅尼國等處。他利與斯戡亂五載。（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至五百十六年。）境內大定。叛亂之中。以白矮皮羅尼國爲最著。幸將軍沙比而忠於其主。始下堅城。靖難之後。他利與斯遂組成一極大之國。分國爲省。除設省長一人外。有將軍一人。秘書長一人。相與助理之。其法律憲法風俗語言宗教。悉因舊制。罔或變更焉。

他利與斯初與印度戰。繼與歐羅巴西帝人戰。均獲勝。歸國後。復得脫拉斯地。可云盛已。（事在紀元前五百十二年至五百零六年。）紀元前五百年時。小亞西亞洲之希臘諸城叛亂。他利與斯征伐之。後欲復亞對納城之仇。第一次出征時。爲海中風浪所阻。（在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越二年。（紀元前四百九十年。）其將軍他帝斯矮而打弗而納復敗於瑪拉同地。然戰敗以後。勢力未嘗稍損。故他利與斯雖死。（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波斯仍爲當世之極大國。治法亦超出各國之上。

附錄

古時東方諸民族之書法

上古史

蘇特

上卷

古時東方諸民族之書法

第一節 埃及之書法

埃及所遺之古跡。以碑文為最富。而鐫刻之字。皆象形為之。碑文而外。又有書於蘆葦根製成之紙上者。是二種為埃及歷史之源流。攷古家所最寶貴者也。然字畫艱深。殊難辨認。無人研究之。則埃及事實。終湮沒不彰。後之人。無從窺其底蘊焉。



是以考古家欲覓一識字之良法。在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時人恆取羅在脫碑文為研究之材料。其碑文字有三種。第一為象形字。上古時所用。以刻於古蹟之上者。第二為通用字。埃及人所書於蘆葦紙之上者。第三為希臘字。此種極寶貴之碑文。吾儕可參考而得。蓋字跡雖殊。其文必一。借希臘字以比較之。則象形與通用兩種。當觸類旁通矣。

既有此碑文之古蹟。供攷據家之研究。當可辨認其字體。然魯魚亥豕。舛誤殊多。至古跡發見後二十年。法名士香巴利容得其秘訣。謂書法計有三種。一碑文所用。一書記所用。一

僧侶所用。三者雖殊。其原一也。象形之字。埃及人每用以鐫碑文。僧侶所用者。皆書於蘆葦紙上。考最古之蘆葦書記。大概在紀元

前一千一百年。亦有在紀元前三千年者。而通用之字。則在紀元前七百年。方用之以立契約。商界中亦根據於是焉。

三者之本原固合而爲一矣。究其不相同之處。祇書時之緩急難易耳。僧侶所用。已大不便。而較之象形之字則稍勝。通用之字最簡捷。最便利。於記事極相宜。故全國遵行之。幾視爲唯一之書法。法人香巴利容舍發明以上所論外。而埃及字中之符號。亦一一搜索之。其符號有四。一爲諧聲符號。用以解釋其聲。如近今泰西諸國之字母。一爲拼音符號。用以解釋其音。如宮商角徵羽五者之區別。一爲象形符號。用以解釋其形。譬如○以代日字。一以代月字之類。一爲會意符號。用以解釋其意。且兼借物形以証之。如獅爲兇獸。日爲一日。蜂爲國王之類。

觀以上所述之符號。則埃及之遺文不難剖晰。文中以象形會意兩種爲最多。攷古家亦喜見之。蓋較之諧聲拼音二者。易明其旨趣也。

攷古家路言君亦嘗論及之。以爲否尼西之字母。(否尼西之字母。即泰西各國字母之源。)亦本於埃及字內之象形一種。否尼西人雖不能易埃及之符號爲字。然能易符號爲字母焉。故否尼西人之文中。於象形會意之符號。絕不概見。

第二節 楔形之書法

上古時代東方諸民族。如若而臺人矮西利人需斯人矮而梅尼人梅地人波斯人等。語言雖各有

不同。而所用之書法則一。其書法名爲楔形之書法。楔形書法立名之意。因其字形如楔。或橫 一。或直 丨。或鈎 < 之類。觀於後列之匾額可知。

水四四廿十一

觀上所列白矮皮羅尼王那比沙奪拿沙而之匾額。可知楔形書法之真相。字跡奇異。人不能辨。而考其究竟。實埃及書法之變格。矮西利白矮皮羅尼需西矮納矮而梅尼近時所發見之王宮碑文及鐫刻品。類多楔形之書法。故於此數國之歷史。亦有所根據。否則不得而知矣。

上古史卷二希臘

第一章 希臘天然之地理

本章節目

第一節 希臘之形勢

第二節 希臘之分部

第三節 希臘之天產

第一節 希臘之形勢

希臘在遠遠世代。本名埃拉奪。自與羅馬交通後。遂易名爲希臘。係巴勒剛大半島之極南部。北倚矮勒巴尼南部極險峻之羣山。(矮勒巴尼即今之土耳其省。)東南斜向東方西亞。其最初之居民。悉從亞洲遷至者。國內之文化。亦皆自東方輸入。古時國土雖小。全部尙分而爲二。今則疆里日蹙。祇昔之一小部而已。

希臘之地勢。實成天然之佳構。與他國迥不相同。理想家謂最初之希臘與小亞西亞地脉相銜接。地中海闌入其內。不復得出。截分之爲羣島。爲半島。爲土腰。爲海角。遂成千古極文明極綺麗之希臘。世人云。希臘與酷勒（法蘭西古稱）之地形。非造化所偶成。實天主降福斯民。而爲之締造者也。

第二節 希臘之分部

希臘全境可分三部。第一即埃拉奪本部。係巴勒剛半島之南段。連接於歐羅巴洲大陸。本部以南。地勢如截。第二即白羅巴來斯半島。第三即羣島。

第一部 埃拉奪本部

埃拉奪本部。爲希臘佔據歐洲大陸之一部。北部地形闊而密。南至安打山。忽成偏仄之土頸。彷彿衣帶式。介於克耶脫海灣。安利潑海峽之間。至須尼亞姆地角。復伸長如線。是爲第一部結束之處。境內奇峯擁疊。紛亂複雜。無大好之平原。無延長之水幅。地形屈曲。若盤踞之蛇。外人之遊其地者。如入武林桃源。欲效問津之漁父。羣山雖根據於磅奪山脈。而磅奪山脈又根據於亞耳伯山脈。故地學家謂希臘之羣山。亦屬於歐羅巴洲之山系焉。

磅奪山脈之石。含有花剛石質。故其山產最良之花剛石。山脈之高度不一。至高者達三千邁當。極低處祇二邁當而已。山脈自矮勒巴尼（今土耳其省與希臘分界處）南拖至安打山。成直線而下傾。東西又分兩大支。西向一支。混亂而不可辨。東向一支。形極單簡。不若西支之複雜。至對而瑪伊葛海灣爲止。最名者即啞耶潑山。高約三千邁當。有離羣獨立之勢。山巔積雪。終年不化。希臘人疑爲神仙所居之地。啞耶潑山之著名。正以此耳。其南則有啞舍山。與啞耶潑山對峙。亦爲希臘諸山之選。山產紅石。矗立天際。勢如斧削。再南有白利翁山。古傳云。巨人思以白利翁山移至啞舍山

上可接天焉。蓋極形兩山之高也。

希臘羣山之中。有可耕可居之地。磅奪山脈以西。爲埃及而地。埃及大利地亞加而那利地。三地相連接。均恃亞歇陸與斯河以灌溉。水量終年充富。而兩岸居民。不能常受其利益。山以東爲得舍利地。內有白難河。歷年受水旁激。歧路別開。名唐白河。如樹之枝幹焉。唐白河爲希臘最著之水道。其地風景秀麗。成天然之畫本。

余曾言磅奪山之結穴處。即安打山也。安打在希臘中部。附近有著名之對而罵非勒地線伸入海中。於歷史上有絕大關係。究其組成之原因。蓋斯白而西與斯河輸出之沙泥。歷久淤積。海水爲所截阻。因以退讓。地線極寬闊。軍隊可銜接而過。安打山之羣支則磅礴於大利奪境內。

由安打山南行至福西奪地。有巴而那斯山。係棉斯諸女神所居之地。而爲亞巴龍神宗教之中心點。至白啞帝地。則有埃及共山。山之旁有伊巴克來納河。係張翼之馬足。蹴踏地殼。下陷而成。水色清鮮。光潔照人。詩人材料。大都取給於此。外有西對龍山。希人以之供獻於巴許斯神者也。在亞帝葛乾燥地。有棒對利葛山。產大理石。有伊梅脫山。產蜜。均爲世界所最著。又有陸利亞姆山。銀礦極富。昔時稱爲利藪。

羣山之上。有泉流而量不甚富。故境內無巨川大河。度不過溪澗而已。可稱者有二。俱名手非斯河。一流向白啞帝地。經各巴伊斯湖中。一流向亞帝葛地。至都城亞對納附近而入海。

第二節 白羅巴來斯半島

在上古時代。白羅巴來斯本半島耳。後將其連於歐洲大陸之地腰截斷之。遂成爲全島。名曰白鹿斯王島。島小而麗。成形學中之正規形。中部有高地。卽亞而加地高原。高度之折衷數。約六百邁當。四面斜削如坡。登其上。海中景物。歷歷在目。土脈腴沃。泉流肥美。

第三部 希臘之羣島

希臘東南西南三面。羣島環繞之。如衣帶。數約萬計。排列而成橋梁。爲希臘與亞西亞洲交通便捷之路。航行家自希臘口岸來者。經過之處。陸壤如塊。碁布星羅。有時天朗氣清。景物華美。爲海中巨觀。羣島起伏海中。形長而狹。爲全球之特色處。人謂在上古時代。山脈銜接。爲希臘與亞西亞相連之陸地。後經海水冲刷。地面低陷。成爲埃鹽海。近今之羣島。蓋卽昔之山嶺也。

第一排

第一排由瑪來地角起。至利西地對面止。其中著名者。有西對而島。佛尼斯女神宗教在焉。有克來脫島。爲希臘羣島之巨擘。有羅奪斯島亦極大。土脈肥美。天氣清和。爲最足寶貴之地。

第二排

第二排自亞而各利奪起。經西葛賴奪羣島之南。直至亞利加而那斯城附近之各斯島止。最著者

有梅陸斯島。今名米羅島。有對拉島。今名桑大耶島。自耶穌降生以後。海中火脈墳起。桑大耶島形勢遂易。島旁生許多小島。最後之島發見時。在紀元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此排之島與他處不同者。卽火山脈故也。

第三排

第三排之島內。有安培大島。在上古時人稱爲亞帝葛之倉島。又有西葛賴奪羣島。最著者爲西陸斯島。今人都稱爲西拉島。此外有巴落斯島。島中產大理石。有臺落斯島。小而狹。亦亞巴龍宗教中之一部分。有舍罵斯島。爲第三排各島之尾閭焉。

希臘豪傑時代之後。有伊啞尼羣島。(伊啞尼海。在地中海之東部) 島中之最重要者。爲各而西而島。卽各而富島也。有否亞西島。最著名。希臘詩人啞梅而曾作歌以美之。有亂加奪島。卽聖罵而島。與希臘埃拉奪本部相距祇隔一水。有手罰來尼島。有伊打葛荒島。在手罰來尼島之東。兩島成平行線。有舍桑脫島。卽藏脫島。范尼西人稱爲東方之花島。

第三節 希臘之天產

希臘之爲世界著名國。非生物饒富。實因其地勢佳勝。風景秀麗之故。境內全部均爲羣山所佔據。可種之平原無幾。除得舍利白啞帝梅手尼諸省地。及安培島與其他諸部外。欲別覓一膏腴之地。非用極苦之工作不可。蓋泉流絕少。一至夏令。更易乾涸。農圃鮮資以灌溉。惟地處溫帶。天氣清和。

產有極佳之菓實。而種類亦頗繁。如小麥、蘋果、梨子、葡萄等。橄欖樹、櫻桃、橘子、樹樅、榛樹亦俱有之。出產雖不甚多。而陸地所無者。可自海中輸運而入。或自遠方貿易。境內無巨川大河。水族鮮見。濱海之民。常以捕魚爲生業。

各種工業亦發達。羣山之上。樹木成林。木工恃以爲生計。安培島產銅。白啞帝省產鐵。陸利啞姆山產銀。亞帝葛省及巴厘斯島則產最美之大理石。亞對納都城之工人約二萬計。蓋恃此也。

希臘境內羣山既多。耕種之地極少。出產不甚富。所需用品不能畢具。然交通便利。與他國往來甚易。故國內所無者。或可自遠方輸入。其地氣候清朗。國人語言明晰。身幹亦修短。悉稱無大區別。天資聰穎。往往過人。土地雖小。而種種利益不能殫述。興亡之理。本可預定。乃其後爲羅馬所敗。而臣隸之。則非吾人所逆料矣。

第二章 希臘最初時代

本章節目

希臘所供奉之諸神及女神 神聖所生之英雄 脫落矮城及米手納城

希臘所供奉之諸神

希臘最初之人民。名白拉斯易。卽希臘之始祖也。所供奉之神祇一。名坐斯。亦名與比對。無廟堂。無偶像。蓋希人之意。以爲神聖尊嚴。不同流俗。所處之地。厭囂而喜寂。或雪山之巔。山巔積雪。終年

不化。故謂之雪山。或道納城之椽樹上。道道納城在希省埃比而境內。人民祀之者。不過瞻向方位。望風遙拜而已。教規極簡略。易資信守。無混淆複雜之弊。然而埃及否尼西小亞西亞洲東方諸民族。半屬多神宗教之國。其人之僑寓希境者。必率其宗教以俱遷。而希臘唯一尊神之宗教。遂變而爲多神宗教矣。或以天然之能力。如日月風火等。或以生人之私慾。如酒色等。塑像而供奉之。推其意謂世界萬物。均有神以專司其事。由是觀之。又安可以數計耶。

希臘所供奉諸神。以十二神爲第一等。有男神。有女神。皆與比對夫妻子女之屬。而一脈貫通者也。所處之地。在啞耶潑山巔積雪中。無構堂而居。刻木而祀者。攷其名。第一即與比對爲神人之首領。第二於拿女神。與比對之妻。第三納潑帝納海神。與比對之兄。第四亞巴龍日神。與比對之子。所司之事。以光照大地及疏淪人類之知識。第五米來而佛女神。與比對之女。掌人間之教育。第六佛尼斯女神。與比對之女。掌世界之景物。第七瑪而神。與比對之子。司戰事。第八惟而剛亦與比對之子。爲火神。兼掌有用之工藝。第九弗斯打與比對之女。掌灶下之清潔。第十手來斯與比對之子。掌五穀之生熟。第十一地矮納女神。又與比對之女。爲月神。第十二梅而須而又與比對之子。掌商業之發達。及辯論之才能焉。

舍以上十二神外。又有無數之神。如不呂東閩王司地獄事。不羅舍而比納爲其后。巴許斯爲酒神。埃斯與拉潑爲藥神。白盎爲牧畜之神。白盎頭生二角。腿與野牡牛同。福納爲田野之神。福

納腿足與野牡牛同。一舍帝而及奪利學奪爲森林之神。那伊矮奪爲水神。啞手亞尼奪與難來伊奪及脫利東諸神爲海神。而難來爲海王。與其後盜非脫利脫以管轄各海神焉。此外有埃啞勒爲風王。望斯爲風神。巴而葛爲地獄之神。職守不同。稱名亦異。棉司女神有九。分掌歷史音樂跳舞詩詞等事。

希人供奉之神雖多。而以與比對亞巴龍二神。爲通國所崇祀。餘則囿於一方面而已。故雅典城所供奉者。爲米來而佛女神。埃羅西斯城所供奉者。爲手來斯神。亞而各斯城所供奉者。爲於拿女神。戴白城所供奉者。爲巴須斯酒神。西潑而島所供奉者。爲佛尼斯女神。亞巴龍神雖遍布全境。而其主要之地點。大概在唐白河附近臺而落斯島中。惟以臺而弗斯城爲尤甚。一臺而弗斯城建於巴而那斯山下。

神聖所生之英雄

希臘諸神之下有英雄。人稱爲神聖之子。謂卽女神所誕育者也。一上古時希臘之英雄爲神人感合而生。一其志願之高尙。膂力之剛強。才能之偉碩。罕有其匹。希臘每城有一。爲居民之保護。苟有患難。惟伊是賴。在亞帝葛省則有對手牛神。戴白城則有安地潑牛神。亞而各而斯城則有白而手牛神。哥耶脫城則有白勒羅封牛神。白羅巴來斯牛島。則有埃而與勒牛神。而希臘全境所尊敬者。惟埃而與勒耳。蓋功業偉大。舉國均蒙其福也。

在昔亞帝葛都城雅典人。每歲以男女嬰兒各七。獻之米拿大而怪物。習以爲常。居民不堪其累。米拿大而怪物。居克來脫島中。人身而頭若牡牛。後有米拿斯王之女。名亞利亞納者。授練對手命制米拿大而之命。對手卽以計誘之。入建築家頭大勒所造之迷室中。殺之。雅典人遂免供給之苦。



戴白城中有司非克斯怪物。面如女子。身尾若獅狀。左右附以鳥翼。見途人之往來者。輒試以迷語。猜破之則免於死。否則攫而食之。後爲安地潑半神所滅。城人得享自由之幸福。

白而手半神初生極困苦。在襁褓時。與其母大那埃爲人鎖閉於櫃。棄之波中。舟人見而救之。白而手始脫險而出。及長。爲亞而各斯城半神。殺梅地斯怪物。梅地斯係各而各納三怪物之一。面若女子。髮似蛇形。凡物爲所見則化爲石。威力顯著。昭人耳目。尋復爲帝耶脫城及米手納城

之半神。

白勒羅封半神。居哥耶脫城中。乘白街斯馬。馬張左右翼。兇狠異常。白勒羅封能馴服之。與嬉梅而怪物戰。滅之。嬉梅而實神種。獅頭而山羊其身。蛇尾。口吐烟火。光熊熊然。猛烈逾於諸怪物。自是以後。城人始得安居焉。

當希臘英雄時代。雖每城各有其一。保護居民。然勳業之大。足以照耀千古者。則埃及與勒爲傑出。埃及與勒素以力稱。猶中國上古時之賁獲（孟賁烏獲皆力士）。性情勇敢而公正。強者抑之。弱者扶之。一以仁愛爲主義。溯其降生之原因。實有關係於世局。非偶然也。幼時曾遇二婦人。服飾狀貌。迥不相似。一爲安樂派。許以畢生之幸福。一爲慈善派。責以征滅不道。以救民爲己任。淑身淑世。宗旨互異。埃及與勒擇慈善者而從之。周遊四方。誅鋤殘暴。體天主好生之心。解斯民倒懸之苦。自以爲人類中之惠人矣。其生平事迹。曾殺來梅城之巨獅。來而納之毒蛇。（蛇有數頭。）埃利莽脫山之野豬。凡兇橫爲民害者。悉捕而戮之。又殺鹽利翁怪物。桑打而羣野人。（上半身爲人形。下半身爲馬形。）街須斯大盜。復出亞勒手斯脫於地獄。（亞勒手斯脫係極貞節而有情之婦人。自殺以懺悔其夫之罪者。）奇功偉績。歷歷可舉。舍此以外。其種種異難之事。無非爲生人造福者。縱覽古今。罕有其匹。乃於安打山設火葬之場而自焚。果何意與。死之後。得廁於諸神之列。同居啞耶潑山巔。蓋若生前之德。有以致之也。

脫落矮城及米手納城

希人。意中以爲諸神非造物之主。惟分掌世界萬物者也。因以人類之事。塑像而供奉之。（如前所述之酒神藥神等。）別項分門。有加無已。而於脫落矮城戰役中。尤複雜而不可考。此崇信多神之效果也。（脫落矮之戰。爲上古著名之事。約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其時歷史家爲大詩人啞梅而

希臘之對岸有一強國。卽脫落矮是也。地處亞西亞洲極西部。濱臨埃鹽海。在埃勒斯封海峽西南口。物產之豐富。裝飾之奢靡。文化之絢爛。實駕乎希臘之上。其宗教言語風俗政治。均與希人相似。論者謂希臘與脫落矮爲兄弟之國。然互相侵陵。無有已日。兵戎之禍。積數十年。蓋不知交鄰之道耳。

脫落矮王潑利矮姆之子巴黎斯。曾在亞巴龍神前供獻祭品。返時經斯巴而脫城。見其王梅納拉斯之妻名埃來納者。美於貌。愛之。摟之去。梅納拉斯王忿甚。偕其弟米手納王亞加莽弄舉傾國之師以雪恥。(米手納爲希臘最古之城。近時希人發見無數殘物。均巨麗之建築品。及良好之工藝品。)衆約十萬。夾安利潑河而陣。著名之將。爲與利斯亞嬉勒(亞嬉勒年幼而勇。人稱之爲小將)巴脫羅葛勒三人。(巴脫羅葛勒係小將亞嬉勒之契友。)然以亞嬉勒與巴脫羅葛勒爲最。潑利矮姆率兵禦之。不滿五萬。其將卽埃克打而也。

脫落矮之圍。歷十年而未解。希軍諸將嫉功。時相爭論。最激烈者。卽亞嬉勒與亞加莽弄也。其主將惡而罰之。亞嬉勒恨甚。誓不從事於戰役。希軍頓失勇將。士氣沮喪。脫落矮人乘隙以進。希軍爲敵所逼。直退至所營之堡壘內。不敢越雷池一步。巴脫羅葛勒竟死於是役。亞嬉勒見希軍敗。仍擐甲執弓。身先士卒。不忍因小忿而亂大謀。且日思爲其友巴脫羅葛勒復仇。(因前此之敗。巴脫羅葛勒爲脫落矮將軍埃克打而所殺。)區區之心。未嘗或釋耳。迨其後埃克打而果所爲殺。殺之時亞

嬉[△]勒[△]拔[△]其[△]佩[△]刀[△]。割[△]其[△]皮[△]而[△]剝[△]之[△]。縛[△]屍[△]於[△]車[△]上[△]。繞[△]行[△]故[△]友[△]之[△]墓[△]者[△]三[△]匝[△]。復[△]釋[△]之[△]而[△]予[△]其[△]父[△]。(因[△]埃[△]克[△]打[△]而[△]之[△]父[△]。至[△]戰[△]場[△]跪[△]求[△]之[△]故[△]。一自此以後。兩軍復接戰。亞[△]嬉[△]勒[△]爲[△]巴[△]黎[△]斯[△]一[△]矢[△]而[△]隕[△]。或[△]謂[△]亞[△]巴[△]龍[△]神[△]陰[△]助[△]之[△]。是[△]耶[△]否[△]耶[△]。然[△]希[△]人[△]仍[△]長[△]圍[△]不[△]退[△]。又[△]歷[△]十[△]載[△]。行[△]詭[△]譎[△]之[△]計[△]。而[△]脫[△]落[△]矮[△]城[△]始[△]破[△]。國[△]王[△]潑[△]利[△]矮[△]姆[△]被[△]殺[△]。其[△]妻[△]。埃[△]須[△]白[△]及[△]其[△]女[△]均[△]爲[△]俘[△]虜[△]矣[△]。

本章節略

希[△]臘[△]最[△]初[△]之[△]人[△]民[△]名[△]白[△]拉[△]斯[△]易[△]實[△]開[△]創[△]之[△]始[△]祖[△]。米[△]手[△]納[△]城[△]羣[△]堡[△]之[△]牆[△]上[△]。有[△]圖[△]以[△]証[△]希[△]人[△]之[△]事[△]業[△]。所[△]奉[△]之[△]神[△]有[△]一[△]。卽[△]與[△]比[△]對[△]也[△]。希[△]人[△]供[△]之[△]埃[△]比[△]而[△]省[△]道[△]納[△]城[△]中[△]之[△]橡[△]樹[△]上[△]。

其[△]後[△]約[△]紀[△]元[△]前[△]一[△]千[△]六[△]百[△]年[△]。外[△]人[△]之[△]入[△]其[△]境[△]者[△]。如[△]埃[△]及[△]人[△]否[△]尼[△]西[△]人[△]小[△]亞[△]細[△]亞[△]人[△]各[△]率[△]其[△]宗[△]教[△]以[△]俱[△]往[△]。故[△]希[△]臘[△]一[△]變[△]而[△]爲[△]多[△]神[△]宗[△]教[△]矣[△]。諸[△]神[△]之[△]下[△]有[△]英[△]雄[△]以[△]輔[△]助[△]之[△]。人[△]稱[△]之[△]爲[△]半[△]神[△]。埃[△]而[△]與[△]勒[△]其[△]特[△]出[△]者[△]。希[△]臘[△]在[△]最[△]初[△]時[△]代[△]。所[△]以[△]爲[△]著[△]名[△]之[△]國[△]者[△]。因[△]脫[△]落[△]矮[△]王[△]潑[△]利[△]矮[△]姆[△]與[△]米[△]手[△]納[△]王[△]亞[△]加[△]莽[△]弄[△]相[△]戰[△]。積[△]數[△]十[△]年[△]之[△]久[△]之[△]故[△]也[△]。

第三章 斯巴而脫城

本章節目

賴[△]哥[△]尼[△]省 斯[△]巴[△]而[△]帝[△]亞[△]脫[△]人[△]之[△]軍[△]紀[△]及[△]教[△]育[△]

賴[△]哥[△]尼[△]省

賴哥尼省處希臘白羅巴來斯半島之南部。廣十里。（約合華程四里許。）長約十五里。一狹小之地而已。量其面積較法蘭西之手納省稍大。北界矮而街地高原。南濱地中海。東西兩山脈環繞如郭。外侮不得而入。其一卽巴而衛山。山坡緩向南傾。最高之峯。達二千邁當。其一爲太乙鹽脫山脈。危峯如削。屹立天際。山巔積雪。終年不化。其高度則二千四百邁當。

安羅打斯河所灌溉之區域。爲賴哥尼省之最肥美地。一極可愛之小平原也。地形凹凸。若海波之起伏。都城斯巴而脫卽築於是。攷平原之原始。係急流所成之湖。歷久積石阻斷水道。湖漸乾涸。故向之湖底。爲今之平原矣。省中除安羅打斯河兩岸外。土肥而不易耕種。希臘詩人安利比奪曾摹寫其地。謂物產雖富。全恃人力以經營。四週羣山環衛。如天然之城郭。敵不能入。形容可謂至矣。賴哥尼省之形勢。類剛勇者所設施。非偶然也。

賴哥尼省之四週羣山環繞。實天然之保障。外人欲入其地。惟從極狹之山徑而進。實有一人當關。萬夫莫開之險。故居民守禦極易。濱海一帶。或爲層疊之石岸。或爲瀦水之隄防。足以阻敵人自海登陸之路。民俗强悍而好戰。閉關自守。綽有餘力。太乙鹽脫山內鐵礦豐富。鐵質亦佳。可供軍人之器械。山中亦產大理石及青紅石。

斯巴而脫城之位置。與他城不同者。實地勢使然。希臘諸城均建築於高阜上。四週繚以石牆。斯巴而脫則無城郭。居民散布於羣小山上。恃天然之保障以防禦。

賴哥尼省居民之始祖。爲亞顯盎族。與亞加莽弄攻脫落矮城時。所領之軍人同種。紀元前十二世紀。亞耶潑山邊之斯巴而帝亞脫族侵入而佔有之。亞顯盎遂日衰。而斯巴而帝亞脫及雅典城人。漸著於希臘史中矣。

斯巴而帝亞脫人之軍紀

在上古時代。斯巴而帝亞脫族人既佔有賴哥尼省。遂聚處其地。然戶口甚少。較舊族大相懸絕。度不過賴哥尼省之一小族。蓋亞顯盎人有二十五萬。斯巴而帝亞脫不過三萬耳。然國中權力。均入外人掌握。成反客爲主之勢。亞顯盎僅俯首聽命而已。不但此也。斯巴而帝亞脫族人以強凌弱。奪亞顯盎富人之財產。而舊族之有土地者。絕不輕見。二十五萬之衆。祇有全國之一小部分。且屬磽瘠無用之石田。生計之難。迥非昔日。其世家巨室。降爲皂隸。就役於新屬。以供驅策。不復與庶人爲伍。而賴哥尼省之始祖。至是幾脫其籍矣。他族實僞。可勝嘆哉。然亞顯盎族憔悴虐政。陽雖服從。陰懷携貳。如處籠之鳥。恆思振翮以高騫。斯巴而帝亞脫族不得不先事預防。以爲降服之計。其王利須而葛令其族人日夜練習武技。幾如臨陣。竟成尙武之風俗。其族之生計。遂亦以此矣。斯巴而帝亞脫族人。盡入賴哥尼省之民籍。而亞顯盎二十五萬人。均降爲奴隸。不復與新族齒。彼爲弭亂之計。不論父子夫婦。均同處營中。以任軍務。年十七入伍。年六十退伍。計四十餘年之久。紀律極嚴肅。平時如臨大敵。每日之事。均以法律規定之。如寢食及練習等項。有一定之時間。毋或稍

素。族人服式。崇實而黜華。富貴貧賤。罔有區別。外人入斯巴而脫城。觀其人之舉動。若身在行間者。設營立堡。防禦綦嚴。有雄師壓境之勢。而其風俗之尤可敬者。飲食之時。羣聚一處。如同牢之犬。雖王者之貴。亦不能退居而獨膳。食品之美惡。上下大率相同。未嘗因人而異。究其原因。蓋斯巴而帝亞脫人具軍人之資格。而甘苦與共者也。

斯巴而帝亞脫族人於練軍獵獸之餘。則縱論一切。以國民應負之責任。及軍人應盡之職務。爲研究之問題。非言不及義。好行小慧比也。其談話時間。亦以法律規定之。蓋族人視此閒暇之時。雖爲彼等自由之特權。較勝於亞顯盎族。然亦彼等最可寶貴之利益。日用之物。則賴亞顯盎族人以供給。而工商事業。視爲奴隸賤役。鄙之謂不屑爲。致富之源。因以閉塞。至於哲學美術諸藝。從未講求。而詩詞音樂。則均喜之。所用之文字。不以清閒幽雅爲正宗。惟欲鼓勵其勇氣。振奮其精神而已。性情剛直而傲慢。具軍人之資格。言語短綴簡略。自成一家。世人稱之謂賴哥尼言語。蓋與諸國異也。斯巴而帝亞脫族人崇尚驕侈。且巽懦而怠於事。爲國王利須而葛所深惡。故定嚴酷之法律以禁之。農工商諸業。均鄙之謂不屑爲。財源因以銅塞。其視爲榮耀者戰而已。軍人之階級而已。宮室之美。衣服之麗。均在禁例。用金銀者則處以死。全國通行之幣。祇低賤之銀元。且不准流入境外。致有缺乏之慮。希人不呂打而葛。謂彼等食品亦極粗糲。所飲之黑乳羹。已爲最上食料。年老者於歡娛時偶飲之。其儉樸可知矣。生平所最喜者。或浴於安羅打斯河。或練習於校場。以振其尙武之精神。

斯巴而帝亞脫族中兒童之教育

斯巴而帝亞脫族人教育兒童之法。與軍人之教育無異。蓋利須而葛會鼓勵族人。謂舉族之中。均應有忠君愛國之能力。男兒甫生之時。已視爲將來之兵士。故教育不可稍忽。務使養成壯健之軀幹。忠勇之性質。以獻於國。

男兒甫生後。其父即抱往族中之老人會。以研究其體質。凡稟賦柔弱。不合軍人資格者。立處以死。棄之太乙鹽脫山窟內。無稍憐憫。強者則使其父鞠育之。年至七歲。仍畀之族中。置於新軍之列。擇最勇之兵士訓練之。務使其腦中印有愛國之意念。身體矯捷而富於力。凡體操長跑持槍使棒諸術科。視爲玩弄之具。不覺其苦耳。足赤而不履。冬夏衣服如一。無稍厚薄。暇時往安羅打斯河邊。削蘆編之爲蓆。晚則臥於其上。軍營况味。遍嘗之矣。十七歲遂入兵隊。

年幼之人。食品粗糲而單簡。俾能餓其體膚以耐困苦。蓋立身軍營。一旦有事。餉糈匱乏。或爲敵人詭計。截斷糧道。非忍餓不克利勝。否則因之致敗矣。

智育不甚發達。所教授者有一定之科學。而以音樂唱歌爲主。蓋能奮發其忠愛之忱。鼓勵其勇敢之氣也。音樂惟琴笛二種。唱歌則如頌神歌軍歌等。品行之中。以敬老爲最注意。

幼女之教育。與男兒之教育相同。如體操賽跑爭戰等。亦使之時時練習。養成勇狠之人格。有教科

書以鼓其愛國心。巾幗英雄。不似閨閣嬌秀耳。族人之子出戰時。其母授以楯。語之曰。或生還。或死歸。爾必居一於此。毋庸碌一無所聞也。觀此可知其嚴厲矣。

本章節略

賴哥尼省最初之人民爲亞顯盎族。紀元前十二世紀時。斯巴而帝亞脫族人佔有其地。成反客爲主之勢。亞顯盎因新族虐待。常思叛亂。國王利須而葛命其族人。不論男女老幼。均立身營中。以備不虞。族人之教育。以忠勇爲主義。俾能舍生以衛國焉。

第四章 雅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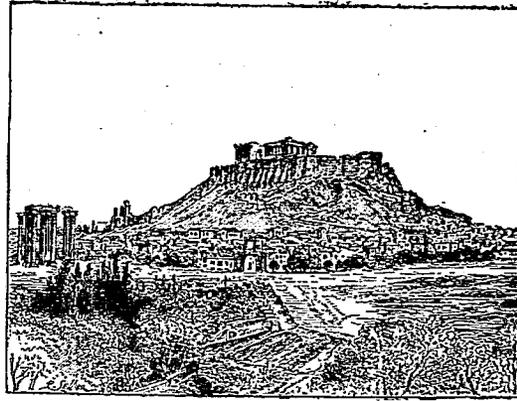
本章節目

亞帝葛省 雅典城之最初時代 沙龍

亞帝葛省

亞帝葛省希臘西部之一半島也。形如三角。北倚西對龍山之山結。南至須尼亞姆地角爲止。地勢崎嶇。凹凸不一。肥美之平原。清潔之水道。絕不輕見。全省面積狹小。不及法蘭西最小省分之半。境內層峯疊嶂。高插天際。最著者有巴而難斯山。棒對利葛山。伊梅脫山。陸利啞姆山。於羣山之中。包有小平原三。面積不廣。而居民雲集。視爲樂土。有地隘人稠之患。即埃羅西斯平原。雅典平原。瑪拉同平原也。其華美而豐富者。則爲雅典平原。平原之上。有小河二。一名手非斯。一名伊犁須斯。灌溉

之利殊非淺鮮。但水量不充。夏時均爲日光蒸涸。



亞帝葛省土地雖磽瘠。然尚不至於一物不產。一毛不生也。如橄欖樹葡萄樹無花菓樹大麥小麥等。苟及時播種。朝夕經營之。出產尙屬饒富。樹上之菓實。田野之農品。味美而清潔。伊梅脫山之香料。尤爲植物中所特出。山內產巨石。可供建築家之取用。銀鑛及鉛亦極多。山之陰。土色佳美。故工藝美術頗形發達。利益之厚。不言可知。加之氣候乾燥而清明。景物幽雅而爽媚。居民體質壯健。概由於此。入其境。足奮起吾人陪司之能力及文意詩料之驟至。不可謂非樂土也。

亞帝葛省雖物產尙稱饒富。然生民雲集。區區之數。不足以敷供給。故不得不至白啞帝及安培鄰省販運食品。以補不足。然地處濱海。水中不乏物產。居人時捕魚以供口腹之欲。

雅典城之最初時代

在上古時代。雅典人散居曠野。歷有年所。不似今日合羣而處。據昔人云。集曠野之民爲十二村落者。實埃及手克羅潑斯之功也。故雅典人視之爲開國之主。後又經對手英雄順序而部署之。遂成

雅典一都會。攷雅典處手非斯河所灌溉之小平原上。羣山環拱。高插天衢。石灰質之石。在在皆是。地勢崎嶇險阻。與世迥別。外人之入其境者。跋涉之艱。不堪言狀。都人士藉神以保護。所供奉者即米來而佛女神。（又名雅典女神。）軍旅之事。賴以主持。且又掌農產及美術等。其素所寵愛之樹。爲橄欖樹。出產最富。居民嘗取以充食品。每歲祭神之日。士女雜遝。頗極一時之盛。俗傳爲巴那對難祭日是也。自茲以往。亞帝葛省之歷史。遂日漸昭著矣。

斯巴而帝亞脫族人侵入亞帝葛省之時。雅典王各奪呂斯欲塞斷要隘。阻其入境之路。然不克竟。事而歿。城內貴族。利用各奪呂斯之死。以消滅王國政體。（事約在紀元前一千零四十五年。）然制度雖變。內訌時起。國不能興。譬之琴瑟更張。音律未皆中節也。人民受害之故。在國中無文字。不能以定制範圍。其後有奪拉共者。（國內之長官。）嚴訂法律。俾人民有所依據。然殘酷過甚。怨讟交起。非不能如商鞅變法。有益於民。而地方秩序。轉因之而益紊。安可以行之通國耶。

沙龍（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

沙龍者係國王各奪呂斯之後裔。爲雅典城最高級之督理官。其所訂之法律。寬猛相濟。公正而無所偏倚。因得收良好之結果。非若奪拉共殘酷過甚。不能行之通國也。故希臘之立法家。惟沙龍爲最著。且亦哲學家詩學家之極有聲望者。信爲希臘七名士之一。加之明智過人。慈愛成癖。雅典城賴以大治。

沙龍所訂之法律。簡略而妥善。居民計分兩級。財產有一千八百奪拉（希臘通用之貨幣。與法蘭西所用之法郎價值相同。）以上者爲上級。不滿一千八百奪拉者爲下級。上級之人民得任官。而負有納稅當兵之義務。苟有戰事。應輸財以供軍餉。下級之人民極貧苦。大率任傭工僕隸諸賤業。不復有入官之希望。然不納國稅。不充兵役。利益未爲盡失。縱無被選舉權。猶得爲議會之一分子。以議決國內政策焉。

沙龍之處心積慮。不但以政治問題。爲重要關係。凡家庭及社會上之事。苟有益於國者。必以法律範圍之。如父之於子。應以訓誨爲主義。并爲之選正當之職業。俾之學習。不致入於下流。其教育之方法。政府時時稽察之。然未嘗施以強迫手段。擾及居民。蓋沙龍意中。不欲以威服人。如斯巴而帝亞脫族之制度。惟願其享自由之幸福。無一夫不得其所。農工商諸業。均鼓勵其人民以幾發達。而遊手好閒之徒。則爲法律所不宥。政令森嚴。犯之者必處以重罪。非若斯巴而帝亞脫之法律。允許以閒談之時間也。若夫輕賤之事業。如製造香料及販賣香料等。均在嚴禁之內。蓋以爲文明之國。決不能流入於此耳。

沙龍於法律已定後。懸之雅典城中最高處。米來而佛女神之前。使境內居民。均得目覩。並示以保守勿失之意。（米來而佛女神。爲雅典城保護之神。）

本章節略

紀元前一千零四十五年。雅典王各奪呂斯死。王國之制度遂滅。城中貴族。爭權奪利。人民不堪其累。沙龍釐訂法律。寬猛相濟。在（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俾得享自由之幸福。下級之人。財產不滿一千八百尊拉者。雖無被舉之權。不得入官。然國稅既蠲。兵役復免。且得置身議會中。以議決國內政策。權利未盡剝喪。家庭之教育。亦受政府之監督。制度頗稱完美。較之斯巴而帝亞脫。王利須而葛所訂。相去天淵矣。

第五章 希臘殖民地之設立

本章節目

第一節 亞西亞洲沿海之希臘諸殖民地（紀元前十二世紀）

埃啞利省中之希臘諸殖民地 伊啞尼省中之希臘諸殖民地 大利奪省中之希臘諸殖

民地 小亞西亞洲希臘諸殖民地之工商美術及文字之發達

第二節 大希臘及西勒之希臘諸殖民地（紀元前第八世紀及第七世紀）

第三節 小亞西亞洲希臘諸殖民地之移居 崩安克桑海及酷勒希臘諸殖民地之移居

希臘諸殖民地之盛衰

上古時代。希臘人擴張其殖民政策。不遺餘力。故地中海沿岸一帶。幾無處無希臘人之足跡。初紀元前十二世紀時。希臘人羣往小亞西亞洲沿海諸部。實繁有徒。蓋希臘地勢適與亞洲相對待。中間祇

隔一水而島嶼銜接。如野渡之橋梁。移民居亞之計畫。實在天然理想之內。不足異也。其土著與希人種類相似。罔有區別。無混淆隔閡之患。至紀元前第八世紀。希人復殖民遠地。羣往意大利南部及西西勒島矣。

第一節 小亞西亞洲之希臘殖民地（紀元前十二世紀）

希人殖民於小亞西亞洲濱海之處。不勝指數。其發達而豐富者。惟是爲最。北自埃勒斯封海峽。南達羅奪斯大島。盡在希人範圍之中。地形長而狹。如衣帶。寬僅十里至二十里而已。（每里約華程四里有奇。）全部與希臘本土相對待。可分三部。北部埃啞利。中部伊啞尼。南部大利奪。茲就三部而分述之。

第一部 埃啞利殖民地

埃啞利爲小亞西亞洲希臘諸殖民地極北之一部。自埃勒斯封海峽起。至埃而米斯止。其人民大都爲希省白啞帝及得舍利移居於此者。攷其行程。由本國東往。達來斯白斯華麗之巨島而登陸。佔脫落矮奪及米西沿岸諸地。驅其土著者於山中。成反客爲主之勢。其最要之城。在來斯白斯島中。則有米帝來納及梅帝納城。在亞洲大陸上。則有鷄姆城。

第二部 伊啞尼殖民地

伊啞尼爲小亞西亞洲希臘殖民地之中部。佔利地以南加利以北濱海之處。自埃米而斯起。至梅

盜奪而止。爲三部內之最富麗者。其居民大都從安培大島及亞帝葛省而來。徑行之路有二。蓋西葛拉奪羣島橫列。分爲二排。如海中鷗鳥。序次並進。希人分布於羣小島上。以爲殖民之根據點。繼而漸佔其大者。如嬉啞斯島及舍罵斯島。遂奮勇登陸。殺戮居民。逼其殘婦以再醮。其最要之區域。卽福手城。斯米而納城。克拉來梅納城。脫啞斯城。嬉啞斯城。埃及斯城。舍罵斯城。米來城是也。

第三部 大利奪殖民地

大利奪爲小亞西亞洲希臘殖民地。極南之一部。自梅蓋奪而起。至羅奪斯島止。其居民大都爲希臘白羅巴來斯半島之土著。經西對而島克來脫島羅奪斯島而達於是。此三島及梅落斯與戴拉火山脈之島。均在殖民區域之內。而埃蓋海南部諸小島。亦屬希人之領土。其著名之城。有各斯城。克尼奪城。矮利加而那斯城等。

以上所述之三部。地臨濱海。交通便捷。商品之轉運。文化之灌輸。較他處爲易。故商業美術文學頗形發達。進化之速率。幾不可以意測。洵上古名勝地也。而福手城米來城斯米而納城尤爲傑出。啞梅而亞而手舍福埃落道脫等諸名家。即發祥於其地。爲古今文學之鼻祖。建築術亦精美。如舍罵斯城之於拿神廟。埃及斯城之地矮納神廟。廣大奢麗。鮮有其比。爲伊啞尼省中最有名之古蹟。實駕乎希臘本土之上。

第二節 大希臘及西西勒之希臘殖民地（紀元前第八世紀及第七世紀）

希臘既殖民於小亞西亞洲沿海諸部。復思擴張其勢力於他處。埃蓋海羣島雖多。幅員頗狹。未足以鑿所欲。乃遠而至地中海西岸。海之面積甚廣。波濤萬頃。島陸罕見。而希人具絕大之能力。駕舟海上。不畏艱險。昔時希臘航行者有諺云。爾過瑪來地角而入於海。爾忘爾本土之形勢矣。蓋極言二海之不相同也。先時加而西斯城人。曾殖民於意大利之須末地方。已歷年所。（須末在意大利境內濱海處。爲昔名難矮。巴里斯。今名那不勒。或名藏格勒。或名梅西納之首邑。）其後國勢式微。政策中斷。積數世之久。至紀元前第八世紀。復擴張其權力於意境內。

第一部 意大利南部沿岸之希臘殖民地

希臘之殖民地。在意大利南部沿岸者。有打耶脫城。爲斯巴而脫人之在大利奪者所設立。有西巴里斯城。及克羅大納城。爲在埃啞利者所設立。權力之大。無可與倫。總稱之爲大希臘。

第二部 西勒島沿岸之希臘殖民地

西勒島沿岸之希臘殖民地。有西拉須斯。易拉及亞葛利。陽脫。爲大利奪人所設立。加打納及來啞帝啞姆。爲伊啞尼人所設立。

希臘殖民地之在意大利者。與在小亞西亞洲無異。工商美術文學詩詞及各種科學均發達。著名之大形學家。亞而喜梅。奪及有名之詩人打啞克利脫。均產於西拉須斯城中。猶之啞梅而亞而手等。爲埃啞利伊啞尼大利奪之人物。

第三節 小亞西亞洲希臘諸殖民地之移居

希臘人既殖民於小亞西亞洲沿岸近海處。復擴張其權力於遠方。或往崩安克桑海濱。(即黑海。)或往酷勒之沿海各部。其殖民之原動力大都係伊啞尼諸城中之二。一米來城。一福手城也。米來人往東方。福手人則往西方焉。

米來

米來城之居民。自得否尼西人所佔據各地後。(在埃勒斯封海峽。最要之城名矮皮奪斯。)復入白羅崩帝奪海。建西徐葛城於其東岸。繼又入崩安克桑海中。胆略之雄。不言可見。推原其故。希臘人之往居是處。蓋欲捕金鎗魚。而採購西脫人所居地方之樹木小麥皮革瀝青蠟蜜麻棉金銀之類也。

米來人既達是處。乃於黑海之四週。建立羣城。以固其殖民權力。海之南有西拿潑城。脫拉白仲脫城。(今名脫來皮仲奪)西北二部。諸城角立。為內地交通之媒介。(諸城均在河口。交通便利。)伊思脫羅在大尼白江口。帝拉斯在奪尼埃斯脫江口。啞而皮亞在奪尼埃白江口。磅帝加潑在西梅利盜海峽。(今名伊埃尼街來)大那伊在奪翁江口。處亞蛇富海之北。而為極大之市場。物品以皮與毛為大宗。海之東有發西斯城。在發斯江口。為與亞洲貿易之中心點。商賈皆出於其途焉。

福手

來來人既擴張其殖民權力。於崩安克桑海沿岸。福手人則往地中海。而行其同一之政策。西至酷勒殖民於瑪西利亞（即今名瑪而手易）是城濱臨地中海。希人恆於附郭之處捕魚以爲生業。城之四週。葡萄樹橄欖樹清秀敷舒。頗饒佳趣。非昔時景物荒涼。不堪入目矣。通商之地。在白而打熱越酷勒境始至焉。進口貨以錫爲大宗。而運往彼處者。則油酒及黃銅器而已。

瑪西利亞人復殖民於盎帝巴利斯城。（今名盎帝白）尼手亞城。（今名尼斯）瑪難哥斯城。（今名瑪那哥）及羅納河對岸之亞加大城。（亞易奪）而尼沒城中。亦間有希人之足跡。後又殖民於西班牙沿海處。向西行過埃及與勒海峽。直達勃帝斯河（今名街大而奇肥而河）口之大而西斯地方。是處商業發達。物品以銅爲最富。

然希臘之殖民地尙不止此。在伊啞尼羣島中之羅加奪及各而西而爲大利奪人殖民地。瑪手奪亞尼濱海處之加而西地。葛爲伊啞尼人殖民地。白斯福而海峽口之加而手奪亞納及皮尙斯亦爲大利奪人所居。而埃及拿克拉帝斯地方。則大利奪人伊啞尼人以及埃啞利人均有之。所建之城九。在利皮濱海之處者。名西來納。爲戴拉人或桑大郎人所建設。其地水色新鮮。茂林夾道。洵沙漠中可愛之區域。

希臘諸殖民地之盛衰

如上所述之殖民地。星羅棋布。環繞希臘四境之外。東至崩安克桑海。西至埃而與勒海峽。如衣帶然。希人之文化。亦因是而輸入。豐富強盛。有自來焉。而雅典及斯巴而脫兩城尙屬冷落之區域。迨其後擴大都城時。勢力頓改。（紀元前第五世紀）希境外之殖民地。除瑪而手易及西拉與斯二者外。均頹敗而不能自立。小亞西亞之沿岸諸部。則聽命於波斯矣。

本章節略

紀元前十二世紀時。希人既殖民於埃鹽海之羣島及諸小島上。復東行達小亞西亞濱海之處。而居之。最要之城。有福手城。米來城。埃及斯城。斯米而納城。矮利加而那斯城等。繼又至埃而斯封海峽。及崩安克桑海（即黑海）沿岸。并擴張其殖民政策於意大利南部之那不勒城。打耶脫城。西巴利斯克城。西西勒島之西拉與斯。梅西納。亞葛利。陽脫等城。不特此也。且西至酷勒南部之瑪而手易城。前行達埃而與勒海峽。當雅典及斯巴而脫兩城未振興之時。希人勢力甚大。乃自紀元前第六世紀以後。殖民政策。寢以銷滅。非復昔日時勢之異。可深慨也。

第六章 希臘與梅地之戰史

本章節目

瑪拉同之役 對而罵非勒之役 舍拉米納之役

攷希臘與梅地開戰之故。因小亞西亞洲濱海之希臘諸殖民地。揭竿起亂。反對波斯國王。並偕希臘雅典城人。焚舍而奪城。禍端遂起焉。時在紀元前五百年。是役也。雅典城人。斯巴而帝亞。脫族人。與波斯王他利與斯及其子克在而手大戰者。積數十年之久。古今相傳爲希臘與梅地之戰。實則希臘與波斯之戰也。是役起戰於梅地境內。旋延至希境。按梅地本一小國。爲波斯王西呂斯所滅。遂屬之。希臘人既焚舍而奪城。他利與斯怒甚。誓興師以問罪。未幾。取米來城。米來爲首亂之處。并小亞西亞洲伊啞尼省諸城亦破毀之。使其增瑪而大尼與斯渡海征雅典。行至中流。軍艦爲巨浪冲激。撞沉於亞大斯山側。波軍死者無算。然波王志在復仇。不以此而自沮。復組織第二次出伐隊。命大將他帝斯及矮而打弗而納領軍進攻焉。

瑪拉同之役（紀元前四百九十年）

波將他帝斯及矮而打弗而納督率軍艦。從舍馬斯大島起行。逕向希臘安培大島。初波人第一次出征時。係依傍海岸而進。尙未敢直放中流。今則航路爛熟。永無礁石之虞。駕駛精明。不畏風濤之險。遂揚帆直下。不復迂道矣。抵安培後。仍向亞帝葛省進發。乃希臘人（賣國賊）導之至瑪拉同一望平原。山林罕見。波軍多騎卒。頗利之。而瑪拉同地點。與雅典相距不遠。軍行七小時即達。雅典人知敵將至。命善走者往斯巴而脫城中求援。內則募兵一萬。公舉督隊官十人。米而帝亞奪將軍其尤著者。兵既集。遂開往瑪拉同以禦敵。至時不拉脫城人已聚衆千餘。合力抵抗焉。

雅典人自兵集之後。兼程並進。既至。遇波軍於前。米而帝亞奪意即出戰。以便佔據軍事上良好之地點。設營立堡。爲守禦計。諸將或是之。或否之。議不能決。蓋先時諸將（指公舉之督隊官十人而言。）立約。謂互相總理軍務一日。罔有間言。至是復出以己意。紛如聚訟。經亞里斯帝奪將軍。溫語拊循。乃服從之。並云自今以後。由米而帝亞奪獨任軍務。俾閩內之事。有所專主。免紛歧牽掣之弊。策既定。米而帝亞奪遂下令出戰。營於棒對利葛山上。（山爲瑪拉同平原之西界。）希人駐軍於此。扼吭而守。波人之往攻雅典者。道路阻塞。不能直達矣。

兩軍既遇於瑪拉同。休憩數日。至九月十二號。天曙時。希軍自棒利葛山緩步而下。不聞人馬之聲。及與敵相距一千五百步。忽大聲呼戰。疾奔前進。波軍不及備。致爲冲動。希人乘勢猛攻。血弱相薄。波軍大潰。棄甲曳兵而走。退至海濱。乘舟以逸。是役也。波軍死者六千四百人。希軍傷亡祇二百人耳。得輜重糧餉財物不計其數。

對而罵非勒之役（紀元前四百八十年）

波人之伐希臘也。出師兩次而未捷。然波王他利與斯勇敢善戰。不因敗而自餒。且大仇未復。此心終覺耿耿。擬招集大兵。訓練嫻熟。由埃勒斯封海峽而往。俾達其戰勝之目的。無如大功未成。身已先隕。可哀也已。

他利與斯既死。承其統者爲其子克在而手貌嚴而美。惜傲慢而無恒心。接位後。欲繼父志。以攻希

臘意謂果征服之。固一世之雄也。萬民瞻仰。在此一舉。然希人性素饒悍。地勢亦艱險。攻取匪易。決非尋常少數之兵。可奏功於旦夕。是以徵募勇士。厚其兵力。所隸之諸屬國。亦遣軍相助。雄師百萬。如火如荼。有疾風掃葉之勢。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叢爾希臘。恐不足以當之也。然而將兵之家。難操必勝。歷稽戰史。成敗無預定之理。時有告波王者。謂兵在精不在多。將在謀不在勇。况希地崎嶇萬狀。迥異平原。雖大兵雲集。亦不過示威而已。非特無功。反足糜餉。王不聽。乃尅日興師。向埃勒斯封海峽前進。連船爲橋。以渡軍士。中流而橋斷。王怒。執工匠殺之。鞭海水。責海神之不善保護。遂另建浮橋以渡。至亞大斯山邊。鑿前車之覆轍。第一次出征時。軍艦撞沉於此。

乃於其地腰中掘河以通之。免繞行此山之苦。今之欲觀古跡者。可問諸水濱焉。波軍既渡埃勒斯封海峽。乃由脫拉斯沿海而行。水陸並進。至對而瑪伊葛海灣。(今名沙落尼葛海灣。)未見一斥埃之卒。得舍利省亦一無所備。遂長驅而過。直達對而罵非勒之前。虎狼深入。希人猶安枕而臥。俟波軍既抵對而罵非勒境。戰事乃起。

對而罵非勒爲得舍利至希臘中部必由之路。上古時此徑極狹。處安打高山及瑪利亞葛海灣之中。車之大者。不能方軌而過。歲月既久。斯白而西與斯河輸運其淤積物於此。遂成寬闊之陸地。滄海桑田。變遷殊難預定。(攷對而罵非勒之意義。謂爲熱關。蓋高山之下。每多溫泉。故有此名耳。)克在而手既至是處。設營以待。以爲希人必扼吭而守。斷我軍深入之路。乃竟一無所見。蓋希人奪

利爭權。分割太甚。諸城獨立。不能互相連絡。肥瘠視若秦越。

波王克在。而手領軍至對。而罵非勒地。嚴陳以備之。是時希軍之駐於此者。惟斯巴而脫。王來啞尼。大斯率族人三百。及戴白之軍士七百人。兩軍相合。祇千而已。雅典之水師。則盡駐於海。防波人艦隊之攻擊。而陸路之兵。如晨星寥落。守禦殊難兼及。波軍則什百過之。克在。而手謂希人不敢與爭。駐軍以待希軍之自退者四五日。而希軍不稍却。乃下令出戰。但道狹而險。波軍雖多。幾無用武之地。希人則奮勇抵禦。一以當百。波軍接戰兩日。自晨至暮。精力疲乏。希軍再接再厲。有殺人如草之概。波軍大潰。克在。而手登高以望。見部下健兒。死亡相藉。戰線以內。血流成河。傷心慘目。有如是耶。自思希人已得全勝。卽再出生力軍以助之。亦不能當其銳。乃欲繞路襲希軍之後。

有希人埃非亞。而脫甘爲賣國奴。獻計波王。願爲嚮導。波王從之。是夜分軍一隊。輕騎疾走。越橡樹森林中。攀安打山而上。天甫曙。已達其巔際矣。乃由山背急冲而下。以擊斯巴而帝亞脫族人之後。斯巴而脫。王來啞尼。大斯。見希軍之後。猝遇大敵。知不能禦。乃列陳山下。截阻波軍之路。並誓以死戰。波軍自安打山而下。勢如泉瀉。猛不可遏。希軍遂大敗。然斯巴而帝亞脫族人視死如歸。縱兵盡矣。窮人無尺鐵。猶恃其赤拳利牙。爲戰鬪之利器。有雖死不息之志。戴白軍人亦勇敢善戰。可爲兵士之表率。然衆寡不敵。卒致覆沒。是役也。波人獲全勝焉。斯巴而脫。王來啞尼。大斯。戰死之處。人爲之營墓。墓側塑獅像以誌其勇。墓前立碑一。文云。異種。速往斯巴而脫。告吾族。吾輩均効力沙場。

盡忠於國。以從吾族之法律者。

舍拉米納之役（紀元前四百八十年）

波軍既獲大捷。對而罵非勒之路。遂通行而無阻。波王克在而手復率軍往攻雅典。（雅典居民素爲波人積怒之的。至此遂成餌食。）雅典人知斯巴而帝亞脫族人軍盡沒。惶佈萬狀。戰既不能。守又不可。幾無解決之法。有城人對米斯奪葛勒者。至台而弗斯城神前以卜之。神語之曰。速遁。波軍步騎衆。汝必不敵。舍拉米納木墻下。卽爾等避難之地。尊神與比對允保護之。噫。何爾等父母妻子之不幸也。對米斯奪葛勒以神言布於衆。并謂尊神所云木墻者。必吾人之軍艦無疑。衆信之。挈其財物。相率潛逃。出城時哭聲震天地。以爲故鄉風景。永無再見之日矣。

雅典人既遁。城空如洗。波王克在而手不煩一兵。不折一矢而得之。既入城。乃命其軍艦攻希水師。以期海陸之俱捷。時希臘水師均集於舍拉米納島邊。兵之種類。或爲斯巴而帝亞脫族人。或爲哥耶脫島人。而亞對納人居其大半。軍艦四百艘。波軍艦約以千計。依駐亞帝葛省之沿岸。其陸師亦齎集海濱。以成犄角之勢。但水面極狹。軍艦轉折不易。是以不能盡出。水師之後。有小山一。波王登其巔。坐銀脚之椅。觀兩軍勝敗焉。

紀元前四百八十年九月十二號。兩軍戰。未久。希軍艦隊徐退。波軍追逐之。希軍忽反擊。波軍亦奮勇抵禦。然兵士固多。艦質復重。戰時頗不便利。且紀律不嚴。秩序弛亂。謀臣雖衆。而無堅定之計畫。

遂大敗。波人率其艦隊，退往發來而以避之。

希人雖獲大勝，不足以償所失。蓋波人於一千軍艦之中，損失者祇十之二。較之希軍尚兩倍之。希人之軍艦不過四百艘。視波軍損失之例已鉅。故希人不得不為第二次之恢復。然克在而手宗旨未定，不能堅持此志。并恐希人之軍艦開往埃勒斯封海峽以斷歸路。乃命其姊夫瑪而大尼與斯督軍三萬駐希境以為戰事之豫備。已則率其餘兵士艦隊以返故土。然波王回國後，兩軍相戰。一連三十年之久。至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始止。蓋波人大敗小亞西亞洲之希臘諸城。遂得獨立焉。

本章節略

希臘與梅地之戰役。起自紀元前五百年。因小亞西亞洲希臘諸城起亂之故。至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因波人之大敗希臘之在亞洲諸城。遂得獨立。波希二軍前後接戰者三次。第一次即瑪拉同之役。時在紀元前四百九十年。第二次為對而罵非勒之役。時在紀元前四百八十年。第三次為舍拉米納之役。亦在紀元前四百八十年。

第七章 雅典之文化

本章節目

雅典之權力 雅典之領袖 雅典法律之沿革 梅對葛及奴隸 雅典之古蹟 白利葛

來斯之一世紀 雅典之典禮日

雅典之權力

當波希開戰之始。斯巴而脫人權力甚厚。處希臘國內第一位置。無有與之頡頏者。雅典人祇居其次。及後與波人相戰數十年。雅典人之勢力日漸澎漲。駕斯巴而脫之上。過此以往。兩國之位置。遂後先倒置矣。

當波人侵入希臘時。雅典人併力抵禦。爲全國所倚賴。斯巴而脫人雖勇敢好戰。而無一定之計畫。無愛國之熱心。故功業不甚著。瑪拉同之役。斯巴而脫人率軍助戰。至時波軍已退。爲雅典人獲勝之次日矣。對而馬非勒之役。斯巴而脫人苟出其全力。合軍進攻。或可一鼓而捷。使波軍不再眈視。乃計不出此。惟命來啞尼大斯領軍士三百禦之。以寡敵衆。未有不致敗者。斯巴而脫人見希軍潰。乃急歸故土。堅壁不出。讓波軍隳突乎亞帝葛省。以斷送希臘命脉。幸也。舍拉米納之役。雅典人一戰而喪波軍之膽。屏息以退。不敢進逼。蓋敗波斯而救希臘者。實雅典人。非斯巴而脫人也。矧瑪拉同之勝。斯巴而脫人不與其列。卽舍拉米納之勝。軍中雖有斯巴而脫人。而立功甚微。不足爲異。其視死如歸。血肉相薄者。雅典人獨佔優勝之地位。舉希臘全國言之。其名譽榮而權力厚者。舍彼將誰屬焉。

波希罷戰後。十五年中。爲雅典歷史最著之時代。其時白利葛來斯爲領袖。統治全國。雖無君人之資格。而才略出衆。足以勝任也。

雅典之領袖

以白利葛來斯品行學問言之。其爲雅典之領袖。可謂不負厥責。貌威嚴而厚重。頗有君人之度。崇論宏議。足以服當世之士。蘇張雖在。不敢抵掌其庭矣。居恆研究哲學。洞澈底蘊。幾於無微不至。武力剛強。堪任護國之大將。索性正直。非義之財。一介不取。生平立志。除先人遺產外。不欲增一奪拉。



(古時希臘通用之幣) 其人概可知矣。加之身體強壯。任事耐苦。具人民公僕之性質。非獨先人教育之功。實一己之才力所致耳。且善治其國。能守唯一之政策。俾人民遵行之而得最大之利益。不從者以理論之。諭之不從。以威脅之。務養成人民德育之資格。白利葛來斯之處心積慮。蓋如是也。

雅典法律之沿革

雅典之法律。係昔時長官沙龍所厘定。白利葛來斯更易之。前之人民分爲二級。今則視若一律。罔或區別。而政治裁判權。悉分授於民。成共和之政體。

雅典之人民。無貴賤差等。均得與聞政治。享共和國民之利益。服兵者年十八卽入伍。至六十歲方退伍。不隸兵籍者。每月往人民議會三次。以盡義務。名望素著。鄉里信崇之人。必被舉焉。或議院之參議員。或領軍之大將。而以裁判官爲最多。每歲之首。調查其境內戶口。滿一萬五千人者。當選五千人。爲各局署之官吏。至典禮之日。及人民集會之期。裁判官之聚議者。有千五百人。序列如軍隊。而雅典一城。幾成司法爭戰之場矣。

雅典之教育

雅典之教育。惟爲人民成人後。擔任國家義務之預備。故規則遂因之而定。十八歲以前者。其父母誨養之。十八歲以後。則此身不屬於家。而屬於國。乃命之入壯丁學校。使之練習其治民之術。二年爲限。所授之課目。有文事武備。及各科學。如文法。讀詩。哲學。形學。教禮。美術。音樂等。行有餘力。則以習戰爭。攻擊諸技。蓋其人將來之任務。本於此日之課程。被舉爲何等職員。卽用以何等學業。所謂成德之士。體無不具。用無不周。非一材一藝已也。

雅典之人民。凡已滿十八歲者。必入校肄業。此法律所定。不可改革者也。入校時。授以軍服及武器。俾任公僕軍士人民三種之義務。在承平之時。則持其軍械。充亞帝葛省之警察。一有戰事。均入預備軍選矣。

梅對葛及奴隸

梅對葛與奴隸兩種。亦均處於城中。但不入雅典民籍之內。且無公私之權利可以享受。稅額繁重。不因之而稍減。攷梅對葛之名稱。係他國之人。或經商。或業工藝。而僑居於此者。其奴隸一等原因。甚爲複雜。不可攷測。惟居於雅典城者。境遇雖苦。而較之希臘諸城之奴隸。則駕乎其上了。

雅典之古跡

白利葛來斯未接位之前。雅典一城。未爲美麗。蓋波王克在而手侵入時。全城付之一炬。崇墉厚郭。廢而爲丘墟。高堂大廈。化而爲灰燼。城中所有。又復刼掠一空。薪木無有存者。及波軍敗退。雅典人率歸故土。築城垣以壯觀瞻。葺廬舍以蔽風雨。鳩工庀材。不遺餘力。但歲月未久。不克悉心籌畫。故建築之法簡畧錯亂。無一定之規則。路狹而曲。四達之衢罕見。尋常之牆屋。或以木構。或以磚砌。陋惡而不固。室中門戶極少。如穴居狀。不甚雅觀。白利葛來斯接位後。欲更拉而更張之。然佈置未定。締造綦難。統籌全局。時日因杳無窮期。經濟亦恐形竭蹶。故不得不先事補苴。建築華美之物品。以障其醜。金玉其外。遑論敗絮其中耶。

希臘戰事既定。與波人結和約者爲大將西孟。考其事業。以雅典城內所建築及陳設之物爲最多。蓋出征在外。歷有年月。戰勝攻取。所獲頗鉅。財產之富。迴極一時。西孟不私爲己有。悉輸爲締造公物之資。洵有公德心人也。雅典城中有亞哥拉者。係會議政事之所。并爲城人之貿易場。西孟於其處種植美麗之樹木。建築立柱之長廊。爲人民遊覽之所。風景佳勝。絕異塵世。清鮮之空氣。不復爲

濁穢所擾。城內有大路一。名手拉米葛路。商肆林立。交易繁盛。遊人往來。車馬絡繹。西孟亦植樹道傍。茂林陰翳。鳴聲上下。成天然之妙趣。又築對手英雄廟。窮工極巧。足徵輪奐之美。（先時西孟出征。勝西羅斯島水盜。迎對手之骨以歸。構堂而奠焉。爲希臘諸廟之最固者。迄今尚在。）是時希臘著名之彫刻家。非地亞斯於雅典最高處立米來而佛女神之銅像。左手執槍。右手持楯。有英武之氣。蓋亦西孟之財力經營而成者也。

西孟既經營於前。白利葛來斯復經營於後。而華美之建築品。遂有加而無己。白利葛來斯尤注意於城中之高石。（石高一百五十邁當。其下之面積長三百邁當。寬一百三十邁當。成長方形。爲世界最巨之作品。）但兵燹之後。不幸爲波人所毀棄。殊可惜也。白利葛來斯並命非地亞斯重建各古廟。壯麗勝於昔日。最名者有埃來克對伊翁。有巴而對絨。有潑羅比來。

埃來克對伊翁者。希臘雅典城古王。埃來克對之廟也。爲白利葛來斯所造。係用伊啞尼建築法。遍觀全部。實古今之傑構。走廊之柱。彫以男女各像。鬚眉畢見。酷肖生人。見者輒驚異之。餘亦粧飾富麗。莫可與比。迄今尚存焉。

巴而對絨者。肥埃及女神。（卽米來佛女神）之廟也。亦爲白利葛來斯所立。係用大利奪建築法。全部面積不廣。爲希臘全國最善之建築品。廟中柱上有花板。著名家非地亞斯彫以巴那對難祭日之禮式。神工鬼斧。妙入秋毫。今之英倫博物院中。尚見其遺跡焉。

巴而對絨神廟。至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七年時。尚巍然於雅典城中。無傾圮之部分。乃於是年爲



土耳其之藥廠炸裂之。棟折椽崩。俱成瓦礫。柱上之花板。大都爲否尼西及英國。攷古家搜去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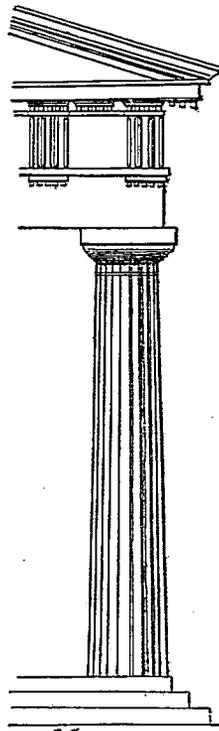
廟堂之內。有米來而女神像。係成於著名彫刻家非地亞斯之手。用純金及象牙製之。價值四十金打耶。（古時希臘之金幣。）約法耶（今法國通用幣）三百萬有餘。

潑羅比來者。係華美之走廊。疊石而成階級。以導人登於高石之上者也。全部價值計二千銀打耶。（古時希臘之銀幣。）約法耶一千一百萬。

中之操場。與城外之校場。以及教授軍事處。不但爲英雄用武之地。而遊人往來。絡繹不絕。衣香鬢影。充溢街衢。洵希臘之勝境。而雅典典權力之大。一似其古蹟爲他城所不及也。

演 劇 場

白利葛來斯知城人性喜觀劇。乃建造啞台翁音樂場於雅典城內。以投民之所好。而巴許斯劇場亦告成於其手。內廓然而能容觀劇者可三萬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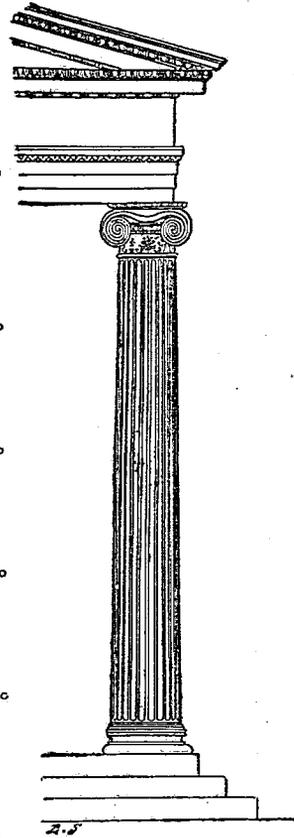
巴許斯劇場地點。係鑿穴於雅典城高石之側部。內廓然而能容。場前築半規形之牆以圍之。故稱爲圓形觀劇場。場前有台。爲演劇所。成形學中之長方形。又有圓場一。名爲奏樂場。爲位置音樂隊之處。中部有巴許斯神祭壇。仿場之形式以建築。劇場內石椅鱗列。似初生之月。層疊而上。可容數萬人。無擁擠囂雜之勢。上無屋以蔽風雨。故觀者均露坐。惟日光下射時。乃張布幕於其上。如行軍之帳耳。

白利葛來斯之世紀

白利葛來斯在位之日。爲希臘文字工藝著名之世代。自古迄今。無以過之。後人稱此時爲白利葛來斯之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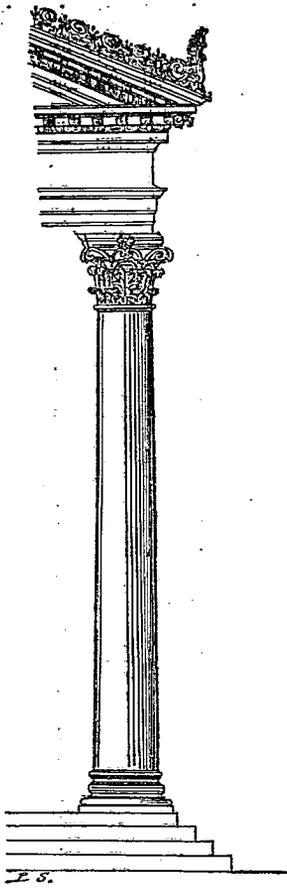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建築法

當白利葛來斯之一世紀。建築法有三種。一名大利奪建築法。一名伊啞尼建築法。一名哥耶脫建築法。



大利奪建築法為最古而最莊嚴者。其柱大而圓。置於平台之上。下無柱底。上有柱頭一。係一單簡之石塊。

伊啞尼建築法。則稍形華美。柱圓而小。中段微凸。計分三部。即柱底柱身柱頭是也。柱頭粧飾甚麗。彷彿二螺相對。世人比以婦人耳際之二鬢。



哥耶脫建築法最完美。為三種內之首。係加利瑪葛所發明。柱頭彫刻極精麗。異草奇花。描摹盡致。工藝之巧。較大利奪伊啞尼二者。則駕乎

其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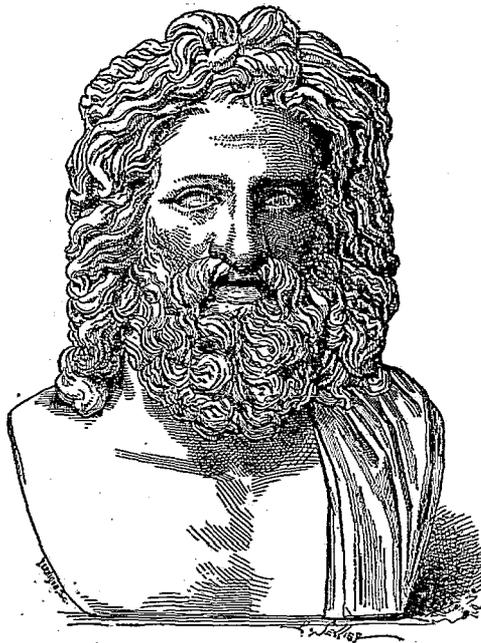
上所述之三種內。各有著名之傑構。對手之廟。為大利奪建築法之最著者。然較之巴而對絨（即米而佛女神廟）已稍遜一籌。埃來克對王廟及肥克大亞神廟。為伊啞尼建築法之最著者。實為乎大利奪建築品之上。至於哥耶脫之建築法。希人用之者甚少。而發明亦最遲。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方見之。即利齊克拉脫古蹟是也。今之往雅典者。可尋覽焉。

彫刻法

希臘上古時代。西西啞納埃及亞而各斯諸城之彫刻法最著。雅典不及也。至白利葛來斯之一世紀。雅典一躍而駕乎其上。遂為希臘全國之鼻祖。其有名之彫刻家。即米龍巴利葛來脫非地亞斯是也。



米龍所以為有名之彫刻家。因塑像之時。以傳真為絕技。形容既肖。神不外散。有栩栩欲活之勢。其所彫軍士之像。尤為傑作。世人愛之。而以黃銅質模造焉。今猶有存者。巴利葛來脫之手藝。不若米龍柔軟而靈敏。惟所刻之物。諸部悉稱。罕有缺點。而莊嚴華美與



生人相似。傳真之術。與米龍先後並稱。其所著之於拿女神像（像爲黃金及象牙所成）與非地亞斯所成之與比對尊神之像。均見重於世。非地亞斯亦當時有名之彫刻家。精奇奧妙。實達極點。其所成之米來而佛女神像及與比對尊神之像。神妙得諸自然。無一勉強之處。尤爲罕見。世人學之者稍得一二。已名於世。生平傑作甚富。巴而對絨廟內柱上之花板。均出於其手。而爲古今之寶貴品。可謂榮矣。

圖畫法

雅典之圖畫。不及前數者之精美。而傳留之古蹟亦鮮。惟史策尙存。可証明其事實。非文獻無徵者也。攷昔時巴利肉脫。座西斯及巴拉西與斯三大家之畫品。人曾贊美之。旣因其比例學之準。而描寫天然之景物。尤爲絕技耳。

第二節 文學

白利葛來斯之一世紀。雅典文學亦顯著。與美術並重於世。試分述之。

悲劇 第一

悲劇者。言詞悲慘之歌曲。可感動人心者也。爲雅典名人埃斯喜勒所編著。一躍而躋於全盛時代。進化之速。不可意計。瑪拉同一役。埃斯喜勒亦曾與戰事。勇敢好戰之氣。與其服從宗教之思想。充溢於著作之中。聞之者愛國之心。油然而生。

埃斯喜勒本有名之悲劇家。乃年將六十。爲後生沙福葛勒所壓倒。蓋沙福葛勒著作之價值。不遜於埃斯喜勒。且能得天地萬物自然之真相。而流露於文字之中。無荒渺誕妄之說。詞令之真確。氣節之高尙。世人鮮有能及者。足令吾輩歡迎之而爭相絃誦也。

安利比奪生於沙福葛勒後。亦有名之悲劇家。其著作雖工。爲紀元後十七世紀之法國詩人所採擇。然較之前二人。價值已稍貶抑。當處於第三等位置。蓋悲劇之命運。至此日見衰弱矣。

戲劇 第二

白利葛來斯之一世紀。戲劇亦發達。與悲劇並著於世。而最有名之演劇家。卽亞里斯大反納是也。

辯術 第三

紀元前第五世紀。辯術雖甚發達。然無筆記品傳於世。其最有名者。卽對米斯大葛勒。以愛國爲演說宗旨。第二即亞里斯帝奪。以道德爲演說資料。然皆不及白利葛來斯之口給。演戲家亞里斯大反納。每於劇場中。飾白利葛來斯之形。議論風生。聞者鼓掌。幾如啞耶潑山之尊神。與比對發雷電。

而影響及於全國也。

史學 第四

當白利葛來斯之一世紀。從事於書記者。前有埃落道脫。後有帝西地奪。均著名之歷史家。埃落道脫所著之波希戰記。明白淺率。和平而無所偏倚。帝西地奪所著之白羅巴來斯戰記。文字雖簡略。而時寓愛世之意。音節蒼涼。詞旨沉鬱。讀之當奮袂起焉。

哲學 第五

其時著名之哲學家。即白利葛來斯之師友亞那克蛇各。而彼謂世界之無上尊神。祇能有一。操統治全球之權。故於其所教授之學校中。使諸生以此爲立論基礎。不以啞耶潑山多數之尊神爲然。及後哲學家沙克拉脫亦主此說。竟致取禍焉。

醫學 第六

醫學家之著名者。爲伊百克拉脫。精於歧黃術。當世咸宗之。所著諸書。俱能詳悉其底蘊。今人尙用以參攷焉。

雅典之祭日

雅典城中諸神之祭日。禮儀嚴肅而華美。希人視爲奇異之事。觀者如堵。其最大之祭日有三。地啞尼齊祭日。巴那對難祭日。埃羅西尼祭日是也。

地啞尼齊大祭日

地啞尼齊大祭日。卽巴許斯酒神之祭日。土人或稱爲城中地啞尼齊祭日。以示別於鄉間之地啞尼齊祭日也。每歲祇行一次。在城者舉行於季春之末。在鄉者舉行於季冬之末。而值新酒釀熟之時。是日禮儀極盛。四方來觀者接踵於路。邑之人舁巴許斯酒神像。盛設儀仗。及各種滑稽之粧飾。（與酒神有關係者。）巡行於手拉米葛街。直達演武場之花園而止。城內之演劇場鼓樂喧闐。串新奇之戲曲。跳舞會亦爭相獻技。興高采烈。爲畢生最得意之境。然觀者如堵。有地隘人稠之患。用度浩繁。厥數尤鉅。不得不售券納金。以充經費。

巴那對難大祭日

巴那對難大祭日。卽米來而佛女神之祭日。城人視爲雅典之保護神。故禮儀繁盛。駕全城諸祭日之上。每歲製神袍一襲。係女祭司率少女數人所織者。獻袍之時。須列隊頌歌。巡行殿上。然後成禮焉。

此巡行之禮式。彫刻家非地亞斯曾用以鑄於巴而對絨廟（卽米而佛女神廟）中柱頭之花板上。爲古今之寶貴品。攷其遺跡。祭司及信奉者前列。女子隊隨其後。各携祭物。俯首而前。繼進一隊。則全城公獻之犧牲耳。（如牛羊猪等）又有音樂隊。吹笛鼓琴。競相奏技。并携有屠殺之祭品。如前隊所獻者。又有老人隊。（均年高而端麗者）各執橄欖樹枝於手。又有軍隊之騎隊及二輪車。

隊以隨之。蓋是神專司戰事。陳設應如是也。

大祭典之前數日。城人姿意酬嬉。有各種遊戲之事。如輪車賽跑角力水鬪等。頗極一時之盛。白利葛來斯又加以音樂比賽會於啞台翁音樂場中。

埃羅西尼大祭日

埃羅西尼祭日。卽尊神手來斯祭日。舉行期在每年九月。祭儀之盛。較巴那對難祭日尤過之。爲希臘諸祭日之首。是日也。自雅典城至埃羅西斯城一帶。儀仗陳立。充塞街衢。其重要之祭典。不外頌歌巡行諸事。城之人昇巴許斯酒神像以往。（俗謂巴許斯爲手來斯神之子。）

城人迎巴許斯酒神時。首戴花冠。燃火炬以前導。笛聲中雜以頌神之歌及讚美之曲。音律合拍。途人樂聽之。自雅典高石之下。列仗前行。過城內之操場。及手拉米葛街。而抵手非斯河。復渡橋往埃羅西斯城。紆緩曲折。遲遲其行。至城而夜已半。次日侵晨時。方行祭禮。其禮式秘不可攷。書缺有間。末如之何也。

本章節略

波希停戰後。白利葛來斯起而統治雅典。成極盛時代。而行政司法等權。則授之人民以助理之。雅典之散步場。清潔華美。如角力場操場大校場手拉米葛街等。其古蹟有對手廟。肥克大亞而廟。埃來克對王廟。巴而對絨廟。潑羅比來之廊柱。及巴許斯演劇場。啞台翁音樂場等。工藝亦發達。建

築之法有三。即大利奪建築法。伊啞尼建築法。哥郎脫建築法是也。有名之彫刻家。即米龍巴利葛來脫諸人。而以非地亞斯爲尤著。圖畫家爲巴利肉脫。座西斯及巴拉西與斯悲劇家爲埃斯喜勒沙福葛勒及安利比奪。演劇家爲亞里斯大反納。雄辯家爲對米斯大葛勒亞里斯帝奪及白利葛來斯。歷史家爲埃落道脫及帝西地奪。哲學家爲亞那克蛇各而。醫學家爲伊百克拉脫。城中諸神之祭日最著者。即地啞尼齊祭日。(巴許斯酒神之祭日) 巴那對難祭日。(米來而佛女神之祭日) 埃羅西尼祭日。(手來斯神之祭日) 是也。

第八章 雅典之衰敗

本章節目

雅典城之破 雅典之督理官三十人 對拉梅納之死 三十督理之破滅 沙克拉脫之死 紀元前第五世紀(紀元前四百零四年)

紀元前第五世紀。即白利葛來斯之一世紀。雅典本達於全盛時代。洎乎末葉。權勢頓喪。有一落千丈之勢。恥孰甚焉。先時雅典與斯巴而脫人戰於白羅巴來斯半島。(稱爲白羅巴來斯之戰) 繼出師伐西拉須斯城。蓋欲併吞西西勒島也。統計時日。約三十年之久。雅典人智窮力竭。所戰輒敗。幾致一蹶不振。前此之昌盛。至是而俱成泡影。城破之日。(紀元前四百零四年四月) 敵人焚其軍艦。水爲之沸。居民遂大亂。其敵人則唱得勝之歌。奏凱旋之樂而進。

雅典之督理官三十人

斯巴而脫人破雅典後。其將利藏特而改絃易轍。民主政治諸法律掃地而盡。以專制之全權。分授於督理官三十人使助理之。(歷史家稱之爲三十暴官)俾是城永屬於權力之下。

此等督理官之醜歷史。言之殊爲可噓。當敵人入境之始。有雅典人之一部分。思乘亂而起。以抗政府。是三十人亦與其列。城人目爲國事犯。聲其罪而罰之。若輩恨之滋甚。城破之日。利藏特而領軍入。三十人均頭戴花冠詣敵軍乞降。並懽欣鼓舞。以爲可脫離困苦之境。嗚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彼亦雅典人。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國。背主事讐。不以爲恥。稍有人心者。當不至是也。利藏特而命爲雅典之督理官。棒檄欣然。睥睨一切。若忘其爲亡國之民者。復乞助於斯巴而帝亞脫人。屯兵境上。內以壓服其人民。外以求媚於異族。行所欲行。無所顧忌。利藏特而允之。命將軍領賴手台瑪納(即斯巴而帝亞脫族人)一戍兵一隊。駐於亞高寶地。爲督理官之助。

此等督理官既得斯巴而帝亞脫族人屯軍以助。乃恣意橫行。無所顧慮。前此之民主政治掃地而盡。人民議會亦解散。通國皆兵之制。浸以銷滅。城中人有特別權利者。不過三千人。非督理官公共之議決。不得處以死刑。餘則屈伏於專制毒箠之下。惟命是從。有怨言者。必鞭撻之。鮮自由之幸福。人民憔悴虐政。不堪其苦。無所謂公平之法律。訴訟之手續。簡而不求其詳。一經攻訐。爰書立定。曲直鮮有當者。又設刑事處。以刑官十一人組之。與以施行之特權。

對拉梅納之死

此等嚴酷之法律。督理官亦有自罹其害者。如對拉梅納之死是也。對拉梅納公正而有德。固鐵中錚錚者。同僚畏而惡之。欲置之死。克利帝亞斯（督理官三十人中之最兇狠者。）素與對拉梅納友善。因對拉梅納行殊於人。恐敗若輩事。乃決計死之。宣言於衆曰。新訂之法律。三千特權之人民。苟無諸督理官之公決。不得處以死刑。今吾與君等公決。在此三千人中去一對拉梅納處之以死。毋養之以貽後患。然對拉梅納道德蘊於中。英偉露於外。甘飲鴆毒。無有難色。飲至半。擲杯於空中。呼克利帝亞斯而死。未久。克利帝亞斯亦歿。

三十督理官之破滅（紀元前四百零三年）

雅典人困處於虐政之下。不堪其苦。幾如手足受縛。舉動不能自主。屢欲揭竿而起。以脫於難。而希臘四境。怨咨交作。憐雅典人罹此荼毒。思爲不平之鳴。戴白城人雖爲雅典人之仇敵。至此亦代爲憤怒。故雅典人之逃往戴白者。戴白人非特不如斯巴而脫人用威逼之手段。爲落阱下石之計。反給以軍餉。授以兵械。以誅鋤殘賊焉。

雅典人之逃往戴白者。既得其糧餉器械。爲攻戰之資料。遂整旅而出。以征雅典督理官等。大敗之。克利帝亞斯（亦督理官前曾陷對拉梅納於死者）亦死。虐政既推倒。乃復昔日沙龍所訂之法律。使城人遵行之。並頒告天下。罷兵息戰。永弭爭端。酷吏中之子遺者。復仇有心。稱戈無日矣。

民主政黨之反動力 沙克拉脫之死（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

然歲月非遙。人民創痛未定。欲宿怨之遺忘。而相安於無事難矣。且師旅之後。加以苛政。死亡損失。無可補償。忽焉行沙龍所訂之法律。故平民怨咨交作。與貴族時形衝突。蓋其時之貴族亦用殘酷之律例。知利己而不知利人。轉不若民主政體之善。反動力遂大發生。而其主動之原因。實沙克拉脫有以造之也。



沙克拉脫者。彫刻家之子也。幼時從事於先業。稍長。復棄之。專心致志。研究哲學之底蘊。其生平以保存天地萬物之真理為宗旨。有離經畔道者。必攻擊之不遺餘力。無穿鑿附會之說。然當時之士。競尚智術。詖辭邪說。充塞國中。雖不乏雄辯之才。而議論縱橫。無一定之根據。凡造物主之有無。及人類應負之責任。均在疑似

不決之中。與沙克拉脫立論迥異。故沙克拉脫遂成為哲學家之勁敵。台而弗斯之亞巴龍神。曾言沙克拉脫為人類中之最明智者。故沙克拉脫不特為著名之哲學家。並為忠義卓絕之國民。且身經戰事。勇敢素著。具有軍人之資格。其赴敵時。奮臂直前。無稍退却。領軍之將均贊美之。當雅典督理官時代。舉國之人。噤若寒蟬。無敢與抗。沙克拉脫則公正不阿。未嘗稍存畏懼。可為與俗迥異矣。

沙克脫諸弟子中。有名亞而西皮亞。及克利帝亞斯者。兇暴素著。其師竟因之獲咎。蓋沙克脫持論不屈。人咸惡之。彼謂世界之上。尊神祇一。總聽羣聲。遍觀萬物。戒人之罪惡。示人以迷途。如哲學家白利葛來斯所云。其所持宗教上之議論。與希臘多神宗教相背。舊教徒亦不肯寬免其罪。沙克脫既因二兇暴之弟子而獲咎。復因導新教之輸入。變後生宗教思想。而又不容於舊教徒。遂致罪無可道。時年已七十。當第一罪審判時。沙克脫亦無所用其迴護。蓋新舊二教不同。沙克脫固未可以爲罪也。第二罪審判時。即持其正直之議論而辯駁之。言論侃侃。不爲所屈。然終不免於第一罪焉。讞定後。沙克脫既得哲學之奧蘊。知人類之靈魂不滅。遂有視死如歸之概。仰藥時靜鎮雍容。談笑自若。益可證明其無罪。而爲人嫁禍也。不拉東者其弟子中之翹楚。爲沙克脫傳道之人。曾述其死時事迹。著否同一書以詳之。後之人欲研究沙克脫之歷史。可披覽而得焉。

本章節略

斯巴而脫領軍之將。名利藏奪。而破雅典城後。立督理官三十人以分治之。虐政斯起。(紀元前四百零四年。)其人民永屬於斯巴而脫族權力之下。是時有刑官三十人專任刑事。犯罪者均安律以處。然督理官亦有死於此者。蓋卽對拉梅納是也。居民因苛政繁興。不堪其苦。遷避者不計其數。而以戴白城爲逋逃之淵藪。攷戴白城人本雅典人之讐敵。至此亦代鳴不平。給以軍餉。授以兵械。爲推翻督理官之資料。雅典人乃整軍經武。以脫拉西皮勒爲首領。向比來進發。與督理官等戰。敗

之。克利帝亞斯死。（係督理官中之最兇狠者。事在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前此之民主政治。遂復見於雅典矣。（紀元前四百零三年。）脫拉西皮勒見生靈塗炭。頒告城中。罷兵息戰。然民間之反動力甚大。與貴族兩相對待。屢起衝突之風潮。沙克拉脫爲當世有名之哲學家。因收亞而西皮亞奪及克利帝亞斯二兇暴之弟子。以致獲罪。株連之苦。亦云慘矣。

第九章

瑪手大矮納國王斐利潑（紀元前三百五十九年至三百三十六年）

本章節目

瑪手大矮納之地理 國王斐利潑 步兵隊之組織 斐利潑臣服瑪手大矮納國內之希臘殖民地 斐利潑臣服希臘國 斐利潑爲希人之領軍元帥 斐利潑之死
雅典人推翻虐政之後。其權力擴張甚速。未幾。卽與斯巴而脫族並駕。然一轉瞬間。雅典及斯巴而脫兩城均臣服於瑪手大矮納國。

瑪手大矮納之地理

瑪手大矮納處齊而大高山之下。（齊而大爲巴而剛大牛島山系之著名結穴處。）疆界甚明晰。北倚埃米斯山。西連埃來尼之亞耳伯山脉。東達羅大潑山。南至啞耶潑山。山之陽濱臨埃鹽海。景物歷歷在目。境內原泉混混。有矮利矮。克孟河。矮克西啞斯河。脫利孟河。難斯大司河等。雖河幅極

狹。水量不充。而國壤褊小。足敷灌溉。土地肥美。物產豐富。足供居民之用。



統觀瑪手大矮納全境。成天然截分之二部。凹凸之形。南北懸絕。北半境為北部。地勢高聳。四週羣山繚繞。如設防之堡壘。源泉混混。水道曲折如環。川河無合流者。氣候與歐洲中部相似。寒冷最甚。故出產較南部豐富之區稍遜。南半境為南部。濱臨埃鹽海。地勢平坦。一望無際。氣候和煦。植物繁盛。無異希臘。

南部平原濱海處。半屬希臘諸城之殖民地。希人來茲貿易者。與本地之土著羣居雜處。成繁富之區域。自得拉斯西海濱起。至崩安克桑海口一帶。諸城錯列。密如網羅。茲錄其顯著者於下。

攷當時諸城之最有名者。如埃來脫利城。比奪那城。梅大納城。對而瑪城（今名舍落尼葛城。豐盛無異昔日）。啞耶脫城。亞剛脫城。斐巴里斯城。亞白而城。皮藏斯城（即今之土耳其都城君士但丁）等。商業發達。文化易於輸入。而瑪手大納人（瑪手大矮納北部居民之名稱）獨處於黑闇之境。蓋地勢迴殊。交通隔絕。僻陋恐不免焉。

國王斐利潑（紀元前三百五十九年至三百三十六年）

斐利潑丰姿韶秀。態度安雅。迴殊於常人。國中通用之幣。圖形於其上。見者輒景仰之。接位時年祇二十有三。氣節高尚。思想奇異。且果決而有恆心。無少年浮躁之習。似成人而富於經驗者。性情極

野蠻。然才略軼衆。非冥頑無識之儔。幼時與希人相處久。積習因之而易。蓋希人爲上古文明之人種。薰德善良。實非淺鮮。但人藏其心。不可測度。或文或質。或剛或柔。或粗鹵而亢暴。或精細而中和。均有泛應曲當之妙。

步兵隊之組織

斐利潑在位之日。所以戰無不勝。攻無不取者。實因其軍隊之組織。迥異尋常也。而尤以步軍爲最著。按其組織法。計分十六排。各兵銜接。距離廣狹不定。身被鐵甲。手執長鎗。依次而列。紀律極嚴肅。一鎗長六邁當。每邁當合華尺二尺有奇。第一排之步兵。槍尖前突。離身約五邁當。手中尙有一二邁當。而第五排步兵之槍。遠出於第一排之外一邁當。軍器之長。世所罕見。希臘名人潑呂打而葛。會稱其步兵隊爲怪隊。蓋槍尖前出。鋒銳而利。戰時敵人不敢近。所過之處。無不望風而遁者。平原之上。尤便於刺擊。衝陣時屢用之。今之軍學家所習之槍劍術。卽本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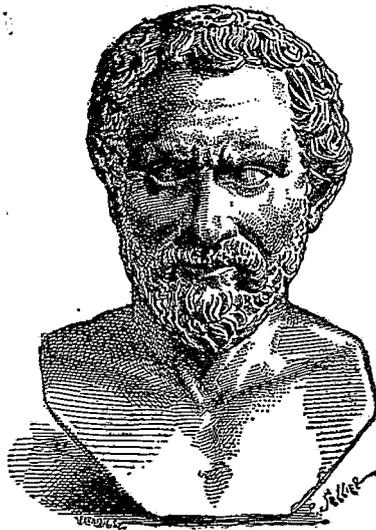
斐利潑臣服瑪手大矮納國內之希臘殖民地

斐利潑接位之始。所統轄之地。祇瑪手大矮納之北半部。蓋即境內高聳處也。加以國勢凌夷。強鄰逼處。問罪之師。時集境上。居民不堪其擾。斐利潑年齡雖幼。乃能驅逐外侮。掃蕩邊氛。俾人民享自由之幸福。復擴張勢力。侵略東鄰。一戰而捷。脫拉斯遂獻割地求和之策。國王乃於所得之處。建築二城。一名斐利潑斯。一名斐利巴巴利。斐利巴巴利一城。今時尙爲重要之地。其後均興盛焉。

斐利潑自勝東鄰脫拉斯後。國勢日振。兵力亦雄。乃返而與希臘諸殖民地相搆亂。蓋以其散布海濱。阻瑪手大矮納人入海之路也。所有雅典之殖民地。如盎斐巴利斯城。比奪那城。巴帝台城。梅大納城。啞耶脫城。均相繼入斐利潑掌握。

斐利潑既定侵希之宗旨。遂壹意進行。冀達目的。且其時機會可乘。故所往輒利焉。

是時希臘內亂。歷數十年而未定。人民厭倦兵革。動極思靜。好勇鬪狠之習尚。變而為遊閒怠惰之



性情。舉國之中。如響斯應。而雅典人為最速。台莫斯對納者。雅典之大演說家也。慨時事之多艱。恨國民之如醉。乃著最悲慘之文詞。為大聲疾呼之計。而終無補於事。惜哉。兵制非復昔日。其所傭之兵人。一雅典本通國皆兵之制。至此乃祇傭少數之兵人。以代之。不能按期以給餉。俾相率而流於盜賊。嘯侶呼羣。往來街市。劫掠之案。無日無之。名為保民。實則害民耳。究其原因。非必財力困乏。不足以給軍需。乃城

人耽於戲豫。留之以供揮霍之故。且其時國王宣布命令。凡人民以其所預備各祭日之費。移而作經武用者。死無赦。成爲雅典無上之法律。而計各祭日之用度。全國所入。幾盡為所佔。挾彼以注此。

未有不富強者也。

斐利潑臣服希臘國（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

當雅典人耽於逸豫之時。斐利潑乘機而動。宣布戰事。以行其擴張勢力之計畫。希臘脫舍利一省。遂入於瑪手大矮納之版圖。復廢埃比而省之王。而以其至戚代之。宣告白羅巴來斯半島之居民。自稱爲彼等之保護國。權力所及。可謂遠矣。并臣服脫拉斯全部。惟白耶脫皮藏斯二城。（二城在脫拉斯部內。）因波斯人與雅典人之救援。未克攻破。斐利潑引以爲恨。

雅典人素爲斐利潑積怒之的。思滅之以雪恨。然雅典雖值衰敗時代。尙爲希臘全國之前矛。欲征服希臘。非先下此城不可。斐利潑乃決意攻之。適其時埃斯喜納（埃斯喜納爲雅典之演說家。與大演說家台莫斯對納並稱。）以盎非舍（羅克而之都城）人。耕種之地。係亞巴龍尊神之廟產。盎非舍人違犯教規。瀆冒神聖。集衆宣戰。并議定以斐利潑爲領軍之將。斐利潑乃乘機進取焉。斐利潑之往伐西脫也。敗而歸。創痛未定。卽出師。經對而瑪非勒而前進。希人以爲彼將往攻盎非舍。以討瀆神之罪。不意其舍盎非舍而往攻埃來對城。（未久卽佔據之）攻埃來對之形勢。處手非斯河之上游。而希臘中部之鎖鑰也。斐利潑既得是城。遂分兵駐守。已則率軍往戴白親冒矢石。一鼓而下。戴白人旣敗。見敵軍勇氣百倍。乃猶豫於或降或戰之間。幾不能以自主。雅典人亦心膽俱喪。熟知斐利潑之野心矣。

雅典人聞戴白之敗。驚怖不知所出。似敵軍已壓境上。舉城之人。噤若寒蟬。無敵一策者。大演說家台莫斯對納。乃登台宣布意見。謂敵將至矣。惟有整我軍隊。奮勇抵禦。保國家之幸福。而尤以連絡戴白合力進行爲唯一之宗旨。然戴白與雅典積怨爲讐。已非一日。當三十督理官時代。雖已言歸於好。而舊恨終未冰釋。不知二城誼本同胞。闔於牆宜外禦其侮。安可以小忿亂大謀。台莫斯對納乃決計與戴白結和約。

雅典與戴白聯盟。併力禦敵。斐利潑聞之大驚。蓋自此以後。成敗未可知矣。相持十月之久。未分勝負。及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之孟春。斐利潑乃率軍自手非斯河順流沿岸而下。是處道路狹隘。飛鳥不通。加以二城聯軍扼吭而守。有一人當關。萬夫莫開之勢。斐利潑施其狡計。越險以過。遂順流直向手非斯沿岸之白啞帝省而進。若巨魚之縱大壑。蓋莽莽平原。便於接戰也。

斐利潑既達白啞帝省。希人乃屯軍於手非斯河南岸。倚手羅難城而設營。兩軍兵數相當。步兵各三萬。騎兵各二萬。衆寡不致懸絕。軍人之愛國心。及戰鬥之勇氣。又無復差異。然瑪手大矮納之稍佔優勝者。蓋領軍之將及其部下諸官。均富於學識。非少年新進之儔。聯軍遂敗。望風而遁。無背城借一之思想。雅典死者以千計。降者倍之。戴白人之死亡損失則尤鉅。手羅難之役。聯軍大潰。遂成一蹶不起之勢。自斯以後。不敢再整軍隊。以決最後之勝負。斐利潑遂一戰而定希臘。

瑪手大矮納國王斐利潑勝聯軍後。恨戴白人之助雅典。毀其全城。幾如曠野。土人之權力盡喪。田

地亦入於敵人之手。城中有名望者。或殺之。或放之。豐富者。則藉沒其貲財。剝奪其利益。生計幾致盡絕。而待雅典人則甚優。蓋雅典雖爲斐利潑積怒之的。然各爲其國。成正當之敵人。加之自古以來。雅典爲希臘全國文化薈萃之處。斐利潑又欲示以寬厚。塞天下怨恨之口。遂決計不用強迫之手段。且宣告雅典人。謂自今以後。消融意見。爾無虞。我無詐。相見以玉帛。不復相見以兵戎。而實則斐利潑已爲雅典之主人矣。

斐利潑爲希人領軍之元帥（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

雅典事定後。斐利潑復整旅而出。巡行白羅巴來斯半島。爲征服諸城之計。恐遷延時日。有妨大局也。數城之中。雖有爲斐利潑所積怨者。然有土之後。尤貴得民。不欲加以強迫之手段。傷愛人以德之心。其能認瑪手大矮納爲上國者。即赦之。諸城無力抵禦。相率來歸。惟斯巴而脫一城抗不服從。收合餘燼。背城借一。甯爲亡國之鬼。不願犧牲名譽。而聽命於他族權力之下。然螳臂當車。力難勝任。鮮有不歸於滅亡者。斐利潑遂設一審判廳。命希人責斯巴而脫人不從之罪。乃公決以斯巴而脫人戰爭所得之地分授鄰國。減其權力。使無從前之廣大焉。

希臘全國歸順後。斐利潑命開國會於哥耶脫城中。發抒意見。其重要點有二。對內之政策。則以全國和平爲宗旨。使人民享自由之幸福。而希臘諸城均隸於瑪手大矮納保護之下。對外之政策。以併力攻波斯爲唯一之主義。蓋波斯爲二國之公敵也。希人遂公舉斐利潑爲全國之元帥。

斐利潑之死

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軍事悉備。斐利潑乃擇日與師以伐波斯。并於是日爲其女克來啞巴脫而與埃比而王亞力山大行結婚禮。大典重逢。頗極一時之盛。希臘稍大之都會。莫不爭餽苞苴。求媚上國。雅典人亦製金冠一以獻。演說家台莫斯對納曾稱斐利潑爲野人。並名之爲瑪手大納人。蓋極言其野蠻也。

是日也。禮儀甚盛。宴會既畢。卽陳設儀仗而出。前昇十二尊神之像。位之神座。各飾以華美之品。斐利潑隨其後。亦端坐於寶座之上。自以爲入尊神之列矣。乃不旋踵而被害。禍兮福倚。福兮禍胎。古人之言。洵不誣也。蓋是日斐利潑服白色之衣。屏其侍從。隻身獨往。信希人而未之備。行未久。有刺客巴舍尼矮斯者。亦瑪手大矮納人。出其不意。以劍擊其腰部。王立死。年四十七歲。其暗殺之原因。不可得而詳焉。

本章節略

斐利潑本小國之君。乃能戰勝希人。得瑪手大矮納境內之希臘諸殖民地。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手羅難一役。雅典人處於權力之下。惟命是從。而希臘全國。亦均入其掌握。可謂偉矣。其後合兩國之力。往伐波斯。出師未捷。中道崩殂。刺客巴舍尼矮斯殺之。一英雄之不得死所。往往然也。其生平才略。迥殊於衆。故能臣服希臘。廓版圖。然亦希人柔弱性成。自速其亡耳。雖雅典演說家台莫

斯對納大聲疾呼。亦無濟焉。悲夫。

第十章 瑪手大矮納國王大亞力山大（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至三百二十三年）

本章節目

大亞力山大之歷史

第一節

大亞力山大在希臘之歷史（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至三百三十四年）

大亞力山大往攻戴白之紀略 大亞力山大戰勝大尼白江流域之紀略 大亞力山大第

二次征戴白之紀略（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

第二節

大亞力山大與波斯之戰史（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至三百二十

三年）

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之波斯 大亞力山大戰勝小亞細亞洲諸

國記（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至三百三十三年）大亞力山大戰

勝地中海沿岸諸國記 亞而白勒之役及波斯之衰敗（紀元前

三百三十一年）白矮皮羅納湏是白而手巴利斯巴舍街而奪諸



城之攻克 波王大利與斯各大莽之死（紀元前三百三十年）大亞力山大戰勝亞細亞洲中部諸國記（紀百前三百三十年至三百二十七年）大亞力山大征印度記（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百呂斯 大亞力山大的回白矮皮羅納（紀元前三百二十五年至三百二十四年）大亞力山大的計畫 大亞力山大的死（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

第三節

大亞力山大的勳業 大亞力山大的志願 大亞力山大的事業

大亞力山大的歷史

瑪手大矮納國王斐利潑死。繼其後者爲其子大亞力山大。踐阼之年。祇二十歲。一年少之君主也。髮齡時。天資聰穎。思想不同於庸人。見者輒異之。一日。波斯使臣來。適斐利潑出。大亞力山大接之以禮。曲盡友邦之誼。並詢其使命。言論誠篤。無少年輕薄之舉。若成人而富於學識者。使臣等羣相感佩。以爲斐利潑雖爲當世之傑出。而智巧敏捷。遠遜其子。未可以道里計也。

大亞力山大素性剛烈。忿怒時形於色。洵威武不屈之丈夫也。故強迫之手段。不能加於其身。然事理通達。無野蠻之舉動。才智富有。殆由天縱。俾獲享其固有之幸福。大亞力山大亦能樂其所樂。不爲人世聲色所惑。畢身之思想。以顯揚爲立身宗旨。非碌碌而無謀者。勇敢之氣。遠過於常人。觀之往事。已可洞見。往事指馴服皮手發勒劣馬與戰敗戴白城教中驍勇之軍隊於手羅難二者言。

之志節之高尙。才智之靈敏。與人君位置悉稱。昔有友問之曰。爾何不往啞耶比城爭賽跑之賞。大亞力山大答曰。苟與天下諸王角勝。余卽往焉。

大亞力山大爲人寬仁而有熱心。但豪俠中時露驕傲之氣。幼勤於學。上古時著名之哲學家亞利斯大脫卽其師也。從遊計五載。自十三歲至十七歲。昕夕相隨。不離跬步。學業遂大進。當斐利潑往攻脫拉斯時。大亞力山大年甫十六。卽柄國政。縮璽綬而爲瑪手大矮納之主。廷臣見其才智絕人。乃公議上以國王之尊號。而舉斐利潑爲領軍元帥。斐利潑聞之喜。禪位於其子。以爲彼必善治其國。已則壹意征伐。擴張土宇。置內政於不顧。國人亦額手相慶。幸後起之有人。是以大亞力山大正式卽位時。治國已五年矣。

大亞力山大容貌美麗。無女子態。而威嚴厚重。溫文儒雅之氣象。顯露於面。稟賦聰慧。思想過於中人。素性亦淡泊。不溺於聲色。且驍勇而耐苦。無怠惰驕縱之慣習。洵少年英主也。自古迄今。繼先人之志成絕大事業者。殆未之過。

今就其實事分述之。第一節爲大亞力山大在希臘之歷史。第二節爲大亞力山大征波斯之戰記。第三節爲大亞力山大畢生之偉業。

第一節

大亞力山大在希臘之歷史（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至三百三十四年）

(一) 攻希臘戴白城之紀略

瑪手大矮納國王死。希臘全境蠢動。雅典之大演說家。台莫斯對納不顧女喪。衣白色之衣。冠插花之冠。集衆開會。研究政事之進行。有福西翁者。亦雅典之演說家。持論偏袒。羣議罰之。乃公決製冠一。贈暗殺斐利潑之刺客。而台莫斯對納演說時。慷慨激昂。羣爲感動。諸城因之而叛。譬之服田。播種於先。收穫於後耳。戴白人遂推翻斐利潑之政治。改絃而更張之。白羅巴來斯諸城之降敵者。亦羣思反正。斯巴而脫人向因敵人之權力雄大。蟄處不動。至此則揭竿俱起。晨鷄鳴而衆山白。春雷震而萬木青。感應之速。有如是矣。

大亞力山大知希臘全國蠢動。遂決進行之計。恐稍延時日。叛軍之勢力養成。不可收拾。乃立集軍隊。選精銳善戰者兼程以進。越對而瑪非勒地線。直抵戴白城下。有颯馳電擊之勢。戴白人驚怖失色。不料敵軍之至若是其速。倉皇出師。不戰而敗。其餘諸城亦勢如破竹。降幡一片。爭出石頭矣。未久。希事復底定。

(二) 在大尼白江流域之戰勝記

大亞力山大雖定希臘於南。而北鄰諸國。亦相繼搆亂。一波甫平。一波又起。大亞力山大乃兼程前進。旬日抵埃米斯山。遇脫拉斯軍於隘道。(係屯駐於此險隘處以防守者。)奪之而走。往伐脫利巴勒人(今皮而街利國)敗之。追奔逐北。驅之於大尼白江中之一島。復渡江。毀今時魯瑪尼國。

內蓋脫人之一城。北事亦大定。乃返旆而南。抵江右。附近諸民族使臣詣行在見之。有手而脫。一黠勒人之始祖。使臣貌甚偉。王問之曰。汝所懼者何。使臣曰。無所懼。懼天之覆壓耳。大亞力山大奇之。與之結和約。

(三) 第二次往攻戴白城之紀畧 (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

大亞力山大自戰勝伊利利諸民族後。國內大定。以爲不復用兵。而戴白與雅典又起第二次之叛亂。瑪手大矮納國王知之。星夜遄歸。行十有三日。復抵白啞帝省。大亞力山大言曰。昔余往攻脫利巴勒人時。台莫斯對納 (著名之演說家) 稱余爲幼童。至脫舍利時。稱余爲少年人。今復至是處。當稱余爲成人矣。及抵戴白城。兩軍相接。城人勇而善戰。然卒以衆寡不敵。致敗。全軍旣沒。計死六千人。降三萬。

戴白城旣破。大亞力山大乃聽福西地人戴斯比人啞而沙梅納人。任意復讐。毀其全城。幾成曠土。城中所遺者。祇磅大而之房屋。 (磅大而爲希臘著名之琴曲詩人) 及加奪梅之營壘而已。營內駐瑪手大矮納戍兵一隊。以資鎮守。 (事在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

戴白全城皆毀之事發生後。希臘舉國震恐。諸城皆遣使詣瑪手大矮納軍中。乞免株連之苦。大亞力山大溫語撫之。示以仁愛。雅典爲發難之首。匪特赦之。並許以收戴白人遺留之物。抑何厚也。亂事旣弭。王意欲竟其先人之志。乃於希臘哥耶脫城中開集大會。決征伐波斯之事。議定後。公舉大

亞力山大爲領軍元帥。王遂整軍經武爲出征之豫備。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春伐波斯。

第二節

大亞力山大與波斯之戰史（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至三百二十三年）

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之波斯

白羅巴來斯戰役既定。希臘內訌外侮。同時並起。波斯人起而干涉之。雅典與斯巴而脫（當時有權力之二國）以連絡波斯。恃爲奧援。冀得稱雄於境內。遂爭與媾和。罷兵息戰。波人雖敗於梅地。至此復重整國威。不在希人之下。然當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時。波斯是否強盛。尙屬疑難之問題。蓋其時無強盛之敵國與之相抗。故波斯較佔優勝。過此以往。則日見凌夷矣。

自伊打斯之子。大與斯第一接位後。國勢已漸式微。至此蓋百五十年矣。攷其原因。蓋疆宇太廣。威力難以徧及。有水深綆短之患。東至印度河。西達埃勒斯封海峽。南抵埃及之尼羅江。大小各國。棋布星羅。均屬波人統治之區域。不若聚處一隅者之易就範圍也。

紀元前三百三十七年。大與斯各大莽接位。品性學問。迥異庸人。洵爲英武之主。自大與斯第一以後未之見也。貌美而勇氣勃勃。性情亦溫雅。羣敬愛之。先人之才德無不具備。若合爐而冶者。欲其光復舊業。稱雄當世。實非難事。然踐阼之後。歲月未久。大亞力山大已率軍越埃勒斯封海峽而至。國以滅亡。大與斯各大莽遂爲亞顯梅尼奪族之末代。而爲波斯亡國之主。嗚呼波王。何不

幸而至於此。蓋先王之遺禍所及。非其罪也。

大亞力山大出師伐波斯

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春。瑪手大矮納國王。大宴諸將。犒賞軍士。款待希使。自都城白拉出師。向波斯進發。步兵約三萬。騎兵不過五千。軍餉計七十打郎。（打郎卽通用之幣。）糧草祇敷四十日之用。兵力之弱。財政之艱。爭一地攻一城。且不得。况波斯之大乎。軍行至埃勒斯封海峽。不見波人之一騎一卒。大亞力山大遂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

葛拉尼葛之戰役（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五月）

葛拉尼葛係一狹小之河。濼迴於波斯境內而流入。不羅封帝奪海者也。波將莽弄羅地。蓋率所募之希臘兵。據河死守。不與敵戰。別遣海軍將領率艦隊向希臘進行。以分敵勢。務使瑪手大矮納軍退歸屬國。爲保護之計。而弗利易之州長驕傲自恃。不用其策。且言曰。敵軍雖勇。吾何懼焉。余管轄之區域內。決不使敵人焚吾一屋。噫。忠言逆耳。欲不敗亡也得乎。

大亞力山大旣領軍至葛拉尼葛河畔。見兩岸石壁嶙峋。足稱天險。加之河槽深闊。頗難飛渡。而對岸之波軍。步騎相連。行伍整肅。兵勢甚盛。出乎大亞力山大意料之外。然大亞力山大鼓其銳氣。建築浮橋。身先士卒。死亡不顧。軍人亦勇氣百倍。併力向前。盡渡葛拉尼葛河而戰。波人遂大敗。事在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五月。是役也。若非大亞力山大之冒險親進。決無此良好之結果耳。

大亞力山大征服小亞西亞諸國

葛拉尼葛之役。大亞力山大既獲全勝。小亞西亞洲之門戶開矣。遂整旅前進。不血刃而得舍而奪城。復得埃及斯城。入城之日。軍中奏得勝樂。聲震天地。城內有女神一。各地矮納。卽尊神與比對之女。大亞力山大設壇祭之。率師他向。遂克米來城及矮利加而那斯城。其攻矮利加而那斯時。守將莽弄羅地。盡堅壁不出。敵軍無隙可擊。城破後。大亞力山大命悉焚毀之。彰其固守之罪。復前至利西國南部濱臨地中海之處。勢如破竹。小亞西亞沿岸之希臘諸城。均俯首帖伏。無有與之抵抗者。蓋大亞力山大寬洪仁厚。薄海同欽。昔也得歐羅巴之希臘諸城。未嘗施以壓力。故望風歸順。羣以瑪手大矮納爲上國耳。自此以後。波希道路梗塞。往來不通。波人不能施陰猾之手段。而損失其利益矣。

大亞力山大既得利西國。復率軍北上。深入弗利易省。蓋地處小亞西亞洲半島中部。得之則可以控制全局耳。是年冬。大亞力山大暫處於各而地啞姆宮中。宮中有神結。一稱爲各而地。盡神結。其原因詳於他書。一世人不能解。大亞力山大以劍斷之。尊神曾言曰。據此可知小亞西亞洲之命運。次年春。復領軍過盡西而城及加巴大斯省。直達大呂斯山脈之下。兵行所至。如入無人之境。遂由此而至西利西省。其時莽弄羅地盡已死。（死於何病不可攷）大亞力山大一無顧慮。蓋自是以後。無有與彼敵者也。

大亞力山大之戰勝地中海沿岸諸國 伊需斯之役（紀元前三百三十三年十一月）

大亞力山大至西利亞省。病忽作。幾瀕於死。蓋彼曾浴於西魯呂斯河中。其時堅冰未解。冷氣侵入肌骨。積久成疾。王既病。遂駐軍於此。遲遲不進者久之。此意外之事。非王所能逆料也。病小愈。乃遵海而行。徑達伊需斯省。復假道比勒以往西利焉。是處道路極狹。爲西利之門戶。或名比勒隘道。甫抵此。而波王大與斯各大莽已率軍至伊需斯。襲其後以擊之。王知之。急返旆而南。列陳山海間。以待。惜地之面積不廣。軍行多窒礙。頗有進退維谷之勢。

地勢既不甚利。大亞力山大一方面實爲危險。苟波人合力攻擊。則瑪手大矮納軍必處於劣敗之地位。前此之盛名。掃地盡矣。大與斯各大莽運籌帷幄。期一鼓而殲之。然號令不行。轉勝爲敗。事機一失。不可挽回。雖有善戰之騎隊。勇敢之希軍。亦不能收指臂之效。而營帳器械。盡爲敵有。王家屬亦被虜。其母西西剛皮斯（一年高品重有令人敬愛之氣概）與其妻斯打帝拉（容貌美麗一及一男。年七歲）二女亦與焉。大亞力山大非特不加以罪。并恭敬而優待之。德行之高。心術之善。於此可見。故西西剛皮斯亦視之如己子。

帝而城之圍（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

波王大與斯各大莽戰敗。遁至安弗拉脫江側。招集亡命。組織而訓練之。爲復讐計。大亞力山大既征服地中海沿岸各地。波希往來之孔道遂絕。（在波斯國西南由此可至希臘）否尼西國內

諸城亦開門迎降。以示歸順之意。惟帝而一城恃其位置之佳。帝而城係建築於地中海之島上。一金湯之險。獨起而抗之。不特拒敵軍之入城。即偶至埃而與勒廟。在帝而城內。一行祭禮者。亦嚴禁焉。蓋深恐敵人之多詐也。

帝而人既堅持不下。大亞力山大遂誓師郊外。爲沉舟破釜之計。環而攻之。七閱月。城始下。蓋帝而城係築於島上。陸軍無所用其力。而崇墉屹屹。插立於洪濤濁浪之中。帝而人不恃特以禦敵。並恃以防。水。即海軍亦不易登陸。大亞力山大命軍士以石填海。成寬闊之大道。自陸地以達島上。今名爲大亞力山大路。各軍遂直赴城下破之。而城中所有居民悉毀之。無一存者。加以帝而人立志甚堅。不願乞憐於敵。戰時自殺者有八千之衆。大亞力山大復戮帝而軍之勇士於岸側約二千人。老弱有疾病者赦之。鬻於人爲奴者計三萬。事在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

大亞力山大戰勝巴來斯帝納及埃及

大亞力山大既得否尼西國。復從事於巴來斯帝納。軍行至其境。諸城望風歸附。勢如破竹。惟銜蛇一城。恃其面積之大。垣墉之厚。堅壁不出。爲負隅自固之計。大亞力山大圍之。三閱月始下。城破後。命擒其守將白帝斯。至時受創已重。幾無生理。仍以皮條穿其脛。曳之繞城而行者七匝。噫。亦慘已。大亞力山大既破銜蛇。復率軍至言呂舍來姆。蓋昔日攻帝而時。言呂舍來姆已遣使投誠矣。至是乃踴躍歡呼。爭迎道左。有大祭司一。接待之更厚。導之廟中。示王以大尼埃勒。祭司。之預言。謂

波斯當滅於希臘王之手。（按即指大亞力山大而言。蓋其時已爲希臘之上國。）巴來斯帝納諸事底定。大亞力山大乃率軍往埃及。居民欣欣然有喜色。若大旱之後。沛以甘露。蓋彼等困於波人虐政之下者。歷有年所。聞大亞力山大寬宏仁厚。趨之猶水就下。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中也。波人知民心既變。不敢抵禦。恐有倒戈相向者。王乃不傷一兵。不折一矢。埃及全境反手而得。察民情。規風俗。釐訂法律。不善者輒更之。復越沙漠。往與比對矮孟廟中。（與比對矮孟爲埃及最上之尊神。廟在利皮沙漠清潔之河邊。）卜最後之結果。與比對矮孟廟之祭司甚敬之。媚其稱爲尊神之子。蓋埃及人之視法拉翁也。猶之尊神。大亞力山大既得埃及。自當繼法拉翁之位。目之爲尊神之子。即謂爲法拉翁之後耳。其建築亞力山大城。實爲在埃及最大之事業。因其位置甚佳。足爲後來歷史家之資料也。

亞而白勒之役及波斯之衰敗（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
當大亞力山大未破帝而城時。波王大與斯各大莽曾遣使致書。願獻打耶（見前）一萬。割安弗拉脫江以西之地及諸女中之一手以求和。使臣至。先見大將巴而梅尼翁語以狀。巴而梅尼翁答曰。苟余爲大亞力山大。願從波王命。及見大亞力山大時。大亞力山大亦答曰。苟余爲巴而梅尼翁。願從波王命。蓋以此難之也。且作書覆波王曰。小亞西亞洲不能有二主。猶天之不能有二日也。議遂寢。

上古史

赫

卷二

瑪手大矮納國王大亞力山大

一百五十九

和議既寢。波王大利與斯各大莽。不得不整軍經武。爲背城借一之計。而救危亡於旦夕。遂徵集兵隊。得步卒十萬。騎卒四萬。駐於亞而白勒大平原以待。并命將平原凹凸之處剷夷而削平之。俾車騎馳驟之便捷。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夏六月。大亞力山大率軍抵亞而白勒前。計步卒四萬。騎卒七千。

以兩軍兵額相較。衆寡懸絕。不啻天淵之別。大亞力山大雖鎮靜如常。不形於聲色。此心未免耿耿。大將巴而梅尼翁主夜戰。然終非萬全之計。大亞力山大則以併力死禦。作竟日之勝負爲宗旨。遂議定次日清晨出師。王乃靜坐帳中。運籌善策。夜深始就寢。精力疲憊。天已曙。王猶安枕而臥。迨侍從喚起時。而波軍已出營赴敵矣。

是日也。兩軍遇於矮而白勒平原上。波王大利與斯各大莽。命先出兵車以冲敵陳。車上芟鏹密布。觸之即死。并命其驍勇之騎隊四出兜圍。瑪手大矮納力薄兵弱。波人圍之數匝不得出。大亞力山大誓以死戰。波軍稍却。瑪手大矮納軍轉敗爲勝。大亞力山大遂親率衛隊及著名之步兵隊。一瑪手大矮納之步兵隊。即前王斐利潑所組織驍勇最著。一追奔逐北。有殺人如草之勢。平原之上。血流成渠。死亡相枕。波軍幾至盡沒。遂直入中軍。以撲波王。一中軍爲波王親領。大利與斯各大莽容貌端美。身材高大。坐於高車之上。指揮戰事。一波王見大亞力山大率師至。遂親督衛隊。奮力抵禦。波軍屹立如山岳。惟衛隊死傷甚衆。及兩軍混合時。傳云波王已死。軍遂潰。大利與斯各大莽亦敗。

退。矮而白勒一役。波斯之命脈係焉。勝敗興亡。兩不相下。不幸大利與斯各大莽最後之軍隊幾至片甲不回。十四萬之馬步隊。死降殆盡。存者不滿四萬耳。波王率之遁。大亞力山大窮追之。不遺餘力。蓋欲乘之以滅波斯也。次日行抵矮而白勒城。而波王已遁往梅地。負隅自固。使瑪手大矮納不得乘勢而入。大亞力山大遂舍此。而攻波斯境內諸城矣。

大亞力山大攻克波斯諸大都會

大亞力山大以未獲波王大與斯各大莽。遂往攻波斯諸都會。以爲復讐之計。諸城均未之備。兵不血刃。而白矮皮羅納城。需斯城。白而手巴利斯城。遂相機而入於大亞力山大之手。希臘歷史家地啞大而會言曰。白而手巴利斯者。世界最富之城也。當大利與斯第一及克在而手時。征希之大軍由此而起。素爲希人之怨府。此時希人遂環請於大亞力山大。前以復讐。大亞力山大從之。虐待城人。非殺則賣。幾於慘不忍述。而華美之王宮。良好之藝品。一如工藝品及織造物。及金銀寶藏等。均焚掠一空。靡有遺者。大亞力山大亦得打耶十二萬。〔合法耶六萬三千萬。〕

大亞力山大之待巴舍街而奪城也。與白而手巴利斯城迥異。蓋巴舍街而奪城爲波斯宗教所自出。西呂斯之墓亦在焉。〔西呂斯爲波斯開國之君。〕且係亞顯盎梅奪族人。接受王位之處。故大亞力山大甚尊敬之。謂爲波斯宗教政治記念之區域。

大利與斯各大莽之死（紀元前三百三十年）

白矮皮羅尼需徐矮納及波斯等既附屬於瑪手大矮納大亞力山大復率軍北上。尋大利與斯各大莽之踪跡。其時波王伏居於埃古巴打納（古時梅地都城）及大亞力山大至。波王已離城八日。向巴克脫利矮納地而去。大亞力山大躡其後。遇於裏海沿岸山脉之下。然已爲賣國奴。波人白需斯所殺矣。大亞力山大見之。枕屍大哭。不勝今昔之慨。命以王禮葬之於先人墓側。事在紀元前三百三十年。

大亞力山大之戰勝亞西亞中部（紀元前三百三十年至三百二十七年）

大亞力山大與波斯開戰理由。係爲希人復梅地之讐而償其損失也。至此則強國已滅。亞顯梅尼奪族之末王亦爲賣國奴所暗殺。（指波王大與斯各大莽而言）其目的已達極點。然大亞力山大野心勃勃。縱得大尼白河及波斯海灣一帶之流域。猶以爲未足。蓋波斯之屬國未盡收入版圖也。乃欲擴張權力。北至伊矮克蛇而脫河。東達印度河。南及濱臨埃利脫來海（今名紅海）以內之地。軍行抵印度河。復思深入。適軍中亂作。急返旆歸國焉。

大亞力山大既定拓地之宗旨。乃率軍遠出。征服伊而加尼省。（伊而加尼處裡海南岸爲多山之地）復深入小亞西亞洲中部。向巴克脫利矮納省進行。是省爲白需斯（即暗殺波王大與斯各大莽者）管轄之區域。大亞力山大軍抵此。白需斯遁。其友擒之於啞克需斯河畔。以獻於瑪手

大矮納國王。天道昭昭。即茲可見。一友之姓名未詳。蓋白需斯待之素厚者。一。大亞力山大既得此人。命割其耳鼻。縛而送於大利與斯各大莽之弟。責其賣國弑主之罪。一。據剛脫呂而斯云。白需斯死於磔架之刑。不呂打而葛云。死於車裂之刑。二說未知誰是。一。大亞力山大復率軍至瑪拉剛大。一。今名舍瑪而剛特。一。繼至伊矮克蛇而脫河。建築一城以爲至止之處。城名亞力山大加大。又名亞力山大利。今之各特洋城或即此也。

大亞力山大素行之改革 克利帝斯及加利斯對納之遭殺

哲學家云。人之性情。因境遇爲轉移。誠哉是言也。當大亞力山大留居於啞克需斯河畔時。所行所爲。與昔迥異。寬洪仁厚之令主。一變而爲驕奢殘暴之兇徒。究其原因。不足爲怪。蓋前之志願未竟。故自守甚嚴。爲古今名人所不及。今則權力擴張。貨物富有。遂流入於常人之一途。且昔尙儉樸。舉動中節。靄然予人以可近。今則尙奢侈。耽戲豫。易憤怒。而染東方專制諸王之慣習矣。

試舉其一端而言。見王時。宜用波人朝拜之禮節。初祇限於征服之國民。繼乃并本國之臣庶軍士亦遵行之。國王冠緋色之冠。服華美之服。一如波王大利與斯各大莽形式。居恒曾言曰。余所御之服飾。均波王遺物。蓋謂征服波斯而得者。不知即改變素行之資料。自是以後。大亞力山大窮奢極侈。日甚一日。而驕傲自大之氣概。亦有加無已。

當大亞力山大在瑪拉剛大時。驕傲之氣象。已無可以形容。而更日事酒色。遂成積重難返之勢。

有克利帝斯者。年高而望重。勞於王事。罔或稍懈。葛拉尼葛之役。曾脫彼於險。固有恩於大亞力山大者也。以直言觸王怒。王以短劍刺之。越數日而死。一日王宴羣臣。席未終。爭論戰功。克利帝斯酒微醉。忘尊卑之分。諷王以葛拉尼葛之役。意謂非余之舍死以救王。王安得有今日。王大怒。以短劍刺之。後未久。王又加罪於加利斯對納。加利斯對納爲當時希臘著名之哲學家及歷史家。係王師亞里斯大脫之姪。蓋加利斯對納不願朝拜於王前。如波斯野蠻之禮制也。加利斯對納死。全軍不服。謂品行學問卓著一世之大儒。而處以非分之死。實非仁慈之人主所爲。且未死之前。備極拷掠。慘不忍述。故羣相怨憤。代鳴不平焉。

大亞力山大之征印度 百呂斯

大亞力山大見全軍皆怒。恐釀大亂。思所以解之。乃決意領軍往印度。蓋其地豐富。甲於全球。相傳謂江河之中。純金遍布。濱海處珍珠寶石。所在皆是。王欲藉此以餌之。爲收服軍心之計。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春。大亞力山大率軍至今時之亞弗街尼斯打國。直抵加皮拉城。今名加蒲勒。即亞弗街尼斯打之都城。復由隘道以進。今名加伊培道。沿印度河順流而下。步兵九萬。騎兵一萬。勢甚盛。然其地之土著亦強勇。經數月之久。始克收服。其上流流域。明年渡河而東。遇打克西勒。北印度王。所領之軍於前。行列整肅。有勇不可敵之勢。然未經一戰。即棄甲曳兵而走。自是以後。大亞力山大遂盛名鼎鼎。小亞西亞境內。無不談之色變者。

大亞力山大務勤遠略。軍行幾無止境。至此仍率兵前進。將達伊斯打斯潑河畔。乃命人告百呂斯（印度王之一）曰。速來邊境迎余軍。以爲彼亦必如打克西勒（北印度王）之不戰自降耳。不意百呂斯答曰。余必往迎。惟以敵禮相待。乃堅守國界。誓死不退。大亞力山大既至。兩軍接戰。百呂斯大敗。流血被體。受創甚重。爲敵所獲。見時。大亞力山大問曰。汝欲余以何禮相待。百呂斯答曰。以王禮。大亞力山大因其勇敢過人。至死不屈。與印度諸王迥異。頗敬之。遂待以王禮。且與之友善。存其國而不滅。復畀以土地。較昔時尤過之。大亞力山大之仁厚。於此可見一斑矣。

百呂斯既降。大亞力山大遂前進。至伊斯打斯潑河畔。見兩岸石壁巖峭。殊難飛渡。百呂斯進言於王曰。對岸沙漠廣大。軍行十一日。方克抵剛易河畔。（印度最大之河）濱河一帶。強國林立。攻克非易。惟財源豐富耳。然大亞力山大雄心未已。事之艱難非所計。乃決意勉力前進。誓師之際。全軍有難色。王不得不作班師之計。乃命於伊斯打斯潑河畔築最大之祭臺十二。爲供奉十二尊神之處。并爲大亞力山大出征所至之記念。事畢。班師歸。至伊斯打斯潑河畔。時在紀元前三百二十六年之九月。

大亞力山大既決意班師。乃命難亞而潑領軍艦八百。由伊斯打斯潑河順流而下。入亞手西納河而達於印度河。又命埃反斯帝翁及克拉對而二將分率步騎各隊。夾岸而行。與海軍並進。計九月而達埃利脫來海。（今之印度海）海中濁浪極大。如山嶽之崩裂。軍士相顧失色。有因之驚死者。

(紀元前三百二十五年)

大亞力山大之班師

難亞而潑既受命率海陸軍歸國。乃由埃利脫來海沿亞西亞洲南岸而西。以冀達帝而葛江口。大亞力山大則親率陸軍深入於言奪羅齊(今名白魯喜斯當)軍行抵此。死亡者達四分之一。蓋時值夏令。酷日當空。沙漠之地。受陽光薰鑠而熱。加之微風不至。空氣難以流通。而糧餉又盡。至掘櫻樹之根以代食。地上泉流罕見。無以解渴。困苦之狀。慘不忍述。大亞力山大與軍士同甘苦。覓食尋泉。躬行以導。三軍稍慰。勇氣倍於曩昔。否則盡成餓飽矣。及抵比拉城。一城在水濱櫻樹成林。爲沙漠中之佳處。大亞力山大乃遣使往附近各州。命各州長接濟糧餉。以救眉急。三軍之困苦。從此稍紓矣。

加而瑪尼者。亞西亞洲最豐富之地。較之沙漠。奚翅霄壤。軍行至此。咸欣然有喜色。飲酒作樂。終日不已。且盛設儀仗。以飾外觀。幾似巴許斯酒神自印度西歸焉。七日以內。軍中歡聲不絕。大亞力山大亦狂飲。爲三軍之表率。軍行之際。王乘車前導。駕以八馬。車中置水瓶。飲時用金杯酌之。軍官等亦然。

當三軍恣意縱飲之際。適大亞力山大之水師提督難亞而潑求見。蓋率領軍艦。自印度河口起行。經八十日。方抵亞而莫齊亞口岸。(即今之啞而米斯)而達波斯海灣入口之處。滿面風塵勞頓。

兩鬢蕭然。望而知備歷艱苦者。大亞力山大見之。幾不識其爲難亞而潑矣。其餘諸將亦然。王不禁大哭。然自歐洲由海而達印度之道路已闕。目的可謂得達。未幾難亞而潑復督率軍艦進波斯海灣。沿東岸而入帝葛而江。至瀕是城附近。乃登陸與大亞力山大軍集合。計其時日。約有十月之久。

大亞力山大軍抵瀕是城

紀元前三百二十四年春。大亞力山大抵瀕是城。遍察各州長中有橫行不法爲民害者。罰之。其罪之重者。爲一瑪手大矮納人。名亞而巴羅斯。係白矮皮羅納之州長。而國庫之總會計也。率兵士六千人。竊五千打耶以逃往希臘。

埃反斯帝翁之死

大亞力山大復自瀕是城北行。向埃克巴打納進發。蓋其時埃反斯帝翁已死。西征之志遂絕。埃反斯帝翁者。王之勇將也。與王素友善。人稱之爲大亞力山大第二。極言其相交之深耳。究其致死之故。謂一日疾作。熱甚劇。醫士葛羅西斯命節食減膳。以冀病愈。而埃反斯帝翁年少勇士。不甘苦餓。俟醫士觀劇出。乃命人炙雄鷄一食之。且飲酒一大杯。逾數刻而死。

埃反斯帝翁死。大亞力山大哭之慟。而狂妄之事迹遂見。治喪之費至六千萬。可謂鉅矣。又命磔死醫士。責以不善救護之罪。并出獵於各手盎人所居處。抵時不獵獸而獵人。居民悉被殺。無一生存者。因其地多山而險。尚未屬於大亞力山大權力之下。故藉此以自慰耳。事畢。返抵白矮皮羅納城。

遂居焉。

大亞力山大死於白矮皮羅納（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

其時大亞力山大安居於白矮皮羅納城。頗有倦遊之意。日者王與諸親臣作打球戲。盡脫王服。以便於從事。及終。復取而御之。見一人端處其位。服王服。冠王冠於額上。王問之爲何人。不答。繼問之。乃曰。余梅手尼人（希省在白羅巴來斯半島）也。因罪發入白矮皮羅納城獄。已有年矣。今日手拉比斯尊神（古時埃及之尊神）來斷縲。引余至此。并命服王之衣冠靜坐於是。

此種極奇異之事。實大亞力山大生平所未見。雖素受亞利斯大脫良好之訓導。然於此則深信不惑。而墮入於庸俗之一途。朝臣謂其癡。欲殺之。王憂懼不知所出。然任事仍不稍懈。糾集百工。擴張白矮皮羅納城址。改修安弗拉脫江水道。（波斯諸王均不注意水利。）使是城爲全城之中心點。而爲瑪手大矮納建都之地。城之位置既佳。商旅往來甚便。西有地中海。東南有波斯海灣及印度海焉。大亞力山大又依難亞而潑之策。往征阿刺伯沿岸諸部者數次。

大亞力山大在白矮皮羅納時。督工操作。甚勤苦。地氣濕而熱。易於中人。蓋國王雖處中年。而身任戰事。歷有年所。心力以勞瘁而竭。班師之後。極喜飲酒。在白矮皮羅納時爲尤甚。未免因之傷身。發熱甚劇。旬日不愈。至十有一日死。年三十二歲。死時諸友均在側。悲慘萬狀。全軍聞之。哭聲震野。時在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節

大亞力山大之偉業

法皇拿破崙曾言曰。大亞力山大。大年甫弱冠。猶有童心。而能以少數之士卒。征服地球上之一部分。成功之速。出人意外。幾如洪水驟至。猛不可遏。蓋性質剛勇。籌畫深遠。而又以過人之智慧運用之。故能建偉大之事業。負勇士及政治家立法家之豐稱。惜乎戰勝之後。素行忽變。儕於流俗。始則智勇如脫拉藏（羅馬王）繼則險狠如難龍（羅馬王）終則殘暴如埃及啞街巴勒前後相去。實如天淵焉。

按上所述。拿破崙之言。實爲熟知世故人情者。惟末後數語。未免過當。詳攷大亞力山大一生。可斷其無難龍之險狠。亦無埃及啞街巴勒之殘暴。雖戰勝之後。驕傲易怒。爲畢生之污點。而心術尙不至大壞。觀其死後爲兵將所痛哭。卽所征服之地。亦未嘗以敵人視之可知。大亞力山大之待人。又始終如一。自西西剛皮斯被虜後。大利與斯各大莽之母。甚蒙尊敬優待。積久不變。致王死後。西西剛皮斯悲慟殊甚。乃以布掩面絕食。不見天日。五日而死。觀其得人崇慕若此。洵非難龍可比矣。至於埃及啞街巴勒之殘暴。則更不可加之於大亞力山大。法皇之意。蓋謂其恣意縱飲。不能自加節制耳。究其原因。大都勞頓之後。飲酒自娛。不知以道德自重。故難免於春秋之責備。然以三十二歲之人。遍行全球。克復諸地。成不世之勳業。上古時之英雄豪傑。未有駕乎其上者。豈尋常酒色之

徒乎哉。

大亞力山大之偉業。吾人可分兩段述之。一爲大亞力山大之志願。一爲大亞力山大之事業。

第一段 大亞力山大之志願

大亞力山大之志願。與古今大英雄大豪傑不同。非救民於塗炭。使之享良好幸福。乃喜功好大。爲擴張國土之計。畢生之事業。即其志願之形影也。然亦有不可及者。當敵人已降之後。即善待之保護之。則又不但以利己爲宗旨。惟欲合小民族而成一大民族。相和而不相擾。風俗政教。各仍其舊。罔或變易。國家之紀念品悉存之。茫茫大地之中。無一夫不被其澤。復振興工商諸業。以達國富民福之目的。每征服一地後。即度地築城。以便居民。掘深口岸。以利舟楫。且修水道。通溝渠。俾之可資以灌溉。盡心竭力。有愛民如子之意。無極大才力者。烏能若是耶。

第二段 大亞力山大之事業

就大亞力山大志願觀之。固蓋世之英主。使天假之年。不難包舉宇內。執牛耳於全球。不幸年三十有二而卒。外而統一之目的未能盡達。內而政府之組織未能盡善。非才力有未逮也。然巡行大地。征服各國。施其擴張土宇之手段。如文學家之著作。草創爲先。討論修飾繼之。又如江流之就下。汚泥洗刷淨盡。功雖未成。而利益已非淺鮮矣。茲分述之如下。

一 商業較前發達。歐亞兩洲往來貿易者不絕。由紅海至印度之路已通行而無阻。重要之處。

建築城市。交通頗便利焉。

二 工業亦自此振興。貨幣充塞。金融無滯澀之患。蓋自亞顯梅尼奪族破滅之後。寶藏悉出。市面得以流通。不似波王之徒作守財奴也。

三 希臘之語言文化。遍布亞西亞境內。直抵印度河而止。蓋大亞力山大才智過人。遍設殖民地。故語言文化。易於輸入。而希臘之珍藏品。遂分運四處。如珠玉化灰。飛向各地去也。

四 科學亦甚發達。而以星學地學博物學爲最著。蓋大亞力山大出征時。帶有博物學家。哲學家。歷史家。美術家等。及抵亞西亞洲上部。見有奇花異草。珍禽怪獸。乃命人送與其師亞里斯大脫爲研究之資料。王之好學可知矣。

總之大亞力山大之時代。國土雖廣。而歲月未久。浸至衰弱。然簡策之中。已足增光矣。苟希臘不爲瑪手大矮納所征服。而自由處於地球之上。則必不能達此也。蓋希人但知自守。不知輸文化於遠方。且內亂頻起。諸城互鬪。其不敗亡也幾希。

本章節略

大亞力山大接位時。年祇二十歲。戴白人起亂。王滅之。繼至大白尼江。征服沿江諸流域。未久返旆而南。戡定戴白第二次之亂。（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哥耶脫城開會時。希人舉王爲領軍元帥。以攻波斯。其時波王即大利與斯各大莽也。（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葛拉尼葛之役。大亞力山

大取勝亞西亞洲。(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伊霽斯之役得西利。(紀元前三百三十三年)繼攻帝而城。七閱月破之。(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又征克巴來斯帝納及埃及二國。并築亞力山大城於埃及之北。(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又率軍北上。與波王大利與斯各大莽戰於亞而白勒平原。(在波斯國中央)勝之。遂滅波斯國。(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又克白矮皮羅納城。湏是城白而手巴利斯城。巴舍街而奪城。復尋大利與斯各大莽之踪跡。得之於裏海濱高山之下。知已爲賣國奴白須斯暗殺矣。(紀元前三百三十年)後又征服巴克脫利矮納國沙葛地矮納國。又率軍往印度。勝百呂斯王於伊大斯潑河畔。(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尋至伊發斯河畔。全軍不願前進。大亞力山大遂班師。居於白矮皮羅納城。未幾即病死。時在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八月十九號也。生平志願甚大。功雖未成。而收效已非淺鮮矣。

上古史卷三羅馬

羅馬之民主時代

第一章意大利之地理

本章節目

意大利之形勢 意大利之分部（第一部爲意大利上部第二部爲意大利本部）意大利之池沼 意大利之天產 意大利之都城

意大利之形勢

意大利爲歐羅巴洲南部三大半島之最小者。形勢單閭絕妙。可爲三者之冠。地狹而長。南北計一千基羅邁當。東西極闊處。約三百基羅邁當。量其面積。祇三十萬基羅邁當方里。不及法蘭西全境三分之一。三面鄰海。北連歐洲大陸之中部。亞耳伯山脉橫亘。岡巒起伏。不絕如帶。於交通大有妨碍。然天塹雖雄。峻嶺雖險。不能裹行人之足。特輪舟未見。道路未修。往來稍苦焉。而較之閉關斷港。內外隔絕者。自不可同日語也。上古時。居民會就亞耳伯山頸築路數條。與陸地相連絡。今則鐵道有三矣。自昔以來。受敵侵凌。相戰不已者。實推意大利爲最甚。北部西射而比納（今之龍巴而地）平原浩浩。富庶久著。然歷年戰爭。不知凡幾。人民死亡。何止於千百千萬。噫。可勝嘆哉。

意大利之分部

上

古 史

神

卷三

意大利之地理

一百七十三

意大利全境成天然之二部。北部占歐洲大陸之南部。爲陸部。或稱爲意大利上部。南部爲島部。即意大利本部。羅馬人均聚居於此。而意大利上部。則罕有彼等之足跡。故稱意大利上部爲酷勒西射而比納。又名之爲東酷勒。

第一部 意大利上部

意大利上部之疆界。瞭如指掌。寰球諸國。無過之者。西北以亞耳伯山脈爲準。南倚亞不囊山脈。東臨亞特利亞帝葛海。按即古之高海也。一其水平面高於地中海。故名高海。一境內平原高山相銜接。形勢顯而不雜。一歐洲最高大之山均集於此。一山邊土質肥沃。耕種之法亦盡善。爲世界所首稱。亞耳伯羣山之巔。冰塊如石。終年凝結。飛泉白道。自上而下。先注入於湖中。汰其污。以分灌各地焉。著名之湖。有瑪猶而湖。閣姆湖。街而特湖等。風景清幽。昔稱勝境。川流之中。以巴河爲最著。源發於惟余山。有高屋建瓴之勢。水量亦充足。如一巨大之三角塔。峙立於法蘭西及意大利之間也。境內泉流既多。天然灌溉之資已具。加以人勤於耕。國無惰農。意大利上部遂成爲極肥美之土地。居民稠密。富庶久著。酷勒人至此最早。故有酷勒西射而比納之名。紀元以後。強敵侵凌。名稱斯易矣。

第二部 意大利本部

意大利本部之形勢。與上部迥不相類。亞不囊山脈貫其中。如人身之瘡。狹長之衣帶地。可截分爲

東西兩小部。山坡寬窄不一。故左右之地面積亦不等。質言之。意大利本部。乃一多山之地。境內有小平原數處。即埃脫呂利平原。拉帝亞姆平原。剛巴尼平原。亞比利平原是也。舍此以外。皆崇山峻嶺。高原而已。急流縱橫曲折。又如人身之脈絡。地勢因之分裂。按此等急流。夏時陽光下鑠。易於枯涸。而冬日則盛漲。頗形危險。蓋湍流過激。不便航行之故。然有水量充足。面積廣大者。亦可以江河名之。非盡爲溝渠耳。帝白而江爲最大。發源於亞不囊山脉之大斯加納。紆徐南下。中途有難拉支江。（古名那而支江）挾浮利拿河而流。波瀾壯闊。一瀉千里。蓋浮利拿河自二百邁當之高度沖下。與難拉同歸於帝白而江者也。

意大利之池沼

意大利島部諸平原。面積既狹。生物不能饒富。農產之種類亦少。境內池沼。多若蜂房。皆納污藏垢之所。瘴癘因之而發。居人觸之。往往得患熱病。傳佈迅速。如響斯應。埃脫呂利平原中有瑪來姆一境。地處濱海。廣二十里。（每里約華里四里有奇）爲潛水之澤國。天氣稍熱。瘴癘生而疫病斯起。土著之民。均徙居於鄰近之山中以避之。否則絕無生理。拉帝亞姆平原有崩打一境。較瑪來姆爲尤甚。旅行家之至此者。徹一睡不醒。蓋已染氣而死矣。剛巴尼平原有河一。名利利斯（今名加利葛利亞拿）河邊有城一。名莽帝而納。城內池沼亦極多。爲古今之最有名者。相傳謂羅馬大將瑪利與斯敗時。即遁居於茲云。

意大利之天產

據右所述。意大利本部之中。羣山蔓延。氣候乾燥。生物不富。濱海處池沼甚多。污穢淤積。瘴癘發生。故土脈貧瘠。不言可見。境內出產。不足供居民之用。每年移居境外者實繁有徒。然植物美麗。爲他處所不及。春夏之際。風景絕佳。足供詩人之吟詠。亞不囊山脈之坡。或畝向海濱。或深藏境內。其上則嘉葩麗卉。亂雜而爭植。如橄欖樹。葡萄樹。桑樹及橘樹。香櫟樹。楊梅樹。雙子葉樹。桂樹等。五色繽紛。成天然之畫本。觀之者有神迷目炫之狀。

意大利極南沿海一帶。亞白呂是諸境內。景物亦甚雅麗。而尤以加拉白而地爲最。高原之上。積雪如銀。終年不化者六閱月。然地勢崎嶇。澗谷深邃。爲天然之佳境。亦足供人遊覽。茂樹成林。飛鳥不入。古時奴隸之遁逃者。常匿居於此。濱海各處及江河流域。天氣酷熱。生物之種類。則與亞非利加洲相似。植物含橄欖樹。橘樹。香櫟樹外。又有決明樹。櫻樹及蘆薈等。西西勒島之風景及植物。與意大利南部相似。攷其地勢本與意大利大半島相連接。後爲埃脫那火山。埃脫那爲歐洲最美麗之火山脈。一炸斷而成完全之島焉。

意大利之都城羅馬

羅馬城處於意大利島部之中心點。而在其最長之帝白而江岸側。是部重山複嶺。綿亘不絕。而急流縱橫。水道百出。地勢因之割裂。於交通大有妨碍。然以都城位置之佳。故得統制全局。成居中取

外之勢。而意大利又處地中海之中部。與世界爭勝亦易。

本章節略

意大利爲歐洲南部三大牛島之最者。計長一千基羅邁當。極闊處約三百基羅邁當。量其面積。得三十基羅邁當方里。形勢單簡。劃分之爲二部。第一部爲意大利上部。即酷勒西射而比納。今名龍巴。而爲一極大之平原。四週羣山環繞。成天然之界畫。境內湖景絕佳。源泉混混。土地資以灌溉。而爲極肥美之區域。第二部爲意大利本部。即島部是也。亞不囊山脉貫其中。自南而北。綿亘如帶。就地勢論。又可分爲東西兩小部。山形險峻。氣候乾燥。全部盡成瘠土。境內除山地外。池沼遍布。污穢淤積。瘴癘因之發生。平原雖有數處。而面積不廣。發達殊非易易。都城羅馬處意大利之中心點。在帝白而江岸側。而意大利又處於地中海中部。故得稱雄於世界。古時羅馬之強盛。未必非此也。

第二章 意大利人之始祖

本章節目

白拉斯易人 辣丁人 埃脫呂斯葛人 希臘人 酷勒人

白拉斯易人

意大利人之始祖。秘不可攷。古今名人未有知之者。然歷史家就事實上推測之。羣以爲白拉斯易人種。當最先發見於意大利大牛島之上。與希臘最初之居民無異。究其入意大利之年日。及在意

上古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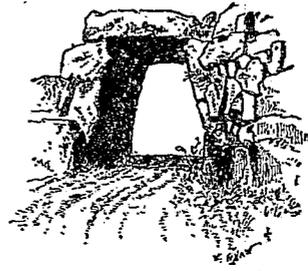
神代

卷二

意大利人之始祖

一百七十七

23



大利之事蹟。復荒遠而不可述。僅留一名稱而已。猶之其族之居於希臘者。蓋歲月已久。不能洞悉其顛末。而當時文化未興。即墓誌碑銘。亦所罕見。惟埃脫呂利及拉帝啞姆二平原上。尙見有白拉斯易人所建築之大牆壁數處。皆以巨石砌成。無石灰以膠之。而堅固異常。千古不朽。據此可知其根柢矣。

辣丁人

白拉斯易人種。既當最先發見於意大利大半島之上。史家即視爲意大利

之始祖。辣丁人及埃脫呂斯葛人。先後侵入意境而佔據之。其時日則亦不可考。

辣丁人之原始。歷史家未能詳言之。然大都爲希臘人之支派分居於此。攷辣丁人之入意大利也。係由亞地易及巴兩河而進。一路以兵力相迫。直抵意大利之島部。擇地而處。東自帝皮而城。西達於海。北自帝白而江。南抵亞而棒山。盡爲彼等生聚之所。其面積不甚廣大。祇二百七十二基羅邁當方里。即上古時拉帝啞姆省之疆界。初辣丁人所居無城郭。祇三五荒寂之村落。散見於高阜之上而已。亦設堡以防外侮。爲戰敗以後。軍人逋逃之淵藪。其地之最重要者。即亞而白拉龍葛是也。初辣丁人之先祖。聚處於意大利之拉帝啞姆省中。歲月既久。生齒漸繁。未免有地狹人稠之患。遂

汲汲焉以拓土爲重要問題。而拉帝啞姆省因之而廣大。計其面積。較昔時約三倍焉。其族人復遠離桑梓。散處四方。意大利之南部。在在見辣丁人之足跡矣。

埃脫呂斯葛人

埃脫呂斯葛人之入意大利也。大都由帝落而省而進。攀危越險。直達意大利北部諸平原。佔其地以居。築大城十二。形甚固。最著者曰莽妬城。建於莽西亞湖中。今尙爲意大利大半島諸城之首。埃脫呂斯葛人復越亞不囊山脉。據帝白而及亞而拿兩江間之大地。名曰埃脫呂利省。蓋有埃脫呂斯葛之意義在其中也。亦築大城十二。最著者即打而鷄尼城。克呂西啞姆城。乃又渡帝白而江而南。過拉帝啞姆省。直達剛巴尼平原。名曰埃脫呂斯新省。亦築大城十二。最著者。即加補城。拿勒城。埃而與拉拿姆城。蓬白伊城。北自亞耳伯山脉。南達梅西納海峽。意大利大半島全境盡在其權力之下矣。尤可奇者。埃脫呂斯葛人於登山踰嶺。固稱絕技。復操舟行海中。入帝來尼埃海。征服沿岸諸島。而各而斯及舍而台熱兩大島。亦在彼殖民範圍之內。族人之勇往。概可見矣。

埃脫呂斯葛人之文化

埃脫呂斯葛人。性勤儉而耐苦。急公好義。始終不怠。於有用之工業。必極力提倡之。池沼污穢。有害居民者。則涸之。海口淺狹。有礙航行者。掘深之。開溝河以興水利。修道路以便交通。築城堡以禦外侮。籌畫經營。綱舉目張。上古時之意。意大利人。未有過於此者。而農業之發達。尤爲人所不及。茫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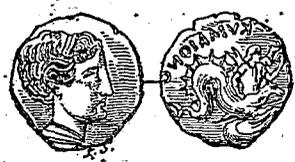
大地五穀繁盛。諸城民日用所需。取之不盡。今則瘴癘遍生。瘟疫大作。如大斯加納省中之瑪來姆一境。居民更稀少。惟為一牧畜之場而已。農產幾不輕見矣。然在曠昔。工業甚形發達。麻羊毛大理石鐵泥瓦器銅黃銅及貴重之五金等。均知工作之以供需用。當時之彫刻品。有無數奇異之軍器玩具人像以及鏡瓶碗諸物。可據以為証。近今歐洲各博物院中。尚存其遺跡。足供歷史家之研究也。商業亦興盛。與農工二者相伯仲。以埃脫呂斯葛人。嘗造船航海。入亞特利亞帝葛海。轉遊地中海。或與亞非利加洲之加而打易城人相往來。或與希臘人貿易。進口貨以希臘哥耶脫及雅典二城之細陶器為大宗。不特此也。希臘虛妄之多神宗教亦隨之而入。意大利古時諸王墳之上。均有

多神教之圖畫。蓋即其明驗耳。

希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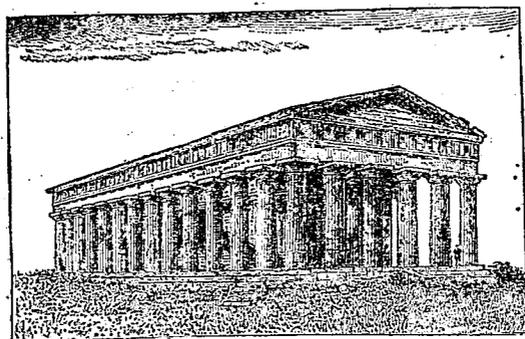
希臘人之入意大利南境。較埃脫呂斯葛人。在意大利時。當先五百年。或謂猶不止此。未知何所見而云。

希臘人之足跡。發見於意大利甚早。最初之殖民地。即剛巴尼省中之居末是也。攷其歲月。尚在紀元前一千年以上。而昌盛時代。則自紀元前第八世紀始。意大利南



部及西西勒島中。希人之殖民地不可勝計。權力之大。難以言喻。以致其地反失意大利之本名而稱之為大希臘焉。

其殖民地之最著者。在意大利大半島之上。則有居末巴而對拿潑（今名那不勒爲居末人分殖之處）西巴利斯。克落大納。打耶。脫落克而來易啞姆諸城。在西勒島中則有街打納。西拉居斯。



藏葛勒伊梅而蓋拉手利弄脫亞葛利洋脫諸城。

初希人在意大利境內。諸殖民地不甚發達。故權力亦薄弱。然擴張甚速。有蒸蒸日上之勢。各城之中。如西巴利斯。克落大納。打耶。脫。西拉居斯。亞葛利洋脫。繁盛幾達極點。實爲吾人理想所不及。而西巴利斯一城。今則爲海濱之池沼地。寂寞荒寒。不堪回首。相傳謂昔時三十萬大軍。可列陳於此。西拉居斯一城。今則不滿二萬人。據數歷史家云。昔時居民達二百萬。撫今思昔。未免疑心參半耳。

雖然。希人殖民地之在意境者。富强未久。衰敗隨之。究其原因。實豐盛已極。迫之使然也。何則。財者嗜慾之媒介。千金之子。貧無立錐。往往有之。西巴利斯人。驕奢淫佚。尤爲素著。內則傷風俗。壞人心。外則諸城自相吞併。財殫力竭。馴至於不可收拾。而爲羅馬人

所戰勝。一治一亂。一盛二衰。其天理循環之道與。

希人之殖民政策。於意大利極有裨益。其他無論矣。而文化之進率。意大利實居其首。蓋境內之希臘諸城。風俗政治均達極點。足爲意人之標本。觀於難潑帝納神廟中諸物。當知其取法之善耳。（難潑帝納神廟。在白斯大姆城中。即今之巴斯大城。離剛巴尼省不遠。建築法亦甚固。今時尙見一二焉。）

酷勒人

當希人行殖民政策於意大利南部時。酷勒人即侵略意大利北部。紀元前五百八十七年。酷勒人白落范斯領兵三十萬。緣巴河流域而下。敗埃脫呂斯葛人。於對桑河側。駐軍於今時米拉難省內。白落范斯乃建城於其地。名米耶城。自此以後。由亞耳伯山脉入意大利之道路遂闢。酷勒軍往來便捷。時時侵及意境。而意大利北部。盡入其權力之下。更其名曰酷勒。西射而比納。酷勒人雖時時侵及意境。然未能遂所欲。蓋羅馬人軀幹魁碩。聲若野獸。戰時徒手決鬪。不以兵刃。而勇銳之氣所向無敵。酷勒人均不敢仰面而視。羅馬遂自此強盛矣。

本章節略

意大利之始祖。秘不可攷。然証之事實。當爲白拉斯易人種。今時意境內。尙有彼等所築之大牆壁。堅固無比。嗣後辣丁人（與希臘人同族）進而佔帝白而江流域。及意大利南部。辣丁人之後。爲埃脫呂斯葛人。係由帝落而省而入。其時文化之進步。甚驟有一蹴千里之勢。然彼此不相連絡。以

致不能自保。南則希人入。而殖民於其南部。遂更名意大利南部爲大希臘。富強之盛。不可擬議。北則酷勒人入。而佔其北部。亦更名意大利北部爲酷勒。西射而比納。所存者祇埃及。脫呂利本省而已。因羅馬人勇敢善鬪。遂屬於其權力之下。

第三章 羅馬最初時代之歷史

本章節目

羅馬未建立前之拉帝啞姆省（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前） 羅馬之建立（紀元前七百

五十三年） 羅馬人與舍傍人合併 羅馬民國之成立

羅馬未建立前之拉帝啞姆省（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前）

初意大利之拉帝啞姆省。本尊神統治之區域。（按羅馬真確歷史。起於羅馬建立之後。其以前之事實。得諸引渡之說。文獻無徵。殊難取信。茲就原文譯之。以釋閱者之疑。）亞巴龍神之子。學尼斯在位之日。築宮於小山上。名其山曰學尼居勒。蓋有學尼斯之意義在焉。三傳至拉帝尼時。脫落矮國。爲希臘所滅。其王埃難之母。名佛尼斯。亦神也。佛尼斯神本星宿。脫子孫於險。引之往拉帝啞姆省海濱。埃難至此。遂率其子亞斯加熱。舍舟登陸。詣王所。拉帝尼。以其子妻之。（名拉肥尼）一並賜以土地。但邊海之處。氣候燥烈。百穢叢積。爲衛生之障礙。埃難與其妻築城而居。名拉肥尼亞姆。其子亞斯加熱。則處於亞而棒山。別建一城。名亞而白拉龍。葛爲拉帝啞姆省內最重要之地。

亞巴龍之子孫。統治拉帝啞姆省約四百年。歷代相承。王十有五。潑落加斯者。十五王之一也。子二。長名尼米大而次名亞米利與斯。潑落加斯死。尼米大而當繼位。其弟奪之。不致之死。亦不沒其財產。惟思絕兒嗣以杜後患。殺其子。迫其女蘭亞西而肥亞入佛司打勒會。命以處女終其身。蘭亞西而肥亞不聽。與瑪而斯神育雙胎子。亞米利與斯知之。怒。下其母於獄。棄二子於帝白而江。忽江水暴漲。汎濫四決。送二子於巴拉當山坡上。無花菓樹之下。時有一牝狼乳之。羣傳爲瑪而斯神遣之來也。未幾。福斯帝呂斯牧畜至此。拯之歸。命妻陸郎帝亞善養之。各其兄曰來米斯弟曰羅馬呂斯。來米斯羅馬呂斯兄弟兩人。鞠育於福斯帝呂斯家。與牧人兒朝夕同處。甘苦與共。頗相得。及長。福斯帝呂斯告以往昔之秘史。來米斯兄弟憤甚。遂與亞米利與斯戰。殺之。仍請其祖尼米大而接王位。尼米大而賜以帝白而江濱地。俾築城而居焉。

羅馬之建立（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

來米斯與羅馬呂斯兄弟二人。受地後。議築城爲居守之計。而城之基址及城之名稱。彼此爭執不定。諸神會議公決。由羅馬呂斯主之。羅馬呂斯遂遵議從事。先於巴拉與山。設壇祭神。復率其伴侶。序列於平原之上。穴地成圓形。羅馬呂斯以亞而白拉龍葛之丸泥投其中。各伴侶亦以本土之丸泥爭擲之。復攪亂之。使羣土屢雜合而爲一。蓋示以自今而後。同心同德。無稍携貳之意。穴既滿。羅馬呂斯築祭壇於其上。焚香而拜之。以是爲羅馬之中心點。命幼女四人。終身不嫁。居此以司供獻。

羅馬呂斯乃經營築城事。

羅馬呂斯取一耕田之犁鋤。駕以白牡牛及白小牝牛各一。衣僧服。幕布於面。導之行。行時羅馬呂斯頌經唱歌。諸伴侶靜隨其後。耕犁所過之處。剗地成槽。即以之爲築城之基點。事畢。指犁痕爲聖痕。禁行人履之。（犁痕即城牆之基點。往來之人須由指定處出入。）犯之者科以罪。其兄來米斯聞之。越聖痕以爲戲。羅馬呂斯執法不阿。以劍刺殺之。（是痕古名之爲巴瑪利啞姆。）自是以後。土木頻興。百工經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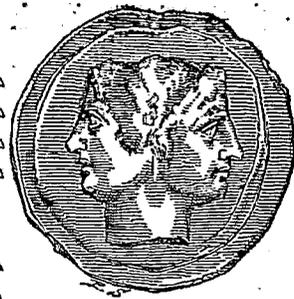
此築城之日。羅馬人歷久不忘。每年必行紀念禮。稱之爲羅馬城紀念日。迄今尙行之。其紀念日。即每年四月二十一號是也。惟真確之時期。未有知之者。

巴拉當之山側加比大朗山坡上。羅馬呂斯畫地一區。爲罪人竄匿之所。凡奴隸之逋亡者。負債之脫禁者。與夫盜賊及殺人犯。至此即免於死。惟加比大朗山之城。則處於圈地外。平民均聚居於此。不容相混。而巴拉當山上。爲羅馬城中貴族所居。與他人迥別。

羅馬人與舍傍人之合併

羅馬城建築未久。即告成。形勢之險。材料之固。非尋常可比。縱海盜鴟張登陸。劫掠無復懼矣。然羅馬將來之命運安危。尙不能預決。蓋居民之中。半無妻室。而求婚於鄰近諸城者。又不得良好之答復。反因以貽笑焉。故居民生齒日艱。而羅馬危機日露矣。

羅馬呂斯目睹危機。愛憤交集。乃未幾。命城人大開盛會。鄰城舍傍人來茲遊覽者。接踵於道。軟塵滾滾中。鬢影釵光。莫能悉眼而盡。正值興高采烈之際。王發暗號。羅馬人均冲入於稠人廣衆中。奪其少女。強成匹偶。自此以後。羅馬之曠夫得所矣。



舍傍人大怒。率兵攻羅馬城。一少女名打而白伊亞。甘心賣國。舍傍人以重利吮之。獻以美麗之臂釧。而加比大朗山砲台。遂斷送於此女之手。然要塞雖失。羅馬人絕無恐慌之意。仍奮勇抵禦。不示以弱。大戰於巴拉當及加比大朗兩山中。血流成渠。慘不忍見。舍傍之少女。爲羅馬人搶奪者。闖入軍中。介於舍傍人羅馬人之間。而排難解紛焉。戰遂寢。兩國亦互相媾和。合而爲一。可謂折衝樽俎矣。舍傍人則卜居於加比大朗山上。塑孛尼神像前後二頭。以爲新立國之紀念。蓋即兩國連合之意也。

一日羅馬呂斯立於顯佛而沼上。烈風暴雨。王忽不見。遍覓之不可得。若仙人駕雲而升。杳無踪跡。推原其故。蓋羅馬諸貴族妬王權力。而乘此以暗殺之。且誑國人曰。天神召王矣。蓋以此語掩飾也。王死。國人崇奉之。稱之曰寄利尼斯（紀元前七百十五年）。

一 羅馬民國之成立

羅馬呂斯死。繼其位而統治羅馬者。有六王。最後名打而剛勒。頑白而勃。殘暴不仁。國人咸苦之。紀

元前五百十年。遂叛亂。推翻專制。建立共和政體。爲之一變。自是以後。羅馬遂受治於督理官矣。

本章節略

羅馬之真確歷史。起於來米斯及羅馬呂斯時代。其以前之事實。聚族之原始。大概得之傳聞。無可徵之文獻。亞而白王名尼米大而接位未久。其弟亞米利與斯奪之。殺其子。其女蘭亞西而肥亞生二子。即來米斯及羅馬呂斯是也。羅馬呂斯於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建羅馬城於巴拉當山上。并建城於巴拉當山側之加比大朗山以居。平民復畫地一區。爲罪人逋逃之淵藪。惟羅馬男兒。牛屬曠夫。種族發達。匪易。王乃命刦奪舍傍之少女。強爲姻媾。舍傍人怒。舉兵攻羅馬城。兩軍戰於巴拉當及加比大朗山間。厥後彼此聯盟。合兩族爲一國。而學尼斯神像塑二頭。以爲新國之紀念焉。紀元前七百十五年。羅馬呂斯忽不見。相傳謂爲人暗殺云。

羅馬呂斯之後。歷代相承。計有六王。最後者名打而剛勒。須白而勃。殘暴不仁。國中大亂。紀元前五百十年。王國推翻。共和建立。遂成民國政體。

第四章 羅馬之宗教

本章節目

羅馬人之宗教思想 羅馬之尊神 羅馬宗教之性質 羅馬宗教 羅馬宗教之僧官
羅馬人之宗教思想

合世界宗教家統觀之。羅馬人信神爲最篤。其思想亦堅確而不易。教內規則極繁縟。均恪守而慎行之。爲世人之表率。無論公私諸事。束縛馳驟。一一悉就其範圍。爲家族中個人之瑣屑。與官吏之責任。無不求尊神之意向。順從之而不敢背。偶有過失。則懺悔於神前。示以力改之意。雖剛強不屈。善自掩護者。亦不得不遵此而行。力求曲免。有所祈禱。則頌經拜佛。設祭供獻。冀邀福於神。若是者。日必數次焉。

羅馬之尊神

羅馬之宗教。與希臘著名之啞耶潑教。大不相同。然詳攷兩教之源流。初無二致。窺希臘人之意想。羣以天地自然之能力。爲尊神所主宰。日月之照。江河之流。風雷之作。凡乾坤陰陽之秘蘊。爲世人所感觸者。無一非尊神醞釀而成。希臘兩教旨趣。正復相似。但按之事實。羅馬人尤過之。蓋羅馬人不但以人類之事。統在諸神職掌之內。卽田野動作。亦有神以專司之。故國中尊神。不可勝計矣。其關於田野動作。除對而未尊神外。尙有諸神及諸女神以專司之。如花園花樹休耕地。(休耕地者。因耕種年久。地力不足滋養。農人任其荒蕪一二年。以資復原之地也。)惡草之少生。鐵鏽磨石肥料竈事熱病等是也。其關於人類畢生之事實。則有掌生育之女神。有掌死亡之女神。有掌保護嬰兒之女神。有掌合婚姻之女神。

據上所述。羅馬人所供奉之神。有加無已。偶像之多。不可擬議。羅馬名士法龍會計之。謂已達六千

云。而諸城之中。具有特別才能者。羅馬人均以神事之。故死一人。必加一神。并謂供奉之可得福。否則不免於禍。由是觀之。烏可以數計耶。



希羅宗教雖同。事實則異。希人所奉之神。一以塑以人像。或由詩家之妙想。或由常人之奇意。傳尊神所司之事於像。俾一見而有所區別。且希謂與比對於拿米來而佛亞巴龍地亞納諸

神。有身體。有魂魄。由精巧之工藝摹繪之。使成爲莊嚴璀璨之古蹟。並建廟以位置之。羅馬人則以神爲虛無縹緲之物。軀殼既無。生命焉附。必謂以形迹求之。則上界尊嚴之體。一冥無知覺之土木。不亦謬乎。故羅馬工人之塑神像者。悉禁之。而當時之與比對神瑪而斯神。不過藉假定之物。爲神新式憑而已。(指石爲與比對神。插槍於地。爲瑪而斯神之類。)此希羅宗教上異點。未可以同日語也。然自希臘多神宗教輸入後。舊章遂漸改矣。

羅馬宗教之規則。初時極單簡。及紀元前六百十六年。羅馬王古打而剛接位。希臘之多神教。由漸而入。古打而剛見異思遷。舊制頓改。遂建廟於打而白伊盎山上。裝飾華美。位天神眷屬於其中。如與比對於拿米來而佛等。異教入境。此爲濫觴。而宗教禮節。亦復崇尚形式。以壯外觀。非復昔日矣。

三 羅馬宗教之性質

羅馬人既以天地自然之能力奉之爲神。而又以諸神職掌互異。不相爲謀。凡列身教內者。於其所事之神。應至誠無貳。以信從之心思。籌立教之方法。俾人人就道德上範圍。而成爲高深純粹之士。然羅馬人事神雖誠。惟拘於一定之典禮。蹈常習故。罔或變更。而不能以精確之理論。開發其秘蘊。蓋羅馬之宗教。一形式上之宗教也。規則雖嚴。儀文雖盛。何益之有耶。

羅馬宗教

詳攷羅馬之宗教。分爲二派。一曰私教。一曰公教。試晰言之。

第一節 私教

私教者即各家所奉之教。每家有尊神。即各家之先祖死後。而享子孫之祀者也。大概稱之爲家神。或稱爲祖魄。像設於內廊祭台上。與公教中所設之像並立。內廊爲羅馬居室之內堂。爲家人聚集之所。祭台之前有爐焉。爲焚香祈禱之處。祭司（以家長任之）日侍其側。視爐火爲唯一之責守。蓋羅馬人以此火爲先祖魂魄之所寄。火之明滅。魂魄存亡係之。宜晝夜防護。俾永永不絕。偶有疎忽。不啻促先祖第二次之死。而斷其繼續之生命也。

家長於每日清晨。必率其子弟及婢僕。頌經於爐火前。食時亦不離其地。食之前後。須頌經祈禱。不敢稍紊其規則。并以酒食供之。倘值節慶日。則獻以蒸餅密糖及花冠等。焚各種最美之香料。

第二節 公教

公教者合全城居民普通崇奉之教。一城之制等於一家。凡創建此城之人。即爲此城之祖。如羅馬之瑪而斯及羅馬呂斯是也。二神之祭台在佛司打神廟中。爐火亦日夜不滅。光熊熊然。其職掌茲事者爲一等女祭司。終其身而不嫁焉。



與比對與拿米來而佛瑪而斯學尼斯及其他諸尊神。亦均爲全城所供奉。獻祭時以國家名義。而由僧官主持之。頗昭慎重。自此以下。則不至若是之嚴肅。然信從者多。頗極一時之盛。祭之日。城人作汗漫遊。恣意戲豫。實達極點。傷風敗俗之事。因之發見。其最著名之祭日。即手來斯神祭日。(羅人

視手來斯爲掌田野豐收之神。舍帝而納神祭日。對而未神祭日。以及葡萄種收等祭日是也。

羅馬宗教之僧官

羅馬所設之僧官。與上古時代。諸國相同。一家之中。父爲長。掌一家之教事。而爲僧官之代表。一國之中。王爲首。其次則司法行政。調查戶口財產各官。及省縣之統治官等。均兼任僧官義務。毋曠厥職。然羅馬宗教。亦早有專職僧官如祭司。教王(爲一教之主)及國王任命之祭司。則爲全權之僧官。不復與聞政治。其責任舍教事外。以編訂歷書。記載事實。(國中要事)備國家參考焉。

羅馬之僧官舍祭司等外。尚有所謂占卜者。觀電光。聽雷聲。察飛鳥。嘗鷄味。（祭品）而定將來之吉凶。又有所謂考察者。察犧牲。（祭品）之臟腑。知未來之事實。

本章節略

羅馬人之本性。於宗教思想極富。稽其原始與希臘同出一途。皆以天地自然之能力。而視爲尊神者也。是以國中諸神。層見叠出。不可勝計。但希臘人盡塑以人形之像。並傳其所司之事。於像體窮工極巧。土木俱靈。羅馬人謂爲瀆神。惟任指一物而假定之。家族之私神及城中之公神均如此。神前設爐火。晝夜不滅。蓋視爲尊神魂魄之所寄。而保護其第二次之生命耳。

攷羅馬宗教性質。大都以形式上之服從爲唯一之規則。其教又分二派。一爲各家所奉之教。一爲全城所奉之教。各家所奉之教爲私教。由家長主持之。祭台即設於室中。其供祀之神。蓋各家之先祖也。全城所奉之教爲公教。係以國家名義。由僧官主持之。其供祀之神。蓋創建羅馬城之人也。教內之僧官。有國王官吏祭司教王占卜者考察者。而女祭司。則監視爐火爲責。

第五章羅馬之軍隊

本章節目

軍隊之組織 軍隊之勇敢 軍隊之紀律 軍隊之營壘 軍隊之凱旋
羅馬人持戰勝之利器。而稱雄宇內者。實軍隊之効力。其組織之始。不論何人。貧富老幼。悉隸軍籍。

以任義務。或爲現役軍。或爲預備軍。有通國皆兵之制。初戰事甫起。居民均自備服裝。以禦外侮。然頻年戰爭。迄無休息。財殫力瘁。閭閻不堪其苦。政府洞窺其害。知非援助之不可。於紀元前四百零六年。立定餉章。按名頒給。俾家室資以贍養。不致因內顧之憂。頓生退伍思想。羅馬之強。未必非此也。

軍隊之組織

羅馬之軍隊。以步騎大隊爲主要。而步騎大隊。又分爲四小隊。第一重裝步隊。挑精銳者充之。爲大隊之前鋒。第二輕裝步隊。士卒少壯。器械輕長。第三騎兵隊。係巨族子弟。應募者爲中士。第四工程隊。專任軍事上之工作。如建築營壘。道路橋梁等。

步騎大隊之兵額。初祇三千人。迨其後逐漸推廣。遂倍於前。至羅馬民國時代之末葉。兵額已達六千。而騎兵三百。尚不在其列。全軍計步騎四隊爲中軍。左右二翼隊。係鄰國之聯軍組合而成。其領軍官以羅馬之總統。各府縣之督理官任之。復佐以高級軍官及百人長而已。無隊長都司等職。

軍隊之勇敢

羅馬之軍隊實組成於有才智者之手。而爲世界著名之勁旅。全軍計分數小隊。每隊約百人。靈敏便捷。罕過之者。戰時不拘地勢。不論戰法。無震蕩退却之患。行伍變化不定。或集合一方。嚴密深厚。

如瑪手大矮納之步隊。或分布四散。各自爲戰。以禦敵人。而軍士之優點。尤在於勇敢而耐苦。師行之際。舍武器。如于戈弓矢之屬。及各種需用品外。復身裹餼糧約支半月者。負戴之重。殊難勝任。然計其行程五小時之久。即達四十基羅邁當之遠。可謂速矣。且又有一種特別之能力。轉戰之時。兵盡矢窮。人無尺鐵。猶徒手奮呼與敵相搏。有白刃可蹈不可讓之概。

軍隊之紀律



羅馬兵士雖奮勇。然皆伏處於嚴酷紀律之下。而不敢稍背。莽利與斯爲督理官時。其子不服從命令。莽利與斯殺之。以徇於衆。軍威因之大振。兵戰之際。不勝則死。毋能出乎兩者之外。蓋國家之法律使然也。至於羅馬之平民。則愛之如子。不復以待軍人者待之矣。

軍隊之營壘

營壘建築甚固。敵力攻不能破。實爲軍事上極完全之保障。攷其式大都成四方形。週圍掘以深濠。環繞如帶。所掘之土。堆積內岸。嶙峋如石壁。上建以堅固之木柵。壘之四面各闢門以出入。防守亦嚴。壘中道路寬闊。四通八達。密如網羅。蓋緊急之際。軍隊便於行動。而得迅速禦敵也。壘之中央。大將（即督理官）之營帳在焉。

軍隊之凱旋式

羅馬之軍隊。每於戰勝後。受無上之獎勵。蓋以此顯榮之禮典。激發軍人忠勇之熱忱。凱旋之日。元老院全體議員。羣集都門。歡迎將士。軍既至境上。則返隊前導。大車隨之。載以捕獲品。前後銜接。絡繹不絕。車隊之後。繼以軍樂隊。管籥之音。洋洋盈耳。後繼以祭獻品。即牡牛是也。牛頭飾以無數華



美之絲帶。祭司及役從。則列隊尾之。再後則陳列器械旗幟。與各種戰利品。如甲冑弓矢戈矛之類。生擒之大將王公等。均借其家室。與尋常俘虜。拖縲隨行。此後爲羅馬軍之先驅兵士之額。儀仗之上。插以桂花。再後爲領軍之大將。登圓形之車。亦插桂花於冠上。大將之子。治民之官吏。及軍隊中之百人長。環繞之如護衛。再後即步騎大隊。各軍手執桂樹枝。額縛桂花繸。唱得勝歌。彼此互答以祝頌。領軍之大將。時或嬉笑譁浪。恣意自娛。未免失軍國民之資格矣。凡此諸隊。均從羅馬凱旋門而入。一攷羅馬凱旋門。建築之始。工程極單簡。不過適一時之用。後乃以大理石砌之。形式完固。爲千古不滅之紀念品。今之往遊羅馬者。尙可見其勝蹟焉。

本章節略

羅馬之所以戰勝歐羅而雄飛於世界者。惟勇敢之軍隊是賴。其組織之法甚善。靈敏便捷。無出其

右。紀律亦甚嚴。軍人服從之。而不敢背。營壘建築堅固。爲軍事上完全之保障。大捷之後。有所謂凱旋式者。係表著大將及軍人之榮顯。而鼓勵其忠愛心也。

第六章 羅馬戰勝意大利史

本章節略

羅馬自保時代 羅馬戰勝鄰國（破范伊斯城）酷勒人侵入之原因 亞利亞之敗（酷

勒軍大破羅馬城）羅馬征服意大利中部（內附戰勝辣丁族）羅馬征服意大利南部

羅馬自保時代

當羅馬王國時代。權力膨漲。達於極點。紀元前五百十年。革軍倡義。一蹶不振。強鄰侵逼。險象環生。國勢岌岌。危若朝露。然羅馬爲古時大城。人民之衆。逾於十萬。合西面濱海一隅外。羣策羣力以禦敵人。未始不可以自保也。

攻當時羅馬之強敵。以埃葛人福而司葛人范伊斯人爲最著。埃葛人居深山之中。不過一兇悍之盜賊。性貪而無厭。出沒不時。難於剿滅。惟因其貧窮。較他國稍易抵禦。福而司葛人則居肥美之土地。國富兵強。爲羅馬之勁敵。然內訌時起。心腹披離。各部不相連絡。羅馬人尙無畏懼之意。至於范伊斯爲古時大城。（城距羅馬學尼居勒山祇四里。）與羅馬權力相較。固可以爭馳並轡耳。

紀元前第五世紀。強鄰四逼。鸚視鷹隣。敵兵壓境。不堪侮辱。羅馬固自保之不暇。何敢與他人爭雄。

長。百年以來。權力瘠弱。不言可見。而軍隊處於困難之境者亦屢矣。紀元前四百九十年。福而司葛人侵入羅馬境。領軍之將卽瑪而西與斯（又名各利啞。郎本羅馬貴族。爲平民驅出境外者。）率兵五千。直撲城下以復仇。（紀元前四百七十七年。）范伊斯人亦率兵伐羅。抵克梅來河畔。敗發皮亞族人三百。（羅馬著名之英傑。）復進至學尼居勒山。遂軍於此。埃葛人亦率其勇很之軍隊。散劫掠。田野村鎮。蕩然一空。並會圍羅馬。督理官於陝道中者二次。

紀元前第五世紀。正羅馬極困難時代。幸有剛克帝與斯桑桑那帝斯出而救之。當元老院遣使往聘爲領軍大將時。剛克帝與斯桑桑那帝斯耦而耕。受命之下。攘臂以起。盡率羅人之可以從軍者。荷戈囊矢。往禦埃葛人。十六日而敗之。乃復退處林間。優游畎畝。功成身退。自遂所天。事在紀元前四百五十七年。

羅馬困難時代。自紀元前五百十年。至四百零六年。計百有餘歲之久。其間勝敗相因。迄無已日。幸也。羅馬爲古時大城。人民之衆。米粟之多。兵革之利。以之攻取則不足。以之自守則有餘。故尚不至於滅亡。乃重整師旅。驅埃葛人於山中。俾之蟄處巢穴。屏息而不敢動。復佔福而司葛人之盎克瀆而堅城。（今名對拉西納）而福而司葛人亦不敢眈眈其視矣。自是以後。羅馬無後顧之憂。得用其全力以攻強敵。范伊斯之役遂起。

羅馬戰勝鄰國（破范伊斯城）

范△伊△斯△之△圍△。自△紀△元△前△四△百△零△五△年△至△三△百△九△十△六△年△。計△旬△歲△而△未△解△。與△脫△落△矮△一△役△正△復△相△似△。但△范△伊△斯△財△富△兵△強△。不△獨△善△於△自△守△。並△可△相△機△出△戰△。以△逸△待△勞△。估△優△勝△之△地△位△。而△羅△馬△幾△無△不△敗△之△理△。故△十△年△以△內△。屢△戰△屢△北△。曠△日△持△久△。不△克△迅△奏△膚△功△。羅△人△因△選△舉△加△米△勒△爲△主△宰△官△。以△任△軍△務△。加△米△勒△審△時△度△勢△。謂△力△攻△不△若△智△取△。陰△遣△人△掘△地△道△。通△於△拿△女△神△廟△。一△於△拿△女△神△爲△范△伊△斯△之△保△護△神△。一△道△成△。命△軍△隊△奮△勇△攻△城△。范△伊△斯△人△登△陴△以△禦△。矢△石△如△雨△。加△米△勒△乘△其△不△意△。率△精△銳△從△地△道△出△。直△達△廟△中△。城△遂△破△。盡△殺△范△伊△斯△人△。生△存△者△鬻△於△人△以△爲△奴△。全△城△被△劫△如△洗△。羅△人△乃△以△禮△卜△於△范△伊△斯△之△於△拿△女△神△前△。謂△尊△神△願△否△往△羅△馬△神△示△以△願△。蓋△亦△有△不△得△不△從△之△勢△。遂△遷△其△像△於△亞△望△當△山△上△。構△廟△而△奠△焉△。昔△人△謂△此△次△羅△馬△之△勝△。本△在△意△中△。蓋△神△意△已△從△。未△可△以△人△力△爭△也△。

范△伊△斯△城△既△破△。羅△軍△奏△凱△歸△。加△米△勒△盛△飾△而△入△。登△加△比△大△耶△山△。而△至△加△比△大△勒△營△。所△乘△之△車△。駕△以△白△馬△四△。道△路△觀△者△如△堵△。羣△視△爲△第△二△次△創△立△羅△馬△之△偉△人△。然△時△日△未△久△。奢△侈△無△度△。不△容△於△衆△。加△米△勒△遂△逃△。并△祈△禱△於△神△前△。欲△復△忘△恩△負△義△之△祖△國△之△仇△焉△。

酷勒人侵入之原因（紀元前三百九十年）

加△米△勒△之△祈△禱△。本△爲△利△己△之△計△。不△幸△尊△神△亦△惑△於△視△聽△。致△羅△馬△幾△墮△於△滅△亡△。考△當△時△之△羅△馬△。雖△戰△勝△范△伊△斯△人△。然△頻△年△爭△戰△。民△物△彫△殘△。大△亂△甫△平△。邦△基△未△固△。而△國△人△居△安△忘△危△。驕△縱△自△恣△。不△復△以△國△家△爲△事△。時△有△酷△勒△之△手△拿△族△人△。駐△軍△安△西△司△河△畔△。（在△今△盎△各△納△城△之△南△。）欲△割△克△呂△西△啞△姆△人△之△地△。（

克呂西啞姆爲埃脫呂斯葛都城。一克呂西啞姆人求救於羅馬。羅馬遣使者三人往議和。使者至酷勒詰之曰。貴國據何理由而攻埃脫呂斯葛人。并欲割克呂西啞姆城。下臣敢問諸執事。酷勒人答之曰。此無他。據刀槍理由而已。毋論何人。均屬於吾輩權力之下。彼此決裂。議遂寢。而羅馬使臣遂偕克呂西啞姆人出。其使臣中之兇很者。殺酷勒首領一人而剝其皮。可謂無人道主義矣。

亞利亞之敗（酷勒人大破羅馬城）

未久克呂西啞姆城破。酷勒人乘勝攻羅馬。抵亞利亞河。（亞利亞爲一小河。流入帝白而江。）遇羅馬軍於對岸。遂大戰。羅馬軍敗。死於戰及墮入帝白而江者。數已達半。餘或逃往范伊斯城。或遁歸羅馬。竄匿加比大勒營。固軍以待。元老院全體司法官吏宗教祭司及驍勇者千人。均誓力死守。居民率避難於鄰近諸城。

兩日後。酷勒軍抵羅馬。羅人棄城遁。郭門不閉。酷軍長驅直入。道路閒寂。巷無居民。惟有老督理官數人。端坐府前之象牙椅上。手執牙杖。有幽閒自得之態。酷勒人見而奇之。敬之而不敢犯。不幸一酷勒人手觸巴比利與斯督理官之鬚。巴比利與斯以牙杖擊之。酷人怒。盡殺之。且屠其居民。老弱無一免者。復焚劫淨盡。靡有子遺。而莊嚴燦爛之羅馬城。付之一炬。吁。可慨也。

加比大勒營。形勢險要。羅人誓死固守。幾如負隅之虎。攻之亦非易易。酷人遂駐軍圍困之。絕其糧道。以餓士卒。然七閱月而不下。一日晚。敵軍銜枚疾走。爲昏夜劫寨之舉。加比大勒營危若朝露。轉

瞬即破。忽有於拿女神之聖鳥繞幕而啼。全軍皆驚起。從容禦敵。得以不亂。酷軍無所施其計。但曠

日持久。餉精匱乏。無從爲力。乃降。

羅馬人既降。乃獻黃金千鎰以償兵費。酷勒軍遂退。蓋適值范難脫人侵入酷勒時也。前主宰官加米勒雖已放逐。至是復舉爲主宰官以任軍務。但未與酷勒軍戰耳。或謂加米勒至時。酷勒軍已退。或謂加米勒不敢追擊酷勒軍。不知以何說爲是。

酷勒軍退。羅馬人復歸國。然全城皆燼。廬舍已蕩然無存。惟倉卒經營。聊蔽風雨而已。屋宇道路。部署錯亂。爲世界最無秩序之城。昔之羅馬甲於全球。今之羅馬等於村落。勝衰之際。不可以意測也。

羅馬征服意大利中部（紀元前三百四十三年至二百九十年）

羅馬戰敗於酷勒後。幾至不能自守。然野心未已。尙堅持拓地主義。以強力脅鄰近之辣丁人與之盟。辣丁本羅馬同族。言語宗教與羅馬同。本兄弟之國。一復先後與桑尼亞姆人。埃脫呂斯葛人戰。克之。而意大利中部。盡入於羅馬勢力圈內矣。蓋時無強國。爲羅馬之勁敵。遂得任意橫行。凌弱暴寡。而無絕大之困難。妨碍其進取手續。惟與桑尼亞姆人戰時各有勝負耳。



桑尼啞姆人與羅人接戰時。其領軍之大將名崩帝與斯埃來尼與斯。智勇過人。固當世之雄也。戰勝後。羅人驕傲性成。不甘退讓。崩帝與斯埃來尼與斯。以計誘羅馬。二督理官至羣山中。而幽之於各地。啞姆之山頸。羅軍不得出。秩序大亂。輜重糧餉。喪失無算。士卒皆露處。無章韞。以禦風雨。艱苦之狀。慘不忍述。自督理官以下。備受侮辱。遂乞和於酷勒。誓不再相侵伐。始得領軍脫險。自全生命。

督理官乘昏夜之際。率軍回羅馬。心滋不懌。屢思爲復仇計。然誓書俱在。不能貽人以口實。遂成難解決之問題。元老院謂依宗教規則。督理官無與敵訂約之權。乃以繩繫二督理官之頸。械而送之。酷營。惟崩帝與斯埃來尼與斯之命是聽。崩帝與斯埃來尼與斯聞之。怒羅人之失信。謂督理官曰。汝等立誓於先。背理於後。公理所在。不容遁也。不爾。速領軍至各地。啞姆山頸以待死。仍釋其縛而歸之。

督理官歸國後。兩軍復宣戰。背誓之羅馬人。竟大勝。虜敵入七千。而智勇之崩帝與斯埃來尼與斯。亦與其列。蓋輕信僞誓。反勝爲敗。實爲失策。事在紀元前三百二十年。

崩帝與斯埃來尼與斯。雖爲敵所擒。而桑尼啞姆人。仍率軍與羅馬戰。十餘年而未已。至紀元前三百零九年。羅馬元老院以外患未平。勞師糜餉。非選一主宰官專任軍務。不克收美滿之效果。乃舉巴比利與斯居而沙。而充其職。桑尼啞姆人聞之。率軍士登祭台上。誓以孤注一擲。非勝則死。乃服

美麗之軍服。携鋒利之兵刃。從事戰役。以決最後之勝負。然天不佑桑尼啞姆人。一敗塗地。士卒皆戰死。無生還者。巴比利與斯居而沙。而得器械無算。陳列於舉行凱旋禮之一日。可謂榮矣。

羅馬征服意大利南部

意大利南部（或名大希臘）本為希臘殖民地。其時祖國不強。殖民地失所依據。故因之而衰弱。南部諸城勢力已消滅殆盡。惟打耶脫一城。豐富猶昔。（打耶脫為意南文化發達最盛之處。）居民久處安逸。有夜郎自大之勢。其與羅馬啓釁之原因。殊為可笑。蓋當時羅馬經營戰事。積數十年而未艾。軍威所播。遍及地中海沿岸。聞之者輒慄慄危懼。打耶脫人以為妨害其治安。擾亂其幸福。視為野蠻之國。蓄怒於中而不釋。而危亡之禍。由此伏矣。

日者見羅馬軍艦數艘。停泊於打耶脫城海灣。居民怒其侮已。相率奔至舟中。殺其兵役。而沉之。羅馬遣使往責之。打耶脫人以慢言挑其怒。復有一滑稽者流。以污泥塗使臣之外衣。羣人拍手歡笑。幾同兒戲。凌辱實達極點。而羅使則從容言曰。今爾等歡笑。可謂樂矣。惟此污點當俟爾等之血以洗之耳。自是而後。戰端遂起。然打耶脫人無自保之能力。求助於埃比而（希臘國西境）其王比呂斯（大亞力山大之姪）許之。

未幾比呂斯率軍往意大利。計步兵二萬。騎兵三千。弓箭手二千。猛獅二十。以助打耶脫人。比呂斯之軍與羅軍遇於埃拉克來城畔。羅軍雖勇。不習獅戰。敗而遁。而比呂斯損失亦不少。比呂

斯曾言曰。倘再戰而勝。我軍恐無噍類。余將獨歸埃及而矣。蓋謂損失之鉅。雖勝猶敗耳。嗣復勝羅軍於亞斯居陸姆城畔。而倍難望一役。一倍難望城處桑尼啞姆之中心點。羅人以呼呂加尼省野牛之法。呼引比呂斯之獅。盡獲之。比呂斯大敗。率軍回希臘。打耶脫人既失奧援。又難自保。遂乞降。而羅馬戍卒從此見於打耶脫城矣。事在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

本章節略

羅馬自推翻王國政體後。百餘年中強鄰侵逼。僅求自保之計而已。未遑他顧也。及軍力稍張。乃圖進取。紀元前三百九十年。酷勒人率軍攻之。羅軍敗。納金以求和。酷軍遂退。羅馬人野心復熾。相繼與辣丁人桑尼啞姆人埃及脫呂斯葛人打耶脫人戰。均克之。統計時日。先後約百餘年。至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羅馬人遂爲意大利中部及南部之主矣。

第七章 羅馬戰勝全球史

本章節目

加而打易爲羅馬戰勝全球之大障礙 羅馬與加而打易之第一戰（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至二百四十一年）及羅馬大將來巨利斯之戰史 羅馬與加而打易之第二戰（紀元前二百十八年至二百零一年）及加而打易大將亞尼巴勒之在亞耳伯山脈對桑河脫來皮河脫拉西梅納湖加納城蛇瑪城等處之戰史 羅馬與加而打易之第三戰（紀元前一百四十九

年至一百四十六年。加而打易之圍及加而打易之滅亡。羅馬戰勝各國史。

羅馬既為意大利之主人。其囊括席捲之野心。遂因之而起。充其所至。幾欲使世界諸國。盡屬於權力之下。但當時之加而打易。商業發達。財力富強。駕西方諸城之上。而為羅馬之勁敵。羅馬遂簡兵蒐乘。與加而打易宣戰。

計羅馬與加而打易之戰役。先後可分為三。第一役。自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起至二百四十一年止。以羅馬大將來巨呂斯為最著。第二役。自紀元前二百十八年起至二百零一年止。以加而打易大將亞尼巴勒為最著。而羅馬幾至於敗亡。第三役。自紀元前一百四十九年起至一百四十六年止。羅馬之大將西比翁。埃米利。益大勝敵軍。加而打易遂破滅。

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之加而打易

當加而打易興盛時。商業發達。財力富強。固可與羅馬齊驅並駕。而爭勝於天下也。攷加而打易在紀元前八百年。本帝而城之殖民地。建設之始。亦處於黑暗之幕中。歲月未久。得承其西方祖國之強盛。而稱雄於地中海沿岸。如亞斐利加洲濱海處。自大西而脫海灣。至加台海峽。(今名字白拉而打而海峽。)西班牙之南岸。巴來亞而羣島。各而司島。舍而台熱島。及西西勒島之半。幾盡在權力之下。而西西勒與亞非利加銜接處。盈盈一水。為地中海東西往來之要道。加台海峽。則又居西班牙



之南。亞非利加之北。爲地中海門戶。加而打易因其位置之佳。視爲已有。任意封閉。而地中海西部。非他國得自由出入矣。商船經此者。加而打易人盡劫其資財。沉舟中人於海。加而打易人不但自由行動於地中海。并得遠航大西洋。爲轉輸百貨之計。北達今時之英倫。南抵手難加勒。或遠過之。商業發達。實達極點。故加而打易爲世界富強之冠。城址寬大。垣墉崇厚。形勢頗莊麗。而居民之稠密尤出意外。與敵相戰百有餘年。至敗亡之日。尚有七十萬戶口之衆。可云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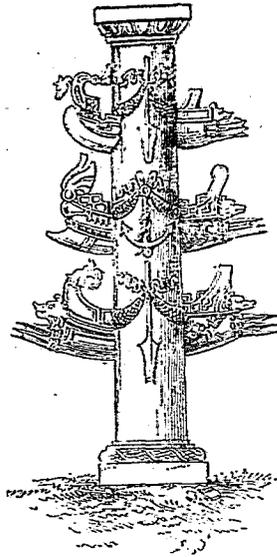
第一因

加而打易人大都從事商賈。爲唯一之生計。故其城成一極大之市場。因籌餉練軍以資捍衛。倉廩實而武備修。是亦自然之理。但所備之兵。非特不能保民。適足以擾民而已。蓋與敵爭戰之際。勝則意氣自雄。驕傲之態時露於外。敗則垂首喪氣。一蹶而不復爭。甚至搖尾乞憐。賈降。恐後不復有鬪志。

第二因

國家之強盛。人民之愛國心。構成之。而加而打易人概以罔利爲第一手續。上下交爭。不顧公德。握政柄者亦如之。

羅馬與加而打易之第一戰役（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至二百四十一年）
羅馬與加而打易之戰事起於西西勒島。初破加而打易之屬城。繼欲與加而打易決勝於地中海。



遂製造軍艦。爲戰事上之預備。伐木爲舟。兩月而竣。計百二十艘。復從事繕裝。練習海戰。然艦重而笨。週折不便。新成之水師。又不嫻駕駛。無使船如使馬之能。以此與加而打易驍勇素著之水師相抵禦。已處於劣敗之地位。時羅馬督理官名地伊與斯者。悉心研究。運以奇謀。俾適於用。遂命於船自由往來於甲板之上。如履平地。雖曰海戰。實與陸戰無異。而羅馬之軍隊。素稱雄陸地者。至是亦長於海戰矣。

首裝一甲板。形似浮橋。俟與敵船相近。即放其橋。橋末有鐵鈎如鴉爪。鈎住敵船。使不能動。兵士得自由往來於甲板之上。如履平地。雖曰海戰。實與陸戰無異。而羅馬之軍隊。素稱雄陸地者。至是亦長於海戰矣。

羅馬出伐之軍。與敵軍相遇於巴來而未附近之米勒。戰時羅馬大勝。加而打易之艦隊。損失達半。一事在紀元前二百六十年。羅馬人欣然有喜色。以爲海戰初開。即獲大捷。故於領軍之大將極表歡迎。建一柱於羅馬議政廳。柱上刻艦首甲板。以彰成績。並許地伊與斯遷至其私室。日暮燃炬火。奏笛隊前導。誠莫大之榮耀也。

來巨呂斯之戰史

羅馬以初創之海戰勝加而打易。舉國驚喜若狂。督理官來巨呂斯復敗之於地中海。羅人驕傲益甚。來巨呂斯率軍艦三百三十艘。計水師六萬。步卒四萬。渡海至亞非利加洲。勢如破竹。時日未久。下城鎮三百餘處。羅馬之軍隊乃汎濫於豪富之野。不可遏抑。來巨呂斯仍率軍進取。直抵帝尼斯城破之。

加而打易人聞之恐。乃請和於羅馬。來巨呂斯提出之條約甚虐。加而打易不能忍從。復開戰。來巨呂斯悔之已無及。加而打易之大將克藏帝潑（拉手台瑪矮納種）大敗羅軍。虜來巨呂斯及兵士五百人械而歸。羅軍生還者不過二千。餘則盡死於鋒鏑之下。羅馬之軍隊可謂全軍覆沒矣。



後不堪其苦。未幾死。

羅馬敗後。兩國互相構兵。至十年之久。加而打易人困於軍事。財力匱乏。遂請和。割西西勒島。以償

加而打易人既勝。欲盡釋纍囚。反之羅馬。易加而打易之被俘者以歸。乃與來巨呂斯約。來巨呂斯誓曰。回國之後。惟命是聽。苟渝盟誓。余必復待罪於此。加而打易人遣之歸。然羅馬元老院爭持不可。來巨呂斯以忠言諫之。使承認加而打易之約。卒不獲聽。乃自投加而打易。以踐前誓。不爲其妻子朝夕涕淚所感動。蓋非此不足稱英雄也。據昔人云。來巨呂斯自入加而打易。

兵費。自此以後。西[△]西[△]勒[△]遂入於羅馬版圖矣。事在紀元前二百四十一年。

羅馬與加而打易第二戰役（紀元前二百十八年至二百零六年）

加而打易有一貴族子。名亞尼巴勒。幼時志極高尚。不願居人下。日者其父亞米而加而率之。往禱於尊神前。亞尼巴勒誓必與羅馬人為難。以雪其永久不忘之恥辱。及長。往西班牙代其父任軍事。蓋亞米而加而曾戰勝西班牙得意培利大半島（即西班牙大半島）之一大部分。亞尼巴勒重兵在握。屢欲乘機而起。以竟曩昔之志願。遂違背前約。與羅馬宣戰。

亞尼巴勒與羅馬搏鬪之點。在攻舍其脫城一役。蓋是城羅馬在民國保護之下。非此不足以挑惡感。舍其脫城破。羅人知之。遣使往加而打易。責其背約。使者至。加而打易人。不以禮接之。而問罪之書。久不答復。使臣之中。有名發皮與斯者。不能忍。自摳其衣裾。起而語加而打易人曰。惟有戰和兩者。於此。或戰或和。速自擇之。毋多言。加而打易人答曰。任汝自擇可耳。發皮與斯乃言曰。余擇戰。自此以後。兵端遂起矣。事在紀元前二百十九年。

亞尼巴勒之戰史

加而打易出師伐羅馬。為上古時代最著名之戰事。其領軍之大將。即年少之亞尼巴勒是也。（時年二十有七歲）辣丁史家帝脫里佛。曾詳述亞尼巴勒之為人。而成古今之傑作。其文曰。亞尼巴勒生平。於命令服從。二者均能適當。而臨難之際。尤沈靜不亂。鼓勵其勇氣。奮發其精神。洵人所難

能之事。又性耐勞苦。不避寒暑。無精神疲乏之態。一飲一食。祇求其果腹而已。不必皆悅於口者。萬事叢脞。晝夜無間。幾於不遑假寐。即休息時間。既不敢寂處以偷安。復不敢晏眠以自適。恐積久性成。肢體因之懦弱。或有時。身着軍服。枕戈而臥。雜處於哨卒之中。居恒服飾。不尙奢侈。無以見異於衆。惟所乘之馬及軍器等。則裝飾備極美麗。非他人所可匹配也。

亞尼巴勒越亞耳伯山脉記



加而打易遂羅馬戰端既開。亞尼巴勒遂率軍向東南進行。擬與敵相見於義大利境上。紀元前二百十八年春。出加而打盞納城。一城在西班牙境內。抵埃白而河。越比來難山脉。而達酷勒之南境。計步卒五萬。騎卒九千。猛象三十七隻。乃戰勝土著。而渡羅納河。復率兵登亞耳伯山脉。大都由小聖白而那而山頸以進。道路艱難。不堪言狀。蓋其時冰雪未融。其寒徹骨。而石壁嶙峋。高極天際。軍行實非易易。最後抵亞啞斯脫山谷。始近酷勒之盞湏白而人所居之地。而亞尼巴勒之軍士。已死亡過半。所存者僅步卒二萬。騎卒六千而已。昔法皇拿破崙破崙曾言曰。亞尼巴勒以數萬人之生命。爲行抵戰地之價值。損失殊非淺鮮。觀此可知越亞耳伯山脉之難矣。

對桑河之戰（紀元前二百十八年）

羅人知敵軍將至。乃秣馬厲兵。整旅而出。與亞尼巴勒相見於意大利境上。其領軍大將。即督理官西比翁是也。是時羅軍兼程並進。欲列陳於亞耳伯山下。要敵軍而擊之。蓋以加而打易軍長途跋涉。歷備諸艱。兵士死亡過半。乘其疲而擊之。絕無不勝之理。不幸西比翁至時。敵軍已佔平地。遂退扼對桑河以拒之。復大敗。損失頗巨。西比翁肝胆俱喪。苟無其子亞弗利剛之盡力保護。行將死於亂軍中矣。蓋戰時亞弗利剛以身翼蔽其父。奮力抵敵。待救軍之至。而脫父於險也。

脫來皮河之戰（紀元前二百十八年）

羅軍自對桑河戰敗後。督理官西比翁膽小如鱖。始退軍巴河。繼復退脫來皮河畔。蓋欲與同僚之督理官桑潑羅尼與斯軍合焉。桑潑羅尼與斯見西比翁却走。心竊非之。未幾亞尼巴勒以計誘之。戰。桑潑羅尼與斯不審敵情。率兵以禦。羅軍敗死者三萬人。亞尼巴勒軍傷亡無幾。且盡屬酷勒人。可云獲全勝焉。

脫拉西梅納湖畔之戰（紀元前二百十七年）

羅馬人之酷勒西射而比納一部已失。乃急速退軍。越亞不囊山脉而南。紀元前二百十七年春。天氣清和。亞尼巴勒率軍進發。思假道埃脫呂利省以攻敵。恐羅軍要擊於路。截阻之不得前。擇一最難行之道。以惑敵人。是路池沼棋布。艱險異常。軍行水中者四日夜。兵士不堪其苦。死傷頗衆。亞尼巴勒乘猛象而爲全軍之殿。亦喪一目。行軍之難。不減於越亞耳伯山脉時矣。

羅馬人苟能利用時機。乘亞尼巴勒困難而擊之。當得良好之效果。然彼等駐軍於亞而帝啞姆城畔。坐俟敵至。爲以逸待勞之計。大將佛拉米尼與斯雖非元老院所議決。亦人民所公舉者也。初時凶兆屢見。佛拉米尼與斯不能遏亂於將萌。且虐待士卒。甘苦不與之共。以致全軍怨懟。人無鬪志。欲不敗得乎。

佛拉米尼與斯素驕傲。亞尼巴勒以詭計誘之。至脫拉西梅納湖。各而大納山間之狹道。佛拉米尼與斯信之。領軍而前。俟兵隊深入。亞尼巴勒伏兵四起。抄佛拉米尼與斯之後而擊之。羅軍歸路已絕。奮力死鬪不得出。約三點鐘之久。時天氣大霧迷漫。山谷地亦震裂。有山嶽崩潰之勢。論者皆咎佛拉米尼與斯素不謹慎。致干天怒也。戰未久。佛拉米尼與斯以傷重死。

兩軍戰敗後。霧復斂。陽光注射大地。豁然開朗。是役也。羅軍死者一萬五千人。生降者亦如之。餘均溺於脫拉西梅納湖中而斃。（以泗水而逃故死）而遁亡之四方者。不過萬人。亞尼巴勒軍傷亡極少。約一千五百人。然猶以酷勒人居多數。與脫來皮河一役相似。羅軍既敗之後。甘冒不韙。宣布國中。法官崩巴尼與斯聚集人民。告以戰敗之情形。城人聞之。相顧駭愕。元老院遂以主宰官一職。授發比與斯。命專任軍國事。其人即與加而打易人爭議時。執衣裾於手中。而決戰和者也。

發比與斯剛克打大而之戰事（紀元前二百十七年）

發比與斯既任主宰官。遂決定進行之計畫。然紆緩而不敏捷。人遂以剛克打大而名之。（譯言因

循之意。彼謂羅人與亞尼巴勒軍正式開戰。必不能敵。因深溝高壘。固軍以待。潛消亞尼巴勒軍之銳氣。無論其若何挑戰。若何誘戰。均屹然不爲所動。甚至羅軍不能忍。思出而禦侮。以洩其忿。彼亦不聽。而機會之來。未嘗坐失。有時見敵兵散處。則攻擊之。有時絕其糧餉以困之。謀定後。動期於必勝。不欲傷一兵。折一矢也。

以發比與斯剛克打大而之計畫。而亞尼巴勒已處於極困難之境。遇軍中糧食。日有所減。士卒亦時有間言。蓋戰事久停。深以爲憾。大有餉竭兵羈之勢。但發比與斯之任期已滿。主宰官以六月爲一任。不能久待。而羅馬人亦以發比與斯避敵爲恥。另舉督理官二人。與亞尼巴勒宣戰。

羅軍大敗於加納城畔（紀元前二百十六年）

羅人欲與亞尼巴勒戰。非富於經驗之大將不能勝。羅人所舉之督理官保祿埃米勒尙稱職。而所舉之對耶帝與斯罰龍。本屠人子。性驕傲。無軍事上之能力。然志在勝敵。不甘退讓。以加而打易之大將素英勇。思敗之以爲榮。一日值對耶帝與斯領軍。遂與亞尼巴勒宣戰。

兩軍接戰之地點。在加納城畔大平原上。加納城在亞皮利省中。察其形勢。於亞尼巴勒一方而可利用之。而以詭計陷敵也。蓋亞尼巴勒之騎隊。倍於羅馬。且佔據最優勝之地位。無天然障礙物。羅軍所列之處。則風沙撲面。難於進行。日光直射。薰灼如火。士卒不堪其苦。劣敗之徵。於此已見。况亞尼巴勒嫻於陣法。軍隊排列作十字形。酷勒人爲中軍。突出陣前以近敵。

兩軍接戰時。對耶帝與斯法龍奮勇冲入敵陣突出之處。亞尼巴勒命中軍酷勒人之近敵者。遂漸退却。羅軍乘勢直前。無所瞻顧。不知已墮其術中。亞尼巴勒軍愈逼愈退。羅軍陷入其內。亞尼巴勒急命左右兩翼抄羅軍後兜圍之。羅軍不得出。死傷無算。羅軍及聯軍死者計七萬人。騎卒死者亦衆。元老院議員八十人均陣亡。督理官保祿埃米勒不願潰圍。獨出遂死之。是役也。羅軍損失甚鉅。亞尼巴勒於羅軍死尸內。得金指環約三斗。送歸加而打易城。

蛇瑪之戰（紀元前二百零二年）

亞尼巴勒在意大利大半島上。轉戰十四年之久。孑然一身。遠征異域。才力之雄。古今未有。自加納戰勝後。加而大易援師不至。兵力薄弱。軍餉匱乏。士卒死亡過衆。較之羅軍相去頗遠。自知後難成事。適是時羅馬大將西比翁率兵渡海。攻加而打易城。羅軍至加而打易。急命人詔亞尼巴勒班師歸。

亞尼巴勒聞命後。聲淚俱下。不得已。率軍歸國。棄大功於垂成。恨醜虜之未滅。心甚惜之。歸國之前。往拉西尼啞姆海角之於拿神廟中。繪其戰勝時情狀。盡殺所傭之義大利兵。以不願從之歸也。事畢。率軍返路中時。加以咒詛。

亞尼巴勒班師至阿非利加時。思與羅馬大將西比翁議和。立於陣前。相顧駭騁。不發一語。少頃。始相與磋商。西比翁不贊成。亞尼巴勒之條約。遂戰於蛇瑪城畔之平原上。時在紀元前二百零二年。

十月十九號。

亞尼巴勒雖展發其才智。而計畫終不及昔時。騎隊復簡少不及西比翁騎隊之多。戰時亞尼巴勒大敗。棄軍走。隻身歸加而大易。宣告於元老院。謂議和爲上策。



羅馬人轉戰頻年。疲於奔命。至此方獲大捷。有動極思靜之意。想和議因之而成。紀元前二百零一年。加而打易割地輸金。以償損失。軍艦除十艘以外者悉畀之。而外交內政亦受羅馬之監督。非羅馬人承認。不得與他國宣戰。自茲以往。加而打易主權盡喪。幾無自存之能力。其所以苟延喘息者。蓋羅馬縱之使然也。

羅馬與加而打易之第三戰役（紀元前一百四十九年至一百四十六年）

羅馬自戰勝加而打易後。任加而打易自存者五十年。羅馬人謂其中有益之關係。蓋世界諸國惟加而打易最強。滅之則無爭勝之勁敵。而羅馬軍紀及尙武精神。因之而銷滅。不如姑存之爲磨厲之具。至紀元前一百四十九年。羅馬演說家街東勃桑鎮而倡滅加而打易之議。元老院受其策。造意興兵。不必以正當之理由。而遽與加而打易宣戰。加而打易屢遣使至羅馬。乞維持前約。羅馬人不聽。

一、加而打易之圍（紀元前一百四十九年至一百四十七年）

羅馬二督理官率艦隊及步騎百萬。攻加而打易軍行之際。加而打易遣使至羅軍曰。下國不幸。敢煩從者。自今以後。加而打易人盡屬於羅馬權力之下。罔有二心。乞退師。羅馬二督理官誑之。命盡繳加而打易之軍械。不留一鏃。加而打易人曰。當惟汝言是從。督理官復曰。爾等須棄其城垣。徙居內地。否則不免於死。

加而打易人見此苛虐之條約。自知已絕希望。然居民尚有七十萬。與其坐以待亡。不若挺而走險。不得已。悉索敝賦爲背城借一之計。遂堅閉城門。盡殺羅馬人之寄居此土者。城內各神廟均改爲工廠。製造軍械。晝夜不息。婦女悉剪髮以作弓弦。毀其宮室。取木以修軍艦。城中奴隸。盡從事於戰役。荷戈囊矢。捍禦外侮。未幾。羅軍抵城下。三戰皆却。焚毀器械無算。軍艦中之一部分。化爲灰燼。至紀元前一百四十八年。羅馬別遣二督理官以代之。亦未得良好之效果。而羅軍之在亞非利加境內者。困難幾不能自解。遂復遣西比翁埃米利益往任軍事。(亞尼巴勒之孫。)

加而打易之滅亡(紀元前一百四十六年)

西比翁埃米利益既任主宰官。遂相度地勢爲軍事上之預備。除加而打易城濱海一方面外。餘則掘深濠以圍之。砌牆於濠中。高可十二尺。復於沿海各口築長堤。絕海軍出入之路。截其餉道。以餓其師。

加而打易糧既盡。居民相率登陴。合力抵禦。人心未嘗渙散。其領軍之將名亞斯奪呂巴勒善守城。

西比翁埃米利益歷無數之困難始破之。城中堡壘。棋布星羅。入城後。猶巷戰六日而後定。亞斯奪呂巴勒英雄之性質。至斯而忽變。面縛銜璧。在西比翁埃米利益軍前乞降。其妻極忠義。夫降後。殺其二子。蹈火而死。爲巾幗中特出者。

羅軍破加而打易後。怒其堅守。縱火焚之。全城俱燼。無一片乾淨土。昔人謂西比翁埃米利益目覩情形。深爲感動。慨然於將來之羅馬。讀啞梅而之詩。（潑利啞姆及其人民。爲世界最勇之人。不可與抗。而脫落矮國終於滅亡。而嘆殷鑒不遠也。時在紀元前一百十六年。）

羅馬戰勝各國史

羅馬自滅加而打易後。思逞其鯨吞蚕食之志。於東方則戰勝亞得利亞帝葛海沿岸諸國。瑪手太矮納國。希臘國。小亞西亞洲。均屬於權力之下。於西方則戰勝意大利北部。最兇狠之酷勒人。而至西班牙復佔領其全島。雖西班牙有非利亞脫驍健之將。呂莽斯忠勇之城。終不足以抵禦之。（呂莽斯居民極忠於國。城破之日。相率自殺。無一生降者。）至紀元前一百三十年。羅馬遂爲世界之主人矣。

本章節略

羅馬戰勝意大利後。意欲囊括全球。席捲區宇。其時最强勇之敵國。爲加而打易。計戰有三次。名爲羅馬與加而打易大戰役。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至一百四十六年。加而打易滅亡後。羅馬復戰勝

諸強國。爲東西各國之主矣。

第八章 羅馬人民之生計

本章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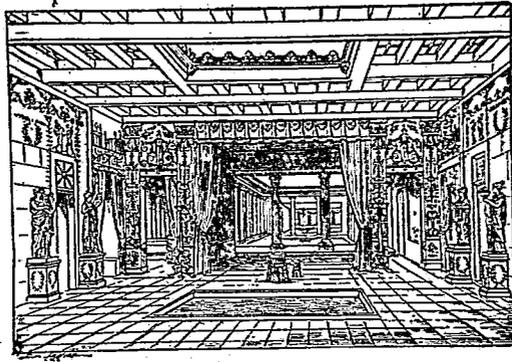
房舍 衣服 飲食 喪禮

房舍

羅馬房舍之規制。視居民之貧富而異。此亦自然之理。觀其形式。若一模範成者。大抵分爲兩部。回廊在前。列柱之回廊在後。前後兩部。中連以正方形之走廊。以便出入。

初時羅馬之房舍。僅前部之回廊而已。建築亦單簡。四壁皆以木爲之。屋頂作尖圓形。上蓋以茅。空其中以出炊烟。別開一穴。爲雨水流注之處。毋使全屋盡濕。（按即今之天溝）其寢室在回廊之四周。即家人棲息之所。故回廊爲房舍最要之主體。

回廊之上。旣爲家人棲息之所。食時。父母妻子及奴僕等。均在此同席而食。食台即列於先祖神像之前。婦女紡織亦在其內。而歷時未久。前部之回廊。改爲前堂。或以列柱裝飾。爲接待賓客室。後部回廊之中央爲天井。蒔花甚夥。或稱花園。四周列柱如林。一各柱圍。兩柱之間爲房。係家人之寢室。惟親近之戚友得入。園內有種種植物。香色可人。中部有清潔之泉流。可供飲濯之用。故羅馬之房舍。洵爲衛生最完美之地。



羅馬人民之生計

羅馬之房舍。以堅固而適於居處爲主。不求形式上之美觀。外部僅塗以白堊而已。壁中鑿方穴。俾光線得以注射。舉屋皆然。幾成定制。內部裝飾極精麗。壁之四周。繪以各種鮮明之圖畫。五色繽紛。琳瑯滿目。雖貧困之家。亦無差異。惟屋宇華美之壁。畫法尤爲佳美。

內部裝飾雖完美。而通用器具。畧而不備。所陳設者。僅尋常必需之物。但奢侈之風。今勝於昔。舊俗已漸革矣。

據上所述之房室式。乃富人及僻處之貧人所建築。至羅馬城內工商等中人之家。均聚處於一地。樓高有數層。與近時吾民所居相似。他國人至此者。咸驚異之。

衣服

羅馬人之服式。約分兩種。一爲裏衣。(或名長衣)一爲外衣。(或名披衣)裏衣之制長。以白色羊毛織之。爲附身之衣。下垂至膝。腰圍以束帶。元老院議員所服者。胸前飾以極闊之紅色帶。騎士所服者。紅帶較之稍狹。均爲燕居時常御之衣。而貧苦之小民。出時亦服之。惟胸前無紅色帶。天雨時。或極冷時。則加以無袖之套袂。或以韋製。或以布製。質堅韌而

色深黑。



披衣之製。亦以白色羊毛織成。上嵌以花紋。爲羅馬國民之服式。奴隸及僑民禁用之。年幼之人。凡在十七歲以上者。所披之衣。各貴族兒童披衣。以紫紅帶緣其邊。年滿十七歲者。乃授以白色之披衣。因年屆成人。有國民之資格。

披衣係國民之常服。爲平時所御者。戰時軍士皆短裝。各爲軍衣。形似酷勒人所製。領軍大將則披一紅色之套袂。與軍衣無異。

婦女所服之長袍。下垂至足。腰束以兩帶。出時則披白色羊毛之套袂。其裝飾與男子相似。

羅馬人素以科頭爲慣習。惟旅行或觀劇時。則冠廣簷之冠。以障烈日。形似希臘人所製。工人及奴隸。則戴氈製之帽。婦女遂行。面用障紗。否則不出門戶。居喪者概免之。

履之形式亦不一。視人之階級而定。督理官及高級官等。着紅色之長靴。退位後亦然。此爲彼等之特權。元老院議員着黑色。僅有長靴之半。（一名牛靴。）在足脛處。飾以銀製之交叉物。普通國民着黑履。與吾人無甚區別。貧民及奴隸。則用木底鞋。而在室中之人。但穿無齒之履。其底以皮爲之。繩繫於足。一在拇指。一在足背。踞食時。命服役者解之。

羅馬男子喜修容飾貌。手指之上恒佩環。有時用爲印信。或以鐵質。或以金質。元老院議員及騎士均佩鐵指環。以示異於常人。降至皇國時代。平民間用鐵環。元老院及議員亦不能顯分區別。婦女除指環外。又有頸圈。手釧耳環及各種奢侈品。裝飾之費。幾至傾家。殊可笑也。富家子弟年幼者。頸圈之上。繫以金球。貧民及奴隸無力購金。兒童亦無頸圈。惟以皮條自頸後繞至頰下。而繫以球焉。古時羅馬人蓬首虬髯。不事修飾。已爲相沿之積習。西比翁亞佛利剛首開剪鬚理髮之風。國人效之。至羅馬皇亞奪利盎在位時。竟成俗尚。且較昔爲尤甚。惟誓學家及數計家與居喪者不在此列。及後亞奪利盎因頰有癩痕。思藉鬚以掩其醜。遂規復舊制。不復修剃。廷臣及士民悉從之。而風俗又一變。自此以後。羅馬人均有鬚矣。

飲食

羅馬人於飲食小節。亦有一定之秩序。侵晨進少飲。(羅人稱爲洋打居陸姆。)以清潔爲主。食之時間。任人自由。不容相強。一堂之中。互有差異。大概以晨起之先後爲準。工人辨色即起。故食亦最早。日中所食。(稱爲潑耶帝亞姆。)亦單簡如麵包及乾酪之類。食時肅然而立。末後飯疏食。(稱爲手那。)爲每日最要之食品。足以恣意健啖者。富人食時。則居於特別之室內。名之曰餐室。除婦女外。均臥床而食。

初羅馬人飲食極節儉。不論境遇之豐嗇。大都以羹一。及野蔬數事充膳而已。風氣所趨。積久不變。

至戰勝全球而後。奢靡漸著。樸陋之習。掃地而盡。簞食瓢飲者。不可概見。富人食時。裁簡雜陳。珍錯雜列。非求其味之美。直視其價之奇。每逢張宴時。必陳哥加斯貴重之酒筵。附設巴河之鯨魚。翁白利之豬肉。西利之海棗。埃及之梅子。帝皮而之蘋菓。崩白易之梨。凡天下至美之品。悉羅而致之。性復嗜酒。自日中以至夜午。酣飲不倦。用度揮霍。較之日食萬錢。不啻倍蓰。推其禍之所至。往往因家貲罄而自殺者。昔時一美食家。其財產本一千九百萬法郎。及後祇有二百萬法郎。遂自殺。以免於餓死。可謂狂矣。

喪禮

喪葬之禮無定制。大率因境遇階級而異。貧困之家。喪禮極簡畧。葬時在夜半。或舉而委之公坑內。反壘埋而掩之。或舁之於火葬場。積薪而焚之。殷富之族。喪禮極繁盛。死後置之前堂七日。至第八日則命傳命人宣告通衢。盛設儀杖。奏笛隊導之前行。所傭之哭泣人。亦卽舉哀。時遍燃火炬。晝間皆然。倘所死者爲貴族。死床四周。環列其先祖之蠟像。或全身或半身。親戚衣黑色之衣。執拂送之。婦女被髮。聲狀至慘。有時停止道路。宣讀誄詞。達火葬後。置屍於場上。以通用幣一。納之唇際。殺牲祭之。奠以酒。其生爲官吏者。場之四周。有鬪士角力。雖死不惜。蓋謂死得其地也。火化後。取其灰塞墓中。而喇叭之聲。與吹笛聲。哭泣聲。一時並作。幾等鈞天廣樂焉。

古時羅馬崇尚火葬。浸成風俗。其後埋之地下者。亦數百年之久。

第九章 羅馬之社會

本章節目

貴族 元老院 選舉會 征服地 奴隸

貴族

羅馬民國最初時之貴族。即助羅馬呂斯建城時之勳臣苗裔也。至紀元前一百三十年。日漸銷滅。而以後之貴族。則出於平民中矣。惟其先祖曾任高級官。如督理官。法官。監察官三等是也。(督理官爲全國最高之階級。法官則行司法等事。而有時亦代督理官以任大將軍之職。監察官有選舉元老院議員之特權。並管理全國預算決算諸案。)但世祿之家。驕傲久成慣習。幾若神聖之不可犯。加以財力充盈。權勢雄厚。足以阻新進之階。而國家高級官職。貴族得盤踞而把持之。他人鮮可覬覦矣。

元老院

羅馬之元老院。爲多數議員構成之有機體。其選舉議員之權。則屬之監察官。被選之議員。以曾任高級官者。爲相當之資格。貴族既具有絕大權力。遂多方運動。冀得廁於議員之列。故元老院以貴族居多數。議員以長衣爲章服。胸前綴紫紅之闊帶。足着或紅或紫之牛靴。爲與常人區別之標識。以理想而言。元老院何權力之有。而以事實上觀之。其權力則廣大而無限制。爲全國最高尙。最完

美之機關。各級官皆仰承之。諮詢之文。日必數起。蓋事之重要者。非元老院之議決。不敢輕率進行也。

元老院之權力。不但施行於國內。凡所征服之地。亦均在權力之下。且分設官吏。授以行政方法。元老院舍各征服地之行政權外。國際交涉亦均屬之。或約爲同盟。或視爲仇敵。悉隨其意向之所在。兵爭之際。指授方略。大將軍盡服從之義務。無自主之特權。戰勝而後。策勳行賞。元老院不在大將軍之下。蓋元老院有運籌之功。大將軍有進行之力也。軍隊之組織。爲元老院單純事業。大將軍惟奉令承教而已。不能兼顧問之責。至於各國之使臣。元老院接待之。友邦之交涉。元老院解決之。而會議停議之權。或戰或和之策。亦惟元老院主持之。若夫一般平民。非絕大關係事。概不與議。

元老院既有內政外交軍事。及統治各征服地之全權。故得總攬國務四百餘年。俾羅馬成民主之邦。而議員愛國之名譽。亦因之顯著於後世。

選舉會

羅馬本民主之國。所有之官吏。概由民族會選任之。其會場有二。一在羅馬城外之瑪而斯大校場。一在羅馬城中央之議政廳。

瑪而斯大校場之選舉會。有軍事上之形式。集會時。加比大勒營。及城之四周吹喇叭。以號召國人。學尼居勒山懸紅旗。人民赴會時。則列隊而行。秩序不亂。每隊有百人長率領之。似大軍出征之象。

所選舉者。皆國中高級官職。如督理官。法官。監察官是也。而刑事及民事問題。是會亦有改正之能力。古時督理官儀仗之內無斧鉞。可知生殺之權。不在督理官。而在平民也。

議政廳之選舉會。較瑪而斯大校場之選舉會。稍形簡畧。所選舉者。皆國中下級官職。惟政府頒行之法律。亦須經是會議決。

征服地

所謂征服地者。即歷年戰爭而得之各省。每省置羅馬官一人統治之。而納其貢稅。成爲羅馬之附庸國。以例言。政治之設施。屬之羅馬元老院。統治官惟奉令承教而已。然以實際上觀之。全省之事權。如行政司法軍事。均集於統治官一身。似獨立國之專制君主。擅作威福。虐待人民。後世羅馬之亂。不可收拾。則皆此曹搆之也。

奴隸

羅馬及意大利全境。奴隸之多。不可勝計。其境遇之苦。較各征服地之居民爲尤甚。

當羅馬之領土未擴張至拉帝啞姆省界外時。風俗人情。極形簡畧。無所謂奴隸也。攷上古時代。戰勝後應有之權利。除殺人放火。劫奪諸事外。復虜其敵人。以供驅使。羅馬自歷年以來。戰勝之役。不可勝計。而奴隸之多。幾等恒河沙數矣。

據上所言。似未可盡信。然証之事實。却無疑義。蓋羅馬自戰勝全球後。奴隸塞於國中。田野村鎮。無

不有若輩之踪跡。在羅人視之。幾等商市之販賣品。而價值之高下。視才能優劣而定。其在城中者。如具有抄寫書記教師。建築家。美術家。跳舞家等藝。則其價約法郎六七千之多。而蠢頑不靈。祇能任下級之事。及田野耕牧者。大抵值四百法郎。蓋奴隸愈多。價值愈賤。猶之商貨壅滯。不得不減值以售。總言之。以奪拉姆（合法郎一）四五。即可買奴隸一人耳。

羅馬人之待遇奴隸

觀上所述。羅人之視奴隸。幾若市場之販賣品。值賤而不奇。人多購之。而使用奴隸。與使用器具無異。年力衰邁。不堪任事。則舍之如遺。無稍矜恤。猶之器具窳敗。任其棄置而已。攷昔者羅人街東之待奴隸。可詳知其苦況焉。夫街東之待奴隸也。使之工作。朝夕無間。除寢食外。不復有休息之片刻。雖無可操作之時。亦必以他事勞之。所給之食。爲粗糲未熟之麵包。與樹上墮落之橄欖。或給以少許之油及醋及鹽水。爲烹飪之用。而以海水酒濳淡醋等。爲解渴之需。所服之衣。藍縷不可被體。脚着粗木履。底鑽以釘。有時或赤足而行。圖奔走之便捷。寄宿之舍。一污穢之陋室。或一廣大之地窖中。暗黑而無光。空氣亦無隙可入。每值日暮時。管理奴隸者。則以細皮帶鞭之。驅之入窖。如放豚而歸之豎。慘酷之狀。可謂至矣。

然其中。亦有善於此者。飲食衣服。主人待之。不甚虐。寢室以內。有注射之光線。有可通之空氣。而鞭責則決不能免。羅馬博士曾書之曰。爾等待奴隸如野獸。鞭責之不稍縱。使彼等之魂魄。較奴隸之

境遇困苦二十倍。亦可見當時之無人道矣。奴隸中偶有過失。觸主人之怒者。輕則鞭笞之。重或置之磔架。或壓之兩磨間。或截其手足。或割其唇鼻而棄之。有一羅馬皇亞巨斯脫之嬖人。欲以美味之肉。食餉其所畜之海鰻。乃投奴隸於池中。棘丁哲學家手難葛曾作一圖。圖中繪主人張飲時。令奴隸數輩。靜立席前。終夜不與之食。已則放飯流飲。窮奢極慾。以竭揮霍之志願。凡奴隸中有聲色上不規則之舉動。如咳嗽吁噫等。立即敲扑之。時或逼令角鬪。互相殺害。以娛賓客。殘忍實達極點。

本章節略

以例言之。羅馬之國民。平等而無階級。然証之事實。則大相反背。貴族爲有權勢之一級。占國中最高上之官職。元老院之議員。亦以貴族居多數。威力因之益著。即督理官亦不能以自主。至於平民之一等。以表面上觀之。實國中之主體。因選舉權屬之平民。無論高級下級各官。均由選舉會選舉。頒行之法律。彼等議決之。督理官之政策。亦彼等改正之也。至於各征服地之居民及奴隸。爲數甚多。困苦之狀。實達極點。而以奴隸一等爲尤甚。

第十章 羅馬之內亂

本章節目

內亂之原因 葛拉葛（帝白利與斯及加伊與斯葛拉居斯之總稱）瑪利與斯 西拉
崩白 手蛇而

內亂之原因

羅馬戰勝諸國後。意大利全部內亂蜂起。人民塗炭。風潮震盪。舉國騷然。推其造禍之點。因羅軍出征。所獲財物。盡入於貴族之手。而以之自厚其封殖。平民鮮受其利者。且是時各征服地之米麥。輸入境內者。(各征服地應納之租稅)數甚巨。存貨既多。價值因之低落。中人之家。土地既少。物產有限。以之不能自活。遂相率鬻賣田宅。爲仰事父母。俯畜妻子之用。然得價甚微。揮霍易罄。生計之艱。愈趨愈下。蓋彼等既不能備耕富戶。食工於人。又無高尚之職業。竭才力經營之。并不肯下心低首。佞視。儕奴隸以自活。遂遷居城中。乞救於政府。政府發國庫以養之。而羅馬中人之一級。坐食而嬉。權利漸歸消滅。貴族則縱慾敗度。驕奢淫佚。無所不至。置法律公德於不顧。而對於無業之民。任其所爲。不加檢束。選舉賣票之弊。幾百出而不窮。風俗人心。因之益壞。不亟圖補救之。後患將無所底止。不幸政府不知綢繆未雨。先事預防。大亂一起。全局動搖矣。

葛拉葛(帝白利與斯及加伊與斯葛拉居斯二人之總稱)

當是時帝白利與斯及加伊與斯葛拉居斯昆季二人。年尙少。蓄日時艱。慨然有愛世之志。思建築以挽救之。蓋亂事雖起。內患未深。非不可治之疾也。兩人爲桑潑羅尼與斯葛拉居斯及閣而難利所生。桑潑羅尼與斯葛拉居斯曾爲羅馬督理官數次。公忠而正直。世人艷稱之。視其名爲極尊榮之代名詞。每欲言公忠正直等字者。即以桑潑羅尼與斯葛拉居斯以代之。非特羅馬本國。即各征



服地亦然。而尤以西班牙爲最甚。因桑潑羅尼與斯葛拉居斯曾征服西班牙故也。閑而難利本西比翁亞弗利剛之女。志極高尚。夫死時年尙少。筮居以教子。視爲最寶貴之事。終其身不改嫁。且屏絕一切。不爲利祿所動。即授以埃王潑大來梅之王位。亦不願受焉。

羅馬游民既充塞於境內。帝白利與斯及加伊與斯葛拉居斯二人。爲之籌生計。思給以公田。力耕自食。俾得成有道德。有秩序之國。而稍減貴族之權勢。否則飢寒交迫。驅而爲奴隸。而中人永無恢復之期。蓋中人一級。爲選舉官吏之獨立體。欲上下平等。享自由之幸福。亦惟中人是賴。非若小民之盡在貴族範圍內也。帝白利與斯既有此思想。遂釐訂法律。割貴族所佔之公產。分授貧民。使之得以自立。貴族聞之。極力運動。冀達破壞之目的。無如新律已頒。無能爲力。因暗遣勇士殺之。紀元前一百三十三年。帝白利與斯遇害後十年。加伊與斯葛拉居斯亦被刺死。

瑪利與斯

法國名人米拉把會言曰。加伊與斯葛拉居斯被害後。心滋不服。抑鬱之氣。直撲霄漢。求尊神爲之復仇。天神爲所感觸。遂降生瑪利與斯以兇狠之手段。責貴族自私自利之心。瑪利與斯生於亞而比尼啞姆城。家貧不足以自給。僅免於凍餒而已。少力農以傭耕爲業。軀幹偉

碩。體質強壯。貌惡而言語不文。一魯莽男子耳。於政治風俗。視若秦越。治民非其所長。然天生才力。足膺干城之選。故瑪利與斯始則入伍爲兵。効力疆場。繼升任爲領軍大將。

當督理官梅對呂斯率軍往亞非利加與尼米地王與居而打戰時。瑪利與斯隸其部下。任守備一職。士卒深喜之。紀元前一百零七年。瑪利與斯設法運動得舉爲督理官。削奪梅對呂斯之兵權而代之。戰勝尼米地。擒其王與居而打歸羅馬。投之獄中。未幾。遂餓死。



瑪利與斯勝尼米地後。班師歸國。然一波甫平。一波又起。師不解甲。復向亞耳伯山脉進發。蓋是時意大利處於極危險之境。不得不急起而救也。攷其禍始。因歐洲北部巴而帝葛海水勢暴漲氾濫。陸地沿岸。悉成澤國。居民桑白而人。一即顯而沙難。斯桑白利葛之國民。今時之丹麥國。及鄰邑之多東人。挈其妻孥南遷以避。並覓地爲立國之計。人民約三十萬。貌豐碩而性兇狠。風俗野蠻。時生吞

未經火炙之肉。時殺生人以祭神。本非禮義之邦也。先戰於大尼白河畔。繼戰於酷勒境上。軍隊所至。如疾風暴雨。不可抵禦。羅軍先後覆沒者六。及瑪利與斯出師以來。兩次相繼敗之。紀元前一百零二年。敗多東人於潑羅望斯之埃克斯地。紀元前一百零一年。敗桑白而人於意大利北部之范而手易城。

瑪利與斯戰勝桑白而人及多東人。勳業卓著。國人皆重之。舉爲督理官者凡六次。雖有法律之規

定。而瑪利與斯竟得破格任用焉。不幸有西拉者。西拉爲瑪利與斯部下守備官。奪權爭功。互相仇視。居部下時常怏怏。及羅馬與崩國。小亞西亞洲之一小國。王米脫利大脫戰。西拉被舉爲督理官。瑪利與斯嫉之。力爭不得。遂驅逐西拉於羅馬境外。西拉出奔未久。復率軍攻瑪利與斯。下令曰。有能得瑪利與斯頭者。受上賞。瑪利與斯逃匿於莽帝而納池沼地。莽帝而納地。在剛巴尼省中。繼復避於加而打易破敗之城中。及後西拉出師東亞。瑪利與斯乘間歸羅馬。召集舊部。日以復仇爲事。置法律公德於不顧。幸瑪利與斯忽焉猛省。覺已往之不道。驚來日之無多。深自約束。不蹈前轍。日夜縱飲以自樂。無何。病七日而死。死之後。勳業名譽。人樂稱道之。時在紀元前八十六年。

西拉

西拉出師東亞。敗米脫利大脫。許之和。班師歸羅馬。聞瑪利與斯日事仇殺。橫行而無所忌。其抑鬱不平之氣。直撲霄漢。乃籌最暗黑之計畫。以待瑪利與斯之同黨。致書元老院。控告其仇人之罪惡。並謂彼等爲瑪利與斯之同謀者。自是而後。黨訏內起。大獄遂興。舉國以內。恃強力以互相剪滅。而血流漂杵矣。

在西拉仇殺時代。瑪利與斯親族及同黨之被株連者。固已不少。而其後與瑪利與斯絕無關係者。亦被戮。其宣告之罪狀。指彼等私受罪人財產而言。蓋西拉於仇殺之後。即籍沒其財產而拍賣之。



復藉是爲嫁禍之媒證。慘無人道。至斯已極。是以爲時未久。而西拉與同人所得之財產。不可勝計矣。

歲月已久。西拉仍仇殺不已。日者元老院會議時。一梅對呂斯之族人。以禍亂相尋。迄無已日。詰偶之西拉答曰。余尙未決。惟汝所欲殺者。余當代汝殺之。而一種殘虐不仁之態。露於詞色。見之足以佈人。且逐日署榜於議政廳。書應殺之姓名。五百二十人。而諭之曰。此皆罪在不赦者也。爾衆民可共誅之。於是羅馬之大獄遂起。

仇殺之事。不特在羅馬一邑。且蔓延至意大利全部。境內之仇殺。尙開列姓名榜示於衆。境外之仇殺。則幾於一網打盡。蓋所殺者。乃全城之人。不止數十百已也。當西拉在潑來難斯脫城時。不論罪之有無。悉戮之。所免者祇一貴客而已。其人高尙逾恒。惡西拉之無道。不願受假仁假義之赦也。

西拉統治羅馬二年。日事仇殺。受害者不可勝計。殘酷之政。當時實推爲第一。一日忽辭職。人驚異之。蓋西拉權勢偉大。炙手可熱。他人無敢顧問者。退位之前。連日大酺其民。食以美肉。飲以美酒。窮極奢侈。揮霍無度。而以其餘者棄之帝白而江。宴罷後。乃赴議政廳。宣布辭職理由。遣散其部下軍吏。交卸關防等件。復大聲言曰。爾等尙有討論之事否。全院默然。西拉遂退位。偕其友數人。從容離院。步歸私邸矣。

西拉之死（紀元前七十八年）

西拉辭職後。退處於居末城。燕居無事。日縱飲以自樂。未幾病一年而死。死之前數日。肌膚潰爛。蟻虱叢生。枕衾牀席之間。幾無隙地。若江水氾濫。不可遏抑。時有辯夫數人。日爲之去污而洗垢。有手不停腕之勢。死之年六十。國人尊之曰。反利克斯。意謂有福之人也。

崩白

西拉死。元老院爲之治喪。事爲羅馬向來之最榮者。至火葬場時。盛設儀仗。宣告喪禮。聲震天地。軍隊人民。相送於途。絡繹不絕。觀此可知元老院及舉國軍民。均馴伏於西拉權力之下。事畢。崩白起而統治羅馬。崩白死。手蛇而承其位。

崩白年少時。國人甚重之。及任國事後。勳業卓著。益視之若神聖。生平誠篤而正直。御衆以和。鬻然予人可近。才大而善辯。聞者輒心傾之。而於軍事上則又勇於戰鬪。善於運籌。可與瑪利與斯並駕。然於政治問題。迄無定見。蓋才力有限。一似瑪利與斯之長於武。而短於文也。而尊重道德。崇尚人格。則又瑪利與斯所不可幾及。生平與西拉友善。潔身自愛。不似西拉之專事仇殺。使赤血汚其品行也。但性素驕傲。不願爲人所不知。亦不願爲平易事。然亦不致貪功冒榮。陷國家於危險地步。惟生平喜進取。不脫孺子氣習。且時思爲極顯榮事。苟他人稱贊之者。或上以尊號。或慶其戰功。則欣欣然見於面矣。

崩白任國事三十年。適值戰禍紛紜之時代。終歲出師征伐。所至輒勝。功績之偉。卓乎一世。初平西



班牙黨禍。(係瑪利與斯同黨復仇之故。)繼與克拉馭斯截定奴隸之大亂。(奴隸爲主人虐待不堪其苦遂起亂。)繼又敗地中海大盜。(海盜出沒地中海商船不敢往來羅馬幾有絕糧之患。)最後與米脫利大脫戰敗之。逼之死。蓋米脫利大脫欲雪前日戰敗之恥也。

崩白戰勝米脫利大脫後。班師回國。與克拉馭斯及手蛇而共組三將統治之政體。分握大權。統治全局。幾似民主國專制之主。事在紀元前六十年。

紀元前五十二年。克拉馭斯死於亞洲之戰役。元老院懼手蛇而勢力雄厚。遂命崩白獨任督理官一職。並授以主宰官特權。蓋以此啓手蛇而之嫉妬。而嫁禍於崩白也。崩白不知直受之而不辭。是時手蛇而手縮軍符。轉戰酷勒境內。聞命之下。怒塞胸臆。誓得之而甘心。即日班師兼程歸羅馬。崩白知之。率軍出奔離意大利境。至亞奪利亞帝葛海對岸。憑險以拒。手蛇而追之。至時。兩軍猛戰於得舍利省之發而舍勒城平原。崩白大敗。復遁至埃及。乞援於埃王。埃王大來梅。蓋崩白爲埃王之監護人。有密切之關係者也。然埃王年少而畏禍。恐不免於殃及。復爲無人道之朝臣所慫恿。命殺之。函其首而獻之手蛇而。手蛇而見之。驚怖失色。不覺淚潛然下。事在紀元前四十八年。

手蛇而

崩白死。手蛇而遂爲羅馬之主。外交內政。全權盡在掌握。然外患未平。不得不整軍經武爲戰事上

之預備。先後出征小亞西亞。非洲。利加洲及西班牙。所至輒勝。榮耀莫大焉。

戰事既定。手蛇而班師歸。勳業赫赫。人莫能比。元老院畏若神明。公舉爲主宰官。終身不替。不在一年一舉之例。然尙不足爲酬庸之具。復加以督理官監察官等職。及勝將之徽號。手蛇而雖自認爲無神派。時有詛咒尊神之惡習。然因其權力之大。仍尊若教皇。國中諸事。無論宗教政治軍事上之全權。畢集於手蛇而一人之手。而議和宣戰。及支用帑藏。選任各征服地統治官。與國內指定之官職。無一非自彼操之也。



手蛇而既有一國之全權。自應有特別尊榮之記號。元老院中。手蛇而之座椅以純金鑄之。較督理官之象牙椅爲高。國中通用之幣。均圖有手蛇而像。神采凜然。所戴冠冕簪桂花於其上。手蛇而尤極喜之。蓋手蛇而頭童而不毛。以此冠遮掩其醜態也。國人又爲之塑像。構堂而居之。設祭台。置祭司。以奉祀事。

手蛇而雖有統治之全權。而羅馬諸政。未嘗改變。督理官元老院選舉會法官。及各級之官職。皆如故。

手蛇而之政治

手蛇而統治羅馬政治方畧。悉臻美善。平民均受其利益。國家之元氣漸復。其伯父瑪利與斯之戰

勝品。羅集而陳列之。西拉及崩白之像。整理而修飾之。國事犯之放逐於外者。召之歸國。授以官職。不咎既往。遊民之無業者。則爲之籌生計。與工程以安置之。嚴察司法行政各官吏舞弊者。悉處以死刑。不稍寬縱。革除各征服地之虐政。無匹夫不得其所。手續之繁。於茲可見。質言之。凡屬於羅馬權力下者。均改弦更張之。使人民得享自由之幸福。非復內亂蜂起。流離轉徙之日矣。

手蛇而改革內政後。國勢日強。而權力範圍。亦因之而推廣。乃欲舉北至大尼白江。東至安弗拉脫江之地。收入版圖。復整旅而出。預備首攻巴脫人。然後再圖他向。不幸手蛇而已死於暗殺者之手。事遂寢。

手蛇而之死（紀元前四十四年三月十五號）

手蛇而遇害之原因。羣謂手蛇而欲戴國王冠冕。以正王位。羅人起而反對之。不知國民無自治之能力。無共和之程度。非得一人以統治之不可。但民黨固執。既不喜變法。又不喜手蛇而之爲人。陰集同盟。議致之死。其領袖街西與斯與白呂帝斯。遂手刃之於元老院。此二人者。素受手蛇而厚恩。事前。手蛇而知其謀。惟相處日久。知非以怨報德者。遂不爲之備。

紀元前四十四年三月望。主宰官手蛇而策騎往元老院。甫入門。全體議員皆起立。鞠躬而禮之。及入。遂高坐議場中。白呂帝斯之同謀者。或立於手蛇而金椅之後。或立於其前。如帝利與斯剛倍有所要求者也。（帝利與斯剛倍以弟被逐。乞手蛇而召之歸國。）有間。帝利與斯直至座前。發一暗

號同謀者。均持劍圍之。手蛇而知中計。倉卒四顧。左右無護衛者。惟露刃相向。當頭亂擊而已。手蛇而急思脫險而出。遂以軍衣裹身。奮勇冲至崩白之像座前。血流被體。傷二十三處而死。手蛇而被害一事。論者知其爲無意識之舉動。蓋羅馬人民久馴伏於權力之下。鮮有自治能力。非主宰官統治之。則必有獨攬大權之一人。以總其成。俾羅馬成君主政體。否則內訌時起。永無承平之一日。所幸時越十四年。而啞克打佛出。皇國制度。因之鞏固。無內輕外重之弊。然此十四年中。內亂蜂起。仇殺之風日熾。人民不堪其苦。蓋街西與斯及白呂帝斯結黨。謀害之結果也。

本章節略

羅馬戰勝全球後。各征服地。輸入米麥甚巨。價值因之低廉。國內中人之家。土地既少。物產有限。致鬻賣田宅以自活。而貴族一級。獨得戰勝之利。財產豐富。迥異平民。驕奢淫佚。無所不至。傷風蠱化之事。因之而發見。而愛國之心。幾銷滅靜盡矣。葛拉葛兄弟思所以整頓之。釐訂法律。給以公田。中人之家。得以自立。爲國保障。然貴族自利之心太甚。百計阻撓。致良好之制度。未得舉行於通國。嗣後內亂蜂起。罕有甯宇。瑪利與斯繼以西拉崩白手蛇而數十年之後。羅馬民國之命運。從此告終矣。

第十一章 羅馬戰勝酷勒史（紀元前五十八年至五十年）

本章節目

手蛇而以前之酷勒 戰勝之時機 戰勝埃而范脫人湏埃佛人史（紀元前五十八年）
戰勝比利時史（紀元前五十七年） 戰勝亞而罵利葛史（紀元前五十六年） 手蛇而
之在日而曼記（紀元前五十五年） 手蛇而之在英吉利記（紀元前五十四年） 比利時
人之起亂（紀元前五十二年） 手蛇而及范而桑日大利克斯 攻破亞來西亞城

紀元前六十年 手蛇而崩白克拉湏斯組成三將。統治政體後。手蛇而遂有統治酷勒之全權。然酷
勒西射而比納（即意大利北部）地方褊小。不足以饜其欲。急思擴張土地。開闢利藪。藉此以厚
其黨力。蓋是時手蛇而用度奢侈。債務叢積。不得不亟圖補救之法。乃與酷勒脫耶舍而比納戰。（
即酷勒本部）欲得之而甘心焉。

手蛇而以前之酷勒（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至五十八年）

攷當時之酷勒幅員遼闊。西濱大西洋。北界倫河。東倚亞耳伯山脉。南接比來難山脉。中間獨立之
國三百。此界爾疆。不相統屬。總計居民約六百萬。手蛇而之前。羅馬已得一部分。蓋時有瑪而散葉
城之希臘人。爲隣國所攻擊。乞援於羅馬。自此以後。羅馬人之足跡。遂發見於酷勒境內。羅人乘機
利用。移民築城。爲後日之根據地。亞貴手克斯帝埃（即埃克斯城）者。即羅馬督理官手克斯帝
與斯所建立。於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也。亞落白落日人（即大斐納人及舍服矮人）思逐羅人
於境外。以防其野心之勃發。然未幾。羅人敗之於伊在而河。與支河合流之處。（紀元前一百二十

一年）滅其國。

自此以後。羅人乘勝進取。自羅納河左岸。直達亞耳伯山脈。遂盡爲羅有。乃復渡河至右岸。以擴張其勢力。而手范納羣山迤南之地。亦均就羅馬之範圍。督理官那而巴瑪而帝與斯建那而巴納城。於是（紀元前一百十八年）復名其所得之地。曰那而巴難斯省。爲瑪而散葉城之仇敵。

戰勝之時機

羅人之足跡發見於酷勒。一似助希臘人。以攻酷勒人。手蛇而之戰勝埃而范脫人。及日而曼人。又似助埃地人。（即舍啞納河畔。豐富地之居民。）以攻埃而范脫人。及日而曼人。諺云。鵝蚌相爭。漁人坐獲其利。其是之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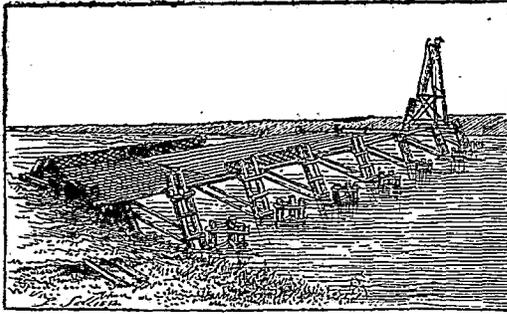
戰勝埃而范脫人須埃佛人史畧（紀元前五十八年）

紀元前五十八年。手蛇而率兵攻埃而范脫人。（即今之瑞士人）盡焚其村落。以示有進無退之志。士卒共四十萬。越與拉山脈而抵手啞納河。擊敵軍之後隊。於脫來無城左右。敗之。復破其全軍。於皮白拉克脫城（即今之啞頓城）之附近。埃而范脫人死亡無算。其未死者。盡棄其軍械。遁入山中。誓不復出。

手蛇而既勝埃而范脫人。乃復率師攻湏埃佛人。湏埃佛人者。日而曼之一族。卜居於倫河者也。羅軍至佛生帝啞（即今之白藏松城）羣傳謂敵兵甚勇。軍士身幹。偉碩而強壯。羅軍恐不敢前。手

蛇而爭勝之雄心。垂成之功業。幾爲羅軍所沮。遂宣告於衆曰。爾等畏敵不進。余將率兵獨往。全軍聞之。深以爲恥。遂隨之前行。七日抵倫河畔。路中不見一騎。戰時。湏埃佛人敗。渡倫河。遁入日而曼深林中。事在紀元前五十八年。

戰勝比利時人史（紀元前五十七年）



手蛇而勝。湏埃佛人後。返旆而南。軍行至埃地境。遂駐以過寒。攻埃地人。本羅馬同盟之國。昔曾助之。以攻埃而范脫人及湏埃佛人者也。乃手蛇而視若屬國。一似已征服之者。埃地人敢怒而不敢引言。虎入境。禍由自取。噬臍之悔。恐未免耳。比利時人居於手納河倫河之間。人口衆多。覩鄰國之危亡。懼羅軍之侵入。有唇亡齒寒之慮。遂召集居民。公開大會。簡卒蒐乘。以防敵人。手蛇而偵知之。爰整其旅。兼程並進。不日抵埃斯納河畔。比人驚羅軍驟至。遂大亂。棄甲曳兵而走。羅軍追之。比軍無與敵者。死亡不計其數。羅軍獲勝後。追奔逐北。深入難而肥人所居之境。（即比利時之埃拿省。）曠野千里。覓不見人。池沼遍地。棋布星羅。兼之古木成林。飛鳥不入。軍行殊多障礙。即單騎以馳。亦須手持斧斤。別開蹊徑。否則

恐難飛越。困難之狀不可言喻。而難而肥人。則待於桑白而小河後。羅軍至。出而與之戰。橫冲直擊。猛不可禦。手蛇而以爲羅軍必敗。執楯而前。身先士卒。各軍亦勇氣百倍。併力殺敵。羅軍獲大勝。難而肥軍盡沒。比利時遂屬於羅馬權力下矣。手蛇而覩勝敗之無常。爲之感慨不止。時紀元前五十七年。

戰勝亞而罵利葛史（紀元前五十六年）

比利時戰事甫停。亞而罵利葛（即白勒打熱）即起而繼之。與羅馬爭勝負。而羅馬之於此役也。爲極困難之境遇。蓋羅軍所列之地。海灣曲折過多。伸縮出入。成爲無數之牛島。濱海處。奇峯怪石。形勢絕險。船不可泊。居民復勇狠善戰。當之輒敗。而范難脫族人（即罰納城人）尤善於航海。有乘風破浪之能。艦輕而便。使船無異使馬。而羅馬之軍艦。即與加而打易戰於地中海時。所造者也。重大而不適於用。蓋地中海水浪平穩。猶易駕駛。北海則波濤譎詭。羅馬之軍艦。更不相宜。然手蛇而才智甚大。足以補已之短。而避敵之長。相機而動。不事力爭。白勒打熱人。無能爲力。遂乞和。

手蛇而之在日而曼及英吉利記（紀元前五十五年至五十四年）

羅馬與亞而罵利葛戰事既寢。手蛇而急退軍倫河畔。以日而曼人允酷勒人之求助。而領軍入寇也。手蛇而曾言曰。欲絕酷勒之奧援。免他日後顧之慮。非往征日而曼及英吉利不可。蓋兩國種族既同。風俗不異。苟合力以助酷勒。成敗之數。未可預定。乃決計往征之。建橋倫河上。十日而成。（橋

之形式及工程。手蛇而曾筆述之。爲古今名作。一羅軍渡抵右岸。進擊沿河諸民族。敗之。然不敢深入。駐軍十八日而返。斷倫河之橋。以防敵兵。未幾。復率軍北上。欲渡海以伐英吉利。是時羅軍兵力既弱。又不知敵之虛實。渡海遠征。難期必勝。然手蛇而遠畧是勤。毫無餒志。師抵英吉利屠佛而城附近。見敵軍雲集。據岸以守。羅軍登陸匪易。兩軍相持頗久。羅軍一鼓作氣。蜂擁而上。敵軍如鳥獸散。遂大敗。居民乃交質請和焉。適海中風浪大作。羅馬軍艦幾沉沒。敵人見有機可乘。復集合軍士。奮力猛攻。手蛇而冒死以禦。方獲入舟中。是役也。羅軍雖獲小勝。而損失頗巨。士卒死亡亦衆。手蛇而心滋不服。復整旅而出。計軍艦八百艘。載步騎五大隊。有舳艫千里。旌旗蔽空之勢。戰時羅軍果勝。然海中風浪又作。艦隊沉沒者不少。手蛇而亦無志進取矣。因班師歸。

比利時人之亂（紀元前五十二年）

手蛇而出伐英吉利。先後兩次。均因風浪險惡。不遂所欲而返。歸國後。軍未解甲。比利時人復揭竿而起。勢不可遏。苟發於手蛇而渡海遠征時。則前此之功業。或將湮沒而不彰。攷其原因。實由於羅馬人及手蛇而迫之也。蓋手蛇而有尊崇人道之名。無尊崇人道之實。公私諸事。未免虐待。上行下效。舉國皆然。比利時人憔悴虐政。久有狡焉思逞之志。而埃及龍人（利埃及城人）及難而肥人。遂因之而爲發難之首。一（二族爲比利時之最勇狠者）埃及龍人之領將。名盎皮啞利克斯。膽畧

逾於恒人。率軍攻舍皮尼斯（手蛇而之守備官）破之。舍皮尼斯死。難而肥人復助之。以攻剛帝斯西手龍之營。陷剛帝斯西手龍於危險。

手蛇而爲領軍大將時。素以謹慎爲主。廣設間諜以爲耳目。俾軍事不致於阻滯。而於比利時之亂。則茫然而罔覺。羅軍之偵探隊。均爲敵軍所阻。致援兵不得至。後有一奴隸（酷勒人）以計出。徑赴手蛇而前。告以狀。手蛇而知之。即率師兼程並進。遇敵軍於路。手蛇而隱以示怯。比軍信之。不顧地勢。猛撲羅軍。手蛇而得以計勝。而直達剛帝斯西手龍之營前矣。

剛帝斯西手龍之圍既解。手蛇而遂與埃皮龍人戰。比軍不敵。遂大敗。手蛇而盡焚其廬舍。盡戮其居民。獵人於亞而台納森林之中者。數閱月。盎皮啞利克斯亦遁。羅軍追之。盎皮啞利克斯遂逃往倫河之畔而匿焉。蓋比人盡忠於彼。無有害之者。否則入於敵人之手。手蛇而以未得盎皮啞利克斯爲恨。復縱軍屠其民。

手蛇而及范而桑日大利克斯（紀元前五十二年）

手蛇而戡亂之後。日事殺戮。以舒其胸中抑鬱之氣。酷勒人幾不堪其苦。舉國皆亂。其時有范而桑日大利克斯者。亞而范而納族人之領袖。奮袂而起。徵集軍隊。抵抗羅軍。爲保護國家之計。然深悉羅軍勇猛。決非可以力敵。遂毀城焚糧。作消極之計畫。以絕手蛇而之軍食。故一日之間。毀城二十。崇墉厚郭。頃刻俱變爲丘墟。洵古今未見之事。惟亞。罰利各姆（即蒲而日城）大城。巍然獨存。手

蛇△而得窟宅其中。藉糧草以自贍。免士卒凍餒之患。范而桑日大利克斯見此計之不成。遂退至日而各肥城。△亞范而納族之都城。△屯軍於城外大地上。以成犄角之勢。蓋是城因山而築。形勢險峻。戰固不易。攻又不能。非可以人力爭者也。一日手蛇而率兵攻城。佯敗而走。敵軍出城追之。手蛇而則另率精銳。由他道進攻之。城堅而不下。而范而桑日大利克斯知中其計。立即回軍。奮勇殺敵。敗羅軍於山下而逐之。是役也。羅軍死亡頗衆。輜重糧餉。損失無算。



羅軍敗。手蛇而潰圍遁。而同盟之埃地人亦背叛。手蛇而境遇之困難。至斯已極。士卒死亡。器械損失。幾於不可勝計。羣勸其班師歸國。休養兵力。手蛇而不聽。仍力圖進取。宗旨不易。未幾果敗。范而日大利克斯於瑪共城附近。是役也。羅軍雖勝。惟交戰之初。兩軍相持甚久。手蛇而之佩劍。爲敵所奪。幾成范而桑日大利克斯

之俘虜。

攻破亞來西亞城

范而桑日大利克斯戰敗後。遂退軍於亞來西亞城。城在高山之上。一似日而各肥城之形勢。范而桑日大利克斯復屯軍城外。以成犄角。其時尚有步兵八萬。騎兵一萬。未始不可以自守。手蛇而相度土宜。環山築牆。以阻敵軍之出路。工程浩大。全軍爲之駭然。牆成之後。范而桑日大利克斯困處

危城糧盡餉絕。步騎居民約二十五萬之衆。屢思潰圍而逸。奮勇死鬪。不能越雷池一步。范而桑日大利克斯智窮力竭。遂遣使行成。並議條約。手蛇而答以非范而桑日大利克斯來此不可。范而桑日大利克斯聞之。無稍疑義。不惜犧牲生命。以救二十五萬之衆。而成英雄之事業。遂服其最華美之甲冑。大開城門。單騎馳往。其時手蛇而端坐於軍前以待。范而桑日大利克斯至。策其馬。繞手蛇而之座。一匝始下。直立於其前。瞠目怒視。不發一言。擲其劍於手蛇而足前。一種英雄之態度。有使人不敢仰視之概。而手蛇而不知敬其勇敢之氣。赦其投降之誠。反使人執而縛之。後復庾斃之於羅馬城中獄內。可謂無人道矣。

范而桑日大利克斯雖敗亡。而酷勒境內叛亂時起。手蛇而率軍往征。部署一切。尙有二年之久。然戰事之結果。則與范而桑日大利克斯同時銷滅矣。（紀元前五十二年。）

本章節略

紀元前五十九年。手蛇而爲羅馬之督理官。至紀元前五十八年。握酷勒西射而比納之統治權。酷勒西射而比納遂屬於羅馬權力之下。而羅納河兩岸流域之大部分。已爲羅馬征服地。即耶葛大克潑羅望斯及大非難是也。

其時埃而范脫人及湏埃佛人。侵伐埃地人之國境。埃地人乞救於羅馬。手蛇而乘機而起。率軍以助之。先敗埃而范脫人於脫來無及皮白拉克脫。復敗湏埃佛人於倫河畔。手蛇而遂自視爲埃地

人之保護國。(紀元前五十八年。)

比時人見手蛇而野心勃勃。恐將禍及於己。遂首先發難。集兵抵抗。手蛇而敗之於埃斯納河畔。復敗之於桑白而河畔。盡殺難而肥人著名之勇士。(紀元前五十七年)

比時戰事甫定。亞而罵利葛即起而繼之。與羅馬決勝負。是役也。以范難脫人之勇狠爲尤著。手蛇而戰勝後。罰以殘酷之刑。或使之爲奴隸。(紀元前五十六年)

日耳曼人允酷勒人之乞助。率軍侵入。手蛇而領軍回渡倫河。往伐日耳曼人。未幾。即返復渡海。往征英吉利。以海中風浪大作。遂班師。(紀元前五十五年至五十四年)

手蛇而自英吉利班師歸國之日。埃皮龍人及難而肥人反。埃皮龍人之領將。爲盎皮啞利克斯。往攻手蛇而守備官舍皮尼斯營。破之。舍皮尼斯死。全營盡沒。復往攻剛帝斯西手龍之營。手蛇而聞

之。遂兼程以進。圍始解。手蛇而怒不可遏。縱軍焚掠不已。(紀元前五十二年)

酷勒人不堪其害。全境叛亂。領軍之將。爲范而桑日。大利克斯勝羅軍於日而各肥城畔。然瑪共之役。范而桑日大利克斯復敗。退駐於亞來西亞城。羅軍圍之不得出。糧盡而降。此紀元前五十二年事也。及至紀元前五十年。酷勒全境大定。遂永屬於羅馬權力下矣。

上古史

卷三

羅馬戰勝酷勒史

上古史卷四羅馬

羅馬帝國時代

第一章 羅馬帝國之建設

本章節目

手蛇而死後羅馬之情形 手蛇而之喪事 盎大矮納之虐政 啞克大佛之至羅馬 第二次之三將統治制度 仇殺時代 三將統治制度之破裂 亞克帝啞姆之戰 啞克大佛爲羅馬帝

手蛇而死後羅馬之情形

手蛇而死後。羅馬安謐如恒。亂黨見國人無歡迎態。愛之。知不能自存於城中。乃赴加比大神廟。圖自保之計。蓋彼等猶以爲元老院及人民必踴躍稱慶。故持濡血之劍。相率赴市曹。大聲呼曰。暴君已死。不料徧國中無應之者。遂遁避焉。

手蛇而之喪事

國人既皆持鎮靜態度。亂黨自不能乘機而起。逞其鬼域之伎倆。苟無人誘惑民心。大局當晏然無恙。可安享承平之幸。不幸有盎大矮納者。手蛇而騎兵之領將。好利忘義。縱慾敗度。一暴戾之軍人而已。玩弄居民。顯其政治之手段。手蛇而甫死。即赴手蛇而府中。搜出私公款項及關防文件。

等。并得其遺書。當衆宣讀。戰功政績。並述惠民之德政。一字一句。足使聞者。咸咨嗟太息。痛恨數黨之加害。及讀至加惠於兇犯之處。殺手蛇而之叛黨。皆素蒙手蛇而之恩。故遺書中尙有加惠之處。蓋深信之而不忘也。孰知彼等以保衛羅馬民主制度之名義而殺之。聽者已起不平之心。皆不值彼等之忘恩負義。益大矮納復繼續讀其文。謂帝白而江邊之花園等。均送與人民。爲公衆遊樂之處。每人復賜有羅馬通用之小銀幣三百枚。聽聞之下。咸怨憤欲狂。深恨叛黨之殺其恩主也。



益大矮納知衆意已動。益可施其陰鷲之手段。於議政廳內。乃盛陳屍牙牀上。朗頌讚美之詞。頌畢。復紆徐其音。莊嚴其態。宣布元老院議決案。謂手蛇而爲神聖不可侵犯之主。益大矮納復言曰。元老院曾誓以身蔽手蛇而以禦兇徒。欲獲之以供於神前。而爲之治罪。今也殺手蛇而者。不出之於他人。而出之於元老院。余惟立誓於與比對神前。必爲之復仇而後已。言時以兩手攤。向與比對神廟。示終身不忘之意。益大矮納復歷叙手蛇而生平之戰績。末言曰。英雄英雄。汝身經數十戰。所向無敵。乃不死於戰。而竟死於本國陰謀者之手乎。言時揭手蛇而之血衣。指創處以示衆人。然觀者頗衆。不能窺其全體。乃陰起其屍。兀立於牙牀之上。傷痕歷歷在目。面部及胸際。計二十三處。人民驚以爲異。僉謂手蛇而自起立。欲人代之復仇也。於是相率赴元老院。舉火焚之。蓋爲手蛇而被害處也。復盡焚各叛黨之家。乃回議政廳。毀其牆屋。就其

基而爲一極大之火場。焚手蛇而之屍焉。

蓋大矮納之虐政

由茲以後。蓋大矮納素願已得。可爲所欲爲。叛黨懼而出奔。蓋大矮納遂爲全城之主。其時護衛之兵士。有六千人。以專制手段。治其居民。苛政繁興。廉恥道喪。尤日以攫取金錢爲主義。時日未久。積逋一空。獲利之鉅。不言可見。軍士之隸部下者。皆歸心焉。是以大演說家大愛國士西手龍。曾以憂苦之筆墨書曰。暴君已死。虐政終未去也。

啞克大佛之至羅馬

啞克大佛者。手蛇而女弟之孫也。遺命繼爲己子。而立爲其嗣。聞訃之下。立回羅馬。時年不滿十九。猶有童心。而聰慧逾於中人。弱而善病。足跛頗艱於行。聲細人不能聞。胆小如鼯鼠。不敢言語。異懦之態。有難以形容者。而將來之奇功偉績。足証其才智之雄。勇氣之壯。實非吾人所可皮相焉。啞克大佛自稱小手蛇。而其赴議政廳也。隻身獨往。屏絕侍從。自陳於衆前。謂係手蛇而之嗣。願力行其先人未竟之志。復求見蓋大矮納。蓋大矮納思拒之。然心竊有所不敢。乃見啞克大佛先陳其愛慕之意。恭敬之心。繼請其發還先人之財產。蓋已盡爲蓋大矮納籍沒矣。蓋大矮納不從其請。復加以無理之言辭。

第二次之三將統治制度（紀元前四十三年）

啞克大佛既未能如願。復遭羞辱。然其堅忍之天性。不塗於灰心之一途。蓋其生平之事。未嘗以第一步之艱難。即阻止而不進行也。乃盡鬻其父之遺產別墅。及自己之財產。遵手蛇而治命。悉數分贈於戚友。不足者借貸之。務以遺命爲重。此項行爲。足以收人心。而使盎大矮納不安於位。盎大矮納乃遣人偵其踪跡。思有所以害之。然人民軍隊之心。已漸向啞克大佛矣。盎大矮納乃與啞克大佛宣戰。然未幾。盎大矮納睹此情勢。尙以連絡啞克大佛爲上策。遂議和。盎大矮納啞克大佛及手蛇而舊時之守備官雷僻佗三人。乃重組三將統治之制度。時在紀元前四十三年也。

盎大矮納啞克大佛雷僻佗三將。會於波蘭附近雷納士河之某島。此次三將統治之制度。爲新立之政體。國民均知之。謂爲有功而授以大位。不若第一次之三將私立盟約已也。國中政治之全權。在於三人之手。是以督理官之權。每人輪而有者五年。然於久餘之責任。三人均有担任之權。彼等之命令有法律之効力。不待元老院之議決。人民之同意。固與專制政體無稍異也。而三雄復分治羅馬焉。

三將統治制度之條約。及受任之誓言。均宣布於三軍之前。並謂自此以後。國中苟有叛黨起而擾亂者。三軍均有除暴之責任。而有殺伐之特權也。事畢。三雄相約入羅馬城。各有步騎大隊圍護之。城民立集。歡迎道左。爭權奪位之風遂息。然昔日暴君祇一。而今時易之以三矣。（紀元前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仇殺時代之復起

新政體成立後。遂爲第二次仇殺之時代。瑪利與斯及西拉榜誅異黨之故事。復見於羅馬慘酷之狀態。殘忍之手段。有過之無不及者。蓋瑪利與斯及西拉二人。尙有迫於私怨之可原。今時之仇殺。示威計耳。利已計耳。有忤某雄者。雖親故無貸。加之三雄。爲彼此固結連盟計。竟互換仇殺之人。可爲驚奇之至矣。故雷僻佗曾交出其親兄。盎大矮納交出其伯父勒手蛇而啞克大佛交出其監護人大拉尼與斯。以爲交換之犯人。慘無人道。有如是乎。

仇殺中最足令人憤恨者。莫若西手龍之遇害。西手龍者。羅馬之老年名士也。立身正直。固可告無罪於國人。惟以提倡自由之演說。忤盎大矮納意旨。啞克大佛不願與西手龍交誼向善。捕而送之。盎大矮納以治罪。西手龍知死得其所。不願引避。其友力勸之乃遁。未幾。竟爲所獲。遂引頸就戮。無乞憐狀。盎大矮納命斷其兩手。釘於其平日之演說臺。上復梟其首以示衆。盎大矮納之妻福爾經。又以無意識之殘酷手段。玩弄其首。蓋西手龍并忤及其妻也。及後。乃命將其首。亦置於演說臺上。位於兩手之間。國中忠厚之士。睹虐政之殘酷。無罪者亦遭顯戮。莫不涕泣。不禁有感而互相言曰。此之謂自由公正之政體。

三將統治制度之破裂（紀元前三十二年）

三將分治羅馬者。計十有餘年。嗣啞克大佛及盎大矮納均不以同官之禮相待。雷僻佗乃視之如

守備官雷僻佗驕傲性成。自不能耐。此其時雷僻佗統領步騎大隊二十。見軍力充足。遂起亂。然部下軍兵皆不欲隨之起亂。雷僻佗遂爲所獲而逐放之。羅馬全國乃歸於啞克大佛及盎大矮納二人。啞克大佛取其西。盎大矮納取其東。然承平未久。亂事復起。盎大矮納之後妻。即啞克大肥。啞克大佛之妹。婚媾之間。不相和睦。致成分裂之勢。大肥者年少而貌美德盛。其兄甚愛之。盎大矮納率兵征巴而脫人。因籌謀未善。敗歸埃及。心中頗自慚恨。乃退處深宮。與女王克留啞巴脫而謙飲以自娛。不以國家爲事。爲慾念私情所束縛。犧牲羅馬之利益而不惜。克留啞巴脫而以狐媚之態。騙取羅馬各征服地。如手來西利省。斐尼西省。西潑而島等是也。而盎大矮納竟以此送與之。盎大矮納復奇辱啞克大佛於出其妻。啞克大肥一事。該婦慨然。率領其子女及其先妻福爾維之子女。出此無情夫之府第。離羣索居。以教養之。盎大矮納復遣人要求啞克大佛分與所收沒雷僻佗之財產。啞克大佛責以浪用國幣。犧牲土地與埃及女王克留啞巴脫而之罪。並謂汝若是之行爲。有損國體。及羅馬之名譽云。



二雄之戰（紀元前三十二年）

雷僻佗被逐。三將統治之制度已破裂。而盎大矮納與啞克大佛復失和。亂機遂起。苟盎大矮納力行其計劃。立即發軍進攻。則啞克大佛必處於困難之地步。然日事飲樂。不以大事爲念。光陰虛度。

夏季已去。以致啞克大佛得以從容整理。籌劃軍事。先命元老院。與盎大矮納及埃及女王宣戰矣。

亞克帝啞姆之役（紀元前三十一年九月二號）

戰事之初。盎大矮納有步兵十萬。馬一萬二千匹。水師一隊。戰艦五百艘。啞克大佛之軍隊。較之殊遜。然將勇兵強。軍力堅厚。兩軍相遇於亞克帝啞姆之地角。酣戰數小時。勝負未決。而克留啞巴脫而遽揚帆而遁。向白羅巴來斯進發。軍艦悉從之去。盎大矮納見之。無復戰意。急以已船尾其後。不復顧喪敗之恥。盎大矮納及克留啞巴脫而均逃歸埃及。然啞克大佛率舟師追之。至時。盎大矮納及克留啞巴脫而見勢不敵。恐爲所獲。遂自殺。

啞克大佛爲羅馬帝

啞克大佛班師回羅馬。陰據君主之權。陽飾民主之跡。元老院選舉會未廢也。督理官未改也。諸事悉仍其舊。而重要權力。則皆在啞克大佛之手。元老院等不過形色上之位置。以實際上觀之。啞克大佛乃羅馬唯一之主人。自稱爲帝。帝之名稱者。昔時兵將尊其戰勝之大將。而爲最榮顯之稱。一加以啞克大佛才智過人。集諸大權於手。而鋒穎不露。羅民羣信之。以爲民主之政體尙存。蓋歷年戰爭。罕有寧宇。一旦承平。人民得享自由之幸福。故亦不覺失其真。而樂其假矣。况啞克大佛不橫用其權力。非有益於公衆者。不以權力服人。御衆寬厚。恩怨視同一列。不分畛域。羅人嘖嘖稱之。元老院乃更名之爲奧古斯都。譯即至尊之意也。

奧古斯都治國四十四年。(紀元前三十年至紀元後十四年。)在位之日。持和平主義。恢復秩序。



人民得享自由之幸福。昔時內亂之際。所毀壞之古蹟等。均修葺之。大興土木。以壯觀瞻。鼓勵文字工藝。整頓各征服地之政治。使復其豐盛之元氣。外則整軍經武。以禦外侮。會率步騎諸隊。越倫河而征服日耳曼焉。然因大將發呂斯殘酷無才智。虐待其國民。以致日耳曼全境皆叛。發呂斯及兵士五萬人死焉。奧古斯都經此大挫。心中怨憤。終未能自慰也。

本章節略

叛黨自謀殺手蛇而之後。見國人安謐如常。無應之者。知不能自存於羅馬。遂遁至加比大勒神廟。時有盜大矮納者。手蛇而部下之守備官。乘機感衆。起而反對。叛黨白呂帝斯及加西與斯。遂出奔。啞克大佛者。手蛇而之嗣子也。聞訃之下。遣返羅馬。赴議政廳。宣布己見。自謂願承父志。要求發還先人之遺產。盜大矮納却之。啞克大佛鬻其己產。遵父命。分贈諸戚友。以故民心均歸之。而不直盜大矮納矣。盜大矮納遂與啞克大佛戰。未幾。又與之和。乃與雷僻佗三人。成爲第二次三將統治之制度時代。(紀元前四十三年)自此以後。仇殺之時代復起。受害最著者。以西手龍爲尤慘。雷僻佗反被逐。(紀元前三十六年)啞克大佛與盜大矮納分治羅馬。東西並立。(紀元前三十

五年至三十四年) 盎大矮納出征巴而脫人。然籌謀未善。敗歸埃及心竊恨之。遂日居深宮。與埃及女王克留啞巴脫而宴飲爲樂。復爲愛情所束縛。以羅馬征服地界之。復與其妻啞克大肥離婚。而逐之出。啞克大肥者。啞克大佛之妹也。以上之二大原因。足使二雄失和。而亂事遂以起。(紀元前三十年) 亞克帝啞姆一役。(紀元前三十一年九月二號) 盎大矮納自殺於亞力山大城。(紀元前二十年) 羅馬遂定於一啞克大佛更名爲奧古斯都。而爲羅馬之帝矣。奧古斯都才智過人。國賴以治。在位四十四年。(紀元前三十一年至紀元後十四年) 全國承平。羣得安享幸福。迨乎末葉。大將發呂斯敗於日耳曼。損失甚巨。是則爲奧古斯都畢生之失意事也。

第二章 奧古斯都崩後之諸帝史

本章節目

提庇留 尼羅 韋斯巴興 太喇讓 麥克奧里流

提庇留(西歷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奧古斯都死。而羅馬當時之憲法。迄未規定嗣位之專律。然羅馬既改爲專制政體。相續權之法律。自當生有效力。然固未可爲永久不替者也。蓋當時軍隊之權力甚大。帝皇之承位。一視彼等之意願。而當時之軍兵。皆甚効忠於奧古斯都。故欲立其子提庇留繼其位。以顯其尊敬羅馬帝國創立之君。奧古斯都之意焉。提庇留者。奧古斯都之妻利肥前夫之子。而奧古斯都繼之爲己子也。

提△庇△留△嗣△帝△位△年△已△五△十△有△六△矣△。生△平△之△爲△人△好△動△而△有△勇△無△德△行△亦△無△惡△習△然△性△情△凶△暴△是△稍△有△損△彼△平△生△之△品△行△耳△。帝△復△好△飲△酒△皮△庇△利△與△斯△梅△落△者△著△名△牛△飲△之△人△也△。軍△士△見△其△酷△飲△相△類△遂△喜△



名△其△帝△曰△提△庇△利△與△斯△難△落△蓋△含△有△好△飲△之△人△名△及△帝△名△之△意△義△在△也△。卽△位△之△初△十△五△年△之△中△治△國△之△政△策△或△對△於△意△大△利△或△對△於△各△征△服△地△尙△稱△良△善△蓋△其△性△尙△公△允△而△有△理△絕△無△殘△暴△之△行△爲△也△。

不△幸△提△庇△留△有△寵△臣△名△守△祥△者△力△勸△帝△委△政△於△己△帝△平△時△既△甚△信△用△之△乃△竟△許△以△治△國△之△大△權△帝△則△退△居△范△次△佛△對△面△之△加△百△利△島△以△自△娛△是△島△風△景△旣△佳△帝△乃△日△事△淫△樂△宴△飲△不△休△而△守△祥△者△一△騎△兵△之△子△耳△旣△竊△國△柄△大△作△威△福△心△醉△於△一△國△之△富△君△主△之△權△陰△謀△篡△弒△先△以△毒△藥△死△特△呂△湏△斯△特△呂△湏△斯△者△帝△之△子△而△爲△其△承△位△之△人△也△繼△乃△敢△整△頓△軍△旅△以△攻△提△庇△留△帝△知△之△立△獲△之△誅△於△市△帝△復△親△政△然△茲△事△之△後△殘△暴△之△政△起△而△民△不△堪△命△蓋△帝△意△以△爲△守△祥△爲△彼△所△最△親△信△之△人△今△竟△起△亂△不△念△洪△恩△則△國△中△之△人△無△一△非△謀△叛△之△亂△徒△是△以△守△祥△之△同△黨△不△論△其△是△否△爲△其△確△實△之△同△黨△一△有△嫌△疑△皆△殺△無△赦△所△有△財△產△亦△盡△收△沒△之△人△民△之△中△自△殺△者△不△可△勝△計△蓋△稍△有△嫌△疑△即△恐△累△及△而△死△於△刑△慘△酷△之△狀△不△待△言△矣△噫△以△公△允△仁△厚△之△主△一△變△而△爲△殘△暴△之△君△可△勝△慨△哉△然△未△幾△提△庇△留△亦△爲△其△左△右△所△殺△焉△。

尼羅（西歷五十四年至六十八年）

提庇留死。繼其位者。爲加利古喇提庇留之姪孫。殘暴一如前皇。而誕妄尤甚。在位甫四年。即爲人所殺。承其位者。爲提庇留之姪。加利古喇之叔。生而不慧。愚弱無知。廢其後。白利大尼湏斯之子。而立尼羅爲嗣。尼羅者。其後妻亞基比納前夫之子也。亞基比納性悍惡。驕傲而愆大。

尼羅生而兇惡。殘暴無匹。然初固深能自制。而未嘗爲其嗜慾殘酷之心所激起。即位之初。爲政平允。人民安樂。五年之中。爲帝治國最有聲望之時代也。有蒲呂斯者。其屬下之高官也。因有重大之案二件。請示於帝。求其署名。以便施行。帝書於案後。余欲之耳。余不知署名也。其時帝於內。則能尊其母。於外則能敬元老院。待民仁慈。受其惠者無算。或賜以銀。或賜以飲食。而尤以玩物爲多。或演戲以博人民之欣喜。其行爲之良善。固與手蛇而無稍異也。



凡上所述。皆尼羅帝之假仁假義。固與其本性所不合。蓋接位五年之後。即可得其真相也。然卽在其自飾仁君之時代。有時亦恣意狂樂。縱慾殘暴。是以羅馬城中。有曰。日中見吾皇高坐大殿。以公正之態度。治國家之大事。固仁君也。然時於晚間。假裝奴隸。私行道路。劫奪店中財物。以充私庫。或毀壞之。見路人徒步稍遲。則以棍力擊。害人害物。有如是乎。言時不勝驚怖感慨之至。

凡上所述皆爲粗鹵之徒。嗜慾之所致。於少年無知者尙有可原。然尼羅帝之暴行。甚至犯成世界

極大之罪惡。可謂無人道之極矣。蓋其母亞基比納及其妻啞克大肥見尼羅私慾太甚。時訓勸之。陰沉其母於海。然其母遇救得生。一日晚餐於舟。尼羅胸藏禍心。面露親愛。尼羅乃命人持刀殺之。事在紀元前五十九年也。尼羅既弑其母。復下令賜其妻啞克大肥死。年祇二十耳。

母妻既死。左右無勸阻之人。尼羅乃更得恣意作爲。不知稍自節制。復日事於騎快馬。作詩詞。使人歌唱。和以琴音。蓋自以爲振興技藝者也。後復日事狂飲。政治之施爲。遂更無人道之可言矣。

尼羅帝之亂行尙不止此。乃復荒淫無道。賊殺不辜。西歷六十四年。羅馬大火。積九日之久。全城幾盡爲灰燼。都人嘖有繁言。謂帝寔縱火。並謂當大熾時。帝登巴拉當山頂。衣演戲之服。站之縱觀。彈琴爲樂。朗吟脫落矮城兵燹詩。復命宮中之衛隊奴隸等。四出縱火。以助火勢。帝聞之。力自粉飾。乃歸罪於天主教徒。於是大肆殺戮。教徒備受諸慘毒。或被以畜類之皮毛棄之於市。羣犬爭食。血肉狼籍。或縛之於架。塗以石腦松脂等油於體。夜則於御園中焚之。以爲列炬。



羅馬經此大災。國人重建都城。建築有法。不若昔日之錯亂無章。道路廣闊而直。居室較低。隔離有法。增飾有加於舊。前部羣廊羅列。壯麗可觀。帝亦乘機造己之宮室。位於巴拉當山及埃斯基利羣山之間。連蔓累棟。號爲金闕。宮室之外。御園牧場池湖森林俱備。寔都城中之一大別墅也。裝飾之驕奢華麗。無可與比。宮中之器具衣服食品。及一切與宮庭有關者亦如之。帝復命

人造銀騾。后巴白而效尤之。命造金馬。黃白羅列。陸離可觀。帝之窮奢慾者如此。能毋慨乎。

尼羅帝之末朝。荒淫更甚。誅戮無算。軍中諸將。備受凌辱。及戰勝之後。亦不免毒殺之禍。全軍深恨。兵士離心。而大小諸將。覺兔死狐悲。終不免禍。乃合謀起亂。事起於酷勒境中。爲首者。爲望台克斯。貴族中人也。見政治之荒亂。禍在旦夕。不甘處於暴君權力之下也。同時西班牙省治理官街而巴。及呂齊打尼省治理官啞東。均舉兵從而謀叛。盡毀尼羅帝像。而街而巴自立爲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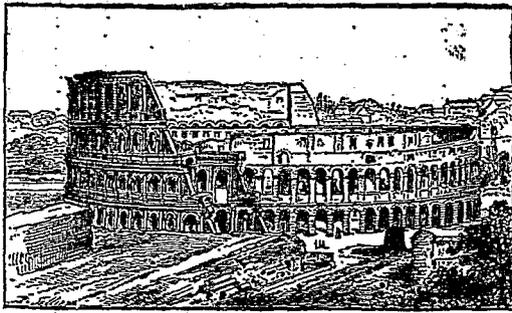
都人聞亂事起。城中擾動。遂達於極點。元老院向日麻木安居。今亦利用此機。乘時而起。宣布暴君之罪。尼羅帝見爲國人所棄。驚恐莫名。赤足內穿。小衣外被。奮奪乘馬。遁至鄉間。匿於法翁之別墅。法翁者曾受帝之深恩者也。帝命掘一穴。以爲死後安葬之計。然帝之心胆俱裂。不敢自殺。哭泣不已。及聞驕隊追踪而至。馬蹄聲响。遂自刎。然力不及。不能死。其書記埃巴勿落地。脫助之。遂死。帝臨終猶曰。吾死則國之技藝。誰能振興乎。時年祇三十。尼羅死。與古斯都之統系遂絕。



韋斯巴興（西歷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

尼羅帝死。一年之中。相繼登位者計有三帝。均不得善死。時有韋斯巴興者。東方步騎大隊之宿將也。聞之率師歸。以強勇之手段。得握一國之大權。遂爲法番維一朝創立之君。

韋斯巴興生於來亞脫地。處於舍皮納羣山之間。一下級征稅官之子也。



既接位。有整理國務。恢復秩序之志。然前此數帝。荒淫無道。殺戮過甚。待理非易。而帝終能竟其志願。其明智卓越。不待言矣。聖啞。巨斯釘。曾言曰。韋斯巴興者。一仁慈之主也。於人君之高位甚相稱。帝生平勤儉。能耐苦。甘淡泊。飲食有節。不事奢華。接位之初。志望甚深。及後乃從事於整理元老院。訓練軍隊。維持司法。整理財政。於元老院則去其惡。而存其善。於軍隊則力去其荒廢之習慣。而嚴訂軍紀。務使軍士。人人能耐苦經勞。有尙武之精神。於司法則帝親自監察。務使不枉不屈。以保持公平。於財政尤爲注意。蓋當時財政之困難。實達極點。乃極力節省。以致國人稱之謂吝嗇之主。然國家之財政。卒賴以復原。

韋斯巴興復鳩工庀材。興國中有用之工程。道路溝渠之損壞者修之。泉水之不通者疎之。加比大勒堡壘亦煥然一新。不若兵火後之凋零殘落。不堪入目者矣。又命築大戲場。賜各利手。廣大無比。能容觀客八萬人。帝畢生之事業。勇往直前。不知勞苦。臨卒。令左右扶之起立而死。以爲如此。方不愧爲羅馬之帝云。

韋斯巴興在位之日。與他國之大戰者二次。一戰於酷勒。一戰於猶太。

羅馬與酷勒之戰役（西歷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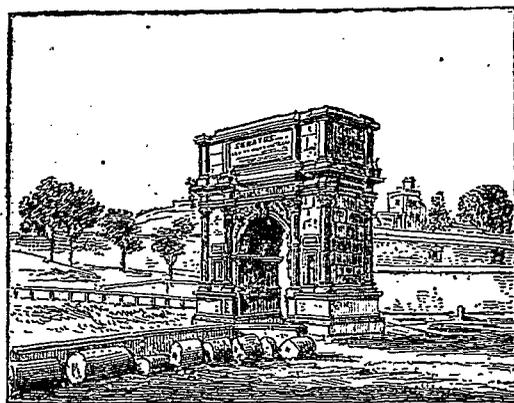
其時有舍皮尼斯者。自稱爲手蛇而之後嗣。率林共人。明葛而之居民叛。自立爲皇。然爲其鄰手街納人。向助羅馬。至是復爲之勝敵。舍皮尼斯既敗。遂自焚其居。作隱匿之計。已則深藏地窖。其妻埃巴尼納初不知之。以爲其夫已死。及後乃與其夫安居於此者九年。卒爲人所發見。乃縛之。送與韋斯巴興以治罪。埃巴尼納痛哭哀求。不能救其夫。乃請殉其夫。帝許之。二人遂死。

羅馬與猶太之戰役（西歷六十年至七十七年）

羅馬與猶太之戰役。較上述之戰事。更爲重大。至西歷六年起。猶太之治於羅馬代理官者已久。爲政平允。人民欣喜。至尼羅帝之朝。虐政遽起。殘暴不堪。猶太人之具有愛國思想者。莫不悲憤。外人之侮辱。至西歷六十五年。亂事暴起。一似火藥之轟發。羅人之受害者。達數千之多。

其時韋斯巴興爲東方全軍之領將。任弭亂之責。爲時二年。方克復巴來斯帝納全境。居民之遭禍者甚多。韋斯巴興深知言呂舍來姆城人。厭惡專制之政體。必自相併吞。是以不必立即發軍往圍其城也。時言呂舍來姆城中。匪賊蜂起。假醒世之名。自稱爲醒世者。時牢中之犯爲之滿。乃盡殺之。以免人滿之患。韋斯巴興睹其時機。乃率軍圍攻其城。時韋斯巴興已爲羅馬之帝矣。西歷六十九年。然不久即回。命其子提多繼之。

西歷七十年之春。提多率大軍六萬。直抵言呂舍來姆城下。圍攻者五閱月。相持甚烈。詢可爲古時



著名之事實也。城址廣大。居民之中。外人過倍。蓋適值巴葛祭日。遠來遊樂者。充塞於城中。質是之故。饑荒易覺。及後甚有母食其子者矣。城人見此情形。羣思逃避。然均爲敵軍所獲。死之於磔架。城人猶併力以禦。不稍退怯。羅人亦奮勇攻擊。

言呂舍來姆外城雖破。城中房舍。盡成堡壘。蓋居民死力抵禦。不甘低首於外人權力之下。是以非逐層攻擊不可。及至攻破內城。尙有聖堂一。爲醒世者所堅守。雖孤營獨守。終無永保之望。然彼等不甘自棄之也。提多心意欲保存此堂。不肯焚之於火。然耶穌曾言曰。此堂必致毀壞。所存者祇殘石耳。果有一兵士。偶不慎遺火。以致全堂焚成灰燼。守禦者亦盡死之。及至羅人入。已遍地橫尸。蓋猶太人見火起。卽四出縱火。復自相殺死。計猶太人死者十萬。被虜者亦十萬。城內堂中。血肉狼籍。慘狀不可入目。

太喇讓（西歷九十八年至一百十七年）

法雷維一代。自韋斯巴與帝崩之後。尙有二帝。相繼承其大位。一即提多。帝性仁慈。好行惠。萬民欣

悅。一即特米帝性殘暴。好殺戮。國人不堪其苦。嗣後盎大囊一朝興。其最著名者有二帝。一太喇讓一麥克奧里流。

太喇讓籍隸西班牙。生於其地。倍帝斯河畔之伊大利加。固非羅馬人。亦非意大利人也。當接位時。年四十有五。適領日耳曼上部。全軍駐於倫河之畔。性好動。故畢生以戰事爲務。軍律甚嚴。不稍寬假。然軍兵甚敬愛之。

太喇讓既承帝位。遂自倫河回。減侍從。去儀仗。步行入羅馬城。直抵皇宮。隨行者祇少數之護衛。城人羣集歡迎道左。睹皇身高大狀英武。莫不驚喜異常。而帝又分賜銀錢米食。由是民心益得。

太喇讓帝固起自行伍。然優於才略。性雖好戰。尤能不忘內政。維持司法。減輕賦稅。而國之財政。反由是而得整理之。當其時也。帝雖外振威武與敵爭戰。內則鳩工庀材。大興土木。而國庫不見竭蹶。

是故帝得以進求教育之發達。文學之振興。帝之才力。豈小可哉。自茲之後。於教養之道。天主教浸潤之功日見矣。



自古以來。大政治家者。必大建造家也。太喇讓爲當時之賢君。固不能於工業一道。獨少建樹。故其建造之物。不可勝舉。加以工程浩大。決非胆怯者。所可成就。大尼白河。及倫河之工。則築橋以通行人。然此二橋。今時以不可得見。祇存橋址而已。城易河上。亞而剛打拉城畔。亦築橋焉。高六十邁當。長八十八邁當。今時尚在。又建一巨柱於羅馬。

名曰太喇讓柱。柱上刻文雕物。以紀戰功。柱之四週。築諸巨室。以爲人民共議大事之處。西歷第四世紀時之著名史家埃米盎瑪而塞耶曾謂太喇讓柱及其旁諸室。可爲世界建築品之最完美者。其工藝之精巧可知矣。舍上述諸古蹟之外。又有二城。亦爲太喇讓手創之傑作。一即盎各納城。有白色大理石之美麗紀功坊。以誌創立者之大功。一即西肥打范西亞城是也。

太喇讓性本好動。接位之後。深居羅馬元老院。及國人雖亦甚敬服之。然帝無所施其技。心常不安。二年後。帝率師往征大尼白河諸流域之蠻民大斯人。大斯人即居於今時之脫朗西而范尼及羅馬尼。蓋其民時加侵凌。羅馬不堪其擾。帝乃由鐵門隘道以渡大尼白河。是處兩岸羣山擁抱。河水怒發。幾似山中迸出。帝旣渡河。復深入於朗脫西而范尼羣山之間。兩軍相戰。敵人大敗。

是役最著之事。實爲太喇讓築一高大之橋於大尼白河之上。今時橋址猶存。而於河水低淺之時。其殘物遺磚。猶可見也。復於其地擇地築城。以爲殖民之計。或築於河畔。或設於內地。而其中以尼各巴利斯一城。爲尤著。今時尙存焉。尼各巴利斯者。戰勝之城之意義也。位於大尼白河畔。大斯人臣服之後。羅馬之文化輸入甚易。爲時未久。與羅馬人幾似一族。而大西一省。即大斯人所居之地。名成爲新意大利矣。攷今時羅馬尼國中。羅馬之言語及其名稱尙存焉。

太喇讓在位時。外振威武。內興庶政。功勳偉大。聲名卓著。大西戰役之後。大興國中有用之工程。安享承平之幸福者七年。然帝性好動。率領三軍。往攻安弗拉脫畔之巴而脫人。大軍所至輒勝。不久

全境臣服。然羅軍盡回。諸省復叛。帝大怒回軍敗之。諸城之遭焚劫者甚多。然帝心猶有所不甘焉。復立命兼程向西利進發。所過之處。軍士之死亡者。遺屍遍地。及抵西利。西及手利。絨脫。帝疾作。崩於軍中。西歷一百一十七年。太喇讓之朝。一如古今著名之君。享國之末。必有寔害焉。

麥克奧里流（西歷一百六十一年至一百八十年）

麥克奧里流本一著名哲學家也。年十二。卽服哲學家之制服。性好學。能耐苦。終日勤勤。不稍怠惰。食甘淡泊。睡不擇所。學生之行爲。惟堅忍派之學說是從。及年十八。蓋大囊郎帝立之爲嗣子。猶朝夕與師友研究學問不倦。其未厠身政界時之所作所爲。未嘗稍越其所崇戴之學說之範圍也。帝體質強壯。於飲食起居。深自節制。又能聽醫士之指導。其醫士之中有街利盎者。爲上古時代。伊百克拉脫之醫士外。最著名之醫士也。帝生平不知娛樂。勤儉而貞潔。固帝皇中之最著名者也。

麥克奧里流不喜戰事。然其時巴而脫人日耳曼人及大尼白河沿岸諸民族。時加侵凌。不得不率師禦敵。計前後爭戰者。積十餘年之久。蓋蠻民狡頑。甫經征服。未幾又叛。以致兵連禍結。不復得從事於典籍。帝身任軍事者。十有三年。西歷一百八十年三月十七號。崩於維陀波那（即今之維也納）享年五十九歲。

當麥克奧里流禦侮之時。敵軍在前。帝猶從容。著其默思一書於軍中。是書之體裁。無次序。無計畫。惟每日書其所心得。其思想之高超。意念之純正。至誠惻怛之心。溢於言表。固與天主教旨相同。讀



者時或疑為聖教全書。故宗教家言麥克奧里流可為外教中之天主教徒焉。

由上所述。麥克奧里流所著之默思一書。與天主教旨最近。然其行為。何以大相背反。實不可解。其書有云。人者爾之兄弟也。爾當愛之。何麥克奧里流不與天主教徒相友愛。反從而虐待之而戮辱之耶。

本章節略

羅馬帝國之初。雖嗣位之專律未定。然奧古斯都帝崩後。相繼承位者數世。皆奧古斯都之子。若孫也。如提庇留帝。加利古喇帝。克老丟帝。尼羅帝。是也。奧古斯都一朝絕。法番維朝替之。始於西歷六十九年。其開國之君。為韋斯巴興。至西歷九十六年。益大囊朝興。其最著之帝皇有二。一即太喇讓（西歷九十八年至一百一十七年）一即麥克奧里流（西歷一百六十一年至一百八十年）

第三章羅馬帝國之構制

本章節目

帝皇 邊防 古蹟 道路 風俗 戲劇 競車場 崩白易城

帝皇

帝國成立之初。奧古斯都深知民意。乃陰據君主之權。陽飾民主之跡。不戴帝皇之冠。不服君主之衣。攷其究竟。君王之意念。造作於法制之上。國中之法律。惟君意是從。大權獨握。固爲專制之政體無疑也。然帝皇之所以能握一國之大權者。惟軍隊是賴。及後軍隊亦深知君權之固。全賴彼等之武力。乃漸次干預君王之廢立。從此國家之存亡興廢。一視軍隊所奉立之人如何耳。

輔佐帝皇以治國者。於羅馬及意大利本國。則有總督。於征服之各省。則有統治官。統治官任免之權。或屬之於帝皇。或屬之於元老院。當諸暴君在位之時。各省之政治。反較民國時代爲良善。不亦奇乎。

邊防

奧古斯都在位之時。國土已甚廣大。後猶漸次開拓不已。特米地之朝。有大將亞葛利哥拉者。率師征服英吉利全境。直至加來大尼（即今之蘇格蘭）爲止。太喇讓之朝。又征服大斯人所居大尼白河兩岸諸流域。詳攷羅馬國土最大之時。南達亞非利加洲之亞得拉斯山脈。北至蘇格蘭西濱大西洋。東抵倫河。大尼白河。安弗拉脫河之畔。地跨三洲。可謂大矣。然邊疆之外。蠻民集居。以致羅

馬不堪其侵擾。

邊外之蠻民。不但不能以兵力征服之。猶時加侵凌。擾及內地。以致邊患日深。兵連禍結。無有已時。而籌邊之計。非常駐大軍以禦禍不可。於緊要之處。尤當築圍以爲障阻。亞奪利盎帝則築亞奪利亞尼圍於加來大尼界邊。倫河及大尼白河之間。則有地亞白長牆。邊疆堡壘重重。大軍常駐。積久遂成爲大城。倫河之畔。有各落熱城焉。大尼白河之畔。有亞斯蒲而城焉。凡此牆圍城堡。雖可稍阻敵人之侵擾。然蠻民強勇。一旦合力侵入。所謂牆圍城堡者。不可恃也。

道路

邊患既深。防禦非易。而國中之道路。尤當格外注意。俾得軍行便捷。否則一旦事起。軍行遲緩。大事誤矣。故意大利之道路廣闊。四通八達者已久。其建築之法又甚佳。皆以大方石板爲之。堅固異常。及至帝國時代。道路復有加無已。就但以今時之法蘭西而言。羅馬有大路一。穿今時之手尼山頭。直抵法境。連酷勒西蛇而比納。及酷勒脫朗蛇而比納。又自酷勒之都城利翁起。有大路四。一通大西洋。一向衣袖海。一抵倫河。一達地中海。復設立郵站。備夫役。以通信件。及後復造大車。以便行人。郵政之興。殆始於此時歟。

古蹟

民國時代。歷年爭戰不休。始則從事於拓地稱雄。繼則內亂疊起。是以國人亦未暇及於興建大物。

以爲後世攷古者之資料。及至帝國時代。則建築之物。不可枚舉矣。如廟堂。紀功坊。石柱。浴室。圓形。劇場。戰鬥場等。遍地皆是。即今時存在者亦尙多。羅馬之邦。對翁萬神廟。各利手劇場。太喇讓柱等。法國之尼末決鬪場。亞而勒。決鬪場等。猶可見焉。即奧古斯都一人。所建築之物。亦已不少。故奧古斯都自誇云。當余之入羅馬也。所見者磚石耳。余死後所遺者。均大理石矣。

風俗

夫建築品物。以壯一國之觀瞻也。易。改良風俗。增進人民之道德也。難。民國時代之末葉。敗風壞俗。已達極點。迄乎帝國成立。亦無改良俗尙之可記載。惟諸帝類能嚴訂規律。國中秩序。賴以稍安。人民亦稍知節制耳。蓋諸帝之中。除少數者之外。皆深沾敗俗頹風。又何以能使國人自改而入於道德之途乎。

戲劇及競車場

都中時演戲劇。以爲國人之娛樂。蓋國人之所熱望於執政者。惟食用不缺。有遊戲以供歡樂二者而已。然彼等所最喜之戲劇。皆非文明民族所喜者。悲慘之劇。及關於思想歡樂之劇。固爲雅典人所最喜者也。然羅馬人視之。則不以爲奇。彼等之所最喜者。維何。爲競車。爲決鬪。時或力逼牢中之囚。相殺爲嬉。時或使之與野獸競爭。以致於死。加拉加拉帝曾築一競車場。而賜以己名。韋斯巴奧帝則建各利手劇場。以爲決鬪之處。各利手者。一圓形之劇場也。殘物遺址。今時猶在。而爲世界最

著名之古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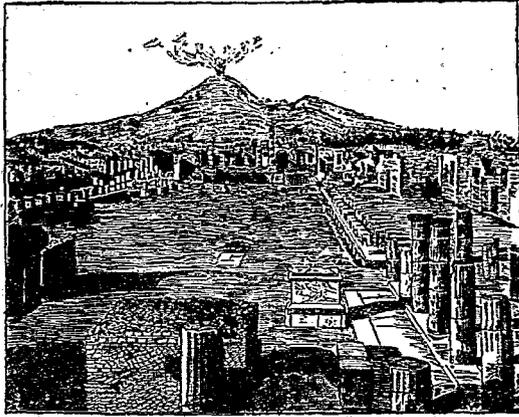
劇場及競車場之外形相仿。作圓形。而競車場則較長如蛋形。四週階石相疊。以爲觀者之坐椅。中間爲戲台。灑以細沙。爲競車或決鬥之處。

崩白易城

提多帝爲政雖不久。西歷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然大災忽起。成古來著名之事實。范瀆佛火山熄滅已久。不幸忽而火發。山口迸裂。斯打皮埃而居拉拿姆崩白易三城。均爲火漿灰燼所沒。西歷七十九年。其時有博物學家家伯理尼者。欲詳究火山之理由。行太近。被火轟斃。火山裂後。越千數百年。陸續爲人發掘。至今時崩白易城之大半。復重見於世界。觀此可以見一千八百。年羅馬之工藝房舍。服式風俗等情形矣。

本章節略

帝國時代。羅馬之君王。獨握大權。統治全國。固專制政體也。然邊患甚深。不堪侵擾。乃常駐大軍。建築圍城。設立堡壘。以禦侮。國中道路通達。軍隊之行動便捷。



帝皇苟能使人民安享承平之幸福。食用無所缺乏。又有遊戲以供娛樂。則羅馬人深願屈服於皇權之下矣。

第四章 聖教之最初時代

本章節目

耶穌降生 耶穌傳道 耶穌遇害 聖教廣傳 聖教人之遭際 聖教之遭難 聖教人之勇氣 聖教之成業

耶穌降生

當羅馬帝國之初。外觀雖似強盛。然証之實際。則已逐漸衰敗。幸也。其時聖教興起。而大道乃得傳留於萬世。夫創立聖教者爲誰。即天主之子耶穌是也。奧古斯都在位之三十年。耶穌降生於白脫來埃姆城中。以救世焉。耶穌睹人世之繁華。風俗之敗壞。遂自擇困苦之境。投生於貧賤之家。以爲挽回頹風改良社會之計。初生即居於加利勒亞省之納匝勒城中。加利勒亞爲羅馬貧苦之省。而納匝勒脫尤爲省中最貧苦之處。其鞠父業木工。耶穌乃習其業。至三十歲。

耶穌傳道

耶穌既生於貧賤之家。執業木工。於文字學術。固未嘗稍事學習。三十歲之後。乃遊歷各省。宣講天國福音。而純正之大道。由是以傳播大地。蓋耶穌言語溫和。有至理。貌仁慈可親。有使羣人不得不



信服之者。是以自願隨伴而禁食慾甘淡泊耐貧苦者數千人。朝夕聽講。致忘飲食。耶穌之能感化世人也如此。然而耶穌不但以演講大道。感化世人。爲唯一之救世主義。且驅逐邪魔。慰問疾苦。治奇病。有起死回生之異能。又止風靜浪。使舟船無溺水之患。受惠者實非淺鮮。耶穌自稱爲天主之子。即天主降生者也。此言若出於常人之口。固大不敬於天主者也。然耶穌言之不可以不敬。因非天主。決不能作耶穌之事業。有耶穌之仁心。

耶穌遇害

耶穌遍遊各省。演講大道。作善行仁者三年。然國中之居大位者。假行仁義者。與夫猶太教之大祭司等。均起而與之爲讐。蓋耶穌見彼等之驕奢淫慾。深沾惡習。乃力斥之。以致仇怨深結而不可解。耶穌遂爲仇人所逼。復爲向所欽佩之人所棄。而裁判官般雀比拉多。雖深知耶穌之無罪。然不特不赦免之。猶治以大罪。耶穌乃備受極刑。死於十字架。除耶穌之母。及其愛徒若望外。無過問之者。仇人得勝。而耶穌之事業。似若失敗。大道之傳留。恐由此停止矣。

聖教廣傳

耶穌遇害之後。羣以爲其門徒已散。事業失敗。然越時未久。其親愛之門徒。復集而演講大道。欲竟其師未成之事業。并宣言耶穌死後。在墳穴者祇及三日。今已復活上升天堂。仍爲吾輩之主宰。有

吾儕爲証。復繼行其師之事業。以証其說之不謬。乃爲人治病驅邪。并有起死回生之術。國中之好行假仁假義者。陰使其奸險之手段。以假禍焉。或禁之於牢中。或鞭撻之。皮破血流。慘酷莫諭。然耶穌門徒不特不畏而短其志氣。自願捨身傳道。以爲即遭慘禍。乃可以上對耶穌焉。乃或則沿街講道。或則演說於公處。路人羣集。初則以爲酒醉之人。繼乃驚奇其言論。未後羣人深明大道。悔前此之過失。信仰聖教者。不日已達數千人矣。由是而聖教復興。時在提庇留帝在位之十九年也。嗣後未滿三十年。而聖教已傳播於海外。羅馬全境。遂無處無聖教之教友矣。蓋當耶穌遇害升天之後。未幾而其門徒四散於大地。以傳聖教。是以聖伯多祿建造教堂於盎帝啞歇城中。自此之後。耶穌



之門徒。遂稱之爲教友。聖伯多祿復極力攻擊敬奉邪神邪教者。即在國都羅馬城中。亦力行其志。無稍顧慮。聖若望則傳教於小亞西亞洲。聖斐理伯遍遊亞西亞洲上部。演講大道。及回至弗理易。備受諸苦。聖安德肋則往西帝遊牧之民族中傳道。聖多默及聖巴爾多祿茂。則深入於巴而脫族所處之地。直達印度。聖達陡則傳教於阿刺伯及梅索巴打米聖瑪竇。則傳教於安帝阿比埃及矮皮西尼。聖西滿及聖巴爾納伯。則傳教於波斯。聖瑪弟亞。則傳教於加巴大斯。及各而嬉特。聖保祿則遍遊各地。廣傳大道。爲聖教最有功之人。其與羅馬人哥朗脫人加拉脫人厄弗索人希伯來人及斐理濱之居

民等書信尚在。可以爲攷古者之資料也。

聖教之遭際

觀上所述。可知當時聖教之範圍已廣。各地居民之信奉天主教者。寔已不少。即大家巨族之中。亦不乏新教之教友焉。據數歷史家而言。尼羅帝在位之時。雖帝性殘忍。反對新教。然皇宮之中。亦有陰奉天主教者焉。是以羅馬全境之中。及都城之內。新舊二教。相爭不下。其一即天主教。雖尚未發達。然進步甚速。日新月異。有一日千里之勢。蓋天主教人類能服從耶穌之規律。力行仁義。創行上古之所未發。能克己。有謙德。清廉貞節。大公無私。愛己愛人。欽奉真神。其一即舊教是也。殘酷不仁。知利己。貪逸樂。以爭權奪利。邀名安樂爲唯一之事業。由是觀之。二者固不能同道。而彼此背馳者也。是以二教失和。固爲自然之理。而舊教之殘暴不仁。非新教出爲正斥之不可。以致彼此相敵。然其時舊教之勢力甚大。以致聖教不堪其虐待。

聖教之遭虐待。始於尼羅帝之朝。帝曾塗油於新教人之體。焚之於筵前。以爲列炬。又嚴治新教之首領。伯多祿及耶穌之門徒保祿之罪。自此之後。新教時倒時起。備歷艱難者。積二百四十九年之久。在此二百四十九年之中。聖教稍得平安者。一百二十年。其餘之百二十九年。禍端時起。戰爭不休。而卒得克成大業。達到目的。然其代價亦大矣。蓋不論其被害者之多寡。即聖教人之遭難者。亦何至數十百千。可謂血流羅馬全境矣。

聖教人之遭難

聖教既遭暴君之種種虐待。教友遂亦備受諸苦。其慘酷之情狀。何堪入目。或死於刀劍之下。野獸之口。或墮於餓殍。或被禁於牢中。然此猶刑罰中之最輕者也。蓋暴君殘忍之心。不但以取犧牲者之生命而已。猶欲使教友備嘗諸苦也。故或以微火焚其身。或以鐵鉗鐵梳碎其身。或叉入於滾油。或瀝清之鍋中。或使之坐於火鐵椅上。或使之臥於熱鐵篋上。或釘於十字架上。或暴打之。或肢解之。或以皮條縛以鉛彈而鞭之。或以石擊之。或施以串殺之刑。或活剝其皮。或斬其手足。或縛於羣屍之中。使之腐爛。諸如此類。不能畢述。總言之。極野蠻之思想。殘酷之手段。以治教民。天日爲愁。風雲變色。不亦慘乎。

聖教人之勇氣

天主教人雖備受諸苦。然彼等之勇氣不稍減。猶捨死忘生。極力進行其事業。實可驚可敬之至。即年幼之小孩。未老之婦女。受刑之時。臨死之際。莫不談笑自若。口唱高歌。以讚謝上主。蓋彼等方以爲世人最苦之境。非肉身受苦。乃靈魂之受苦也。故不能使彼等屈服於殘刑之下也。

聖教之成業

聖教之傳留。雖經諸多障礙。然厥後竟能如願以償者何也。蓋教徒流血。幾遍大地。固可爲良好之種子。萌芽於全球。而生無數之教民。大道遂得傳播於世矣。至是而強迫者不能使其力。殘暴者不

能用其權。至西歷三百一十三年。君士但丁帝下詔。以天主教爲國教。而帝亦親自崇奉之。自此之後。諸帝均入教爲教友。而天主教遂得以自由傳道矣。

本章節略

羅馬帝國之初。雖兵力強盛。足以禦外侮。然風俗敗壞。習尚惡陋。天主之子耶穌遂降生以救世焉。而當時之情形。非謙德及耐苦二者。不足以改良社會而挽頹風。是以耶穌遂擇此二者爲救世之唯一善法。乃誕生於一木工之家。居於加利勒亞省中一貧苦之城中。及三十歲。宣講天國福音。以傳道於世。耶穌之宣講既純正。兼有德行。以致羣人信仰之。然十惡之人。均起而反對。耶穌卒因此而遇害於十字架。上。彼等之意。蓋謂耶穌既遭難。其道即可因之而滅。然耶穌之門徒。四出傳教。不數年間。而大道得傳播於全球。天主教人遂無處無之矣。即尼羅帝殘暴不仁。反對新教。皇宮之中。亦有陰奉天主教者焉。然當時諸帝殘暴。極力反對。以致聖教之遭虐待者二百餘年。厥後。至西歷三百十三年。君士但丁帝下詔。以天主教爲國教。自此之後。天主教遂得傳教之自由矣。

第五章 羅馬之內憂外患

本章節目

羅馬兵亂 四夷內侵 狄奧克利帝及四政府分治之制度 狄奧克利帝讓國 羅馬復遭兵亂 君士但丁削平內亂而帝位始定於一

羅馬兵亂

羅馬自帝國成立以來。至是祇二百餘年耳。而帝皇之涉位。皆由於軍隊之推立。一國存亡興廢之權。遂入於武士之手。然而軍兵不能善用其權力。以致內亂頻作。民不堪命。西歷二百三十五年。至二百六十八年。凡三十有三載。四方兵亂。全境騷然。寔擾攘之時代也。計凡傳七君而能得保全終者。絕不僅見。時有大將二十人。各樹一幟。稱雄於一方。然皆無良好結果。至西歷二百五十四年至二百六十年。法雷利盎帝在位。與波斯王沙波搆兵大敗。爲敵所擒。被囚計八年之久。被囚之時。波王上馬輒用法雷利盎帝之背。以代脚橈。及死。復鞣其皮。而染以紅色。掛於波斯大祭台之樑上。法雷利盎之遭際。可謂被害諸帝中之最慘者矣。

四夷內侵

當時羅馬內亂頻起。民不聊生。其無暇顧及於邊防。而善籌禦侮之策者明矣。是故四夷得以乘機侵入邊疆。擾攘驚耗頻傳。國勢益衰矣。酷勒境中之巴各特民族。則起而暴動。行其劫掠之手段矣。亞拉孟民族。則相率而侵擾大尼白河。及倫河沿岸諸流域矣。薩克遜海盜。則劫掠於勃里登及酷勒之海濱矣。法耶人亦率師侵入。直達西西勒島矣。瑪而人擾亂於亞斐利加洲。而波斯人則侵擾於帝葛而河之畔。

當此內亂頻作。四夷侵擾之際。國家之危亡。幾有不可終日之勢。幸有智勇之君起。以救民於塗炭。

而國勢得以復振。是即大而河瑪帝省之產。狄奧克利帝是也。

狄奧克利帝（西歷二百八十五年至三百零五年）及四政府分治之制度

狄奧克利帝既接位。深知責任重大。非一人之力所能担負。乃決計選擇一人爲輔。遂舉其友馬西密憐以充是職。馬西密憐者。巴拿尼之一農夫之子也。自幼未受良好之教育。固爲一無才識之人耳。然性勇敢。有經驗。可爲狄奧克利之一臂助。於是狄奧克利帝爲一國之領袖。而稱馬西密憐爲手蛇。而後馬西密憐屢立戰功。於西歷之二百八十六年。狄奧克利遂奉爲奧古斯都尊號。與己同職位而與之共治天下。二奧古斯都遂分治國土。狄奧克利治其東。馬西密憐治其西。四夷遂不敢虎視。而國賴以稍治。閱數年。以二君之力尙難兼顧。又各舉一人爲輔。號曰手蛇。而自此遂成四



政府分治之制度矣。當時之兩手蛇而皆伊利利之產也。狄奧克利之輔。名賈雷留。本一粗魯之牧牛人也。然性勇而力強。馬西密憐之輔。名君士但休。第一有才識而性溫和。即聖埃來納之夫婿也。

四政府分治之制度既立。狄奧克利帝遂治東。以賈雷留爲輔。使之治脫拉斯及大尼白河畔諸流域。馬西密憐治西。即意大利亞斐利加洲。及諸海島是也。而君士但休爲輔。使之治西班牙。酷勒勃里登諸地。於是各君其土。勵精圖治。不復有鞭長莫及爲患。而以狄奧克利帝爲之總領袖。故國勢日增。無分裂之虞。其立法不可爲不

善矣。然以前諸帝。雖行君主政體。尚不失舊時民主政體之跡。一切制度實廢。而名猶存。至狄奧克利帝則并其所存之跡。一掃而空之。顯然一專制政體矣。不特此也。狄奧克利帝復規定朝儀。以正帝皇之威嚴。而壯朝廷之觀瞻。帝臨朝則戴皇冠。服皇裳。錦綉耀日。備極華麗。人臣之進謁者。必膝行而朝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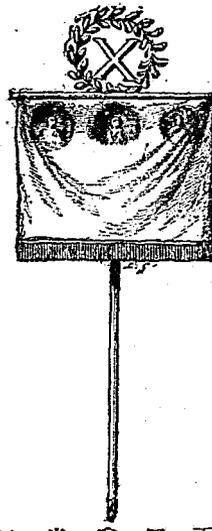
狄奧克利帝之改變政體。立四政府分治之制度。其收效良佳。蓋四夷賓服。不敢侵逼。治國安邦之目的已達矣。馬西密憐則敗巴各特民族於酷勒之境。驅日耳曼於倫河之畔。賈雷留則戰勝波斯。追其王那而首斯割梅索巴打米及帝葛而河之畔。五省以和。君士但休第一則大敗法耶人。復率軍抵勃里登。滅海濱之盜賊。夫勃里登之海盜強猛。而出沒無常。狄奧克利帝曾謂最難戰勝之者也。四夷既退。國家安逸。狄奧克利帝復於邊疆之處。據險築壘。以防後患。重立郵便。以通消息。自此人民得以安枕無憂。而強鄰不敢虎視眈眈矣。

狄奧克利帝讓國（西歷三百零五年）

狄奧克利帝在位二十載。國日富強。乃以倦勤之故。而欲遜位。并請馬西密憐同時辭職。於是兩手蛇而賈雷留及君士但休第一。嗣爲奧古斯都。亦各舉一手蛇。而以輔政。西歷三百零五年五月一號。狄奧克利帝遂讓國。馬西密憐心雖不願。然亦不得不從之。狄奧克利帝既讓國。乃歸隱於大而瑪帝省沙落拿之野。躬耕自給。親植菜蔬以爲樂。復歷八年乃崩。（西歷三百零五年至三百十三

羅馬復遭兵亂（西歷三百零五年至三百十四年）君士但丁削平內亂而帝位始定於一（西歷三百二十四年）

狄奧克利帝讓位之後。賈雷留及君士但休第一。乃升位為奧古斯都。亦各舉一手蛇而以輔政。一為馬西密大伊亞使之治西利及埃及。一為首范而使之治意大利及亞斐利加洲。然未幾君士但休第一卒於勃里登。其子君士但丁接位。號為手蛇。而其時羅馬空虛。蓋兩奧古斯都兩手蛇而均不駐節於都城也。於是馬西密憐及其子馬克賞斯借端而起。佔據都城羅馬一國。遂有六君矣。賈



為叛首。

當狄奧克利帝治國之時。外患頻傳。諸君亦無暇計及於爭權奪位。加以帝之才勇智識。足以維持彼此之和。平。及帝讓國之後。內亂蜂起。四方擾攘。民不聊生矣。西歷三百零七年。首范而為馬西密大伊亞所敗。復為所殺。西歷三百十年。馬西密憐意欲推翻其婿君士但丁。反為所殺。明年即西歷三百十一年。賈雷留死於惡疾。西歷三百十二年。馬克賞斯為君士但丁敗於羅馬城畔。而肥與斯橋邊。遂

死。是役也。君士但丁作十字架旗以爲軍中克敵之用。西歷三百十三年。馬西密大伊亞爲賈雷留嗣位之人。利西尼與斯所敗。遂服毒死。西歷三百二十三年。利西尼與斯復爲君士但丁所敗。西歷三百二十四年。利西尼與斯被殺。君士但丁用兵十餘載。以次削平內亂。而帝位始定於一。帝在位十有三年。自西歷三百二十四年至三百三十七年。國中安靜。人民得以享自由之幸福。帝復從事改革政治。築君士但丁城。東遷而都於此。按君士但丁城。位於歐亞二洲及地中海裡海之間。

本章節略

羅馬帝國成立之第三世紀。內亂蜂起。外患頻傳。國勢日衰。民不堪命。幸也賢君狄奧克利接位。西歷二百八十五年至三百零五年。一改變政體。立四政府分治之制度。狄奧克利及馬西密憐爲二帝。分治東西。狄奧克利復舉賈雷留爲手蛇。而以輔佐東方之政治。馬西密憐則舉君士但丁爲第一。爲手蛇。而以輔佐西方之政治。於是各君其土。勵精圖治。無鞭長莫及之患。四夷賓服。不敢侵擾。而國中之秩序。遂安堵如常矣。狄奧克利帝復盡去民主政體之制度。不似以前陽飾民主之跡。而陰據君權也。

西歷三百五年。狄奧克利帝及馬西密憐皆遜位。於是君士但丁第一及賈雷留兩手蛇而皆嗣爲奧古斯都。君士但丁乃舉首范而爲輔。號曰手蛇。而然未幾君士但丁死。而首范而推升爲奧古斯都。其子君士但丁嗣爲手蛇。而賈雷留則舉馬西密大伊亞爲手蛇。而以爲輔佐。然前奧古斯都馬

西密憐及其子馬克賞斯借端起事。宣布爲羅馬都城之主矣。於是六君互相併吞。以爭帝位。首范而則爲馬西密大伊亞所殺。馬西密憐爲君士但丁所殺。西歷三百十二年。米而肥與斯橋畔之役。馬克賞斯亦爲君士但丁所殺。馬西密大伊亞則爲賈雷留嗣位之人利西尼與斯所敗。乃服毒死。而利西尼與斯復爲君士但丁所殺。西歷三百二十四年。君士但丁接位爲帝。而大位始定於一十餘年之中。國中安堵。人民樂業。

第六章 天主教爲羅馬之國教

本章節目

君士但丁帝改教後之行爲 亞里亞尼教宗及尼基亞之聖教會議 聖教初時組織之制

度 提峨多脩帝

君士但丁改教後之行爲

自西歷三百十二年。君士但丁帝藉十字架之威靈。克敵於米而肥與斯橋畔之後。即信仰聖教。敬奉天主。下詔停止虐待教友等情事。且帝亦願親自署名於新教教友之數焉。

君士但丁帝雖敬奉聖教。仍不禁舊教之傳留。帝仍爲舊教之大法王總攝教務。是以朝中外教徒之居高位行政事者仍有之。然而帝爲其長子克利斯比斯延請拉克打斯爲師。拉克打斯者。反對舊教攻擊邪神之最力者。惟爲其幼子。則延請亞而巴利與斯爲辨術師。亞而巴利與斯者。外教徒

也。然謂爲中立之人也。可。帝復命封閉省中之一埃。斯居拉。潑神廟。及一佛。尼斯神廟。然羅馬城中。及皮。藏斯城中。舊教諸神之廟。則仍留之如初。攷羅馬城中有舊教之神廟。百五十有二。而外教之議會亦多不勝舉。帝亦不之禁。是以舊教。尙得傳留於羅馬者。久之。故聖熱。落。尼。摩。曾言曰。當時之羅馬者。邪神異教之窟穴也。西歷三百十五年。君士但丁帝建立紀功坊。以誌戰勝馬。克。賞斯之事跡。而坊上彫刻之物。皆君士但丁帝信仰邪教之祭典。而當時之貨幣功牌等。刻有外教諸神之像者甚多。如與比對神瑪。而斯神等。而尤以日神亞。巴。龍爲最多。由上觀之。君士



但丁帝尙未屏絕外教也可知。

由上所述。君士但丁帝似乎中立於新舊二教之間。然總其事實而觀察之。則有不然者焉。帝寔欽仰聖教。忠於上主者也。其時聖教初興。帝自當善理舊教。循循然誘導之。而使之入於正道。此固聖教濟人濟世之法。雖帝遲延其受領聖洗之典禮。至臥病於床上。升天堂之時。然自西歷三百十二年之後。其信仰之心。欽敬之誠意。已用之於天主教。而嗣後之行爲。亦與其心意相應。是以哀矜教堂。發還虐待新教時之財產。免除司鐸等。充當公役之責。逼迫人民。作瞻禮日之休息。凡此諸事。及其他種種之行爲。足証帝欽奉聖教之心矣。至此之後。天主教實爲羅馬之國教。亦唯天主教爲全

國人民之所信仰。而崇戴之教也。

亞里亞尼教宗及尼基雅聖教之會議（西歷三百二十五年）

君士但丁帝既欽崇聖教。故於保護教堂等。視爲自然應盡之責任。復自稱爲堂外之主教。其時聖教之中。邪說風行。東方教徒。幾爲所動。帝於是設法解決。使聖教仍得安然。廣傳大道。

時亞力山大城中。有一教士。名亞里與斯。巧立邪說。不認耶穌爲天主。夫不認耶穌者。即不認聖教也。於是誠心欽仰天主者。皆起而責之。亞力山大城之教主。即嚴禁之。然尙不能阻邪說之流行。亞里與斯之同黨。反極力進行。以冀達彼等之目的。於是彼此爭論不休。君士但丁帝乃決計出爲調停。遂集各主教於尼基雅。以開聖教會議。西歷三百二十五年。是即聖教之第一次公會議也。是會有主教三百十八人。及羅馬教皇西爾物斯德肋之欽差二人。互相討論。編纂信經。宣布亞里與斯之罪狀。而嚴懲之。君士但丁帝復盡焚其所著之書。而驅逐之。

聖教初時織組之制度

亞里與斯雖亡。然其所倡之邪說。不即因之而消滅。惟當其時聖教之精力頗盛。固可無憂其侵害也。於尼基雅會議。信經編纂已定。而聖教精確之大道。遂無稍惑之餘地。故尼基雅之信經。寔可爲鋒利之兵刃。足以禦亞里亞尼及其他種種之邪說。至聖教制度組織之完善。亦於第一次公會議時顯露。有宗主教主。可鐸。六品。及下級職員。而衆員之上。猶有教皇焉。教皇駐居羅馬。總攝教務。

爲天主教無形首領耶穌之有形代表。

提峨多脩帝（西歷三百七十九年）

君士但丁帝自西歷三百十二年克敵之後。至三百三十七年卒。一心誠意。信仰聖教。能担負保護之。而提峨多脩帝尤能熱心擁護聖教。提峨多脩者羅馬一伯爵之子也。才智過人。於西曆三百七十九年。因大功而繼承大位。在位之時。對於亞里亞尼派及其他教。皆用嚴勵之手段。不稍寬假。提峨多脩之信仰聖教。欽敬天主。其在位之二大事。實足以証明之。其時盎帝亞歇城人。因政府加收新稅。以致羣起叛亂。當擾亂之時。居民辱及提峨多脩帝。及帝后之像。此固爲大不敬之事也。是以提峨多脩帝憤怒異常。嚴行責罰。一月之中。人民塗炭。不堪其苦。主教弗拉未盎進見提峨多脩帝。謂爲居民雖不敬吾皇。然不應加以殘暴之手段。并代述城人起叛原因。提峨多脩帝怒氣方盛。至是而消滅於無形矣。



其第二之事實。較以上所述爲尤著。脫舍落尼葛省之居民。因一馬戲場之馬夫被囚之事。曾殺領將葛脫巴對利克及軍官數人。於是軍隊立謀報復。當居民羣集戲場觀玩馬戲之時。軍兵掩至。圍而殺之。無一生存者。即婦女老幼亦盡遭其害。慘酷之情狀。實有不堪入目者焉。其時提峨多脩駐於米朗城中。而是城之主教卽盎博羅削是也。提峨多脩自知不直。乃親赴教堂。認罪以自贖。主教

阻之於門。不使之入。復大聲數其罪惡。提峨多脩帝。伏地認罪。請求寬免。主教始允。由是觀之。此事固爲主教蓋博羅削之榮。然亦提峨多脩之榮。蓋帝能敬遵教規。立自悔悟也。

帝卒於西歷三百九十五年之正月。當未死之前。分其國爲二。以與其二子。一名亞而加地與斯得東部。一名奧拿利與斯得西部。自此之後。羅馬遂分爲東西二國。不復爲羅馬國矣。

本章節略

聖教遭暴君之虐待。外教之凌辱。已達極點。至君士但丁帝之朝。方成大業。而爲羅馬之國教。君士但丁自稱爲堂外之主教。於西歷三百二十五年。尼基雅之會議。有大功焉。至提峨多脩帝西曆三百七十九年至三百九十五年。尤能信奉主。服從教規。可爲後世法。

補錄遠東各國史

第一章 日本史

上古日本國之神道史。誕妄無攷。所論者。無非神道之統系而已。故今置之不述。日本之第一天皇。名加米夜瑪大拿伊懷來伊各紀元前六百六十年。生於九州之南部。相繼與其強鄰。及亞伊拿斯民族爭戰。皆勝之。復得日本島。乃自立爲皇。（紀元前六百六十年）尊爲神武天皇。建都於夜瑪大（即加喜獲巴拉）上古時日本著名之英雄。各夜瑪大他監乃天皇第十二之子。尊爲溝各皇。紀元前七十一年至一百三十年。曾征服日本之東部。蓋大平原。（即古皇大）

攷日本之與高麗通往來也。始於紀元前三十三年。即高麗遣使至日本之時代也。當紀元前五十七年。即中國漢光武帝之朝。日本遣使來華。以通交誼。西歷二百年。日本與高麗戰。明年敗之。服其諸王。西歷二百八十五年。高麗精綉花之婦女。往遊日本。西歷三百零六年。中國之織工。往遊日本。西歷第二世紀之末葉。中國之經。由高麗輸入日本。中國之書法。約在西歷四百年方入日本。據數歷史家言。佛教之輸入日本也。在西歷第四紀時。然以西歷五百五十二年較爲真確。其輸入之由。則或爲中國使臣。或爲高麗使臣所引進。佛（即菩提）像及譯以華文之經典。亦於此時發見於日本自此之後。日本史當可較前明確矣。

第二章 中國史

第一節中國之啓發

大地各國除埃及外。中國建邦最古。然太古時代。書契未作。是以遺文刻字。古蹟殘碑。絕不僅見。故欲敘述中國開啓時代之事實。爲一有價值之史記者。實非易易。是以史家之從事於此者。亦惟根據古來之相傳耳。及至漸次下降。以至於今。憑証愈多。而事實亦因之愈確。吾輩分中國史爲三大世紀。以醒眉目。第一世紀爲誕妄而不可攷究之史也。第二世紀爲古來相傳疑信參半之史也。第三世紀爲二十二朝史也。第一世紀以盤古爲始祖。攷其時之事實。均荒謬不經。無可信者。第二世紀起自伏羲。攷其時之事實。間或有証確者矣。第三世紀起自夏朝。約紀元前二千二百零五年。自茲以往。漸可爲中國之信史矣。

第一世紀

混沌初開。判分大地。是爲第一世紀之開始時期也。據中國古人之言。第一世紀約有四萬五千年。至五十萬年之久。

盤古者。世界之第一人也。可謂中國之亞當。相傳謂盤古一手執鑿。一手執錘。建造世界。經一萬八千年而工成。工成而人類生。盤古乃亡。於是盤古之氣。則變爲風雲。聲成雷。血成河。右眼成日。左眼成月。髮則變爲花草樹木。皮肉成爲土地。骨成高山及礦物。身上之浮蟲。爲人身之原質。荒謬絕倫。無足可信。

世界最初之時代。有偉人焉。曰天△皇△地△皇△人△皇△承△盤△古△之△業△。相繼以治天下。總計其時有一萬八千年之久。發明之事物亦無算。而人類之習知飲食起居。亦始於此時。依中國史家所記。第一世紀之時代爲最久。占十紀之八云。

第一段五君

第二世紀起自伏義△五君之中。伏義爲首。神農（或稱炎帝）黃帝少昊顓頊繼之。伏義都陳。（即今河南陳州府治是）作書契。神農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帝始味草木之滋。察其寒溫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黃帝誅蚩尤。制陳法。以固邦國。造律呂。作咸池之樂。作器用。興工藝。剡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復命呂夷作車。以行四方。服牛乘馬。備物致用。而天下利矣。配甲子而設部。於是時惠而辰從。帝元妃嫫祖。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帝方行天下。晝野分州。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州十爲省。省十爲國。

少昊以鳥紀官。分文臣爲九等。以獸紀官。分武士爲六級。顓頊作歷。以建寅月爲歷元。帝靜淵以有謀。疎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潔誠以祭祀。仁慈而敬神之主也。

攷黃帝在位時之國土。西自陝西而東達於海。北自直隸而南至於江。據數歷史家而言。顓頊在位

之時。南至安南之東京云。

第二段三王

五君之後。有堯舜禹三王焉。亦仁慈明智之主也。孔子讚美之。

堯帝（紀元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至二千二百五十七年）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瞻之如雲。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建都於平陽（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治歷象。置閏法。命禹治水。四瀆修。九川通。而民宅土矣。舜耕於歷山。漁於雷澤。年二十以孝聞天下。堯以爲賢。乃命以位。攝天子事。

堯帝崩。舜繼位。（亦名虞舜）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德若天地而靜虛。化若四時而變物。是以四方風動。暢乎異類。鳳翔麟至。鳥獸訓德。立誹謗之木。使天下得攻其過。都蒲城。（在今山西蒲州府永濟縣）作棺木。四方賓服。蠻夷來朝。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官。三十有二載。帝命禹攝位。帝年百有十歲。崩於蒼梧之野。（山名在今湖南永州甯遠縣）天下諸侯不歸帝之子。而歸禹。禹乃即位。爲夏后氏。

大禹爲夏朝開國之君。而夏朝爲我國二十二朝之第一朝也。堯帝在位之時。禹受命治水。十三載而功成。舜乃命禹攝位。及舜崩。天下歸心於禹。禹避位於陽城。（故城在今河南登封縣）及後禹接位。是爲禹王。王敏給克齊。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飲儀狄之酒。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

亡其國者。遂疎儀狄而絕旨酒。立貢法。興農業。分中國爲九州。禹王接位。而二十二朝之史記始。計大朝九。小朝一十有三。夏商周三朝爲最著名者焉。三朝共計歷一千九百五十七年。

第三世紀 二十二朝史

二十二朝史。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 太古諸朝（夏商周三朝）

第二期 上古諸朝（自第四朝秦朝起至第十三朝唐朝止計九朝）

第三期 中世諸朝（自第十三朝唐朝起至第二十一朝明朝止計八朝）

第四期 近世諸朝（自第二十一朝明朝起至今時計二朝）

第一期 太古諸朝（紀元前二千二百零五年至二百四十九年）

第一期太古諸朝。即夏商周三朝是也。共計一千九百五十七年。夏朝自紀元前二千二百零五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計四百三十七年。商朝自紀元前一千七百六十六年至一千一百二十二年。計六百四十四年。周朝自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至二百四十九年。計八百七十三年。

夏

傳子之制。始於夏朝。治國之大權。在於一人之手。而大位相傳於子孫不替。攷當時居民約一二百

萬全國之中。舍河南省黃河諸流域外。植物豐富。野獸遍地。然全境不能統一。遂分爲無數小國。彼此復自相爭競。強者稱王。

夏朝最初諸王。治國尙稱良善。而尤以禹之子啓爲最著。其後諸王。或則從事於狂飲。不理國政。或則殘暴不仁。人民不堪其苦。而以帝桀爲尤甚。桀滅德任威。棄義聽讒。荒淫無道。而又沈湎於酒。與湯戰於鳴條（今山西解州安邑縣有鳴條岡）之野。敗績奔南巢（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有桀王城。桀奔此）後三年卒於亭山（今江南和州歷陽山）。

商

商起自成湯而亡於紂。凡傳二十八王。計六百四十有四年。夏桀殘暴。湯乃伐桀。戰於鳴條之下。桀敗奔南巢。諸侯咸推湯爲天子。都於亳（在今河南省）在位之十有九載。大旱七年。王禱於桑林之野。禱未已。大雨方數千里。成湯之後。承大位者漸縱慾敗度。內亂外患。因之而起。幸也有保衡伊尹及其子伊陟。進言勸戒。使王修厥德。服諸侯。百姓以寧。盤庚之朝（紀元前一千四百零一年至一千三百七十三年）王遵湯之德。行湯之政。商道復興。諸侯來朝。然傳至其子小辛。殷道復衰。及至紂王。商亡於周。紂王者。古今著名之暴君也。拒周師於牧野（在今衛輝府淇縣南）兵潰。王自焚。

周

周起自武王。凡傳三十八王。合計八百七十三年。爲諸朝中最久者也。

武王丕承其父文王之烈。具有其弟周公之德。好行仁義。已卯大會諸侯於孟津。誓師渡河。以伐殷紂。而竟先王之志。王既克商。大封諸侯。分天下爲小國。是則爲武王之失策也。

平王之世。紀元前七百七十年至七百十九年。犬戎內侵。王避之。棄其西都。西都爲鎬。卽長安縣。在今陝西省。東徙洛邑。卽洛陽縣。在今河南省。時在紀元前七百八十一年也。武王失於前。而平王失於後。致有鞭長莫及之嘆。於是封建之國。有加無已。計有百二十有五國焉。復彼此爭勝稱雄。互相併吞。天子微弱。諸侯放恣。君權遂滅。國勢不振。而周道以衰。

中國最著名之哲學家三人。老子。孔子。孟子。皆生於周時。

及至周末。四方起亂。外患頽乘。居民結黨營私。互相爲仇。然此亦非無益於中國也。蓋彼此相難。遂生智巧。而城市之中。工業因以發達。

攻當時周之國土。有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及至周末之時。四界復開拓不已。南越揚子江焉。

第二期 上古諸朝（紀元前二百四十九年至西歷六百二十年）

上古諸朝。合計有九。卽秦（紀元前二百四十八年至二百零六年）。漢（紀元前二百零六年至西歷二百二十一年）。蜀。漢（西歷二百二十一年至二百六十五年）。晉（西歷二百六十五年。至四百二十年）。宋（西歷四百二十年至四百七十九年）。齊（西歷四百七十九年至五百零

二年。梁（西歷五百零二年至五百五十七年）陳（西歷五百五十七年至五百九十年）隋（西歷五百九十年至六百二十年）是也。九朝之中。歷年較久者。祇有二。即漢。晉二朝是也。漢歷四百二十有六載。而晉祇有一百五十有五載耳。上古諸朝之最著名者。爲漢朝。然秦朝雖祇立國五十有七年即亡。而因始皇帝之大興土木。殘虐百姓。故亦爲著名之朝焉。

秦

赧王之朝。周道已衰。天下大亂。列國互相併吞。其最強者秦。齊二國是也。及後秦滅齊。秦王遂自稱西帝。周赧王起兵討之。一戰而敗。乃降。及周君接位。知不敵秦。遂讓國。周乃不祀。於是秦有天下。秦起自莊襄王。襄王接位。三年而薨。其子始皇帝接位。爲古今最著名之君。然因其殘暴不仁。以致天下怨之。而尤以士子爲最甚。始皇帝性貪而殘忍。然爲一具有才識之專制君主也。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國賴以治。復築長城。以拒匈奴。營宮殿。作前殿阿房。掘溝渠。通道路。工業以興。然而帝在位之三十四年。即紀元前二百十三年。下令燒天下詩書百家語。蓋始皇不欲前此諸朝之事跡。傳留於後世也。

始皇薨。二世皇帝接位。三年爲其臣趙高所弒。子嬰被立爲秦王。未幾秦亡。計自莊襄王起以迄於子嬰。不數十年。秦遂不祀。

漢

漢朝起於太祖高皇帝劉氏。名邦陶唐氏裔。以布衣起於沛（在今江南徐州府）領兵攻秦。入載而成帝業。除秦苛政。天下復治。

漢朝之史學文學軍事商業工藝等極形發達。爲中國諸朝之著名者。其時建築之物甚多。而以橋樑爲尤甚。堅固美麗。極形壯觀。秦時被焚之詩書。經宿儒記要。重行於世。佛教之經典。亦於其時正式輸入中國。其與西方羅馬國之通交誼者。亦始於此時。立攷試。以取士子。訂刑法。以警惡人。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國日富強。四夷賓服。南方之福建廣東雲南四川諸省。均入其版圖矣。

西曆九年。亂臣王莽篡位。據君權者。積十四年之久。

西曆二十五年。光武帝自長安（在陝西省）遷都於洛陽（在河南省）一似商時之東遷。自此之後。漢朝遂有西漢東漢之別矣。

漢初全國分爲一百零三郡。及後復設十三州。分轄諸郡。州各有長。以任政事。

中國最著名之史家司馬遷。即生於此時。（紀元前一百四十五年至八十七年）

後漢 三國

三國時代。始於漢之昭烈帝。（西歷二百二十一年）北爲魏。西爲蜀。漢東南爲吳。魏立國五十九年。蜀漢四十四年。吳四十有六年。

三國時代爲中國歷史中。極有趣之時代也。蓋有稗史一部。名三國誌。以記當時之事實。其時四方

之英雄蜂起。功勳卓著。以致小說家之資料益多。而中國及日本之好事者。復加以虛妄不經之談。故羣以一睹是書爲樂焉。

其時雖天下三分鼎立。各君其土。然彼此之言語相同。而政治之設施。亦大都相仿。是以中國之勢力。漸向南侵。疆界益廣矣。

晉

三國併吞爭戰不休。干戈擾攘。民不堪命。當此之時。急應統一。以謀民福。魏乃出師伐蜀。西向進兵於四川。蜀敗。遂亡。及後。魏將司馬昭（即海西公）篡位。魏乃不祀。至海西公之子武帝接位。吳國亦亡。晉朝遂興。初都於洛陽（在今河南省）繼都於南京（在今江蘇省）於是遂有西晉（西歷二百六十五年至二百七十七年）東晉（西歷三百七十七年至四百二十年）之別。

其時全國分爲十九州。州各有長。以任政事。於是南北諸省。又起爭端。天下大亂。民不堪命。而其結果。則大都北勝而南敗。

宋

宋起自劉裕。劉裕殺晉恭帝。自立爲皇。建都於南京。

自宋起以迄於隋（西歷五百九十年）天下分裂。不能統一。宋末之時。四方擾亂。民不聊生。宋乃亡。

三朝 齊（西歷四百七十九年至五百零二年） 梁（西歷五百零二年至五百五十

七年）陳（西歷五百五十七年至五百九十年）

齊梁陳時代亦分南北二朝。一似前朝宋時之情形。齊梁陳三朝相繼治南。是爲南朝。魏周齊三族治北。是爲北朝。彼此爭權不止。

楊堅先起事於北。繼率大兵五十萬南下。所至輒勝。遂代陳而有天下。是爲隋朝。（西歷五百九十年）自尊爲文帝。建都於陝西長安。

隋

文帝智勇兼備。才識過人。惜在位未久。即爲其子煬帝所弑。

煬帝具文武全才。惜乎日事荒淫。沈湎酒色。帝遷都河南大興土木。建造宮苑。卒於揚州。（在今江蘇省）唐主李淵乃立恭帝以繼大位。未幾又廢之。自立爲皇。是即爲唐朝開國之君也。

（第三第四期見下）

第二節 中國之宗教文學及與西方各國之交際

中國之儒釋道三大教。始於上古時代。至於今日。國人之信奉者尙多。儒教又稱孔教。概爲國中文人學士所敬奉。攷其究竟。實無宗教性質。蓋後人讀孔子及其門人所著之書。欽崇其言論道學而尊敬孔子耳。孔子生於紀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即周靈王之二十一年。卒於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

山東袁州府曲阜縣之產也。孔子周遊列國以求致用。然未能竟其志願。夫孔子之大道以教化天下者。以道德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所著治世之格言。亦皆得之於前代聖賢。其畢生所著之書。爲禮記書經詩經易經等是也。

孔子諸門人之中。以孟子爲最著。（紀元前三百七十二年。至二百九十年。）其所著之孟子一書。後世學者皆讀之。至論語一書。乃孔孟之弟子。蒐集孔子之講論訓戒。及諸子之問道之書也。孔子之品行學問。及教化天下之大道。皆在焉。

老子所著之道德經。爲中國哲學書中之最古者。或謂老子生於周幽王之朝。（紀元前七百八十一年。至七百七十一年。）或謂其生於周敬王之朝。（紀元前五百十九年至四百七十六年。）老子之諸門人。卽道教創始之人也。其教之哲學。較孔教爲精確。然其中幽蔽不明之處甚多。及後道教復漸入於徧邪之途矣。

攷佛教之輸入於中國也。當在西歷第一世紀之時。西歷六十一年。漢明帝之朝。帝有所感。乃遣大臣往西方求經。得佛教於印度。而天主教傳入於中土之機會。爲其所阻。然越時未久。聖教亦輸入於中國。至佛教之經典。亦於其時輸入。於是佛教由此而漸傳播於高麗日本矣。

中國之名。早聞於西方。與希臘羅馬通往來亦甚古。古地與學家潑大來梅。謂於極東過西帝及首利葛之南。有人民所居之地。曰西那國焉。希臘及羅馬之著作家。如加斯脫拉蓬費而易勒奧拉斯。

不利納。皆述及西那。按西那即中國。當羅馬帝國奧古斯都之朝。各國遣使至羅馬都城。弗羅呂斯謂爲西那人。亦遣使與焉。西歷一百六十六年。麥克奧里流之朝。羅馬會遣使至中國。是以中國與亞西亞洲西部之商業日盛。而中國之船隻。直至瑪拉巴而省沿岸。或謂直達波斯海灣。於是中國之商人。從波斯等處。販賣絲織皮貨等至歐西矣。

古來相傳有謂天主教之入中國也。在西歷第一世紀之時。由聖多默所輸入。然以難斯大利宗派之同黨。帶入於西歷第五世紀或第六世紀之時。較爲確寔。

第三章 越南半島史

越南人自謂其國王係中國帝王之後裔。台明乃中國某親王之曾孫。而爲南部第一王陸克帝克（紀元前二千八百七十九年）之父也。上溯紀元前三年之前。越南國計有三朝。（自紀元前三年至西歷五百四十年）除三年及四十年之二中斷時間外。越南臣服於中國者。積五百年之久。然其國之真確歷史。惟起於丁朝開國之君丁天赫之朝耳。（西歷九百六十八年）西歷第四紀之時代。越南半島之上。已有剛北極國。據古來相傳而言。剛北極國人。即百辜國人種也。而按之佛教經典所言。則實爲首期島中之民族。

暹邏國之年歷。及其真確之歷史。始於佛教輸入其國之時代。即西歷六百三十八年也。然自紀元前第六世紀之時代。在梅那姆河沿岸諸流域之處。已有歷史家之資料矣。其時克梅人或剛北極

人。臣服其土著大伊人。而下居於此。越時千載。大伊人復興。重據其地。沿河南下。驅剛北極人於濱海。此次復國之事業。乃其英雄弗拉路盎之功勳也。時在西歷四百零七年至四百五十六年之間。

第四章 印度史

印度之上古史記。誕妄無攷。故至今尚在疑難而不可解決之中。惟當時有一民族。侵入印度。卜居於此。自稱爲亞里安人。(尊貴之意義)則甚爲真確。攷其族之言語。與波斯人亞而梅尼人希臘人。辣丁人。首而脫人。及日耳曼人等甚相近。然其族之來自何處。由何路何時侵入印度等問題。則皆盲蔽而不可攷察。人言言殊。無足可信。據古時之頌歌詩詞。及宗教中所著之詩書而言。亞里安人與印度土著。相爭甚久。及後。方得征服之。乃分其地爲二國。一治於日朝。一治於月朝。於是印度遂成爲一良好而光輝之社會矣。然於軍事及宗教之問題。印度人不能互相融洽。遂致紛爭不已。初印度之宗教。即婆羅門教。其教所敬奉之神。即亞葛尼沙馬印度拉三神是也。婆羅門教徒。力行其教。以顯明梵經所論之道。梵經有頌歌四編。及歌詞之註解。而婆羅門教徒。即僧官之一級。爲國中之強有力者。與武人一級。相爭不休。後乃以強力貶武人爲國中之第二等人。此二等人復欺凌入民。視爲奴隸。於是此二等以下之農工商人等。均不得自由矣。至費乞那及西發二神。初爲婆羅門教徒所賤視。然爲人民所最尊敬之神也。紀元前第七世紀之末葉。有二偉人出焉。一名佛而大瑪那。一名格脫馬。(卽菩提)皆武人一級中之人也。即賈脫利伊亞族人。起而反對婆羅門教徒。

欲推倒該教梵經之權力。佛而大瑪那者。范沙利之產也。倡行學意尼教。格脫馬者。加比拉發斯都之產也。倡行佛教。此二新教。皆以人之靈魂。必轉生數世或數十世。（即佛教中之所謂輪迴者是也）至憊盡罪孽。方得享無上之幸福。二教既興。國王乃極力扶助之。蓋國王方欲藉此新教。以爲推播婆羅門教徒之權勢。是以二教之進步甚速。然學意尼教漸熄滅於印度。而佛教則反是。蓋自紀元前二百六十年。其皇亞沙加比夜大西改教之後。即爲國中最占優勝之教。於是佛教遂漸傳播於波斯。中亞。西亞。越南。中國諸國之中。然此後數百年之中。因裂教徒之擾害。以致佛教中衰。印度物產之富。爲世所罕有。故西方各國之人。來茲貿易。而獲大利者甚多。斐尼基人。猶太人。當沙落孟之朝。及阿喇伯人等。皆來此以尋寶石香料。女王首米拉米斯及西呂斯時。侵印度。欲收其地。然未能如願。亞力山大自戰勝他利與斯各大莽。及征服波斯之後。率兵侵入印度。大敗其西部之主巴呂斯。然因三軍不願進行。以致未能全竟其志。班師返國。及後印度土人復起而獨立。遂仍與希臘交相往來。至紀元前第二世紀。印度希臘之文化互通。寔可稱爲印度希臘國。（言二國似一國）然至巴脫國戰勝羅馬之後。羅馬與印度之道路中斷。交通不便。以致不相往來者百年。然海道尙通。故印度之財貨。得由此而達埃及阿喇伯。總上所述。印度國爲希臘羅馬之地理家及歷史家所熟悉也。潑大來梅不利納亞力山大城之葛來莽聖熟落尼摩及其他諸人等。皆有詳論印度宗教風俗等之著作。以爲吾儕研究之資料。至西歷第六世紀之中葉。有天主教友各斯瑪

斯[△]印[△]地[△]哥[△]不[△]耶[△]脫[△]者。自升爲教中修士之後。即詳列印[△]度[△]之文化爲一表。皆昔時親遊其地所目觀之情形也。

古來相傳基[△]督[△]教[△]之輸入於印[△]度[△]也。爲耶[△]穌[△]門徒聖多[△]默[△]及聖巴[△]爾[△]多[△]祿[△]茂[△]所輸入。以之較聖多[△]默[△]傳教於中國。稍爲確實。惟亦無真確之証。

印[△]度[△]與中國屢通往來。而尤以西歷第一世紀。佛[△]教輸入中國之時爲最。中國求經者之西遊。佛[△]教傳道者之東來。彼此遣使相問。及其他諸事。幸賴中國之史傳。致西歷最初數世紀中之印[△]度[△]史。亦可籍以歷年記日矣。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
蛇尊

太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
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支
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風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毒
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神城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神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名

廟

脫奧來而脫埃脫
道奧來而脫埃脫
洛利山賴舍邁在米西
埃馬蒲莽巴當矮羅塔伊啞剛香裕法

第二章

神牛神
比白孟脫斯他脫慕脫奧
亞戴矮慕龔勃沙伊矮啞襪月尼地亞白

第三章

萬神廟

Hérodote
Moriout
Poulos
Menzaleh
Ballah
Eimsah
Amers
Rosette
Damiette
Isis
Osiris
Hamsin
Champollion
Urœus
Pharaon

Apis
Thèbes
Ammon
Mout
Kons
Ptah
Sokt
Imouthès
Abydos
Horus
Râ
Lunc
Dieu Nil
Diodore
Alexandrie
Bossuet

Panthéon

第八章

Tyr
Asie
Alexandre, le Grand
Louvre
Séleucie
Ctésiphon
Parthes
Bagdad

而亞魯舍巴
西力魯走巴
亞力羅西而
亞山佛羅西
洲大山而豐
帝亞魯舍巴

城地人地城城人城
名名名名名名名

第九章

Palestine
Judée
Jourdain
mer Morte
terre de Chanaan
terre des Hébreux
terre d'Israël
terre sainte
Hermon
Anti-Liban
Israélites
Hébreux
Arabes
lac Mérom
lac de Galilée
lac de Tibériade
lac de Génésareth
Liban
mont de Galilée
mont d'Ephraïm
mont de Judée
mont de Carmel
Thabor
Gelboé

巴來斯帝納
如德亞(即猶太)
約而但河
死海
舍那盎
希伯來
伊斯拉埃勒
聖地
埃而孟
前利靡
伊斯拉埃勒人
希伯來人
阿喇伯人
梅龍湖
加利來湖
帝白利奪湖
言納舍來脫湖
利靡
加利來山
埃弗拉伊姆山
如德亞山
加而梅勒山
大巴而山頂
言而把埃山頂

國國河海國國國國山山國國湖湖湖湖山山山山
脈人人脈
頂頂

golfe Persique
Ecbatane
Hamadan
Persépolis
Chiraz
Alpes
Elbourz
Démavent
Parsistan
Mèdes
Perses
Arménie
Ararat
Taurus
mer Noire

Cyrus
Lydiens
Astyage
Crésus
Lydie
Halis
Grèce
Sardes
Grecs
Solon
Bias
Priène
Pittacus
Mitylène
Thalès
Milet
Delphes
Iaxarte
Cyrópolis
Jérusalem

波斯海灣
埃克巴打納
矮瑪唐
白而手巴利
喜拉伯
亞耳伯
埃而蒲
豆瑪妄
巴而西
梅地人
波斯人
矮而梅
矮拉呂
脫啞呂
黑海

西呂斯
利地人
矮斯帝
克來西斯
地利
矮利斯
希臘
希而奪
舍希臘人
沙龍
皮矮斯
潑利埃
比打據
米帝來
打來斯
米來
台而弗
伊矮克
西呂巴
言呂舍來姆

灣
海城城城山山山
城城城山山山
地國國地山
國國地山羣
地山羣海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王地地
波人梅利國地國城人人人城人島人城城河城城

第十六章

Milet
Datis
Arthapherne
Marathon

米來他
矮帝斯
瑪而打
拉同弗而納

城人人地
名名名名

附

錄

Champollion
M. de Rougé
Susiens
Nabuchodonosor
Susiane

香巴利容
路言斯容
需人斯
那比沙奪
需西矮納

人人人地
名名名名

第一卷 第二章

Grèce
Hellade
Rome
péninsule des Balkans
Albanie
Orient
Epire
Thessalie
Gaulle
Providence
Hellade
Péloponèse
Oeta
golfe de Corinthe
détroit de l'Euripe
cap Sunium
Pinde
Alpes
Europe
golfe thermaïque
Olympe
Ossa
Pélon

希臘奪
埃羅馬剛半島
矮羅巴勒尼
東方
埃比而
得舍利
酷勒
尊神
埃拉奪
白羅巴來斯
安打
克耶脫海灣
安利潑海峽
湏尼啞姆地角
磅奪
亞耳伯
歐羅巴
對而瑪伊葛海灣
啞耶潑
啞舍
白利翁

國國國
今地希法神希牛山海海地山山洲海山山
土耳其
地地地
古國古
島島島
灣灣灣
峽峽峽
角角角
灣

名名名名
省

名名名名

軍軍軍軍

將將將將

章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省島原 脈省 詩人 人 人

城希半高山山法河希族山族人王希

與利斯
亞嬉勒
巴脫羅
埃克打
埃湏白

三

第

斯而脫
賴哥尼
白羅巴
矮而街
巴而衙
太乙盞
手納打
安羅比
安亞顯
亞啞耶
斯巴而
雅典而
利湏而
不呂打

章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角 原原原

城省人山地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四

第

雅典葛
亞帝龍
沙對龍
西尼姆
湏而難
巴對利
棒對脫
伊梅啞
陸利啞
埃羅西
雅典斯
瑪拉同

Ulysse
Achille
Patrocle
Hector
Héculé

Sparte
La Laconie
Péloponèse
plateau d'Arcadie
Parnon
Chaîne Taygète
Seine
Enrotas
Eripide
Achéens
Olympé
Spartiates
Athéniens
Lycurgue
Plutarque

Athènes
Attique
Solon
Cithéron
cap de Sounion
Parnès
Pentélique
Hymette
Laurium
plaine d'Eleusis
d'Athènes
de Marathon

Céphise
 Ilissus
 Béotie
 Eubée
 Cécrops
 Thésée
 Athéné
 Minerve
 Panathénées
 Spartiates
 Codrus
 Dracon
 Acropole d'Athènes
 Lyeurgue

Asie
 Eolie
 Ionie
 Doride
 Asie Mineure
 Grande-Grèce
 Sicile
 Pont-Euxin
 Gaule
 Méditerranée
 Italie
 Hellespont
 Rhodes
 Hermus
 Béotie
 Thessalie
 Eoliens
 Lesbos
 Troade
 Mysie
 Mitylène

河 斯 河 斯
 非 利 斯 河
 伊 利 斯 河
 白 咄 帝
 安 培 羅
 手 克 羅
 對 手 斯
 雅 典 神
 米 來 佛
 巴 那 而
 斯 巴 對
 各 奪 呂
 奪 拉 共
 雅 典 城
 利 瀆 而 葛

亞 西 亞 洲
 埃 啞 利 尼
 伊 啞 利 奪
 小 亞 西 洲
 大 希 臘
 西 西 勒
 崩 安 克 桑
 酷 勒 海
 地 中 海
 意 大 利 封
 埃 勒 斯 斯
 羅 奪 而 米 斯
 埃 白 咄 帝 利 人
 得 舍 利 利 斯
 埃 啞 利 白 斯
 來 斯 落 矮 奪
 米 西 帝 來 納

河 河 省 省 島 埃 英 女 女 祭 族 王 人 地 玉

洲 省 省 省 洲 地 島 海 國 海 國 海 島 地 希 希 人 島 地 地 城

第

五

章

Hérodote
Thucyde
Guerre du Péloponèse
Anaxagore
Socrate
Hippocrate
Grandes Dionysies
Grandes Panathénées
Eleusiniens
sanctuaire d'Athéné
Cérès
Eleusis
Céphise

Théramène
Socrate
Syracuse
Sicile
Lysandre
Critias
Thébes
Delphes
Alcibiade
Olympe
Platon
Phédon
Thrasybule
Pirée

Philippe
Macédoine
Tchardagh
péninsule des Balkans
Hémus

埃落道脫
帝西地奪
白羅巴來
亞那克蛇
沙克拉脫
伊百克脫
地啞尼齊
巴那對難
埃羅西斯
神殿來斯
手埃羅西
手非斯

對拉梅納
沙克拉脫
西西瀕斯
利藏特而
克利帝亞
戴白弗斯
亞而西皮
啞耶潑亞
不拉東
否同
脫拉西
比來

斐利潑
瑪手大矮
齊而大納
巴而剛
埃米斯

人人戰人人
人人祭祭神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神神城河

人人城島
人人城城
人人山山
人人書書
人人人口

王國山牛
島

第

八

章

第

九

章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人神神小王王國女人女城王王女女祭司

章

來易啞姆
街打納斯
西藏葛勒
伊梅而
盪拉
手利弄脫
亞葛利洋
西巴利斯
難潑帝納
白斯大姆
白落范斯
對桑拉難
米耶

三

第

Rhegium
Catane
Syracuse
Zancle
Himère
Géla
Sélinonte
Agrigente
Sybarites
Neptune
Pæstum
Pæsto
Bellovèse
Tessin
Milanais
Milan

Sabins
Janus
Apollon
Janicule
Latinus
Enée
Troic
Vénus
Ascagne
Lavinie
Lavinium
Procas
Numitor
Amulius
Rhéa Sylvia
Vestales
Mars
Palatin
Faustulus

舍傍人
學尼斯
亞巴龍
學尼居勒
拉帝尼
埃難矮
脫落斯
佛尼斯熱
亞斯加
拉肥尼
拉肥尼啞姆
潑落加
尼米大
亞米利與
蘭亞西而肥亞
佛司打勒
瑪而斯
巴當
福斯帝呂斯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脈 角

河人地山省城人城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海人人海國地人城

章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脈

人山地地國城城人人人

八

巴桑陸尼與斯
濼西射而比納
酷勒不囊利
亞脫呂啞姆
埃而帝啞與
佛拉米尼斯
各而大納斯
崩巴巴尼與斯
發比與斯剛
保祿埃米勒
對耶帝與斯
亞皮利翁
西比翁尼啞
拉西東勒桑
街斯奪呂巴
亞斯而姆
啞梅利矮姆
濼奪利亞帝
亞奪大矮納
瑪手西亞
小亞利亞
維利亞脫
女莽斯

啞拉斯哥加
翁白利利
西利及
埃及而
帝皮而
崩白易
美食家
亞奪利
維比翁亞
弗利剛

第

- Pò
- Sempronius
- Gaule Cisalpine
- Apennins
- Etrurie
- Arretium
- Flaminius
- Cortone
- Pomponius
- Fabius Cunctator
- Paul-Emile
- Térentius Varron
- Apulie
- Scipion
- Lacinium
- Caton le Censeur
- Asdrubal
- Homère
- Priam
- mer Adriatique
- Macédoine
- Asie Mineure
- Viriathe
- Numance

- Horace
- Caucase
- Ombrie
- Syrie
- Egypte
- Tibar
- Pompéi
- Apicius
- Adrien
- Scipion l'Africain

Janicule
Latium
Caton
Auguste
Sénèque

第

九

章

學尼居勒
拉帝啞姆
街東斯脫
啞巨斯
手難葛

山省人人人

名名名名名

第

十

章

Gracques
Marius
Sylla
Pompée
César
Tibérius
Caïus Gracchus
Sempronius Gracchus

葛拉葛
瑪利與斯
西拉
崩白
首蛇而
帝白利與斯
加伊與斯
桑潑羅尼
居斯

人人人人人人人

名名名名名名名

Cornélie
Ptolémée
Mirabeau
Arpinium
Métellus
Jugurtha
Numidie
Baltique
Cimbres
Chersonèse
Danemark
Teutons
Danube
Aix
Provence
Vercel
Mithridate
Pont

閣而難利
潑大來梅
米拉巴
亞而比尼啞姆
梅對呂斯
與居而打
尼米地葛
巴而帝人
桑白而人
顯而沙難斯
丹麥東人
多東人
大尼白
埃克斯
潑羅望斯
范而手勒
米脫利大脫
崩

人人人地人人地海人半國人江城地城人國

島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池省城城人人城省江人人人人

人人人地地國人城河城城人人人人河人人城

沼池脫斯頓 納斯頓 而尼難 帝巴來 莽剛 居末 反利 克而 發得 安巴 加白 帝利 啞克

埃而范脫族人 湏埃佛族人 比利時人 亞而罵利葛 日耳曼 英吉利 范而桑日大利克斯 亞來西亞 倫而散葉 瑪亞貴手克斯帝埃 亞手克斯帝與斯 亞落白落日 大非納人 舍福矮人 伊手而 羅納 手范納人 那而把瑪而帝與斯 那而把納

第 十 一 章

les marais de Minturnes
Campanie
Préneste
Cumes
Félix
Grassus
Pharsale
Thessalie
Euphrate
Parthes
Cassius
Brutus
Tullius Cimber
Octave

Helvétès
Suèves
Belges
Armorique
Germanie
Grande-Bretagne
Vercingétorix
Alésia
Rhin
Marseille
Aquæ Sextiæ
Sextius
Allobroges
Dauphinois
Savoyards
Isère
Rhône
Cévennes
Narbo Martius
Narbonne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林

省人河人人河城城城城城河河人省河國地人人城人城人人人森人人城城城城省省

那而把難斯
埃地人
舍啞納
日耳曼人
瑞士人
與拉
脫來無
皮白拉
啞大姆
范桑帝
白藏松
手納
埃斯納
難而肥
埃拿
桑白而
比利時
白勒打熱
罰納
范難脫
白勒東人
大佛而
埃皮龍
利埃日
盎皮啞
舍皮尼斯
剛帝斯
亞而台
亞而范
皮帝利
亞罰利
蒲而日
日而各
瑪共肥
耶葛大
大非難

Narbonaise
Ednes
Saône
Germains
Suisses
Jura
Trévoux
Bibracte
Autun
Vesuntio
Besançon
Seine
Aisne
Nerviens
Hainaut
Sambre
Belgique
Bretagne
Vannes
Vénètes
Bretons
Douvres
Eburons
Liège
Ambiorix
Sabinus
Quintus Cicéron
Ardennes
Arvernes
Bituriges
Avaricum
Bourges
Gergovie
Mâcon
Languedoc
Dauphiné

上古史神

卷三

人地諸名中西合璧表

三百四十三

第一卷第四第

César
Antoine
Octave
Actium
Cicéron
Lépide
Réno
Bologne
Toranius
Fulvie
Octavie
Parthes
Cléopâtre
Coelé-Syrie
Phénicie
Chypre
Auguste
Varus

而納姆
矮佛啞
大克帝
蛇克龍
手益啞
西手雷
雷納士
波蘭尼
大爾維
福啞巴
啞留來
克手斐
西奧發
而矮大
納佛帝
姆啞龍
侏佗
士
尼與斯
爾維肥
啞而啞
巴脫而
西利
西而斯
都

人人人人
地人人
人人河
國人人
人人人
人人人
人人省
省島人
人人

名名名名
名名名名

第二章第

Tibère
Néron
Vespasien
Trajan
Marc-Aurèle
Livie
Biberius mero
Tiberius Nero
Séjan
Caprée
Vésuve
Drusus
Caligula
Glaude

留與流
庇羅巴讓
尼羅斯奧里
提韋喇克
皮庇利與
提庇利與
守祥
加百利
范湏佛
特呂湏斯
加利古喇
克老丟

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

名名名名
名名名名

山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脈子頸場山角

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章

三

第

羅瑪尼
鐵門
尼各巴
西利西
手利絨
盜大囊
街利盜
伊百克
維陀波
維也納

Roumanie
Portes de fer
Nicolpolis
Cilicie
Sélinonte
Antonin
Galien
Hippocrate
Yindobona
Yienne

崩白易
亞葛利
加來大
蘇格蘭
亞得拉斯
亞奪利亞
亞奪利亞
各落熱
啞斯蒲
手尼斯
利翁海
衣袖海
尼末勒
亞加拉
加范瀆
斯打佛
埃而居
伯理尼
米在納

Pompei
Agricola
Calédonie
Ecosse
chaîne de l'Atlas
Adrien
Adriani
Cologne
Augsbourg
Mont-Cenis
Lyon
la Manche
Nimes
Aries
Caracalla
Vésuve
Stabies
Herculanum
Pline l'Ancien
Misène

章

四

第

者經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世音

救福城地城人人城人人地人人地人人地人人地人人地人人地人人城人人城

耶蘇畧姆
萬日畧埃
白脫來埃
加利來姆
那蛇來脫
崩斯比拉
若望多羅
聖伯多羅
蓋帝啞
聖若斐理伯
聖斐理易
弗理安德肋
聖安帝
西多默
聖巴爾多祿
聖如德
聖瑪竇比
埃帝啞尼
矮皮西滿
聖西巴爾納伯
聖瑪弟亞
加巴大特
各而嬉
聖保祿
哥朗脫
加拉斯
埃反斯
希伯來
斐理伯
伯多羅
君士但丁
米朗

Jésus-Christ.
Evangile
Bethléem
Galilée
Nazareth
Ponce Pilate
Jean
Saint-Pierre
Antioche
Saint Jean
Saint Philippe
Phrygie
Saint André
Seythie
Saint Thomas
Saint Barthélemy
Saint Jude
Saint Matthieu
Ethiopie
Abyssinie
Saint Simon
Saint Barnabé
Saint Mathias
Cappadoce
Colchide
Saint Paul
Corinthiens
Galates
Ephésiens
Hébreux
Philippes
Pierre
Constantin
Milan

上
古
史
神
計
卷四
人地諸名中西合璧表

三百四十七

Arius
Sylvestre
Credo
Catacombes
Antioche
Flavien
Thessalonique
Goth Botheric
Milan
Ambroise
Arcadius
Honorius

亞里與斯
西爾物斯德
信經
教友避難之
盜帝啞歇
弗拉未盜
脫舍羅尼葛
葛脫巴對利
米耶博羅
亞而加地
奧拿利與斯

人人經穴城人地人城人人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補錄第一章

Shinto
Kami-yamato-no-Iware-
[hiko
Kiou-Siou
ile de Nippon
Zim-mou-Tennô
Yamato
Kashiwabara
Japon
Yamato-Daké
Keiko
Yedo
Kuwanto
Corée
Chine
Kouang-wu-ti des Han
Bouddhisme
Bouddha

神道
加米夜瑪大拿伊
懷來伊各
九州
日本島
神武天皇
夜瑪大
加喜獲巴拉
日本大他監
夜瑪各皇原
盪盪大
古皇大
高麗國
中漢光武帝
佛教
提善

神道
人地島日本皇
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人日本皇
日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國國中教佛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第二章

P'an-kou
Fou-hi

盤古
伏羲

人人
名名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人城城城城人人省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人人人人人地人省省省省人人朝朝地人朝朝

平王... 縣... 陽縣... 子東... 漢... 王... 帝... 郡... 邦... 東... 南... 川... 王... 莽... 帝... 光... 武... 帝... 西... 漢... 東... 漢... 州... 馬... 遷... 後... 漢... 國... 三

P'ing-wang
Hao
Tch'ang-ngan hien
Lo-i
Lo-yang hien
Lao-tse
Mencius (Mong'tse
Chan-tong
Ise Ts'in
Ise Han
Ise Chou-Han
Ise Tsin
Ise Song
Ise Ts'i
Ise Liang
Ise Tch'en
Ise Soei
Nan-wang
Tcheou-kiun
Tchoang Siang-wang
Che Hoang-ti
Kiun (province)
Lieou-pang
Fou-kien
Koang-tong
Yun-nan
Se-tch'ouan
Wang-mang
Koang ou-ti
Han-occidentaux
Si-Han
Han orientaux
Tong-Han
Tcheou
Se Ma-ts'ien
Ia dynasty des Heou-han
San-kouo

上
古
史
神
卷四
人地諸名中西合璧表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人國國國書人人人城省朝朝人人人朝朝人人人地人朝人教人地地書書書書書書書人人人教教

昭烈帝 魏蜀吳 三國誌 司馬昭公 海西帝 京蘇晉裕 南江西東 劉晉恭 帝 南北朝 楊堅 帝 隋揚州府 恭 帝 唐李淵 教 儒靈王 曲阜縣 禮記 經 書經 詩易 論語 道德 幽敬 道教 佛

T'chao-lié-ti
 les Wei
 les Chou-Han
 les Ou
 le San-kouo
 Se Ma-chao
 Hai-si-kong
 Ou-ti
 Nan-king
 Kiang-sou
 Tsin occidentaux
 Tsin orientaux
 liéou-Yu
 Kong-ti
 Nan-tch'ao
 Pé-tch'ao
 Yang-kien
 Wen-ti
 Yang-ti
 Yang tcheou fou
 Kong-ti
 les T'ang
 Li-Yuen
 le Confucianisme
 Ling wang
 K'iu-feou hien
 Yen-tcheou fou
 Li-ki
 Chou-king
 Che-king
 I-king
 Luen-yu
 Tao-tei-king
 Yeou-wang
 King-wang
 Tasisme (Tao kiao)
 Boaddhisme (Fou kiao)

Ming-ti
 Christianisme
 Ptolémée
 Scythie
 Sérique
 nation des Seras
 Strabon
 Virgile
 Horace
 Pline
 Florus
 Marc-Aurèle
 Malabar
 saint Thomas
 Nestoriens

Annamites
 Dê-minh
 Loc-tuc
 Dinh-tiên-hoang
 dynastie des Dinh
 royaume de Cambodge
 Pégou
 Ceylan
 Ménam
 Kmers
 les Thai
 Phra rouang

Indines
 Arméniens

明帝 基督教
 基督 來梅
 潑大帝 葛國
 西利那 蓬
 首那脫 易勒
 斯費而 拉斯
 奧利納 斯
 不羅呂 流
 弗羅奧 里
 麥克奧 而
 瑪拉巴 默
 聖多默 利
 難斯大 宗派

第三章

越南人
 台明 克
 陸克 帝
 丁天 赫
 丁朝 極
 剛北 國
 百辜 國
 首期 島
 梅那 姆
 克梅 人
 大伊 人
 弗拉 路
 盎

第四章

印度人
 亞而 梅尼人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人教人地地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人人人人朝國國島河人人人

人人 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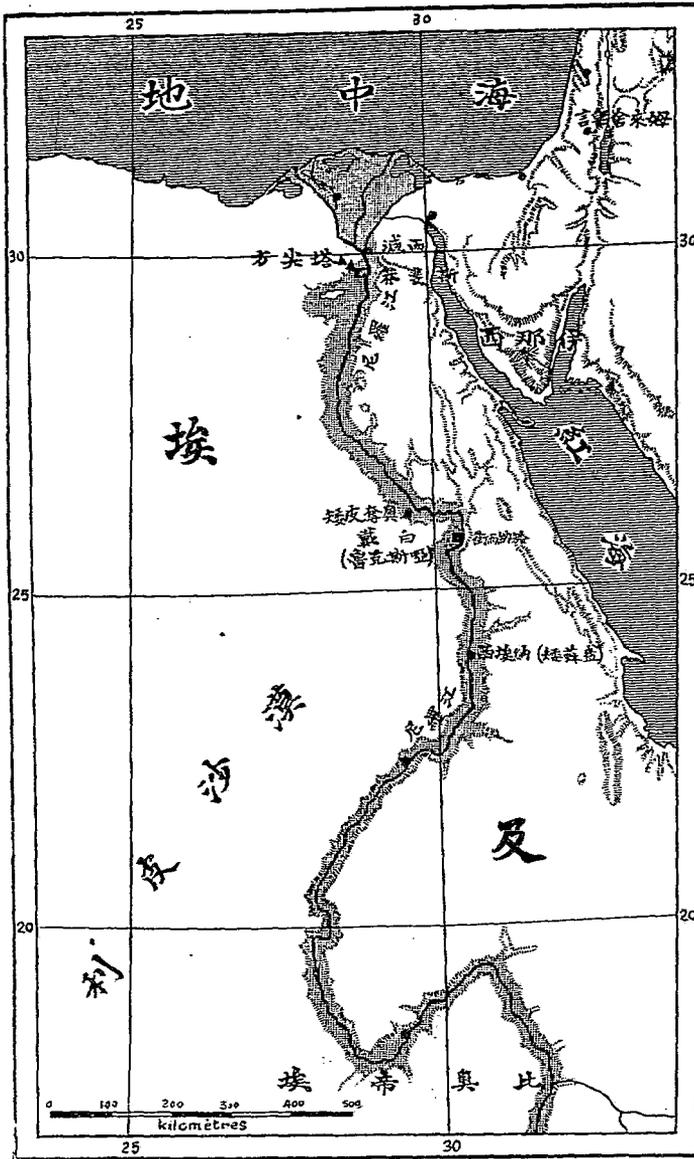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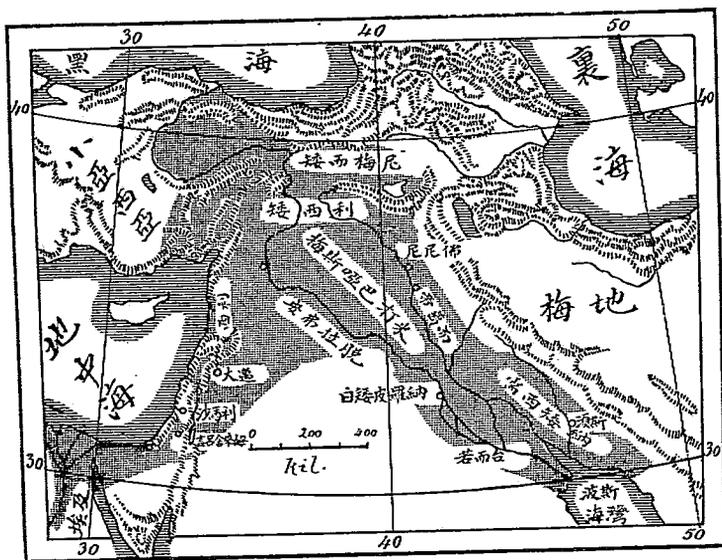
徒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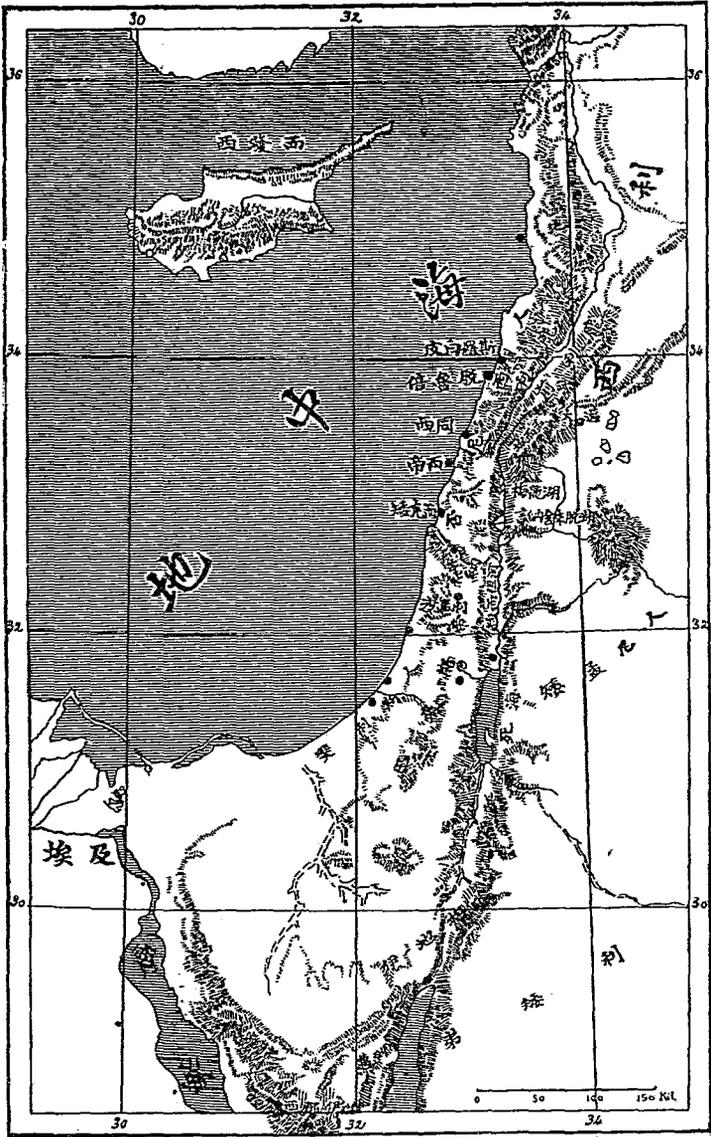
人經神神神教神神族人地教人地人人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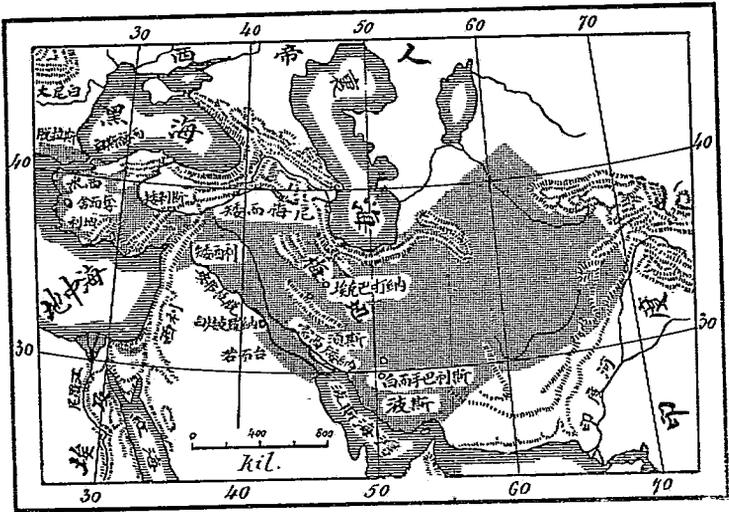
亞里安人
 梵經
 亞葛尼
 沙馬
 印度拉
 婆羅門教徒
 費乞那
 西發
 賈脫利伊亞
 佛而大瑪那
 范沙利
 學意尼教
 格脫馬
 加比拉發斯都
 亞沙加拉比亞大西
 首米拉米斯
 葛來莽
 各斯瑪斯印地哥
 不厭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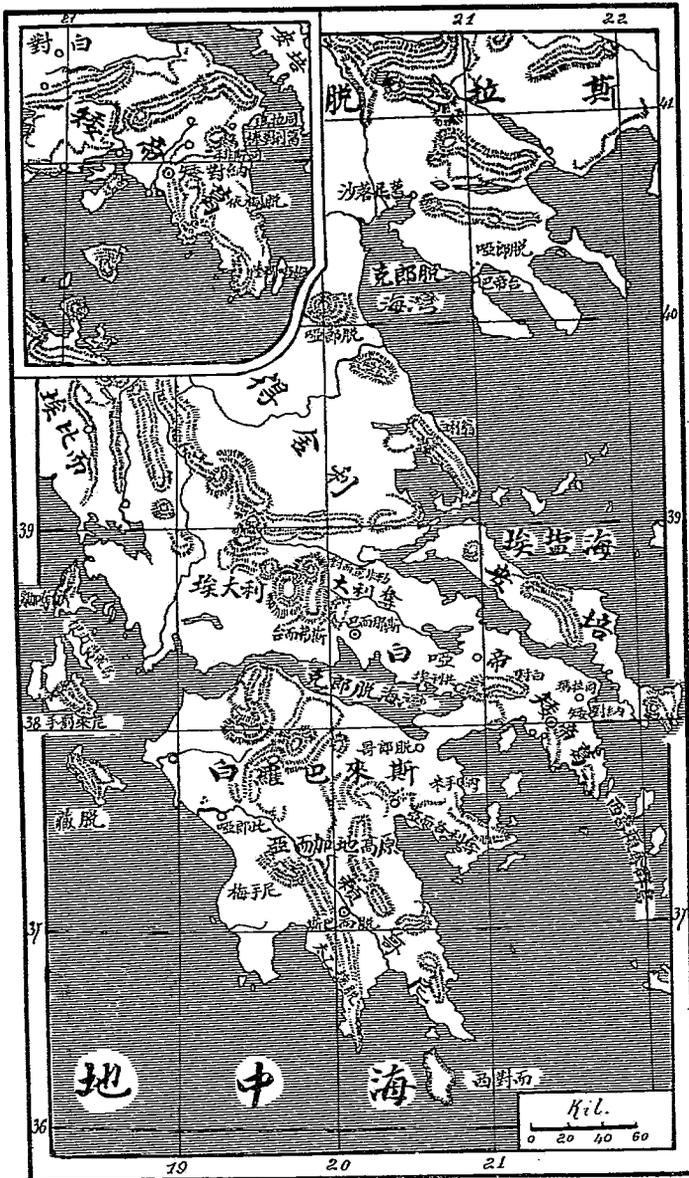
Āryas
 Vēda
 Agni
 Soma
 Indra
 brahmanes
 Vichnou
 Siwa
 Kchatrigas
 Vardhamena
 Vaisali
 Jāinisme
 Gautama
 Kapilavastou
 Asoka-diyadasi
 Sémiramis
 Clément
 Cosmas Indicopleus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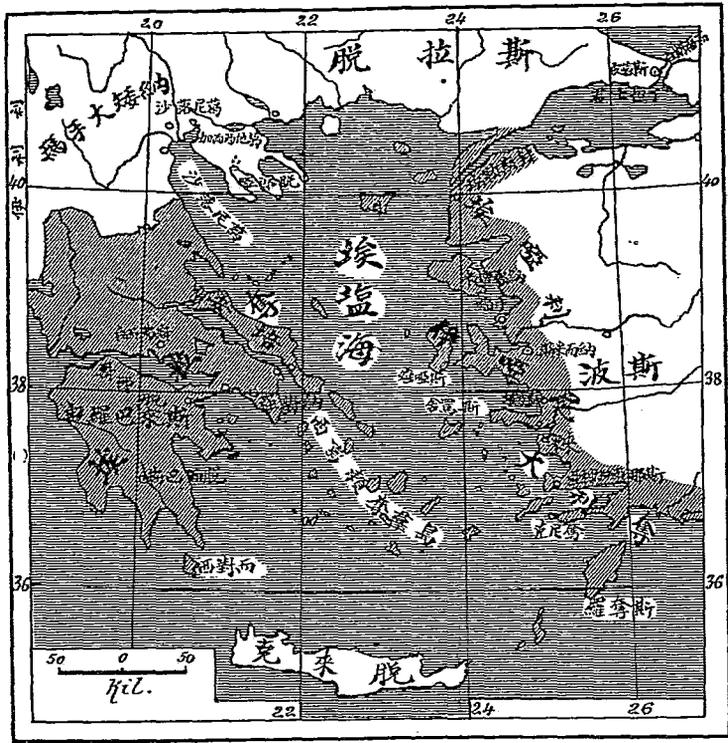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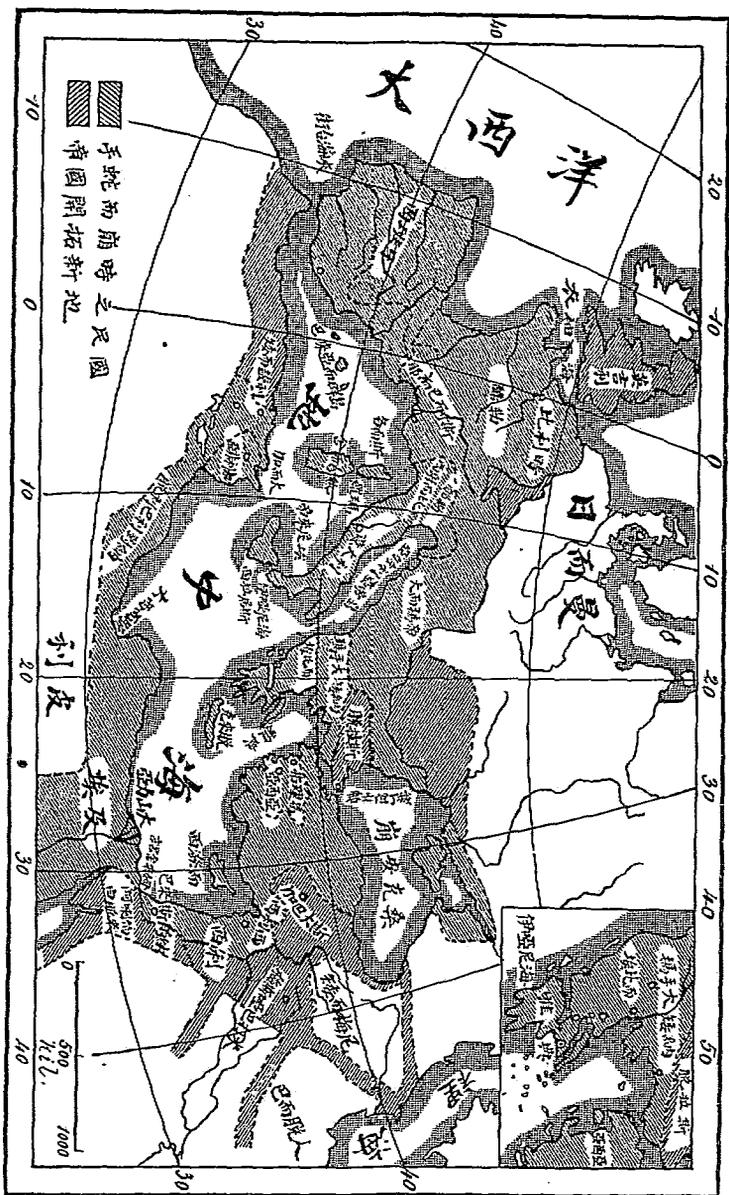












大西洋

日新曼

中

利皮

海及

加波九英

美國之新拓地

英皇國之新拓地

500
1000
Kil.



